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目 錄

〔一般論文〕

- 戰後台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
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 1

瞿宛文

- 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
誰從台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 35

王宏仁 白朗潔

- 愛美有理、奢華無罪？
從台灣社會的皮草時尚風談
自戀、誘惑與享受 67

黃宗慧

小國的學術困境：臺灣社會科學 研究、教學與評量的反省.....	117
黃樹仁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	181
台灣戰後經濟發展與民主運動.....	183
瞿宛文	
台灣戰後政治思想與民主運動.....	191
江宜樺	
主權政治的苦腥滋味： 關於晚近政潮的幾段箭記.....	201
錢永祥	
台灣民主困境的社會根源.....	215
李丁讚	
做為社會動力的社區與城市： 全球化下對社區營造的一點 理論上的思考.....	227
夏鑄九	

台灣民主政治困境，還是自由 民主的困境？	249
-------------------------------	-----

王紹光

東亞民主困境與當代思維陷阱	257
---------------------	-----

朱雲漢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從對照中重讀香港與台灣的 民主經驗	265
---	-----

丘延亮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戰後台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 ：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

瞿宛文

Inquiries into the Causes of Taiwan's Postwar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Wan-wen Chu

關鍵詞：台灣、經濟成長原因、日本殖民統治、國民政府、產業政策、冷戰

Keywords: Taiwan, causes of economic growth, Japanese colonialism,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dustrial policy, cold war

* 本研究得到中研院及國科會研究計畫(NSC-92-2415-H-001-007)的支持，作者也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以及南韓相關學者的協助，包括曹喜松、朴恩弘、張夏準、趙錫坤、李炳天、崔章集、李榮薰、朴泰均、洪起澤教授等。

收稿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Received: October 21, 2005; in revised form: September 4, 2006

通訊地址：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聯絡方式：wwchu@gate.sinica.edu.tw

摘要

東亞諸國戰後經濟發展的成績遠優於其他後進國家，但要如何解釋這表現上的差異，則是經濟發展領域中有高度爭議性的重要課題。本文以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為題，檢討關於台灣戰後經濟發展成因的各種不同解釋，期望有助釐清此重要議題。本文從「日本殖民統治是否帶來台灣戰後工業化」這問題來切入探討，並援引了南韓方面在這問題上的論爭與討論。學者幾都同意在日據時期，殖民政府在台灣引進了殖民現代化，幫助奠定日後工業化的基礎，因此爭議之處應在於殖民統治影響，是否帶來了可以自行持續發展的資本主義發展。雖然持自由市場論的主流經濟學者認為必然如此，但這是需要被證明檢驗的。

就本文所提問題，其他相關主要解釋因素為：冷戰架構與美國角色，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傳承，國民政府在台灣時期的作為。在經濟發展理論層次，自由市場論與結構學派，在公共政策所能扮演的角色上有截然不同的看法，這基本理論取向也影響了各種歷史性的解釋。我們未來必須進一步探討台灣戰後初期發展的實際情況，察看這些相關因素如何發生作用並影響到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才能真正回答上述的提問。

Abstract

How to account for East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been an important and controversial topic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is paper uses Taiwan's postwar development as an example, and examines the various explanations of Taiwan's superior postwar growth record, hoping to shed some light on this complex problem.

This paper first explores the controversy regarding to what extent, if any, the Japanese colonial legacy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postwar industrialization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The debate on the Korean case is discussed. Regarding the case of Taiwan, most scholars would agree tha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troduced colonial modernity and helped to lay the foundation of subsequent industrialization. The contention hence lies in whether the colonial legacy had "automatically" brought forth sustaine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ostwar period. For those economists adhering to the free market doctrines this would be self-evident, but for others the claim remains unproven and needs to be carefully scrutinized.

Other explanatory factors include: the postwar cold war framework and the US role, the Chinese Republican legacy on the Mainland, and the actual policy actions undertaken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Different theories assign different weights to each of these factors. We will need further studies to examine the actual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in Taiwan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relevant theories.

一、前言

在國際的經濟學界中，研究經濟發展的學者都會同意，東亞諸國戰後經濟發展的成績遠優於其他後進國家，而要如何解釋這表現上的差異，則是經濟發展理論重要的課題。這問題在國際學界中持續的被討論，也一直充滿爭議，並且爭論的議題不斷變化，也在反應國際經濟學界整體思潮的變化。除了早先關於市場與國家角色孰輕孰重的爭論之外，近年來爭議的焦點也部分轉移到制度因素上，包括產權之必要性及殖民統治遺產的影響等。本文的目的是以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為題，檢討耙梳關於台灣戰後經濟發展之成因的各種不同的解釋，期望能有助於釐清這重要的議題，能幫助我們瞭解我們的過去，並得出適當的歷史教訓。

從一九七十年代後期開始，自由市場論（或稱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逐漸取代凱恩斯主義，而成為現今經濟學的主流。在經濟發展領域中，自由市場論者率先引用東亞經驗，將東亞經濟的成長歸功於對外開放政策，並解釋為對於自由市場理論的肯定。其後結構學派（也稱修正學派）學者則予以反駁而加入論戰，這爭議到後來則幾乎成為公共政策抑或自由市場孰優孰劣state vs. market的問題¹。近年來，新自由主義則因其標竿處方——華盛頓共識，在拉丁美洲及其他後進國家中實施結果不佳，而受到諸多的批評²。有些論者因而轉向探討「制度」的重要性，並特別強調建立私有財產權制度與「治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對經濟發展的因果關係³。

這新一波圍繞著制度的討論中，因後進國家多曾經淪為殖民地，

¹ 參見瞿宛文（2003），尤其第一、七及八章。

² 參見 Stiglitz（2002）對此之批評。華盛頓共識內容主要包括：自由化、私有化及財政緊縮。近二十多年來，當世界銀行與 IMF 對後進國家提出經濟改革（reform）要求時，即是以此共識為既定方針。

³ 參見 Rodrik（2004）等。

因此不可避免的也觸及了殖民統治影響的問題。新自由主義者的推論方向多為：成長表現較好的後進國是因為原就有較好的制度，而較好的制度（多半意指私有財產權制度）很可能來自於較好的殖民統治⁴。當然，這說法很有爭議性，引發不少學者的批評。

在有些較成功的後進國如南韓等國家之中，很多當地學者針對殖民統治影響為何，是否有助於戰後經濟發展，而展開激烈的爭辯，這些相關的精彩討論，其中只有極少數得以呈現於英文文獻之中，而得以為外人所知。

比較弔詭的現象是，台灣雖然戰後經濟成長成績優異，但本身無論是一般輿論或是經濟學界，對此爭議——即如何解釋台灣的經濟成長，以及殖民統治的影響等——並不太感到興趣，對國際學界的相關爭議甚少評介，同時，台灣經濟學界本身也很少有學者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在經濟發展的英文文獻中，近年來就台灣經濟成長這議題而言，幾乎一定被引用的經典之作，是韋德（1990）的《管理市場》一書⁵，但此書在台灣經濟學界卻並未得到應有的注意。這現象背後的原因可能多重而複雜，但其中原因之一應是因為台灣社會整體尚沒有正面面對過去，以反思的態度去檢討過去。

近來台灣風行「本土化」，台灣史也成為顯學，從事者眾。不過，或許因國際上經濟史學門地位之沒落，從事相關台灣戰後經濟史研究的歷史學者數目不多，而經濟學者則人數更少。因此台灣學界整體對於上述問題很少涉獵⁶，除了少數學者正面評價殖民統治之影響，或是批評國民政府的統治之外⁷，台灣學界似乎還沒有達到將此議題「問

⁴ 參見 Acemoglu, Johnson and Robinson (2001) 等。

⁵ Wade (韋德),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⁶ 可參見林玉茹、李毓中 (2004) 所做的文獻檢討。

⁷ 如吳聰敏 (1997, 2003a, b) 就是台灣經濟學界極少數直接面對此問題者，他很肯定日本統治並極力批評國民政府的治理。

題化」的地步。

本文最終的關懷是希望能夠釐清上述的爭議，理解台灣在戰後為何能夠快速成長的原因。不過作為往這方面努力的第一步，本文將先整理相關的文獻。關於自由市場學派與結構學派關於東亞成長的爭議，已有諸多的討論，筆者也已在多處論述過⁸，在此將略過這部分，而從近年來關於制度與殖民統治的爭議談起。第二節將先介紹南韓關於日本殖民統治影響的爭議，以及相關的殖民統治影響的討論。第三節將討論關於啓始條件（Initial conditions）對經濟發展的作用的文獻。第四節將以Bruce Cumings的論述為主，討論強調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因素影響的理論。第五節則討論一些中國近代史領域中關於國民政府、以及其在台灣戰後經濟發展中的角色的討論。第六節則檢討一些目前既有的對於台灣戰後快速成長原因的不同說法。第七節中探討文化及主觀性因素的可能作用。最後再做一綜合討論。

二、南韓關於日本殖民統治影響的討論

南韓這近百年來的歷史發展和台灣有諸多相似之處。不過，與台灣不同的是，南韓學界對於自身經濟成長之原因，以及日本殖民統治對戰後經濟成長之影響，多年來已有很多很深入的探討與爭論，這方面的成果是其他地方尤其台灣學界無法望其項背的。因為南韓的討論對台灣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因此在此將對他們在這方面的討論作一介紹。在文本部分將主要依據英文文獻，然後輔以筆者在南韓對相關學者進行訪談的所得。

針對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南韓學界大致分為兩個陣營。一向來比較多的學者認為日本殖民統治的作用不單有限並多為負面，戰後成長是由 1961 年朴正熙建立的發展導向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所推動的。近年來則有些學者挑戰上述看法，而認為殖民統治帶來了現

⁸ 如附註 1。

代經濟發展，戰後成長只是戰前發展的延續。這些文獻多是以韓文寫作。Kohli (1994) 參考了近年採正面看法的韓國學者研究的新發展，首先在英文文獻中為文提出正面看待日本殖民統治的看法。Haggard, Kang and Moon (1997) (簡稱 HKM) 則針對 Kohli (1994) 提出反駁。這次的交鋒引起了南韓內外很大的注意。

Kohli (1994) 不單肯定殖民統治的正面作用，並認為戰後成長是戰前發展的一種延續，故稱為「延續說」(continuity thesis)。他主要提出三個重要機制及其延續性：日本殖民統治者 1) 將原先李朝傳統腐敗的統治，轉變成為一現代化的國家，2) 建立了互動良好、有助成長的政商關係，3) 徹底改變了社會關係，創造了一個可以維持現代高度成長的政治經濟架構。

HKM (1997) 則對此三個機制一一提出反證。

實績爭議。首先，在實證上，HKM 對於殖民統治下經濟成長實績的理想性與延續性提出質疑。他們同意戰前確實有工業化產生（工業佔 GDP 的比例從 1910 年的 4.8% 上升到 1940 年的三成）。但懷疑農業部門生產力是否真有進步，更不認為農村所得有所增進，反而因需出口稻米到日本而導致消費下降甚至飢荒。HKM 認為戰後的農業發展則完全不同，農業部門的產量、生產力及所得都大有增進。而這都歸因於土地改革與政治上的改變，及日本殖民統治的結束。

再則，他們也質疑戰前工業發展是否有長期正面影響。他們認為戰前工業主要在北方，且絕大部分為日資。企業主要管理人員都是日本人且於戰後撤離，同時工業設施在戰時毀損過半，以致於至 1948 年工業產量只及 1940 年之二成。簡言之，戰前工業發展績效缺乏延續性，因此長期影響不大。

打造現代國家。HKM 不同意 Kohli (1994) 認為日本殖民者幫戰後南韓打造了現代國家的說法，而這點正是「延續說」的核心觀點。就國家的三個元素——社會聯盟、政治領導及政府官僚——而言，Kohli 著重官僚部分，HKM 則強調是政治領導者決定政策方向，而不

是官僚。同時，政治領導權從 1930-70 年共經歷了五個不同的領導：日本殖民、美軍佔領、李承晚、張勉與朴正熙。在每一階段，政治聯盟、政策與官僚組成都有所不同。譬如在殖民統治時，官僚體系中韓人只佔三分之一，並都在下層。後來美國佔領者則提拔親美保守勢力，來填補日本人撤離後所留下的官僚體系內中上層的空缺。只有當朴正熙於 1961 年奪得政權之後，改革了政體與官僚體系，南韓政治上才出現了具有一致性的政策決策體制。

政商關係。Kohli 和 Eckert (1991) 一樣，都認為日本殖民統治幫助了韓國本地企業的成長。HKM 則認為只有一小群企業在殖民體制中受惠而成長，除此之外，殖民政府其實有各種差別性政策，優惠日本資本而歧視當地資本，以致於阻礙了韓人資本的成長，韓人企業大部分並未受益，基本上日本殖民統治沒有扶植本地資本。譬如，在 1983 年排名前 50 的大財閥中，只有 6 家是戰前成立的。

社會結構。Kohli 認為日本殖民統治建立了國家與大地主結盟，並且這社會結盟有效的壓制了農民與勞工，而這是個追求成長的體制，並且延續到戰後。HKM 則強調結構的變動，雖同意戰後壓制仍存，但認為戰後的土地改革與普及性教育，對社會結構起了根本性的改變，並幫助奠定支撐長期成長的基礎。

這個爭議可以由不同角度切入。延續說之所以如此命名，也是因為日本在殖民時期確實以極強制的手段作了諸多變革，在很多方面帶來了「殖民現代化」(colonial modernization)，包括土地丈量，建立私有財產權制度及私企業法律體制，引入市場，建立現代金融機構與制度，投資基礎建設等。總之，日本殖民政府確實在韓國強制性的引入了現代化的法律與經濟制度，建立了以私企業為主體的市場經濟。

漢城大學經濟系的李榮薰教授領導的團隊，正在進行建立韓國二十世紀國民生產總值長期統計數列的工作。他認為在二十世紀之前，韓國傳統經濟是停滯的，沒有成長的趨勢。在二十世紀初和日本經濟開始連結之後即開始走上成長之路。在二戰前生產總值平均年成長率

約3~4%，工業佔GDP比例從一成升為四成。在二戰後經濟恢復之後至今，經濟成長的年平均成長率為7~8%，並更進一步工業化。他認為戰前戰後兩個時期的相似性是很顯著的：1) 市場經濟，2) 出口導向成長，3) 自日本及(戰後)美國輸入資本與技術⁹。

李榮薰的看法應相當代表南韓主流經濟學界的看法。基本上，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者不涉入如 Kohli 及 HKM 等政治社會學者關於國家性質的爭議，他們認為只要私有產權建立後，市場經濟也會建立，此後經濟成長「自然」會隨之而來。因此對他們而言，就成長記錄來看，日本殖民統治無疑帶來了經濟成長，戰後成長只是其之延續。

一般而言，在南韓社會，右派強調日本殖民統治的正面影響，而左派則淡化其帶動經濟成長的影響，而強調其負面的作用，包括強迫勞動、民族壓迫、政治鎮壓、階級分化擴大及教育機會受限等。

這其中當然牽涉到有關經濟發展基本理論問題。就後進國家如何發展而言，如前述主要有兩派不同看法。新自由主義者認為私有產權加上自由市場就可以帶來成長。而結構學派則認為後進國家相對於先進國家在競爭力上處於劣勢，必須要有發展導向國家，集中力量用產業政策改變價格與誘因，才能推動產業發展。

如 HKM 等學者是承繼結構學派的理論，認為戰後整個情勢已經與戰前產生斷裂，包括二次大戰本身、日本殖民者之撤離、美國之佔領統治、韓戰等。因此戰後南韓經濟所面對的局面和戰前是很不同的，經濟成長會「延續」的假設是完全忽視這些重大事件，及其所帶來的結構性改變，是不合理的看法。這派學者認為戰後南韓經濟成長是從朴正熙 1961 年奪權開始，從那之後朴正熙就積極改革政體，建立了一個發展導向國家，積極推動工業化，並取得了相當的成績。

不過有很多學者既不願肯定日本殖民統治對經濟成長的作用，也

⁹ 引自對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經濟系李榮薰 (Rhee Younghoon) 教授的訪談記錄，2004/10/11。

不太願意承認朴正熙政府起了重大的作用。朴正熙的威權統治，一直是追求民主化的南韓知識界積極反抗的對象。或許這因素也影響南韓學者對這些發展的評價。

Cummings (1999) 等學者認為朴正熙心中的發展藍圖來自他在滿州國當兵時的經驗，他在那時觀察到日本關東軍推動大型工業計畫的情形。不過這論點也曾受到挑戰。雖有人認為朴正熙的經建計畫是受美國的影響，但朴泰均 (Park, 2004) 則認為並非如此，朴正熙的經建計畫從一開始就很國族主義，要推動重化工業。在美國顧問的反對下才暫時擱置下來。朴正熙政府從 1966 年起積極參與越戰，不單從中獲取巨大利益，並且取得政策上的自主空間。故從 1970 年代起，朴正熙得以大力推行他原先擱置的重化工業計畫，實現他的國族主義願景。

戰後南韓政府，在政策上與日本殖民政府的經濟政策不同之處，除了積極推動工業化以及扶植本地企業之外，還包括土地改革與普及教育。不過也有學者對土地改革的成效及影響持不同的看法，如趙錫坤就認為戰後的土地改革並沒有起到一般所認為的大幅提昇生產力的效用¹⁰。在二十世紀前，韓國地權制度更接近封建，地權與王權豪族政治力緊密連結。日本殖民政府於佔領之初，立即進行土地丈量，建立了現代的私有財產權制度，同時此後更利用水利建設與農推制度，來大力推廣商品化稻米的生產。趙錫坤認為這些是有長遠的影響，戰後的土地改革則在經濟成長上沒有那麼大的影響，因為土地分割的太細生產力難提升。因此他是對殖民統治影響採正面看法的延續派學者，他也對朴正熙統治深惡痛絕，不願意承認朴個人有任何貢獻。

高麗大學的崔章集教授則指出，雖然南韓民眾對日本殖民統治反感很深，但是這情況也充滿矛盾。譬如說，南韓戰後至今的政治統治

¹⁰ 引自對南韓 Sangji 大學經濟史學者趙錫坤 (Cho Suk Gon) 教授的訪談記錄，2004/10/8。

菁英，幾乎都曾受日本教育或受日本影響很深。南韓的改革過程中，民主左派與保守右派的對立是一直存在的，而對日本的態度也是兩派的分歧之一，即保守右派是親日親美派。直到 2004 年 4 月為止，南韓保守派一直控治著國會。此後衝突激化，而對日本殖民的態度也成為政治鬥爭的爭執焦點之一，因此也才會發生檢討政治人物其家族祖先，在殖民時期是否為殖民統治者的合作人的爭議。這也是社會一直沒有正面檢討殖民影響，以致在六十年之後還會成為政治鬥爭的焦點，而如此政治化的討論當然不是很好的方式¹¹。

以上討論清楚顯現南韓情況和台灣類似之處甚多，對台灣的參照價值很高。這些將在文後再做討論。下兩節將先討論兩個理論性的問題。即分別討論經濟發展中啓始條件與外在環境的可能影響。

三、啓始條件（Initial conditions）對經濟發展的作用

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問題是要瞭解後進國家發展的條件為何。而殖民統治的影響之所以成為注意的焦點，是因為殖民統治的遺產，對於在戰後取得政治獨立的後進國家而言，是一種它在戰後初期開始要發展國家經濟的歷史時刻所具有的啓始條件。因此在此節中，我們要來探討啓始條件的作用，即就一般而言，包括殖民統治的影響在內的各種啓始條件，到底對經濟發展有什麼樣的作用。

Chang（2005）正是討論了此一議題。他清楚的將關於啓始條件的討論，放回到自由市場派與結構學派關於東亞為何成長的爭議脈絡之中。自由市場派經濟學者強調東亞的成長是肇因於其特別優越的歷史啓始條件，而不是如結構學派所強調的產業政策的作用。爭議最終還是關乎經濟發展的成因。

Chang（2005）特別將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以下簡稱非洲）

¹¹ 引自對南韓高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崔章集（Choi Jang-Jip）教授的訪談記錄，2004/10/9。

和東亞作為比較對象，看一些被認為是東亞戰後所特有的歷史條件，是否真的是東亞特有的條件，因而可以用來解釋東亞之成長。他檢查了以下的條件：

人力資源：戰後初期東亞的識字率只是比非洲稍好，但是在 1950-60 年代有很大的進步，而這改變是非洲多數國家所沒有的。

自然資源：曾有人提出「資源詛咒說」，即豐富的自然資源反而會養成惰性而妨礙長期的發展。東亞的人均可耕地以及人均資源秉賦都相當低，但是不少非洲國家也很低，同時不少先進國家（尤其是美國）卻很高。

基礎建設：就硬體基礎建設而言（包括運輸及通訊建設等），東亞在這方面確實比多數非洲國家好，但是遠比不上拉丁美洲，同時有少數非洲國家也不差。就社會性基礎建設而言（主要以嬰兒死亡率及平均壽命為代表性指標），則東亞確實優於其他地方。

工業生產的經驗：若以 1948 年製造業的人均附加價值來衡量，則東亞高於多數（非全部）非洲國家，但遠低於多數拉丁美洲國家。

外國援助：東亞得到的人均外援額度高於其他亞洲國家及（除智利外）的拉丁美洲國家，但稍低於有些非洲國家。

Chang（2005）總結以上討論，認為在戰後初期，東亞只有在社會性的基礎建設上，清楚的優於其他地方，但在其他條件上幾乎都落後於拉丁美洲，條件雖優於很多非洲國家，但也非全部，同時差距常很小。因此，他認為東亞在戰後的啓始條件並不特別優越，無法解釋東亞特別優越的經濟成長記錄。他批評其他學派學者試圖將東亞解釋成為一個特殊的例外，其實是在逃避尋求真正的原因。而他認為真正的解釋還是要往政策面因素去尋找。

四、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因素影響

有個重要的因素可能沒有直接列在上節Chang（2005）的清單之

中，即戰後國際冷戰的局勢以及美國的政策，但這顯然是個重要的因素。Bruce Cumings是位極受尊敬的韓國專家及政治學者，在他豐富的著作中，他就一再地強調這戰後冷戰架構以及美國霸權在東亞的作用與影響¹²。

Cumings（1999）認為不同的殖民經驗有很清楚不同的影響。文中他比較了台灣、南韓與越南的殖民經驗。法國於 19 世界末入侵佔領越南，主要還是希望取得一從南邊進入廣大中國市場的機會。法國在越南主要鼓勵農礦產品的出口，所作的有限的基礎建設只是為了方便這些商品的出口。因此在硬體及教育上極少投資。他認為法國在越南的殖民統治清楚的沒有帶來發展或現代化。

相較之下，日本則很不同。日本從明治維新開始，就是在帝國主義的威脅下，把西方帝國主義現代化當作自己的計畫，將其內化、實現它、更進一步強加於日本的鄰居。日本積極的在韓國與台灣實行它剛剛從西方學習到的現代化計畫，以便證明它也可以加入西方先進民族的行列。因此日本殖民統治積極的以強制手法在殖民地進行現代化。韓國從一開始就被直接整合到日本經濟行政管理體系之中，在 1919 年三一大規模反抗示威運動之後，日本更進一步開始扶植當地資本與產業，甚至將日本的產業政策模式也移植過來。以致於至今，南韓在各方面包括工業、國家政策、教育、軍警、國防、城市面貌等，都幾乎是日本的翻版。北韓雖積極忙於「反」日本殖民統治影響，卻仍是清楚的受這殖民經驗的制約。

在冷戰架構下，台灣與南韓得到了美國霸權給予的所有的好處，而同時北韓與越南則受到最大的懲罰。不過近年來，越南與北韓已經在慢慢走入美國霸權的勢力範圍。

¹² Cumings（1984）是他這方面的經典論述。他最被稱述的是他於 1981 年出版的兩大冊關於韓戰起源的力作—*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在此我們將引用他較新近的著作。

威權官僚式工業化政權 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 industrializing regime (**BAIR**)。他認為日本學習並擴散了這韋伯式的殖民資本主義，而美國又在戰後的冷戰架構中極力維護這模式。因此東亞各國的模式有強烈的相似之處，他將這稱為威權官僚式工業化政權。這模式的特點是：

具強大官僚體系的國家。權力集中於中央政府。

普及初級教育，大量生產有紀律的勞工。較不重高等教育。

以各種可能方式，強力有效的監控民眾。

國族主義意識型態。

重商主義，強力行政干預推動工業化。以國家為中心推動經濟。

他認為這模式的相似性無可置疑，這相似性是由上述的歷史因素以及國際政治架構所決定。東亞就推動工業化而言，國家有很強的力量，但就國際政治而言，東亞處在美國霸權體系之中，只能算是半主權國家，而不能稱為是真正獨立的國家。

Cumings 的討論內容豐富，因其採取歷史性的論述角度，因此與其他著重純外因論的說法有根本上的不同。雖然說他也會承認如 Chang 等結構學派學者所強調的經濟政策的因素，也會同意這些經濟政策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他的討論層次似更往深處走了一步。他進一步探討這些政權為何會採取這些經濟政策，即這些政權為什麼會都是 BAIR。而對這問題，他提出的解釋是歷史因素及國際政治經濟架構，這些因素顯然是我們不能忽視的。

五、中國近代史領域中關於國民政府的討論

在東亞為何成長的相關研究中，雖說對於台韓的發展導向國家的作為與政策多所描述與討論，但是對於這兩個政權為何會如此作為，則著墨甚少。上述的如 Cumings 的研究則是就整個環境角度來著眼

的。文獻中對南韓的研究還比較多，對國民政府在戰敗後撤退到台灣後為何會成爲一個發展導向國家，則研究甚少，就只是一般性的認爲是因爲國民政府記取了它在大陸的失敗教訓而已。

近年來民國史的相關研究漸多，因國共對立緊張度漸減，兩岸雙方比較可以公開相關史料，進行相關研究。因此對於國民政府在撤離到台灣之前的歷史，以及它在戰前戰後的變革，有了較多的資訊，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國民政府到台灣來之後的作爲。

本文所關切的限於經濟發展相關的政策領域。近年來，大陸學者對於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在經濟發展方面的作爲開始有較多的整理，包括鄭友揆等（1991）及程麟蓀（2004）關於資源委員會的研究，還有相關人員的回憶錄也相繼出版，包括政協文史委員會（編）（1988）、資源委員會實際負責人錢昌照（1998）以及重要參與者何廉（1988）的回憶錄。而著名漢學家柯偉林（W.C. Kirby, 1990, 1992, 2000）就利用了這些材料，提出了新的看法，即認爲應將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經濟發展政策，看作是它在大陸時期的一種延續¹³。

國民政府於北伐之後，終於有機會開始進行建立現代化國家的努力，而經濟發展是其中重要部分。國民政府承繼了孫中山的《實業計畫》，立意要以計畫經濟方式快速工業化。1932年成立了國防設計委員會，1935年改組成資源委員會，以其較中立的實業救國的方向來招請科學工程專業人才。1936年訂出了「重工業五年建設計畫」，因爲得到德國的協助才有些具體的進展，主要以稀有礦產換取德國協助建立鋼鐵等重工業工廠，但因抗日戰爭隨即爆發而歸於烏有。戰時後方只有戰前全國工業的4%，資委會創建的企業因此成爲後方工業的主體。

戰前，因日本侵略危險在即，在強烈的危機感之下，中國的知識菁英幾乎不論黨派，都同意應該採用統治經濟或計畫經濟來快速的進行工業化。亦即共識是用公有制、計畫經濟來立即進行工業化。戰時

¹³ 以下的討論即引自上述這些著作。

緊急狀態下，更是理所當然由資委會全面掌控工業。1942 年美國參戰之後，資委會開始為戰後計畫作準備，其中接收日產是主要工作，因此積極收集資訊，也在美方資助下派五百多名工程人員赴美受訓，其中包括一些日後擔負重任的人員。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了二千多家日偽企業，除數百家小型企業讓與私營之外，絕大部分由資委會等公部門經營。至 1947 年 8 月為止，資委會共雇有三萬多職員、二十三萬多名工人，並掌控中國三分之二的工業資本。資委會原先在為戰後復建及工業化的計畫中，假設了政治的穩定、在日方人員協助下迅速復建工業、日本的賠償（拆遷日本工業設備到中國）、以及美國的援助等條件。但在內戰與冷戰的影響下，這些假設多半未得實現。資委會一向抗拒黨政軍勢力進入，保持相對的自主性，而隨著內戰的發展，資委會領導人對國民政府失望，導致最後資委會主動投向中共。

在接收過程中，台灣的工業也是主要由資委會（協調省政府）負責接收。而資委會當時針對台灣情況所採取的政策，也是全國性政策的一部份，亦即將當時日資企業收歸國有是當時全國性的既定政策。

柯偉林認為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經濟政策與經濟官僚體制，在大陸以及在台灣，都具有相當的延續性，即 1949 年以前的經濟計畫，在兩岸都有其延續性。在大陸上中共建國初期的國營企業，其實都是承繼資源委員會的基礎，包括人才、硬體與軟體。

在台灣의延續性顯現在以下方面：資委會會指派相關工程及管理人才來進駐接管 18 個主要工廠，並在台設立辦事處，並不是因為 1949 年的政治撤退，而是源於 1946 年的經濟計畫。這些人才在未預期的情況下留在台灣，也成為日後經濟事務方面的領導人，人事的延續性必然意味著顯著的政策上的延續性。國家主導的進口替代工業化，以及國防相關的重工業發展都與之前有相似之處。確實，在戰後時期的前四十年，台灣公營企業的負責人多數出身資委會，並且曾有八位經濟部長源自資委會。

柯偉林認為這延續性其後在大陸與台灣最大的差異，在於蔣介石國民政府在某些條件下，容許非政治化的專業主義，容許這些經濟官僚主導經濟政策，這則是中共所不容許的。因此雖只有極少數資委會人才意外的到了台灣，絕大多數志願的留在大陸，但是留在大陸的人才幾乎都沒有行政權力，甚至日後受到迫害。而這極少數到了台灣的人，則因有機會發揮才能，而發揮了更大的影響。

他以資委會派到美國受訓的第一批 31 人為例來說明此點。這資委會第一批赴美受訓的 31 人有很強的共同使命感，組成「三一學社」，日後數十年中也盡可能保持了聯繫。31 人中有三人留在美國，21 人留在大陸，另 7 人到了台灣。留在大陸的 21 人中其最高位置如下：7 位總工程師，2 位高級工程師，7 位作研究，二位在 1950 年代病逝，二位在文革中死亡。在台灣 7 位，則包括做過經濟部長及行政院長的孫運璿，其他有三位做到國營企業負責人¹⁴。其他知名的資源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1944 年被派赴美國而留下來日後創立王安電腦公司的王安，以及 1948 年被派到台灣造船公司的李國鼎。

Bian (2005) 研究了二戰時期國府的軍工業發展，他的看法也與柯偉林相同，認為後來中共的國營企業體系的起源是在 1937-1945 資委會時期，是相應於抗日戰爭危機而建立演化出來的制度。

柯偉林身為歷史學者，提出歷史大視野，要求我們將兩岸發展，看做是中國近百年來為了回應西方現代化的挑戰，而做出的各種努力。因此兩岸經濟計畫都與大陸的民國時期歷史有延續性的關係。他提出的歷史面向雖一向被忽視，但顯然極為重要。我們若要瞭解台灣戰後初期經濟發展的情況，就必須理解國民政府的傳承，包括它的人員以及思想上的承繼與改變。上述這些研究有助於我們理解國民政府

¹⁴ 這例子詳見 Kirby (1990: 139-140)。「三一學社」名稱是源於資委會戰時第一批出國受訓者共 31 人，且出國時間為民國 31 年，故學社特別成立於當年 5 月 31 日（程玉鳳、程玉鳳（編），1988: 125-128）。

的傳承，但是對於它在台灣之後的變革，則尚待更進一步的探討。

六、對於台灣戰後快速成長原因的不同說法

上述討論中，Chang（2005）與 Cumings（1999）的論述雖然不是針對台灣的情況，但也是涵蓋在其中。亦即 Chang（2005）認為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條件是產業政策，殖民統治影響屬於歷史啓始條件，絕非關鍵因素。Cumings（1999）則認為東亞的歷史條件與冷戰架構的因素極為關鍵，因此使得台灣與南韓的發展模式與日本極為相似，都是屬於他稱為 BAIR 的模式。柯偉林則是清楚的從歷史角度，指出民國時期的經濟官僚體系以及其政策傳承，同時影響兩岸。本節將進一步討論專門針對台灣戰後經濟發展成因曾提出過看法的幾位學者的論述。

結構學派學者當初在這方面的書寫，主要是爲了反駁自由市場派認為「東亞成長應歸因於其依賴自由放任」的說法。Amsden（安士敦）（1979）與韋德（1990）都列舉各種例證，來說明台灣戰後經濟發展過程中，國家扮演了主導性角色，產業政策起了關鍵性作用。而 Chang（2005）則是將政策的角色更進一步提昇，認為歷史啓始條件並非主要，政策才是關鍵。

不過，既然很多結構學派學者強調政策，是爲了反駁自由市場派否定政策作用的說法，如果將討論的層次往上推一層，來探究爲何有些國家會採取發展導向政策，而多數後進國家卻不會，則結構學派學者未必有一致的看法，未必都會同意 Chang（2005）的論點。這部份也和發展政治及社會學領域中，關於發展導向國家產生條件的討論有關聯。

安士敦在她 2001 年新作中，就開始了往上一層次的探討。安士敦（2001）以二戰後工業化較有成績的後進國家爲對象，試圖歸納出這些國家爲何較能工業化的原因。除了指出他們不約而同的發展出相

互制約的機制 (reciprocal control mechanism) 之外，也強調他們在戰前皆有進行製造活動的經驗，這包括以下幾方面的經驗：1) 勞動力；2) 受雇的經理人；3) 生產知識；4) 計劃執行能力 (p.105)。在書中，她也援引南韓與台灣的案例，指出日本殖民統治確實帶來了工業製造的經驗 (Ch. 5)，並且也使得東亞在戰後以日本模式為師推動工業化 (Ch. 7)。

日本殖民政府在韓國推動工業化的程度遠超過其在台灣的作為，不過戰後從大陸移入的資本與人力資源部分彌補了這差異。安士敦 (2001:106)，Gold (1981) 和韋德 (1990) 都提及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認為國民政府之能在戰後初期成功啟動工業化，和其能繼承殖民統治遺產有關，尤其是日本殖民政府在社會經濟中之主導地位。提出這觀點的學者不在少數，不過安士敦 (2001) 則較系統性的、由跨國比較研究來探討這問題。

安士敦 (2001) 也歸納出兩類後進工業化國家，一類她稱之為整合型 (Integrationist)，即如拉丁美洲新興工業化的國家，它們與外界關係一直較高，並且工業化主要依賴外國企業，另一類是獨立型 (Independents)，即如東亞國家，它們在戰後與原殖民者關係中斷，戰後工業化主要依賴本國企業。安士敦雖在書中沒有直接說哪一類型發展成績比較優越，但其實在她其他著作中，早一再指出獨立型成績是遠較優越的。這其中也涉及一重要而弔詭的問題，即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是否必須在日本殖民者戰敗撤離之後，其遺產才能在當地發展導向國家的主導下成為工業化開展的基礎？如果經濟發展必須依賴本國企業，那這問題的答案就是肯定的。

英文文獻中另一重要作者 Gold (1981)，倒是在他博士論文中對我們在此所關心的問題作了正面的回答。他主要是針對當時當紅的 Evans (1979) 的依賴發展理論做出回應。Evans 的依賴發展理論基於拉丁美洲的經驗，他認為當地國家和私人資本與跨國公司形成三方聯盟，共同進行充滿問題的依賴式經濟發展。Gold (1981) 用台灣戰

後發展為例來檢驗這理論的適用性，他發現台灣雖也存在這三方聯盟，但運作完全不同，結果也截然相異，台灣竟能達到持續性的快速成長。Gold 雖然也認為日本殖民統治幫助奠立現代化基礎，但他認為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國民黨/政府是這三方聯盟中的強勢主導者，能自主性的主導推動工業化，其位置與能力遠非拉丁美洲的弱政府所能望其項背。

劉進慶（1992/1975）與涂照彥（1991/1975）可稱的上是戰後本地人所撰寫的，關於台灣早期經濟發展兩本最重要的著作。劉進慶（1992/1975）以政治經濟學的方法，對台灣戰後初期的經濟發展，作了詳盡的歷史性分析，這本著作至今仍是這方面最典範最重要的一本書。書中詳述台灣戰後國家資本主義的形成，認為其具有前現代性格，因此同時意味著專制主義化與家產主義化。私有資本在國家的保護下成長，因而逐漸形成公業與私業結合的「官商資本」。雖然書中沒有正面的就台灣戰後經濟發展成因提出概括性的答案，不過，作者呈現的是一個國家主導的過程。在接收日本獨佔資本的基礎上，國民政府得以建立國家資本主義，然而與在大陸上作法不同的是，仍扶植私有資本的成長，以致形成公私結合的官商資本。因此可說此書的論述與結構學派著重政策的觀點相符合，但更著重歷史因素。

涂照彥（1991/1975）雖然是討論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不過他也對日本殖民統治影響做出了評估。他認為舊時台灣所遺留的傳統社經結構，都被日本積極利用，但這些並沒給本地資本帶來好處（除少數特權買辦外），反而被控制遭壓制而衰落。殖民地化並沒有帶來全面資本主義化，台灣糖業方面的資本主義化發展，並不是如矢內原忠雄（1985）所說的「資本型態的歷史性發展」，而應將其視為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階段相對應的特殊發展，其「本身不具有獨自一套的歷史性發展型態」。他認為必須區分 1）殖民主義特色；2）台灣傳統社經的歷史性特徵。後進的最後帝國性格，使得日本在統治台灣時，國家權力強力主導，使得台灣具有濃厚日本中央集權官僚統治的經濟性

格。台灣殖民地經濟的特徵，被戰後體制繼承下來。在日據時代地主階級的弱化，使得戰後農地改革得以順利進行。而本地資本的弱化，則使其難以繼承日本企業，使得國府較易以國營企業全面承繼主要的日資企業。因此涂照彥顯然認為日本殖民統治，雖為台灣帶來了某種形式的資本主義發展，但是並沒有帶來可以自行持續發展的資本主義發展。這是一個比較特殊且很重要的說法，文後將再作討論。

Chang and Myers (1963) 主要討論 1895-1906 年日據早期的發展，認為兒玉與後藤新平是很有企業家精神的殖民統治官僚¹⁵，不單進行了必要的改革，並且努力推動產業發展，成功吸引了日本私人資本的投資，因此很快的達到了財政上的獨立，也為以後台灣成為供應日本米與糖的生產基地奠定基礎。雖說作者並未直接討論本文關切的問題，即日本殖民統治對戰後發展的影響，不過，此篇重點為讚揚兒玉與後藤為具企業家精神的殖民官僚，觀點相當能代表一些認為日本殖民統治開啓了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學者的看法。兩位作者（張漢裕與馬若孟）其他的著作也大致符合這樣的立場。

其他關於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討論，可參考葉淑貞 (1994b)¹⁶。她文中將相關的觀點分為（1）中國邊陲論，（2）階級剝削論，（3）現代化論。其實第一類和後兩類並非互斥。採馬克思理論觀點者如矢內原忠雄等，雖然強調帝國主義者對當地人民的剝削，資本及地主對基層人民的剝削，但實際上多同意殖民統治帶來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看法，因此對於我們關切的問題——即殖民統治是否帶來戰後工業化，其答案和第三類現代化學派的相類似¹⁷。至於第二與第三類學派

¹⁵ 其論文篇名就稱此為“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¹⁶ 葉淑貞 (1994a) 也檢討了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研究，不過是特別檢討利用了數量方法的文獻。

¹⁷ 現代馬克思理論陣營，對此問題看法有歧異。有一派採用馬克思「英國帝國主義到印度會不自覺的複製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看法。另一派則是依賴理論，其強調

學者關於殖民統治是否使得基層人民生活得以改善的爭議，因為不是本文關切的重點，且葉文也已介紹，故不在此多作討論。就本文關注點而言，如上述涂照彥（1991/1975）所持之看法——台灣殖民經濟本身不具有獨自一套的歷史性發展型態，是一和上述論點有所不同的觀點，值得進一步比較探討。

如葉淑貞（1994b）所言，近年來台灣史的研究雖非常蓬勃，但經濟史方面的研究多由歷史學者為之，經濟學者則甚少涉足此項工作。吳聰敏是除葉淑貞之外另一位著力於此的本地經濟學者。吳聰敏（2003b）主要是要就日本殖民統治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做出評價。除了應用國民所得統計之外，他進一步作了反事實的假設式推斷比較，提問說在日據那段時期，若台灣不是由日本統治，「若台灣繼續接受清國與國民政府統治」，則其可能的經濟成長成績為何？推論比較之下當然日本殖民統治下實際成長數值遠較後者可能數值為高，因此他認為殖民統治顯著提升了台灣人的福利。既然在日據台灣的同時期，中國大陸經歷了無數次規模龐大的革命與動亂，此比較結果不用推論研究應就可輕易得出。其實應沒有人會否認日據時期台灣經濟確實有相當的成長，爭議是在於其長短期的影響。不過吳文研究架構確實顯現出一種有普遍性的前殖民地人民「選擇」殖民者的視野角度¹⁸。

吳聰敏（2003a）是一篇簡短的「台灣經濟發展史」，其一開始就言明四百年來台灣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時期是日本統治台灣的 51 年，日本將台灣從一落後的傳統經濟變為現代化經濟。文章最後一小節終於討論「戰後成長奇蹟」，作者雖承認台灣戰後人均所得成長率很高

帝國主義者對落後經濟的掠奪，認為帝國主義在落後國家不單剝削當地人民，並阻礙當地經濟發展。此爭議可參見瞿宛文（2003）。

¹⁸ 譬如，巴西也一直流傳一種看法，即若當初巴西是由英國來殖民，而不是葡萄牙，那今天也會如美國般富有，並會講當紅的英文，而不是講沒人用的葡萄牙文。*The Economist*, Why Isn't Brazil Rich Like America?, 2003/2/20.

（他沒提及其高於日據時期），但認為成因至今並未有定論，因而未做進一步討論。倒數第二節討論「美援」，作者則暗示美國促使國府尊重私人企業發展，或幫助了台灣的成長。

這關於美援角色的看法也具有其代表性，亦即不少人認為國府早期的經濟政策是因為聽從美國顧問意見，才得以有較好的政策品質。不過這方面本地學者所做的具體研究甚少。早期 Jacoby（1966）主要是受美國開發總署之委託而作的研究。開發總署在六十年代初期，被一些參議員批評說沒有盡力促進當地國私人資本的發展，故請 Jacoby 來為其在台灣的作為辯護，因此其力證美國援助成效的立場可以理解。這其中原委也已由 Cullather（1996）闡明，不過 Cullather（1996）文章主要是指出其實當時美國顧問事實上支持台灣政府各種干預性的產業政策，而不是遵循自由放任政策。

不過，認為美援（在物質上及政策方向上）扮演關鍵性角色這個說法其實相當弔詭。首先，就先進國物質援助而言，這種援助對後進國當地發展的影響，在各地成效差異極大，以致於至今沒有學者會說援助必然可以帶動當地發展，甚至有學者認為援助常會帶來負面影響。譬如說，美國對國民政府在戰後大陸時期之大量援助，顯然並無很好的成效。再則，就先進國政策顧問的角色而言，如果針對台灣此案例，而認為成長成效可歸因於美國顧問意見，那也就意味著同意「政策是導致成長的主要因素」這結構學派的看法。因為美國顧問的意見，若能發揮作用，必然需要透過當地政府的政策。在台灣很多學者不同意國民政府在經濟發展上有任何功績，但若因此歸因於美國顧問的影響，則反而會不自覺的成為結構學派的同路人，想來應非其原意。

總之，吳聰敏、葉淑貞等學者認為日本殖民統治為台灣帶來了現代化，對於國民政府的統治比較強調 1945 至 1949 年的「經濟災難」，以及接收日產轉為公營的「政策錯誤」，也質疑土改成效認為土地改革並未帶來效率改善，並推想美援是關鍵因素，但是對於如何解釋「戰後成長奇蹟」，則尚無答案。

七、文化與發展意志

本文所探討的文獻中，或是著重環境與秉賦限制性的因素，或是強調政治社會與經濟結構的決定性影響，但甚少談論發展策略如何形成。文獻中雖然都假設有不同的發展策略存在，但幾乎都沒有談到策略的形成過程，以及策略形成時，決策者所持有的對於政策行動相關的預測、假設以及意圖。任何關於政策形成的討論，也多半是著眼於各種利益團體「必然」會如何影響政策的分析。但甚少討論決策者的目的與意圖為何。

譬如，這二三十年來，將拉丁美洲國家與東亞國家作比較研究的文獻汗牛充棟，但多半強調階級結構差異所造成的影響。亦即拉丁美洲國家大地主與其他階層利益衝突，造成政策上的搖擺反覆與經濟的落後，而東亞國家則能保持相對於社會的高度自主性，易於推動有利於整體經濟成長的政策等等。

這些分析基本上沿著結構決定論（determinism）的理路，而沒有處理主觀或文化因素的作用。當然這些因素處理上的困難是顯而易見的，但並不表示其不重要。

以儒家文化因素來解釋東亞經濟成長的文獻，一般而言並不成功，因為其將文化本質化、非歷史化、抽離於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來談，所獲必然有限。

不過有少數學者曾試著正面處理過這難題，如 Dore（1990）與 Eckert（2000）。Dore（1990）試圖歸納拉丁美洲與東亞國家發展模式的差異，他認為拉美國家並非從一開始就排斥出口導向策略，其與東亞不同之處在於政府比較不會去取消或限制保護的期限，因此工業難以進步因而缺乏競爭力不易出口。他認為這差異不能只是從國家的能力來解釋，而牽涉到發展的意志（the will to develop）。在為了處理問題而須從各種政策方案中作選擇時，相較於拉美國家，東亞國家的決策者比較會考慮到國家經濟長期發展的前景、國家的獨立性、甚或

社會的和諧。這就是發展意志上差異的顯現。

為何會有發展意志上的差異？Dore（1990）追隨 Gerschenkron（1962）關於落後者的優勢的說法，而提出了「落後感」（the sense of backwardness）的概念，亦即落後國家的菁英對國家在國際上地位落後的共同感受程度。顯然，相較於拉美國家，東亞菁英對於國家地位落後有較強烈的共同感受，對於國家要迎頭趕上有高度共識。Dore（1990）對於這落後感的差異提出了很有意思的解釋。他認為落後感與菁英個人經驗有關，而拉美的菁英文化源自西歐，拉美菁英作為個人在文化上未必會有落後感，甚至會瞧不起北方先進國知識份子的文化素養。

但東亞菁英的處境顯然不同，Dore 引用了一個故事來作說明。在1975年底，當時的日本首相三木武夫去法國參加工業先進國 G6 第一次高峰會議，會議在富麗堂皇的路易十六的行宮蘭保葉城堡舉行。會中法國總統吉斯卡提到說高峰會的某些計畫有點像薛西弗斯（Sisyphus）的努力，其他與會者（包括英美德義的總理或總統）都熟悉這希臘神話中薛西弗斯必須不斷重複推大石頭上山的故事，只有日本首相不知道，而必須由旁人解釋說明。這使得三木武夫感覺自己是個不屬於這國際菁英團體的外人，因此決定下次高峰會之前要找本希臘神話的書研讀。Dore 是在日本雜誌上讀到了這相關的報導。這故事顯示東亞菁英因為東西方文化上的差異較大，身處在西方文明主導的國際場域之中，既然西方文明被認為是必備的知識，就容易會因為對西方文化的不熟悉而產生落後感，甚至羞愧感。

同時，在二次戰後初期，拉美經濟水準甚高，社會上層的文化也可與歐美抗衡，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輩出，不易感覺落後。再則，拉美社會種族與階層分化比較嚴重，較缺乏國家觀念（a sense of nationhood）。同時，拉美較缺乏為未來壓抑消費的文化（the capacity to defer gratification），上層階級維持著消費進口奢侈品的炫耀性消費文化。

Dore（1990）做為西方人，雖然他很有洞見理解到東亞這落後感

的存在及其高於拉美於其他地方，但顯然不易清楚體會到東亞菁英落後感的強度。其實，在中國與韓國，近百多年來承受西方帝國主義與日本殖民主義的摧殘，相對於其既有的傲人古老文明傳統，其菁英應不只是有現實上的落後感，更還帶有著歷史上傳承下來的「屈辱感」。正是這落後感與屈辱感，給予東亞菁英在國家發展上極大共識，並顯現在統治與知識菁英堅強的「發展意志」上。

若我們進一步探究，相較於其他曾淪為殖民地的落後國家，為何東亞菁英的屈辱感看來比較一致並且強烈？這或許和科舉制度以及儒家道統傳承下，文人官紳一體擔負起治國責任的傳統有關；或許和東亞文明曾經達到的高度有關。要探討東亞文明對東亞經濟成長的影響，從這些角度去探究或許會有比較有意義的結果。

南韓專家 Eckert (2000) 雖然在他以前的寫作中，較為強調日本殖民統治帶來資本主義之作用，但是在這篇較新近的作品中，則以“A Will to Greatness”為題來描述韓國百年來走向現代化道路的意志與決心，立論與上述 Dore (1990) 雷同。他同時指出，意志亦極強的北韓之發展失敗，是單單依靠意志力並無法達到經濟發展的好例子。不過他認為這堅強的發展意志，是發展經濟的必要條件，而意志力是深植在該國家的歷史之中，被殖民的屈辱經驗只是更為增加這意志力的強度。

為了解釋東亞國家的發展取向，有些政治學者曾強調冷戰下外在威脅及競爭的因素，即緊鄰的共產北韓及中共的威脅，促使國府與南韓努力發展。這也是延續前述的結構決定論的理路，但實際上，歷史一再證明且有太多案例顯示，外在的威脅並不必然會帶來內在的改革與自強。

前述柯偉林等學者，雖討論了國民政府在經濟官僚體系以及發展理念上，繼承了民國時代的遺產，但並未強調這「動力」或「發展意志」的面向，而或許這其實是更重要的決定性因素。我們若追隨上述 Dore 等提出的架構，就更能清楚的指認出「發展意志」對台灣戰後經

濟成長的關鍵性作用。亦即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菁英官僚，不單承繼了中國百多年來爲了回應西方挑戰所累積的學習效果，更承繼了強烈的屈辱感與發展國家經濟的強烈企圖心，這些就顯現在國民政府超強的發展意志上。

到了二十一世紀之後，台灣政黨輪替換上了民進黨執政。在同樣的外在客觀環境（外在威脅？）之下，相對於先前國民黨呈現的超強發展意志，這不同的政黨在這方面顯然有所不同，其成因則尚待探討。

文化與發展意志等因素顯然有其重要性，但是因爲方法上處理困難，因此在應否及如何處理上爭議甚多，仍待進一步的研究。

八、小結

以上已對本文提出的問題——殖民統治是否帶來台灣戰後工業化，就相關的論述以及針對台灣情況的研究作了瞭解與討論。從檢討這些文獻中我們可以得出何種結論？

學者幾乎都同意在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積極引進了「殖民現代化」，建立了土地私有產權以及諸多如銀行、新式學校等現代機構，也促成台灣農業轉型採用現代化生產方式，農業生產力得以持續增長，因此能輸出米糖到受保護的日本市場。對於這發展是否帶來當地人生活水準持續的改善，則比較有爭議。工業的部分則不同。日據時期主要的工業是製糖，並幾乎全是日資企業。戰時才建立了些軍需工業，也主要是日資。

南韓情況與台灣相類似，但日據時期韓國工業化的程度較台灣深很多。在南韓殖民統治影響的爭議爲何會被界定爲「延續或斷裂說」，也就是因爲大家都同意日據時代在日本強力引入下某種現代化確實產生，因此爭議在於這影響在戰後是否延續其影響。在台灣雖工業化程度較淺，但是日據時期經濟成長的成績無可置疑，問題在於其是否或如何影響戰後的發展，在於日本殖民統治是否帶來了「可以自行持

續發展的資本主義發展」，並導致了戰後極為快速的工業化？

現代化學派以及主流經濟學者，多半會對上述問題立即給予肯定的答覆。因為他們多認為資本主義發展是一種「自然的」狀態，一旦現代化就會持續發展，也不需要政府作何干預。若只是援引成功發展的案例如南韓與台灣，則它們戰後持續不斷的成長趨勢，好似可以支持這種說法。但問題是若以全球為範圍，將所有落後國家成長的紀錄納入考慮，則會發現東亞持續不斷的成長實在是個例外。二戰結束之後，非洲國家或許現代化過程原本就沒真正開始，因而此後也沒有成長趨勢。不過，多數拉丁美洲國家在那時則絕對早已經走上現代化道路，在戰後初期的所得水準更遠超過東亞，但是這些都無法確保它們在戰後能夠持續成長。

因此，以落後國家成長的紀錄來看，無論戰後啓始點是高是低，持續不斷的成長趨勢絕對是個例外，不能假設其為「自然」而不需解釋。同時，如 Hausmann and Rodrik (2003) 所言，要能夠維持經濟成長，必須不斷學習「發現」自身的利基何在，並據而不斷的修改產業政策。

引伸到本文的問題，相關意涵是日本殖民統治是否帶來了「可以自行持續發展的資本主義發展」並非自明的道理，是需要證明的。更何況台灣戰前主要變化在於農業部門，戰後極為快速的工業化與戰前發展的關連，原本就需要進一步的檢驗。這並非表示殖民統治影響不重要，但意味著這影響不會自行帶來戰後的成長，這影響的作用是會透過其對戰後當地情境影響而顯現。

我們必須依據上述所整理的爭議與線索，仔細檢驗台灣的情況。線索包括如關於南韓 Kohli 與 HKM 對於日本統治在社會聯盟、政治領導與官僚體系方面所留下的遺產的爭議，如安士敦認為日據時期製造經驗所留下的影響，如涂照彥所言「日本殖民統治並未帶來可以自行持續發展的資本主義發展」到底是何含意，如柯偉林所言國民政府大陸時期的傳承，如 Cumings 所言東亞冷戰結構的決定性作用以及

BAIR 模型的普遍性之意義等。我們還是必須回到結構學派的架構，任何時候國家政策都會起關鍵性的作用，包括正面與負面。而殖民統治的影響，在於其遺產會以當時的社會經濟條件形式顯示，在於它會如何影響發展導向國家的形構與能力。

同時，如 Dore 關於「發展意志」的討論給我們的啓示，我們也應該超越決定論式的推論，進而正面探索文化及主動性因素的作用，深入理解中國百多年來知識菁英所累積的迎頭趕上西方的強烈動力，是如何在戰後台灣竟然得以形塑成國家的超強「發展意志」，終於成功的幫助推動了台灣戰後快速的工業化。這些都有待我們進一步進行具體的分析研究解疑。

參考書目

- 矢內原忠雄（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周憲文譯，台北：帕米爾書店。
- 何廉（1988）《何廉回憶錄》，朱佑慈等譯自英文版，北京市，中國文史出版社。
- 吳聰敏（1997）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521-54。
- 吳聰敏（2003a）台灣經濟發展史，台大經濟系。<http://ccms.ntu.edu.tw/~ntut019/ltes/ltes.html>。
- 吳聰敏（2003b）日本殖民統治與台灣經濟成長，台大經濟系。網址同上。
- 周婉窋（1997）《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出版社。
- 林玉茹，李毓中（編著）（2004）《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七冊臺灣史，台北市，國科會。
- 林邦充（1969）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20（2），76-125。

林滿紅（1996）有關日據時期台灣經濟史的四種誤解，《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3期，1996/7. 147-157.

政協文史委員會（編）（1988）《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北京市，中國文史出版社。

徐振國（1988）我國威權政體的發展及經濟制度的演變：其互動關係的初探，《政治學報》，12月，16：21：47。

（1990）大陸時代和來台初期的尹仲容，《歷史月刊》，24期，49-54。

涂照彥（1991/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李明俊譯，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1），台北：人間出版社（原日文版出版於1975）。

許福明（1986）《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台北：正中書局。

康綠島（1993）《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縣：卓越文化出版。

張宗漢（1980）《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臺灣研究叢刊，台北：聯經。

張怡敏（1999）戰後台灣民間資本積累之探討：以紅糖經營者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5期，9月，119-62。

張漢裕（1974）《台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臺灣研究叢刊#1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介麟（1996）《戰後臺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郭逢耀，崔洲英、林明姿、鍾靜宜（1997）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九年台灣區國內生產毛額之推估，《經濟論文叢刊》，24（3）：207-76。

陳思宇（2002）《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台北市，政治大學史學叢書（9）。

陳鳴鐘，陳興唐（編）（1989）《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程玉鳳、程玉鳳（編著）（1988）《資源委員會技術人員赴美實習史料：民國31年會派》，臺北縣：國史館。

程麟蓀（2004）中國計畫經濟的起源與資源委員會，《二十一世紀》，第82期，2004/4，88-100.

- 黃紹恆（1996）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台灣人資本的動向，《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1996/7, 83-146.
- 葉淑貞（1994a）台灣「新經濟史」研究的新局面，《經濟論文叢刊》，22：2，127-167.
- 葉淑貞（1994b）論台灣經濟史研究的歷史解釋觀點，《經濟論文叢刊》，22：4，477-503.
- 葉淑貞（1996）台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1912-1990，《經濟論文叢刊》，24（2）：227-274。
- 趙既昌（1985）《美援的運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叢書，台北：聯經。
- 劉進慶（1992/1975）《台灣戰後經濟分析》，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2），台北：人間出版社（原日文版出版於 1975）。
-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1991）《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 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 錢昌照（1998）《錢昌照回憶錄》，北京市：中國文史出版社。
- 瞿宛文（2003）《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台灣社會研究叢刊-11，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羅明哲（1992）日據以來土地所有權結構之變遷—兼論土地改革，陳秋坤/許雪姬（編），《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問題》，中研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255-283。
- 嚴演存（1989）《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Acemoglu, D., S. Johnson and J.A. Robinson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91 (5) : 1369-1401.
- Amsden, A.H., (安士敦)(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A case of Etatism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5(3), July, 341-80.

- Amsden, A.H., (安士敦)(2001) *The Rise of "The Rest":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an, M.L. (2005) *The Making of the State Enterprise System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lman, D.(1992)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London and NY: Routledge.
- Chang, Ha-joon (2005) How Important Were the Initial Condi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East Asia vs. Sub-Saharan Africa, in Ha-Joon Chang,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London: Zed Press.
-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1963) Japanese Colonialism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ugust, 433-449.
- Cheng, Tun-jen (1990) Political Regim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Gereffi, G.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P.
- Cullather, Nick (1996) Fuel for the Good Dragon: The US and Industrial Policy in Taiwan, 1950-1965. *Diplomatic History*. 20(1).
- Cumings, Bruce (1981) *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P.
- Cumings, Bruce (1984)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8(1): 1-40.
- Cumings, Bruce (1999) *Parallax Visions: Making Sense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Dore, Ronald (1990)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Gereffi,

- G.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P.
- Eckert, Carter (1991) *Offspring of Empire: the Koch'ang Kims and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Korean Capitalism, 1876-1945*.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Eckert, Carter (2000) Korea's Transition to Modernity: A Will to Greatness, in Merle Goldman and Andrew Gordon (eds.),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19-154.
- Economist* (2003/2/20.) Paradise Lost: A Survey of Brazil, *Economist*.
- Evans, Peter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 Gold, T.B.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Haggard, S, David Kang, and Chung-In Moon (1997)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 Korean Development: A Critique, *World Development*, 25(6): 867-881.
- Hausmann, R., and D. Rodrik (2003)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self-discove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2: 603-633.
- Ho, Samuel P.S. (何保山)(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Yale UP.
- Jacoby, N. (1966) *U.S. Aid to Taiwan*, NY: Praeger.
- Kirby, W.C. (柯偉林)(1990)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conomic Planning on the Mainland and on Taiwan, 1943-1958,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4, July, 121-141.

- Kirby, W.C. (柯偉林)(1992) The Chinese War Economy, in Hsiung, J.C., and S.I. Levine (eds.), *China's Bitter Victory: The War with Japan, 1937-1945*, 185-212. NY: M.E. Sharpe.
- Kirby, W.C. (柯偉林)(2000) Engineering China: Birth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1928-1937, in Wen-Hsin Yeh, (ed.), *Becoming Chinese: Passages to Modernity and Beyond*, 137-160. Berkeley: U. California Press.
- Kohli, A. (1994) Where Do High Growth Political Economies Come From? The Japanese Lineage of Korea's Developmental State, *World Development*, 22 (9): 1269-1293.
-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Y: Praeger. (中譯本：林景源，《台灣工業化之研究》，台灣研究叢刊 117，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1)
- Park, Tae-Gyun (朴泰均)(2004) Different Roads, Common Destination: Economic Discourses in the 1950s in South Korea,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 Rodrik, Dani (2004) Getting Institutions Right, working paper,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http://ksghome.harvard.edu/~drodrik/ifo-institutions%20article%20_April%202004_.pdf
- Stiglitz, J.E. (2002)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Y: Norton.
- Wade, Robert (韋德)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P.
- World Bank (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report, published for the World Bank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誰從 台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

王宏仁 白朗潔

Trans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system between Vietnam and
Taiwan : In whose interests?

by

Hong-zen Wang

Daniele Belanger

關鍵字：制度論、移工、仲介、臺灣、越南

Keywords: Institution, migrant worker, placement agency, Taiwan, Viet Nam

收稿日期：2006 年 8 月 15 日；通過日期：2007 年 1 月 25 日

Received: August 15, 2006;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25, 2007

通訊地址：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服務單位：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email: hongzen@gmail.com, danielebelanger@gmail.com

摘 要

本研究以越南—臺灣之間的跨國勞工移動過程為例，來探討制度設計如何影響國際的勞工移動過程、移動的費用，以及哪些人從此中獲利。我們認為，兩國的仲介利益團體試圖去影響各自政府的政策與制度設計，加上臺灣與外國政府之間外交關係，形成了臺灣的客工計畫與禁止雇主轉換的規定，這些因素綜合起來，形成目前移工的兩個困境：高額仲介費用以及惡劣的勞動條件。移工在臺灣的工作所得都因為此制度的設計，而被臺灣、越南雙方的其他人士拿走。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argue that the common discourse on labor export as a kind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 to raise poor people's social welfare is doubtful. The question we raise is "who benefits from this labor expor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aiwan-Vietnam labor migration, we document how most surpluses produced by these migrant workers are appropriated by elites in the two countries. All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migratory process are profit-oriented. This highly commercialized international labor market, constructed by numerous intermediary agents scattered in both countries, set in the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Taiwan government's guestworker scheme and employer-bonded regulation, creates the bonded migrant workers in the bottom of a transnational social hierarchy. Based on extensive fieldwork in Vietnam and Taiwan, this paper offers a detailed example of the context and problem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of migrant workers within Asia.

亞洲的地區之間的勞動力流動已經是常態，泰國有從緬甸、寮國來的工人，馬來西亞有印尼、孟加拉、越南來的，而臺灣則有泰國、印尼、菲律賓與越南勞工。自從 1980 年代末以降，原本大量到中東工作的東南亞工人，則逐漸轉向日本與亞洲四小龍（參見表 1、2）。

在亞洲地區，幾乎所有的跨國移動都必須透過中間媒介來進行，包括旅遊、探親、跨國婚姻、跨國勞動等，都極度仰賴商業化的仲介機構協助，換言之，所有的跨國移動都必須支付費用才能進行（王宏仁，張書銘，2003；蔡明璋，陳嘉慧，1997）。在這樣的情形下，國家所規定的規費，仲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都會影響到移工的實際所得。或許一般人的第一印象是：這些費用應該就是一些手續費而已，沒什麼了不起。但 2005 年 8 月 21 日在臺灣的高雄縣發生了大規模的泰國勞工抗議暴動，縱火燃燒屋舍、毀壞屋舍物品。根據此次參與行動的泰勞指出，管理移工的仲介公司以各式各樣的名目來苛扣移工的薪資，手段包括以代券方式發放零用金、加班費結算不實、加班晚上回宿舍無餐飲與水電供應、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宿舍擁擠不堪、稍有小錯就會被遣送回國等（許志雄等，2005/9/14）。

事件中的兩個現象值得我們注意：一、仲介公司高度介入勞動輸出入與勞動者來台的生活管理。二、就泰勞的十六項訴求來看，有關「勞動者金錢」的問題有七項，不當管理有六項，顯然仲介在整個勞

* 本文為等位作者，王宏仁起草此文，因此排在第一位。王宏仁之研究接受來自於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與國科會（NSC 95-2412-H-260-006-MY2）之贊助；Daniele Belanger 的第二次田野調查接受加拿大社會及人文科學委員會（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Council of Canada）以及加拿大研究講座計畫（Canada Research Chair Program）的贊助。我們感謝台灣助理吳佳穎、楊玉鶯與越南助理陳氏金鶯（Tran Thi Kim Loan）、阮氏雲（Nguyen Thi Van）的田野調查協助。本文曾經於 2005 年 10 月於加拿大 York 大學的東南亞研究雙年會，以及 2006 年 3 月由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於河內舉辦的座談會報告過，我們感謝參與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最後，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所提供的修改意見，讓本文得以修訂錯誤之處，並且改進部分寫作，最後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事件中的兩個現象值得我們注意：一、仲介公司高度介入勞動輸出入與勞動者來台的生活管理。二、就泰勞的十六項訴求來看，有關「勞動者金錢」的問題有七項，不當管理有六項，顯然仲介在整個勞務的輸出入過程中上下其手，勞工來台後的薪資也無法逃離其監控。到目

表 1 接受菲律賓勞工的國家

年 份	在國外的國民						
	總 計	五個最重要的勞工接受國—1					
		數目—2					
1990	61,056	1	利比亞	沙烏地阿拉伯	汶 來	香 港	新加坡
		2	10,610	9,970	8,009	7,908	6,464
1991	62,823	1	新加坡	汶 來	香港	利比亞	日 本
		2	9,488	8,840	8,431	7,651	6,263
1992	72,434	1	汶 來	臺 灣	沙烏地阿拉伯	香港	日 本
		2	12,729	10,938	8,707	7,255	6,748
1993	137,950	1	臺 灣	汶 來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日 本
		2	66,891	14,750	14,171	11,358	5,588
1994	169,764	1	臺 灣	汶 來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日 本
		2	91,162	16,553	15,100	12,232	8,848
1995	202,296	1	臺 灣	汶 來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以色列
		2	120,360	17,292	15,624	11,830	10,407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Social Indicators 1997，取自網站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90travai/migrant/ilmdb/ilmdb.htm>,
 1999/11/30。

表 2 接受印尼勞工的國家

目的地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沙烏地	59.1	73.8	84.6	89.5	82.1	81.8	76.2	56.1	51.3	57.2	61.2
馬來西亞	10.2	13.3	6.7	0.6	9.7	3.5	8.1	27.8	32.3	26.9	20.1
新加坡	8.7	3.0	2.4	0.0	2.9	5.5	6.0	7.5	7.9	7.7	7.1
汶 來	0.0	0.5	0.3	0.2	0.1	0.5	2.6	2.1	1.2	1.4	1.2
香 港	0.9	0.9	0.6	0.7	0.6	0.6	0.9	0.6	0.9	0.7	0.9
日 本	0.5	0.4	0.3	0.1	0.1	0.1	0.1	0.5	0.7	0.5	1.2
韓 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7	1.0
臺 灣	0.0	0.4	0.2	0.0	0.0	0.0	0.1	0.1	0.2	0.9	3.1
荷 蘭	5.9	2.1	1.5	1.7	1.3	1.7	1.6	1.3	0.9	0.6	0.7
美 國	6.7	1.8	1.7	2.4	2.1	3.3	2.8	2.7	2.1	1.7	2.1
其他國家	7.9	4.0	1.7	4.9	1.2	3.1	1.7	1.2	2.4	1.7	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人數	28,957	37,857	56,678	30,719	59,362	63,998	72,104	96,681	126,245	167,535	166,244

資料來源：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Social Indicators 1997，取自網站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90travai/migrant/ilmdb/ilmdb.htm>,
 1999/11/30。

輸出入過程中上下其手，勞工來台後的薪資也無法逃離其監控。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看到有任何的文獻，仔細記錄仲介在跨國勞動力移動過程的角色，以及移工跨國移動時所需的花費，也不清楚在這樣的過程中，到底誰賺到了錢。這就是本文的研究目的：一、在移工的輸出入過程中，除了國家機關、移工與雇主外，還有哪些人會介入此過程？二、是哪些制度的設計，讓這些「額外人士」得以介入，並且從中獲利？

本研究將以越南—臺灣之間的跨國勞工移動過程為例，探討制度設計、移動過程的費用，以及哪些人從此過程中獲利。越南在改革開放前（*doi moi*）就有輸出勞工到前社會主義圈國家的傳統，它在 1980

年加入「經濟互助委員會」(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簡稱 COMECON),當時越南輸出勞工到 COMECON 國家以支付其負債 (Hardy, 2002)。但東歐社會主義政權解體後,輸出勞工到 COMECON 的機會已經沒有了,剛好東亞地區的新興工業國需求大量的勞動力,讓越南開始有機會輸出勞工到這些國家。臺灣自從 1991 年正式引進外籍移工,配合著它的外交政策,臺灣與越南在 1999 年 5 月 6 日正式簽訂勞動協定,同年 11 月即引進第一批的越籍藍領勞工,至 2005 年 11 月底,在臺灣的越籍工作人數大約八萬五千人左右,占所有在台移工的 26.5%,是臺灣移工最重要的來源國之一(勞委會職訓局, 2005/12/30)。因此本文將以台一越之間的移工仲介過程為例,來探討制度設計與移工仲介產業的關係。

本文的田野調查資料來自於兩位作者在 2003 年到 2005 年間的研究與訪談。訪談的時間、地點、受訪者背景,請參考次頁表 3 與表 4。除了移工外,我們也訪問了 19 位相關的政府官員、越南國營仲介公司、臺灣或越南的私人仲介公司老闆與職員。

文獻探討

就目前的移民研究文獻來看,有關仲介組織的部分是相當低度開發的,跨國移民「包含了仲介、律師、代理人、組織者、旅行社與形形色色的中間團體,通常涵蓋送出與接受國雙方社會的複雜網路,也是全球化移民過程中的重要守門人,不管是合法還是非法的」(Hugo, 1996:109),而通常移工必須有這些仲介機構的協助才能順利抵達目的地。但 Hugo 指出,移民產業一直受到忽視,部分原因是方法論的問題,部分則是此研究有相當的困難度,有時候甚至還有危險 (2004:94)。

目前為止有一些研究探討此議題 (Jones, 1999; Abella, 2004),但是卻都局限於某個國家內部的仲介狀況,很少從跨國連結的角度來

表 3 越南移工背景資料 (2003 與 2005 年)

	村落 A		村落 B	村落 C	其他省分	小計
訪談時間	2005	2003	2005	2005	2003	
住在村落內的仲介			1	1		2
曾經在臺灣工作，訪談當時在越南者	11 人，其中一人在河內，兩人與 2003 年的受訪者是同一人	13 人，其中一人住在順化	12	2	10 人，其中 4 人在河內受訪，6 人在臺灣受訪	49
在 2005 年的調查期間有家人在臺灣工作者	1		8	1		10
負責勞務輸出業務的村落級幹部			3			3
負責勞務輸出業務的縣級幹部			3			3
總 計						67

表 4 移工產業相關人員受訪者背景 (2003 與 2005 年)

受訪時間	2005	2003
在河內的台灣官員		1
榮軍勞動部的越南官員	1	1
借牌勞務輸出的越南人員	1	
越南國營公司的越南人員	2	2
在台灣訓練中心工作的越南人員	2	1
曾經在越南借牌公司工作的越南人員	1	
在越南工作的台灣仲介人員	1	3
在台灣仲介公司工作的台灣人員		3
總 計	8	11

我們搜集到的唯一文章是 Wee and Sim (2004) 討論到香港工作的移工。他們發現，印尼來的移工必須支付龐大的仲介費用（約 US\$2,700），但是菲律賓的移工則只付 US\$770。此外他們引用 Hugo (1975) 的資料顯示，約有三分之一的印尼移工到中東工作未滿兩年就回國了。他們雖然描述了一般的移工流動過程，但是卻沒談到移工送出國跟接受國之間的仲介如何合作；雖然也提到了仲介費用，但是這筆費用在不同人之間如何分配，以及為何是如此的分配，他們並沒探討。最後的問題是，這樣的現象與政策、制度的關係為何，也不是他們關心的重點。

其他的文章則有 Jones 與 Pardthaisong 的研究，他們探討了泰國移工在泰國各地的分佈狀況以及哪些人會介入到泰國勞工出國的過程 (Jones, 1999)，但這樣的研究尚缺乏從跨國的角度來觀察。他們發現泰國勞工出國工作必須繳交相當高的費用，但這些費用跑到哪裡了呢？這些費用是否都進入了泰國的仲介口袋呢？該文並沒有說明。但假如我們從國際政治經濟的角度來看，跨國勞動市場，基本上是買方市場，所以在台—泰的勞務市場上，臺灣掌握了相當的強勢，泰國方面只能配合而已。假如這樣，那麼這些繳交的仲介費用是否都落入泰國仲介口袋，值得懷疑。

蔡明璋與陳嘉慧 (1997) 的文章則探討了 1990 年代中期臺灣勞務仲介市場的狀況，以及出現回扣、高額仲介費的原因。根據他們的調查，因為不同仲介之間的競爭，原本政府規定對聘用雇主收取服務費，但最後卻變成了仲介要給雇主回饋金，假如仲介不給的話，雇主就轉向其他有送回饋金的仲介公司。這樣的回饋金，不可能由仲介來吸收，最後當然是由外籍移工來負擔。此文清楚解析外勞仲介市場的市場運作機制，但是如此的結果是如何產生的呢？他們認為這是「基本工資政策、居留期限限制與政策步調不一」所造成 (1997: 88-89)，但是這些因素並無法完全說明為何移工必需支付高額的仲介費用，而且來台之後仍遭仲介嚴格控制，因為根據規定，薪資是雇主直接交給

移工，假如所有雇主都如此做，那麼仲介也無法拿到這筆費用。此外，這個仲介機制得以運行，必須有勞動輸出國方面的配合才行，移工輸出國方面的狀況也會造成這樣高額仲介費，但該文並沒有試著討論這一個跨國組織運作造成仲介費的影響。

Spaan (1994) 研究了爪哇地區非法移民到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沙烏地阿拉伯的過程，仔細記錄了整個遷移的社會與跨國空間過程。本文最大的特色是把此移民過程放在跨國的角度來看待，並且討論了部分的政治經濟因素。他的調查一樣發現，所有移動出國工作的人都必需支付龐大的費用。該文基本上是一個事實的描述，但在論點上卻有點相互矛盾：一方面他認為社會網路是促成、支援跨國移民的重要因素，但是卻又發現，所有的活動都要費用，而且在這樣的過程中，「許多人物會捲入，包括親戚、朋友、政府人員、當地企業家、員警等，即使是透過親屬或朋友網路，這樣的移民過程也變得相當專業化與商業化，就如斯里蘭卡的狀況」(1994: 94)。那麼這樣的論點是否認為「社會關係被商品化」了呢？此外，即使他寫出了移工大概要支付多少費用，但是這些費用在不同捐客之間如何分配，他並沒有講到。而到底是哪種機制才會造成這樣的龐大仲介費，也缺乏解釋。

此外，有一些受到文化研究影響而探討仲介如何「定位」、「轉化」特別國家移工的研究。例如 Loveband (2004) 對臺灣印尼女性移工的研究發現，仲介會依據不同的國家移工，而把這些移工放到不同的產業，做不同的工作。藍佩嘉 (2005) 也有同樣的發現，仲介透過刻板化的類型印象，建構出階層化的種族他者，以便在競爭的市場中創造利基。這樣的研究深化了我們對於仲介運作過程的理解，並且從微觀的角度讓我們知道移工的身體如何被馴化。但是假如從更大的政治經濟學角度來看，我們更想知道，為何仲介可以如此操弄，是否因為某些制度而造成？

在跨國移民的理論上，Massey 等人曾經提出一個「制度論」的觀點，這個理論的兩個假說是：一、當仲介組織逐漸發達後，國際移

民潮逐漸變得更制度化，而且與原來造成此波移民的原因脫勾，變成可以獨立運作。二、一旦此制度建立後，因為獲利機構的壓力，政府就很難管制移民潮流，而任何的更嚴密的管制、控制，都只會造成另一個黑市的形成，並且會招致人權團體的反對（Massey 等，1993：451）。基本上，我們支持這樣的制度論觀點，認為仲介制度具體呈現了這樣的發展過程，在台越之間的跨國移工流動過程，成為重要的推動力。但是我們還要補充幾點：一、這樣的移民潮流發展需要一個跨國的組織運作，而不是只有限定在某個國家內部的利益政治而已。二、不同的制度設計會產生不同的影響，臺灣的移工引入設計，造成仲介在國際移工流動上可以扮演關鍵的角色。

我們的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雙方的仲介利益團體試圖去影響政府政策，而臺灣與外國政府之間外交關係，加上利益團體影響，形成了臺灣的客工計畫與禁止雇主轉換的規定¹。這些因素綜合起來，形成目前移工的兩個困境：高額仲介費用以及惡劣的勞動條件。移工在臺灣的工作所得，極大部分都因為此制度的設計，而被臺灣、越南雙方的其他人士所拿走。底下我們將先以一名落跑移工的故事開始，探討其困境成因，接著介紹台—越之間的仲介機制，以及在這個過程中的相關行動者，並且根據所調查的田野資料來解析仲介的費用在這些人之間的分配，最後則探討這種結果與制度性因素之關聯。

移工哀歌：阿鐵的故事

阿鐵從小居住在河西省的鄉下，他的表哥在 1989 年就到東德工作，目前仍留在德國。阿鐵姊姊 2000 年來臺灣當女傭，碰到待他如家人的雇主，因此鼓勵他來臺灣工作。2002 年他如願以償到臺灣工

¹ 雖然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得以轉換雇主，但是在實際上根本沒有作用，因為雇主—仲介兩者聯手，加上國家的漠視，使得此條款形同廢物。

作，順利工作二年後，回家蓋了半棟新房子。過去所賺的錢，只夠新房子的磚塊水泥與工人費用，其他的門窗、室內裝潢都還沒足夠的錢來做，爲了繼續完成新家的夢想，他的太太在 2005 年初先到臺灣當女工，他則在 2005 年八月出第二次到臺灣工作，期盼賺足剩下的半棟房子費用。

靠著他姊姊的贊助、過去的部分存款、親朋的借款，他湊足了美金 5,400 元，在 2004 年底交給越南的仲介公司，但是仲介公司一直說臺灣沒有工作給他，一直到 2005 年七月底才通知他可以到臺灣了。懷著興奮的心情，在出發當天宴請所有的親朋好友到尚未落成的新家吃午宴，大家都恭喜他能夠出國工作，也祝福他可以賺點錢回家鄉。

來到臺灣之前，他想大概就跟上次的工作經驗一樣，在一家工廠上班，住在有越南同伴的宿舍，有加班的話，他會很努力工作，以償還債務，並且圓夢。但是到了臺灣才發現，被指派到一家輪胎工廠，包括老闆，才三個人，每天工作十二個小時，沒有加班費，過了一個月，老闆還不給薪水，說是被仲介拿走了；除了惡劣的工作條件外，他的臥室在廁所旁邊，臭到無法入眠，他怎麼辦？他打電話問他在台的太太與姊姊，是否要落跑？雖然他們都反對落跑，但他還是決定要試試看機會。先跑到姊姊的雇主家睡一夜，隔天到太太工作的地方，透過朋友的介紹，找到一份新竹的工作。一周後，某日上班到一半，突然聽到員警來抓人的風聲，他趕快沒命的跑，身上除了隨身的金錢外，其他東西都留在新竹。他再度回到老婆身旁，後來連續換了幾個工作，工作條件都很差，也一直沒拿到錢，最後於 11 月時，在太太工作地點附近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努力加班，終於可以拿到約兩萬元的薪水。

但是在 2006 年的元月，他被警方查獲了。不僅雇主最後一個月的薪水不肯支付，他還必須被遣送回國。此外，因爲使用假身份證件而被移送地檢署起訴，並且關在三峽收容所。他的太太哭訴，負債這麼多，一輩子也還不完，還可能在臺灣被羈押半年以上，這樣的出國工作值得嗎？

阿鐵的經歷，彰顯出幾個制度設計，使得移工在出國工作的期間，幾近如奴工的狀態：一、阿鐵必需支付龐大的仲介費用，才能取得來台工作機會。二、因為臺灣政府規定不能轉換雇主，因此即使勞動條件極端惡劣，移工仍必須忍受。三、國家透過許多的手段，包括動用員警權力，來遂行對移工的高度管制，目的就是要這群人只是單純的勞動力，而不給予其他的政治權利。臺灣政府這樣的政策設計，是希望可以「避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合法雇主權益，減少危害社會治安」（簡光義，2006/05/22），但實際上的效果是將移工綁在特定工作場所，而且保證了仲介的高度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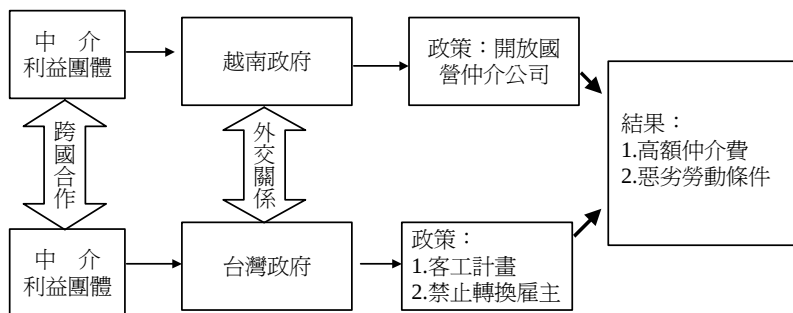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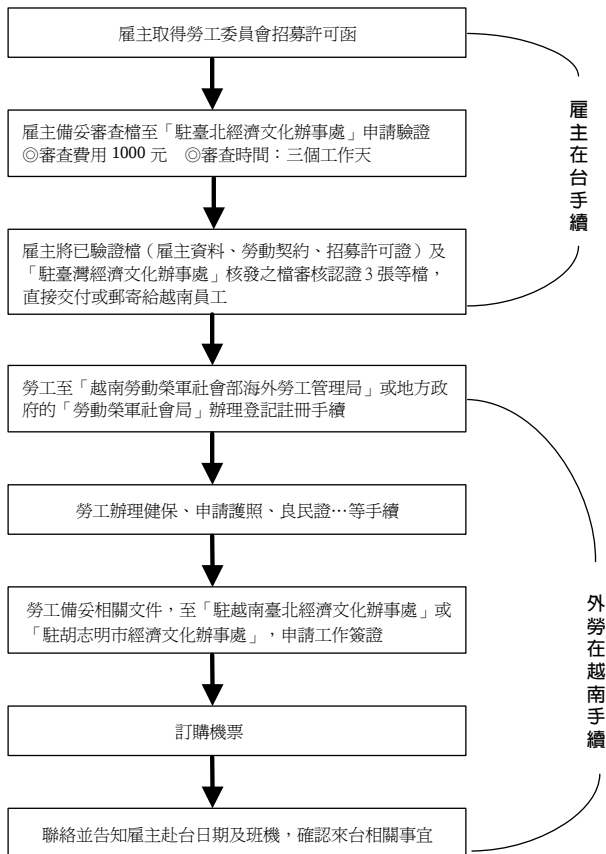


圖 1 仲介、國家政策與移工勞動條件之關係圖

台—越之間的移工仲介過程

根據勞委會的理想，一般的移工聘用過程如圖 2。臺灣政府的主管單位勞委會爲了配合「外勞外交」，因此都透過所謂的「國對國」談判，與越南的榮軍勞動部談判引進配額以及如何引入移工。圖 2 描繪兩國間的聘雇流程：臺灣的仲介公司必須取得政府的許可執照，才能協助雇主聘雇外國勞動者；而有需要聘雇外籍勞工的雇主們，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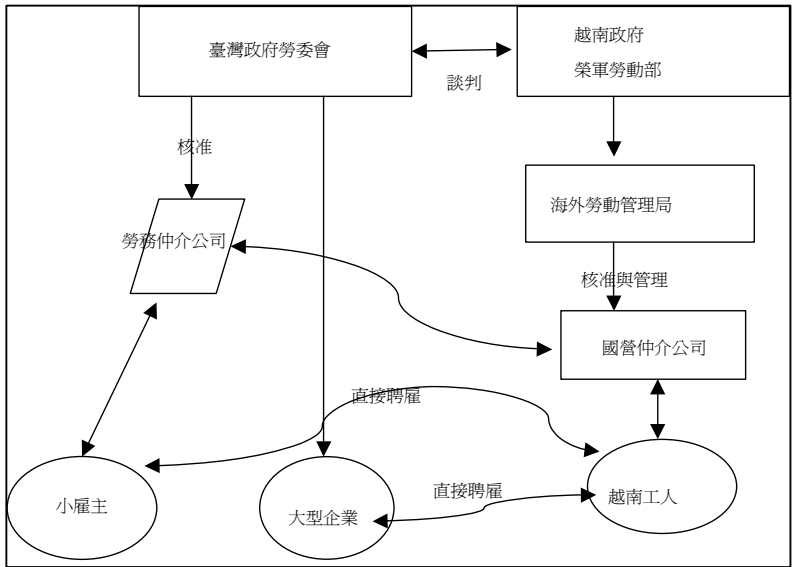
透過合法的仲介公司去聘雇外勞，或者直接聘雇。在越南方面，由海外勞動管理局來管理整個國家的勞動輸出，能夠進行勞務輸出的公司，主要是國家的國營仲介公司，工人們去國營仲介公司登記，然後出國工作。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網站，<http://www.e-agent.com.tw/main-diction-flowmap.php>, 2006/1/6 讀取

圖 2 臺灣—越南間的移工直接聘雇流程

越南移工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申請進入臺灣，而臺灣政府最希望的是一種所謂的「國對國直接聘雇勞工」制度。根據當時的勞委會主委陳菊說法，「透過直接聘雇管道，可以減輕外籍勞工的經濟負擔」（陳菊，2006），因為政府也知道仲介費用非常高，因此想透過此方法來避免「仲介收費過高」（郭芳煜，2006）。在這樣的理想狀態，整個直接聘雇流程應該如圖 3。



資料來源：本研究田野調查所得

圖 3 臺灣—越南兩國政府所設計的理想仲介過程

但是看到這樣的流程，大多數人可能望之卻步，這個制度設計的問題是：一、臺灣的雇主，如何知道在越南地區哪裡有適用的勞工可以受聘？二、臺灣雇主通常希望申請後，立刻就有人可以過來工作，

但是越南方面規定需有專長證明，也就是必須在訓練中心接受培訓 60～90 天，才能取得證明，這樣的規定讓臺灣雇主無法立刻聘請到工人，但若是透過仲介公司，那麼雇主把所有的事情都交給仲介，仲介在越南知道哪裡可以找到工人，而且仲介公司的訓練所隨時有工人可以來臺灣，雇主可以在最短的時間找到需要的工人。三、複雜的申請手續，一個有事業或工作的雇主，會爲了替移工省下仲介費，而願意花這麼多時間嗎？也因此絕大多數的雇主都是透過仲介公司來引入外國移工。不管是圖 2 的直接聘雇，或是圖 3 那種透過仲介進入臺灣的，這樣的理想圖像在現實中完全不存在。

越南地區的實際移工仲介過程

理想的移工聘雇過程，在越南因爲其政治經濟體制而產生完全不一樣的圖像。我們前面已經提到，在臺灣與越南簽訂勞務輸出協定前，就已經有眾多的國營企業輸出勞工到前社會主義東歐國家，也因此當臺灣開放越南勞工來台工作時，主要的勞務輸出公司也是由國營企業來仲介。在越南，即使有許多民營企業要求開放勞務輸出行業，但是到目前爲止還是只有公營勞務輸出。這些公營公司握有輸出執照，但如何把此執照轉化成利潤，並非那麼容易，也因此「在開放輸出勞工到臺灣後，原本設計的「勞工找國營勞務輸出公司，然後送出國」的模式，一下子多了三類的人士在仲介的過程：地方政府、牛頭與借牌公司（參見圖 4）。

這些新人物的加入，反映了在都市的國營仲介公司手頭握有經營權，但卻無力到鄉村地區招募到適當工人的困境，所以必須用不同的方式來經營。第一種方式是直接自己派人到鄉下甄選，這些人被稱爲公司的「業務人員」。但更普遍的方式則是與不同的人士合作，只要有介紹工人來該公司登記，那麼就致贈酬勞給這些人，用臺灣的話來講，就是所謂的「牛頭」。一位任職於國營企業的牛頭說：「我靠的是我自己的人脈關係，我只要負責把人交給仲介公司就可以了，因爲這

裏主要還是靠人際關係，像我三年前參加了保誠人壽的培訓，因為當時參加培訓的人都是勞動局的官員或是員工，我因此認識了很多的人，也跟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加上我任職於國營企業，我的身分跟公安差不多，所以我有很多機會找到工人」。找到工人，交給仲介公司，牛頭就可以拿到一筆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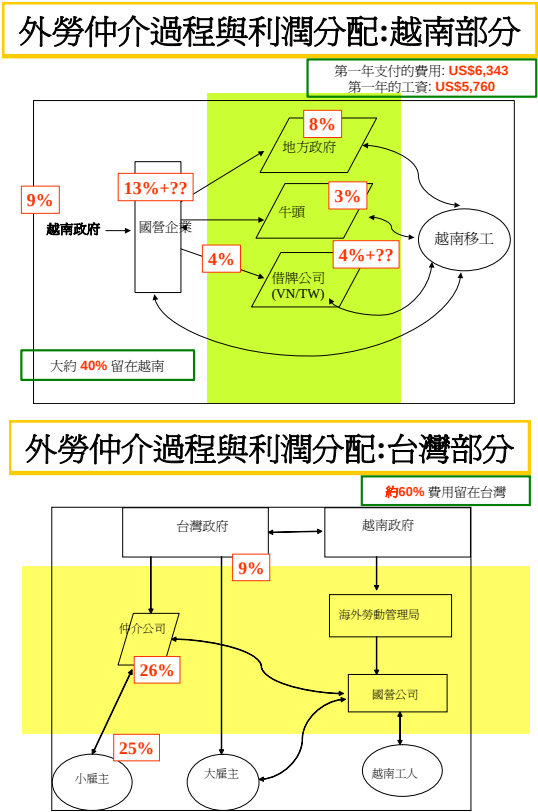


圖 4 外勞仲介過程與利潤分配

第二類的方式，則是與地方政府合作。國營的勞務輸出公司跟地方政府合作，透過正式的公文，把相關招工訊息傳遞到省下面的各個縣政府（Huyen），以及更底下的社（Xa），在社地區透過喇叭廣播、招貼公文方式，招募願意到海外工作的人。受訪的某公營勞務輸出公司主管說：「通常越南仲介會發函給當地政府一個招工公告，然後政府接受之後會幫忙宣傳，可能有廣告或是廣播，所以工人可以到地方政府登記，等到數量達到一定之後，我們公司會派人到當地親自挑工。」另一家公營勞務輸出公司主管則是說：「通常我們會發公文到各地方政府，請他們協助我們招工，一部分村民看到公告就會直接來找我們。」這樣的合作關係，讓地方政府也有機會加入逐利的行列。

第三種方式，則是所謂的「借牌運作」公司。所謂「借牌」是指某些人（可能是臺灣人，也可能是越南人）籌組一家公司來輸出勞工，但這家公司並沒有政府核准的執照，而是透過租借國營事業的執照來經營業務。如一位在越南經營仲介公司的台商說：「其實 A 人力輸出公司也沒有牌照，他只是借國營企業的牌照，在這裏很多台商都是跟公營勞務輸出公司合作，並非每一家國營企業都能接到臺灣的訂單，所以透過這些人，熟悉臺灣人力仲介公司的人脈，提供國營企業對台輸出勞工的合作視窗。但這些人有的是自己在臺灣開仲介公司，因此來越南成立辦事處，有些則是在越南搞個私人的人力輸出公司，以國營企業的名義去各地招工、或是跟臺灣的工廠或是仲介公司拿訂單下給國營企業。」借牌公司與國營仲介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是：以國營仲介公司的名義去外面招工、開設訓練中心，所有的勞務輸出業務都是此人頭公司來處理，國營公司只負責收錢，每出口一個人頭就抽成一定金額，這樣一來，國營公司不必負擔業績壓力，借牌公司也可以賺取仲介費用。

這種借牌情形相當普遍，因為國營仲介公司不知道臺灣市場的訂單在哪裡。臺灣公司若透過越南國營仲介公司招工的話，則可能會發生如勞工技術背景無法知悉的困難。當然，想要多佔有仲介的利潤更

是關鍵，就如某位借牌公司老闆在 2003 年說的：「目前越南的外勞輸出市場還沒成熟，越南政府還沒插手干預，因此我們還有許多空間。但未來兩三年會如何變化則不知了。」越南人經營的借牌公司，則是一種原本必須把交給國家的利益變成私有化，一位越南受訪者說，他的老闆原本在勞動局工作，在此人脈下，他決定自己跳槽出來開設「借牌公司」，原來的國營仲介公司業務由他來接收，他每個月只要繳交固定的人頭稅給國營仲介公司即可。這三類新加入的仲介人士之間不是平行不相干在運作，有時也會互相合作，端看當地的運作狀況，例如一位曾經在黎巴嫩工作過的女工，透過隔壁村落的某朋友介紹（非常不熟悉的朋友），介紹到省政府的勞動局，然後再轉介到河內的國營公司，總共付了美金 5,400 元，換言之，在她的移動過程中，牛頭、省政府都有介入。

臺灣地區的實際移工仲介過程

在臺灣的移工勞務仲介是眾多的仲介公司競逐雇主訂單，而企業可以引入移工的資格是符合製造業重大投資，或者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需要，或者個人雇主因為家中有重度殘障的家人需要照顧。但誰能夠獲得仲介執照，誰能夠聘用外籍移工，都是由政府來核准，在臺灣的政治環境下，與立法委員、行政部門有關者，就容易獲得配額。根據立委蔡啓芳（2005）的說法：「『基本工資』及『外勞仲介制度』實際上是當初前[立法]院長劉松藩大力推動立法所完成的，為什麼要制定這個制度呢？劉前院長家族即是全臺灣最大的外勞仲介公司，因為這是利益所在，幫特定立委賺大錢的制度。」蔡啓芳這樣的一段話，說明了臺灣的仲介公司與政商關係的複雜過程。

除了政商關係外，仲介與雇主的關係也是複雜共生。以高雄捷運的聘雇過程來看，該公司一直宣稱是所謂的「國對國」引入泰國勞工，但是根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高雄分處處長 Somchai 的說法，2000 年泰國國會議員曾經拜會高雄市長，希望以國對國的方式來引進

泰國工人；在隔年，泰國勞工部高層也曾拜會高雄市長，表達這個意願。2004 年確定要引進泰國的工人後，Somchai 先生也親自去拜會捷運局希望以國對國方式引入，但是高雄捷運局說他們自己會透過仲介公司引進，換言之，高雄捷運一開始就是希望透過仲介公司來引進（Somchai, 2005：19-20）。從此可以看出，雖然政府有許多規定來規範仲介跟雇主，但是仲介與雇主之間的利益共生關係完全無法互相切割，不管是透過仲介來引入勞工，或是所謂的「直接聘用」，到處都可以看到仲介跟雇主共利的影子。

根據蔡明璋與陳嘉慧的調查（1997），在勞務輸入市場上，雇主有相當大的權利，因此仲介必須支付費用給雇主，才能取得聘用外籍移工的訂單。根據蔡啓芳本身開公司聘請移工的經驗，當「有外勞需求時，多家仲介公司便來公司洽談『回饋』，有的三萬，有的四萬，有的五萬不等」（蔡啓芳，2005），而這些「回饋金」是羊毛出在洋身上，最後還是由移工來支付。

至於臺灣仲介公司與越南之間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三種：一、臺灣公司下訂單，越南公司招募工人、訓練工人，然後送來臺灣，並且由越南公司在臺灣服務這些移工。二、臺灣公司找訂單，自己在越南設立訓練中心，但是招募越南工人的事情交由越南公司處理。三、臺灣公司通包，也就是臺灣公司自己在臺灣找雇主，在越南借牌運作，自己在越南找工人、訓練工人。此時越南的仲介公司就只是租牌出去，然後收取「人頭費」。不同的合作模式，也就影響到仲介費用在不同公司的分配，若是臺灣公司通包，那麼大多數的利潤就會留在臺灣公司裏面，但不管是哪種合作模式，手頭上有訂單的臺灣公司掌握了大部分的談判權利，越南的仲介公司通常只能配合，這可以由以下一個例子看出兩者間的權力關係。

越南移工到臺灣後，因為許多原因而逃離原先聘用的雇主，根據臺灣的法令，只要離開雇主三天以上而不告知，那麼就成為「非法外勞」。越南自從 2001 年之後來台工作的人數直線上升，逃離原先雇主

而變成「行方不明」的人數也節節上升，根據勞委會統計，移工行方不明仍未查獲的人數，到 2005 年 10 月底為止，累積為 19,944 人，其中主要以越南籍之 11,304 人最多，其次是印尼籍之 3,149 人，而菲律賓籍之 2,996 人居第三（勞委會統計處，2005）。爲了應付日益增加的「落跑越勞」狀況，臺灣的勞委會在 2004 年要求越南政府改善此落跑狀況，而越南政府竟然配合勞委會的要求，派出近百位的仲介人員來台成立「查緝小組」，來「抓落跑外勞」（徐國淦，2004）。這明明是臺灣的問題，怎麼會是越南政府來處理呢？

而在仲介公司方面，臺灣與越南合作的仲介公司約定，若有介紹來台工作的越南移工逃跑，則越南的仲介公司必須賠償金錢。我們搜集到一份檔，臺灣仲介公司寫給越南的仲介公司如下：「爲了預防逃跑的發生，及彌補本[臺灣]公司的一部份損失，凡是在雇主家裏逃跑的案件，一律扣款[越南公司]壹萬元整。」越南的仲介公司抱怨，爲何勞工在臺灣發生問題，卻是要越南的仲介公司負責？這個案例可以看出，遊戲規則通常是臺灣單方面訂定，越南的國家或仲介公司，也只能配合臺灣的要求行事，權力關係的不平等，一位越南仲介受訪者這樣形容：「臺灣公司是吃人肉不吐骨頭！」這麼龐大的仲介產業，最終還是以賺錢爲目的，因此利潤如何在不同人士間分配是個重要議題。這種臺灣—越南之間不平等關係，也自然會影響到利潤的分配。

仲介費用的分配情形

在討論這些利潤分配之前，我們先瞭解一下到底越南移工支付了多少的仲介費用。若把所有複雜的情況綜合考慮起來，簡言之，臺灣與越南仲介機構在第一年約從移工身上拿到 US\$3,654~5,229，金額視雇主要求的回扣金額而定。

在國家的理想規定下，一位越南勞工若要來臺灣工作，那麼第一年的支出費用如表 5（臺灣政府規定）及表 6（越南政府規定）。第一年的時候，在臺灣他必需支付 6%的所得稅、健康檢查費、仲介勞務

服務費、勞健保費以及食宿費用，總共約台幣七萬到八萬八千元（以 US\$1：NT\$33 來換算，約美金 2,100 元到 2,700 元。有不同的費用，是因為食宿費用的扣除因雇主而異）；越南方面，他必需支付健康檢查費、專長訓練費、良民證、護照、簽證、機票、離境稅，共約 600～755 美金；來臺灣工作後也需繳納給越南政府所得稅（越南稱為「國稅」）共 480 美金，總共第一年約需支付給越南方面約\$1,080 到\$1,235 美金（約折合台幣 35,640～40,755 元）。把雙方面的費用加總起來，一位越南移工第一年必需支付的法定費用為 10 萬元到 13 萬元左右（約 US\$3,200～3,935）。

表 5 台灣政府規定的規費收取標準

項 目	規定費用	折合美金
最低工資	NT\$ 190,080（每年）	US\$ 5,760（每年）
所得稅（6%）	NT\$ 11,400（每年）	US\$ 345.36
勞保與健保費用	NT\$ 2,592（每年）	US\$ 78.54
勞務仲介費	NT\$ 21,600（第一年）	US\$654.54
	NT\$ 20,400（第二年）	US\$ 618.12
	NT\$ 18,000（第三年）	US\$ 545.45
健康檢查（每六個月檢查一次）	NT\$5,000（第一年）	US\$ 151.51
	NT\$3,000（第二年）	US\$ 90.90
	NT\$2,000（第三年）	US\$ 60.60
食宿費用	NT\$30,000 to 48,000（每年）	US\$909.1 to 1454.5
總 計	NT\$70,592 ~ NT\$88,592 （第一年）	US\$2,139.15 ~ US\$2,684.61
	NT\$67,392~ NT\$85,392 （第二年）	US\$2,042.18 ~ US\$2,587.64
	NT\$63,992~ NT\$81,992 （第三年）	US\$1,939.15 ~ US\$2,484.61

資料來源：本研究田野調查所得

註：美金台幣的兌換匯率 US\$1: NT\$33。

表 6 越南政府規定收取的費用

項 目	規定費用	折合美金
健康檢查費	VND\$500,000-600,000	31.84 – 38.22
訓練費	VND\$1,050,000/每個月 最多收取三個月	66.88 – 200.64
良民證	VND\$100,000	6.37
護 照	VND\$200,000	12.74
台灣簽證	US\$66/普通件	66.00
	US\$99/快件	99.00
機 票	VND\$4,700,000~5,000,000	300.00 – 318.47
機場稅	US\$14.00	14.00
總 計		596.83 - 755.44
國 稅 (在台工作後)	NT\$1,320 (每個月)	40.00
	NT\$ 15,840 (每年)	480.00

資料來源：

Bureau of Overseas Employment, “Dang ky hop dong va xac nhan ban cam ket cho lao dong di lam viec tai Dai Loan” (到臺灣工作的合同登記與文件公告確認)，So 148/QLLDNN-TTLD, 31/01/2005. 引自 Bureau of Overseas Employment (2005), “Gioi thieu van ban” (法令介紹), in *Viec Lam Ngoai Nuoc* (海外工作), pp. 18-19.

附 注：匯率 US\$1: VND\$15,700 : NT\$33. (2005/08)

但就我們 2005 年八月的調查狀況來看，一位工廠工在出國前，通常要支付 5,400 美金，折合台幣約 18 萬元，這筆費用包含了越南地區的開銷，也就是包含了機票、訓練費、、、等 (US \$ 600~755)，以及三年的越南國稅 (每年 US \$ 480，總共 US \$ 1,440)。來到臺灣之後，他仍然必需支付臺灣的稅金、食宿費用、健康檢查費、仲介服務費、勞健保費。表 7 (費用的分配) 與圖 4、5 是我們根據資料所計算得到的大略金錢流向與分配。

表 7 第一年移工支付的費用，在各種人士之間的分配

移工支付的費用	US\$	Distribution
第一年的工資所得	5,760	90.8%
臺灣政府的稅、健康檢查等費用	574	9.0%
越南政府的國稅、其他規費	600	9.5%
法定的仲介服務費	654	10.3%
支付牛頭費用	200	3.2%
地方政府的介紹人	500	7.9%
訓練中心	250	3.9%
借牌公司的人頭費	200	3.2%
臺灣公司額外收取，沒有收據的仲介費	1000	15.8%
越南公司額外收取，沒有收據的仲介費	800	12.6%
雇主拿的回扣以及食宿費	1565	24.7%
第一年移工總共必需支付的費用	6,343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田野調查所得

我們看到的第一個現象是移工第一年必需支付高達美金\$6,300的支出，但第一年他的薪資（如果沒有加班的話）只有美金\$5,760而已，換言之，他賺得的錢還不夠支付給所有相關人士。根據這些資料來看，大概要過了一年三個月後，移工才能開始賺到錢。根據一位受訪仲介說法，他們公司的移工平均只有在臺灣工作一年四個月而已，而根據我們有限的資料來計算，全部受訪者總共出國 32 次（有人出國一次，有人出國兩次），平均的停留時間為 18.4 個月，也就是 1.5 年。若是這樣的話，那麼這就表示全部的越南移工幾乎沒有賺到任何錢的，努力工作的所得，都被其他人士拿走了。

第二個現象是越南地區的利潤分配非常混亂，難以有一個確切的估計數字，這是因為在越南境內的仲介體系太過競爭與複雜，因此利

潤在不同人士之間的分配是處於「流動狀態」。假如招募、訓練、代理辦證件出國手續都是由國營的仲介公司來做，那麼該公司則可拿得約 31% 的利潤。但通常國營仲介公司並無能力通包所有的事務，因此跟借牌公司、牛頭、地方政府合作，利潤的分配比例也就會隨著不同的合作模式而有所變化。通常一位牛頭拿 200 美金的費用，但也有受訪者支付高達 400 美金的狀況。而若是借牌公司的話，通常一個人頭輸出會給國營仲介公司 200 美金，這個借牌公司就是賺取訓練費用、代辦費用、機票費用等，大概可以拿 14% 的利潤（約 900~1,000 美金）。

第三個現象是，臺灣地區拿得的金錢約為全部移工支付的 60%，這也是前面說的，在跨國的移工聘雇市場中，臺灣是買方，握有比較大的權力，因此較多的金錢流入臺灣。臺灣的各類人士會因著聘雇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獲利，如果是小雇主，假設他向工人每個月收取台幣兩千元的食宿費，以及從仲介拿回二~三萬元的回扣，那麼這個數字就約美金 \$1,500~1,650。這個數字約為移工第一年費用的 25%；臺灣政府規定的費用（包含健康檢查、所得稅、勞健保費用）約拿走移工第一年費用的 9%；剩下約 26% 則由臺灣仲介公司拿走，他拿走的費用包括官方規定的服務費以及移工以「借款名義」而償還的「負債」。此外，若是臺灣的仲介公司自己也在越南租牌來經營訓練、招募工作，那麼他的利潤就不止如此，加計上越南的 14% 利潤，則可以拿到高達 40% 的費用。不過，如果有大企業（如高雄捷運）要自行直接聘雇，那麼這些利潤就都歸此大公司所有，也就是拿了將近 50% 的移工第一年支出費用。當然，類似高雄捷運還在宿舍裏面開設賭博性電玩、以不平等兌換比例要求移工買宿舍內的物品，那又是更多一層的剝削了。

為何會出現如此剝削性的移工仲介制度呢？哪些條件支持了這個體系的運行呢？就是越南的政治體制，加上臺灣的客工計畫，配合上禁止轉換雇主，才能讓此體系運轉下去。

制度設計與跨國移工產業

越南目前的政經體制逐漸朝向市場經濟轉型，納入全球資本主義的運行中，因此政府的經濟政策是希望採取類似臺灣早期以出口來帶動經濟成長的模式。但社會主義體制的轉型並不可能一夕間變成市場經濟，以前國家主導的計劃經濟，以及伴隨著的組織，在目前仍在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在 2003 年，全國經濟成長率為 7.3%，但是公營部門的成長率則比平均還高，為 7.6%，生產總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39%（The World Bank, 2006，附錄表 2.1；2.2B），聘雇了全國 8.4% 的勞動人口（相當於 19.4% 的非農業就業人口，The World Bank, 2006：85，表 7.1）。越南的國家在經濟活動上，仍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國營事業。也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國營的企業積極插手在仲介活動。

越南因為過去的社會主義體制與勞務輸出的歷史因素，使得政府各種部門都有權利輸出勞工，例如交通部所屬的石油公司也可以設立勞務輸出公司、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勞務輸出公司。2003 年的訪談資料顯示，全越南只有四家仲介公司是以股份公司形式所成立的勞務輸出公司，根據受訪的越南官員說：「目前越南的勞務輸出制度希望能引入類似泰國的私人仲介公司制度，因此先開放四家勞務公司，希望測試民營化的公司效率是否高於公營勞務輸出公司。」但是這四家股份公司的官方色彩還是很重，官股的成分仍占了 49%。

根據學者對於越南政治的研究，越南的政治體制雖然是一黨獨大，但卻有不同的團體在競逐利益（Beresford, 1997；Kerkvliet, 2001；Gainsborough, 2002）。某位在越南經營仲介業務的臺灣仲介說：「一開始越南政府開放 15 家公營勞務輸出公司，都是隸屬於勞動部底下的國營企業，但是當勞動部賺錢的時候，其他部門也想分一杯羹，因為勞務輸出手續分別由其他部門辦理，例如健康檢查，良民證等等，所以像是衛生部、教育部等單位也希望成立勞務輸出公司；1999 年 11 月到 2000 年 11 月這段期間，因為每個單位都互相不配合，因此越南

勞工輸出手續無法順利完成，造成臺灣引入越南工人變得很困難，最主要的原因是，各個部門向上運作鬥爭，希望爭取成立勞務輸出公司，到了 2000 年，越南至少出現 158 家的公營勞務輸出公司。」這樣的政府體制，讓越南政府不得不開放各部會來經營勞務輸出業務。但是開放競爭的結果，就是市場的失序狀態，公營企業都是位於首都河內，沒有組織與人力來深入鄉間聘雇工人，只能透過牛頭、地方政府來找人，或者把申請得到的執照出租以收取經濟租。

而臺灣方面的制度設計，則是外交關係—客工計畫—仲介組織—禁止轉換雇主環環相扣，讓移工無法脫離任何可能的監視與控制。外國移工進入臺灣的過程，受到臺灣政府高度管制與控制。首先，聘用那些國家的外籍勞工，是依據臺灣政府的外交政策決定的。目前台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最多的國家為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而這幾個國家剛好是臺灣政府開放移工進來臺灣工作的國家，這有兩個意涵：一、運用台商力量與輸入移工手段，可以增加臺灣的外交籌碼；二、目前的移工引入方式，都是透過私人仲介，也因此仲介可以利用已經有的東南亞台商網路來進行移工招募。仲介業只能在台灣國家指定的特定國家招募移工而已，若是台灣凍結某個外國移工進口，仲介業就無利可圖了。也因此，在開放/禁止特定國家勞力輸入時，仲介業也會想盡辦法來影響台灣的政策，例如協助台灣官員跟地主國的高層官員見面，以創造官方交流的機會，並且確保該國不會被列入禁止的名單。

前勞委會主委陳菊曾在其撰寫的碩士論文提到，當年要開放外籍移工來台時，有許多國家的部長想說服臺灣引入該國勞工，而當年的勞委會主委趙守博則回應，輸入勞工的配額視雙方關係的發展而定，也可以配合外交來決定引進外勞的國家及配額（陳菊，2006/1/8：27）。所以某個國家的移工是否能夠進入臺灣，第一關就是要通過外交的考慮，若是發生有任何對臺灣外交尊嚴有損的事情，那麼臺灣會立刻凍結該國移工的輸入，例如在 1999 年，菲律賓外交部公開宣稱將拒發

李登輝總統的訪菲簽證，勞委會立刻宣佈凍結菲律賓勞工的進口（中央日報社論，1999）；2004年當勞委會主委陳菊要到泰國開勞工相關會議時，竟然未取得泰國的禮遇簽證，而只獲得觀光簽證，因此臺灣立刻「軟性凍結」泰勞，以表示不悅（工商時報社論，2004）。

外交政策若要發揮作用，那麼「客工計畫」則是支持它的一環。從1991年開始臺灣就採取所謂的「客工計畫」，它的特點是：每年都必須申請工作的聘雇許可，工作一定期限後，必須離開，回到母國。此計畫是一種流量的概念：移工像自來水一樣，臺灣政府可以像開水龍頭一樣，隨時調節水量大小。若某外國政府有不利臺灣的政策或言論，那麼臺灣政府可以立刻凍結該國移工，讓該國移工逐漸流出，而臺灣需要的水量則開其他的水龍頭讓其他國家移工進入。

若是從管制人口流入的角度來看，「客工計畫」的基本想法是：臺灣需要一群人來協助經濟，但卻不允許這群人在政治上停留下來成為臺灣的國民（曾熾芬，2004：32）。在此限制下，移工的許多公民權利遭到限制，連二等公民的地位都不如。以「逃逸外勞」為例，根據就業服務法第56條，只要移工失聯三天，雇主就應主動通知員警單位或主管機關。當這位逃逸移工被員警查獲時，則立刻被收容，但在此收容過程中完全不需經過法院的審理，也沒有具體的收容處分，完全違反憲法第八條「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的規定。而移工被強制出境的部分，實務上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來「強制驅逐出國」，但與本國人的權利不同，移工「實際上」完全沒有行政處分申訴或行政救濟的機會（李震山，2003：72），主要原因是「先執行後救濟」的制度，包括非法的遣送出境手段，立刻收容到外國人收容所而沒有聘請任何律師協助²。所以聽過一個案例，某個雇主不喜歡某名女傭，因此與仲介串通，將此名女傭帶離至另外的處所，過了幾日，仲介再將此女傭帶至警察局，

² 感謝某位匿名審查者所提供的意見，得以修正錯誤部分。

說找到了「落跑女傭」，在此情形下，此名女傭會立刻被遣送回國，而沒有任何行政救濟的可能。客工計畫確保了來台工作的移工只是短期勞動力，而排除他們有任何可能的政治權利，包括基本的勞動三權：團結權、團體協商權與爭議權，甚至連任何行政處分申訴權也被剝奪。

客工計畫的政策設計，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讓營利的仲介組織，可以不斷迴圈聘雇新的外籍移工，以創造出新的利潤。每隔三年重新補充的勞動力，讓仲介可以定期補充利潤，不必擔心沒有新利潤來源。當然，更惡劣的情形是不依照規定幫移工轉換雇主（例如雇主關廠或歇業），把一批勞工送回母國，以便保留手頭握有的名額之利潤。一位受訪者曾經在桃園的工廠工作，經過約八個月時間後，老闆說要關門，必須把這群越南移工送回國。仲介並沒依照規定幫忙轉換雇主，而是打算直接送他們回越南，後來由一位懂得中文的工人打電話到勞委會求救，才獲得轉換雇主的機會。此外，當「不聽話」的移工被送回國時，仲介/雇主可以重新補充一名移工，此時他們又可以再度收取一次的費用，創造新的利潤。根據越南仲介的說法，被遣送回國的越南工人只能拿回原先收取的「國稅」，但是其他已經收取的費用一概不退還。換言之，已經進入仲介過程中的相關人士口袋裏的錢，是完全拿不回來。

最後一項制度設計，則是臺灣的禁止轉換雇主政策。2002年修定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移工只有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雇外國人之事由者。這樣的規定非常嚴格，當發生任何勞雇雙方都不滿意的時候，通常移工並沒有討價還價能力，而可能被直接送回國。受訪的一個案例在臺北某家大型工廠工作，工作一年多之後，換了新的主管，上司一直說他的工作操作流程不符合公司

規定，要求他更正，但是他卻認為是上司在刁難他，因為過去一年多都是如此操作。後來被警告三次後就被遣送回國。換言之，在發生勞資爭執時，甚至只是單純的人際關係摩擦，禁止轉換雇主的設計，讓雇主有絕對的權力來要求勞動者服從其指令。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特色，就是有一自由流動的勞動市場，做為平衡勞資雙方權力的機制，但是臺灣的制度設計，讓這群移工連形式上平等的勞資關係都不可能。即使法律允許遇到勞雇爭議時，可以採取調解解決，但過程曠日費時，而且在爭議期間移工也不得另行工作，不管最後如何，外勞都很難是最後的贏家（趙俊明，2004）。

結 論

勞工的跨國移動已經是亞洲地區的常態，臺灣自從 1990 年代起，正式接受東南亞移工的進入。在歷經十幾年的歷史過程，所謂的「仲介問題」、「逃逸外勞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這是制度性的因素所造成，而非單一行動者如貪婪的仲介、狠心的雇主或想多賺錢的外勞所造成。臺灣的外交政策、客工計畫與禁止轉換雇主形塑了整個移工引入的基本架構，而越南的在地政經情況搭配臺灣的需求，將一批批的移工送到臺灣。在此制度環境下，許多利益相關人士在各個環節追逐個人的最大利益，同時間，移工的勞動所得也一點一滴地流失。

我們的研究結果，反駁了移民理論裏頭的「新古典經濟學」或「新家戶經濟論」，這兩者皆認為只要目的地的絕對所得或者預期所得高於移出國，或者整體家戶經濟的所得會改善，那麼就有移民離開居住地。但是從我們的調查資料看出，越南移工在此過程，平均來看，並沒有任何經濟利益³。

³ 某位評論人問：既然大部分移工並沒有賺到錢，為何還是有人前仆後繼的出國工作，我們訪問的許多移工，都歸因到「運氣不佳」，而且通常不願意告訴別人他們的經驗，他們相信別人的運氣不會這麼差，所以不會阻止別人出國工作。但顯然他們並沒看到整個結構的問題。

我們認為必須從跨國的組織運作角度，才能清楚鑲嵌在國際與國內政治經濟運作下的跨國勞工移動。過去的研究很少以跨國的組織角度來探討國際勞動力移動，本研究算是彌補此領域研究的不足之處。我們也同時提出制度論的觀點，認為仲介組織的跨國運作受到國家政策、利益競逐的影響，並進而與這些制度共同塑造一套箝制移工的機制。雖然有人認為移工處於看不見（invisible place）的地方比較容易受到剝削與虐待（Wee and Sim, 2004），但假如沒有政府對移動的嚴格控制，以及背負仲介的龐大債務，移工是可以相對比較自由、勞資雙方的權力關係也會比較平等，受虐待的情形也可以受到較佳的控制。若說想要改善移工的勞動條件，那麼斬斷仲介利益與政策的連帶是核心議題，而要斬斷此關係，讓移工可以自由轉換雇主、並且讓他們可以長期在臺灣工作，就是最佳策略了⁴。

參考書目

- Somchai, Ratanathai。2005。台灣의東南亞外勞：高雄捷運泰勞事件座談會。南向 1（1）：16-36。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台灣社會學，第六期，2003 年 12 月，頁 177-221。
- 工商時報社論。2004/12/22。平議凌駕經濟的外勞政策。工商時報。
- 中央日報社論。1999/8/4。菲律賓政府必須改弦易轍。中央日報。
- 台灣智庫。2004。台灣人口組成變遷與未來人口政策方向。台北。
- 李震山。2003。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專題研討。台大本土法學 48：51-65。
- 徐國淦。2004/11/28。他們的工作超時 無休全天監控。聯合報。

⁴ 有評論者認為，若是政府仍有「配額控制權」，那麼仲介似乎仍能夠掌握控制地位。我們認為，即使有配額的控制，但若國內的勞動力市場移工可以自由流動，則仲介最多是掌控「引入」的階段，換言之，可能仍會收取高額的仲介費用，但是當移工進入國內勞動市場後，自由的勞動市場會改變目前惡劣的勞雇關係，也因此遭受雇主剝削與虐待的情形應該會有所改善。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 32：1-58。
- 許志雄，施能傑，陳美伶，汪平雲，2005/9/14。「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華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侵害泰勞權益事件」政府機關管理制度與行政責任檢討報告。
- 郭芳煜。2006/1/8。直接聘僱，勞資雙贏。網站讀取：<http://www.e-agent.com.tw/main-diction-2.php>。
- 勞委會統計處。2005。10 月底外勞在台人數為 320,614 人。台北。
- 勞委會職訓局，2005。高雄捷運泰勞人權查察專案小組調查報告，附件 1：泰勞 16 項訴求及 13 項雇主回應。<http://www.evta.gov.tw/labor/account-1.pdf>。2005/12/30 下載。
- 勞委會職訓局，2005。臺閩地區外籍勞工概況按國籍分。網站：<http://www.evta.gov.tw/stat/9412/7170.csv>。2005/12/30 下載。
- 陳菊。2006/1/8。「直接聘僱」開啓勞資互惠之路。網站讀取：<http://www.e-agent.com.tw/main-diction.php>。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59-90。
-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會學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69-95。
- 蔡啓芳。2005/8/30。外勞是一隻被剝了好幾層皮的牛。台灣日報民意論壇。
- 簡光義。2006/05/22。查緝非法外勞拘留所爆滿。中國時報。台北。
-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 34：1-57。
- Abella, Manolo I. 2004. "The role of recruiters in labor migration." Pp. 201-211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rospects and policies in a global market*, edited by Douglas S. Massey and J. Edward Taylo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esford, Melanie. 1997. "Vietnam: the Transition from Central Planning." Pp. 179-204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uth-East Asia: An Introduction*, edited by Garry Rodan, Kevin Hewison, and Richard Robison.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insborough, Martin. 2002. "Political Chagne in Vietnam: In serach of the middle-class challenge to the state." *Asian Survey* 42:694-707.
- Hardy, Andrew. 2002. "From a floating World: emigration to Europe from Post-war Vietnam."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1:463-484.
- Hugo, Graeme. 1996. "Asia on the Move: Research Challenges for Population Geography."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2: 95-118.
- (2004).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emerging trends and issues." Pp. 77-103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rospects and policies in a global market*, edited by Douglas S. Massey and J. Edward Taylo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Huw, and Tieng Pardthaisong. 1999.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findings from Thailand." *Tijdschrift voor Economische en Sociale Geografie* 90:32-46.
- Kerkvliet, Benedict J. Tria. 2001. "An Approach for Analys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Vietnam." *Sojourn* 16:238-278.
- Loveband, Anne. 2004. "Positioning the product: Indonesian migrant women worker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4:336-348.
- Massey, Douglas S., and Graeme Hugo Juaquin Arango, Ali Kouaouci, Adfela Pellegrino, J. Edward Taylor.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431-466.
- Spaan, E. 1994. "Taikongs and Calos: the role of middlemen and brokers in Javan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eiw* 28:93-113.
- The World Bank. 2006. *Country Report: Vietnam Development Report 2006 - Business*. Hanoi.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愛美有理、奢華無罪？ 從台灣社會的皮草時尚風談 自戀、誘惑與享受

黃宗慧

On Narcissism, Seduction, and Enjoyment: Fur Fashion in
Taiwan as a Case in Point

Tsung-huei Huang

關鍵字：自戀、誘惑、享受、波希亞、反皮草運動

Keywords: narcissism, seduction, enjoyment, Jean Baudrillard, anti-fur campaign

收稿日期：2006 年 4 月 25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10 月 11 日

Received: April 25, 2006;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11, 2006

通訊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email: soeko@ntu.edu.tw

摘要

有鑒於當代的台灣社會對於各種自戀的追求乃至各式各樣的享受都表現出包容甚或鼓勵，本論文以皮草時尚為例，檢視這些對於自戀與享受的歌頌在遭逢特殊狀況時——例如當動保人士發起反皮草運動、瞬間引發媒體批判皮草穿戴者時——會產生怎樣的變化。論文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分析時尚論述在台灣造成的「女性自戀」如何被草率地等同於「女性自主」，並以皮草時尚為例，討論在反皮草風波下被點名批判的穿皮草者，其反應背後的心理結構與自戀機制的運作如何相關；第二部份針對波希亞(Jean Baudrillard)的理論作深入闡釋：由於當今主體坦然接受被誘惑的命運，看似和波希亞所謂以「致命策略」顛覆自啓蒙以來的主體觀頗有呼應，故論文擬從波希亞本身的理論來看，他談論時尚與誘惑的說法能如何用以解讀當代社會的這些現象；第三部份則就反皮草運動所遭遇的壓力，探討反皮草運動是否干預了他人享受的自由？此部份主要是以精神分析的理論，將享受一詞不同層次的意義作更深入的探討，以思考在全球化的年代，個人的享受與他者之間的衝突應如何處理。

Abstract

In *The End of Dissatisfaction? Jacques Lacan and the Emerging Society of Enjoyment*, Todd McGowan claims that the American society has taken off the straitjacket of prohibitions and transfigured itself into a society oriented around enjoyment (2004: 2). Contemporary Taiwan seems to be no exception. In our society, fashion reigns supreme and narcissism becomes the norm primarily because people are instructed not to shy away from enjoyment. Nevertheless, does the narcissistic subjects' unbridled pursuit of enjoyment indeed anticipate their emancipation from the regulation of the symbolic order? Moreover, if Jean Baudrillard is right in construing the ludic seduction as a figure of freedom, does it make any sense to take the ludic simply for having fun, and then laud the subjects' surrender to the spell of global capitalism as the Baudrillardian seduction? In this paper, the heated controversies over fur fashion in Taiwan will be the point of departure 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narcissism, seduction and enjoyment. In 2005, the *Environment and Animal Society of Taiwan* showed a video footage of the Chinese fur farm, in which animals such as foxes and minks are skinned alive. Being sensitive to the general antipathy toward animal cruelty in public opinion, mass media coverage sets out to launch scathing criticism of the fur fashionistas for endorsing the inhumane fur industry. Noticing that the fur fashionistas' narcissistic self-empowerment is dislocated in the wake of the anti-fur campaign, in the first section of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the narcissistic structure can never be independent of the symbolic determination and thus the self-sufficiency of the narcissistic subject is nothing but an illusion. The second section elaborates on Baudrillard's theory of seduction, especially his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shion, in order to rectify the misconception that Baudrillard has unconditionally celebrated all kinds of postmodern seduction. The last section examines, from a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imaginary enjoyment of the fur fashionistas and the real enjoyment of the animal activists. While the animal activists are accused by the furriers and their cohorts of depriving the other's enjoyment, I contend that it is they that should be faulted for maximizing the enjoyment of human beings at the cost of the animal-others.

前言

在《不滿的終結？拉岡與興起中的享受社會》（*The End of Dissatisfaction? Jacques Lacan and the Emerging Society of Enjoyment*）一書中，麥高文（Todd McGowan）以美國社會的變化為觀察對象，指出當前的美國社會已由禁制的社會（society of prohibition）變遷為享受的社會。麥高文認為在全球資本主義的影響之下，享受彷彿變成了一種義務。全球資本主義的社會不但提供各種新商品讓人藉以得到更多享受，也以簡便的信貸制度鼓勵消費。人們在大量的商品消費和快速變遷的趨勢之下，等於是不斷被召喚要更加地享受（2004: 34）。回過頭來觀察台灣社會，不難發現當代台灣社會的許多現象似乎也反映了這個趨勢。日常生活中大大小小的面向，都頗有從壓抑到解放、從禁制到享受的轉向：除了言論的自由與情慾的解放之外，對於物質享受、時尚流行的追求更似乎成為「全民運動」。表面上看來，當代的台灣社會對於各種自戀的追求乃至各式各樣的享受都有著更多的包容，而當今主體坦然接受被誘惑的命運，也和波希亞（Jean Baudrillard）所謂以「致命策略」顛覆自啟蒙以來的主體觀似有呼應；但如果從波希亞本身的理論與精神分析的觀點來看，這些現象又該如何解讀？當然，不同種類的誘惑與不同層次的享受所帶來的社會文化衝擊與意義不能一概而論，因此本論文將試著以台灣社會的皮草時尚風為例，檢視和自戀、誘惑與享受等問題相關的面向。¹

生活在全球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主體固然共同感受到當今時尚流行風的愈吹愈烈，時尚消費也涵括了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層面，但若

¹ 本文雖將波希亞的誘惑概念與拉岡精神分析中所謂的自戀與享受並置，但並非預設波希亞與拉岡的理論之間可以逐一對應，而是認為在理解皮草時尚風此一議題上兩者可以互相參照：波希亞針對後現代社會各類誘惑現象所做的觀察與分析，有助於我們思考時尚可歸為何種誘惑，至於主體如何面對誘惑才不至於成為自戀的幻想主體？這個面向則可以用拉岡理論對於主體慾望模式的分析來使之更為具體。

是論及美容趨勢或流行服飾此面向，無可否認的是，積極參與其中的仍以女性主體居多，²尤其隨著名模名媛在台灣社會的廣受矚目，更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想在容貌體態或時尚消費上以名模名媛為榜樣、向她們看齊。本論文所關心的焦點，即是我們應當如何看待這種轉變的意義？例如是否「透過時尚主題激發，當代女性意識表現自我主張的語言詞彙，就正在塑型當中」（石靈慧 2005：169）？德國社會學家齊未爾（Georg Simmel）針對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的時尚提出觀察分析後曾表示，女性強烈服膺時尚的真正原因，其實是因為她們居於社會弱勢地位，急於認同所謂「正確合宜的」、能被認同的存在形式。因此，既能讓她們互相仿倣、又能讓她們突顯自我的時尚，就成了弱勢者的屏障，讓她們在這種典型的生活形式中得到保護（1997：196）。果真如此的話，那麼現代女性「以追求時尚為己任」這種看似截然不同的姿態，所展現的意義是否已大不相同——例如是否如新後女性主義所言，女性是「為成功而打扮」（dress for success）（卡洛琳·柯奈普 2004：133）？

² 誠如兩位審查人所指出，本文在處理皮草時尚此議題時，論及的多為女性，而未將男性穿皮草的行為或男性名模列入討論，這看似是「性別切割」，但一方面是因為就台灣的皮草事件而言，媒體披露的穿皮草名單雖然男女均有，針對此事件提出回應的卻幾乎清一色是女性，故文中所引述列舉的例證也多為女性；另一方面，本文所鎖定討論的焦點是當今美容時尚此流行現象，由於美容時尚論述所欲爭取的消費者、所訴求的對象，都是以女性為主，行文間為探索此類論述的盲點或局限並與之對話，因此也偏向於女性議題的探討，但這並不意味著文中關於自戀、誘惑或享受等理論問題的闡述只適用於解釋女性主體。事實上，正如本文在第三節中將指出的，許多女性主體在消費行為模式與心態上，所展現的那種將自我享受極大化的傾向，其實是精神分析所謂「男性」慾望結構的產物——女性主體也會具有男性慾望的特色，可見生理性別並不必然主宰慾望結構的性別屬性；至於何以男性主體若表現其男性慾望結構、慾求享受的極大化時，比較不是著重於對外表體態的執著或對時尚流行的追逐，而可能是表現於對身份地位等符號象徵的追求，則和父權社會中心物二元論（男性vs.女性=心靈vs.物質）的制約有關，在此因篇幅與論文關懷焦點所限，不再贅述。

事實上，不論我們是否肯定這種社會風氣上的轉向，身處全球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主體，被各類形象與物件誘惑已是無法違逆之勢，但這並不表示推崇享受的精神就等同於解放。諸如女性不吝於以物質享受犒賞自己的這種「女人唯我主義」，是否可以等同於女性告別弱勢地位的表徵，是否是「現代女性的同一思潮運動」、「時代女性心意共同的脈動」（石靈慧 2005：169）？或享受是否真是不干他人的事、純屬私人選擇？都是有待檢視的問題。爲了進一步釐清這些問題，本論文在理論的開展之際，將以 2005 年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EAST）發起之反皮草運動所引起的反應爲例，進行相關的討論，期能更深入地省思：是否我們真能無條件地宣稱愛美有理、奢華無罪？

一、我的美麗，我的夢？

面對近年在全球許多地方吹起的奢華風，無論是視爲負面現象或是樂觀其成者，都無法否認女性消費力的成長與之極有關係。女性消費力的增加使得寵愛自己成爲更加可能的一種選擇。不僅許多美國女性消費者篤信「奢侈就是善待自己」（麥可·席維斯坦 2004：91），隨著日本離婚率的上升，許多想重新與社會接軌的女性也秉持「擁護個人主義、物質主義和追求個人幸福」的概念，以在自己身上花錢作爲重新探索開發生命的方式（2004：18）。台灣在這一股追求時尚與奢華的風潮中自然沒有缺席，加上名模名媛在近兩年突然「走紅」，³成爲一般女性所認同的楷模，於是不管是介紹美容時尚的書籍，或教導女性如何迎合當季流行的綜藝節目，都大量地湧現，共同爲「人不愛

³ 模特兒突然廣受矚目並跨足演藝圈，一般認爲和名模林志玲的走紅極有關係，而媒體持續爲名模效應加溫自然也是名模熱不退燒的原因之一；名媛的流行，則被認爲與媒體爲增加八卦新聞而炒作名媛話題、品牌公關藉炒作名媛來增加精品曝光度等因素都有關（藍珮瑜 2006：8-9, 21）。

美天誅地滅」⁴這樣的說法背書。名模名媛熱的影響除了使女性在容貌體態上力求符合主流的美感標準之外，也表現在她們對於時尚名牌的追求上，而不論是業者要鼓動女性去美容塑身及消費時尚、或女性本身要合理化這類的追求，都不約而同地訴諸女性自戀的重要性，彷彿女性自戀是擺脫過去父權社會將女性污名化的靈丹妙藥，也是女性圓夢或建立自信的契機。有鑒於當今社會鼓勵女性寵愛自己的論述中最具有（誤導）效果的正是對自戀的歌頌這個面向，本論文將先釐清關於自戀認同的運作機制以及耽溺自戀可能造成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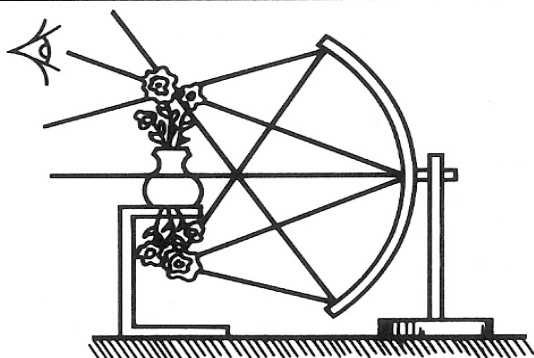
關於自戀認同的問題，拉岡不但在早期的鏡像期理論中指出自戀機制對於他者的依賴，⁵後來更逐步把自戀理論的重點從小他者的影響轉移到大對體的介入。換句話說，如果鏡像期的孩子會手舞足蹈地認同鏡中的自己，那麼與其說是因為被完形（*Gestalt*）所吸引，不如說關鍵其實更在於把鏡子拿給小孩看的大對體，因為是他讓小孩覺得鏡中的形象是值得認同的：「身體形象的形構取決於大對體所傳遞的訊息，因為對於尋求大人肯定的小孩來說，這個訊息可以確認或否定他的形象」（André 1999：117）。

⁴ 這句蔡依林歌曲中的名言是否有合理化「身體法西斯主義」（body fascism）之虞？恐怕需要進一步關切。所謂身體法西斯主義一般是指在身材與容貌上汲汲於服膺主流的標準，其問題之一在於，主體雖是服膺社會主流的標準來自我控管身體，卻將這種對身體的控管直接等同於「對自由的追尋，一種實現真實的自我與潛能的方式」（Nead 1992: 10）。此外，身體法西斯主義者不僅要求自己符合主流美感標準，也可能進而污名化或歧視不符標準者。

⁵ 拉岡表示，六到十八個月的嬰兒雖然身體協調尚未完全發展，卻會認同於鏡像完形，這說明了想像認同是「從不足到期待」的過程（Lacan 2002: 6）。在此過程中，鏡中的「小他者」扮演著讓自我（ego）成立的關鍵，但「我就是他」的這種認同方式也因此造成了異化（alienation）（Lacan 1993: 39），而這種既同一又分裂的關係也正是「矛盾的攻擊慾」（ambivalent aggressiveness）之來源（Lacan 2002: 21）；由於拙作〈他不看她時她在嗎？：以《天龍八部》中段正淳身邊的女性為例談自戀、戀物與攻擊慾〉已處理過拉岡此時期的論述（黃宗慧 1999），故在此不再贅述，文中將視需要針對攻擊慾的問題作補充。

爲了凸顯大對體的認可與否對自戀影響深遠，拉岡區隔了兩種不同的自戀：第一種自戀著重身體形象在環境中的確立，是人和動物都有的現象，第二種自戀強調對體的影響，則是人類獨有的（1991：125）⁶。拉岡並分別用「倒轉的花束實驗」與「兩面鏡子的圖式」來說明兩者的不同。

⁶ 作爲一篇關切動物議題的論文，在此必須承認的是，拉岡對於人與非人物種之想像認同所作的區隔，仍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德希達（Jacques Derrida）便認為，在區隔鴿子或蝗蟲等動物與人的想像認同時，拉岡顯然認為兩者很大的不同來自於動物欠缺人類的某種欠缺，意即讓人類成爲意符的主體（subject of the signifier）的那種欠缺。德希達表示，拉岡雖常強調主體如何受制於意符，但意符的主體卻也才是能夠決定意符、有行動力的主字（2003：132），因此在拉岡的論述中，相較於只能假裝，而無法使用語言來「假裝在假裝」、只能對刺激作出反應（react），而不能對問題作出回應（respond）的動物，人類必然是較爲優越的（Derrida 2003：122，124）。雖然德希達同時也表示，他之所以質疑拉岡對人與動物所做的區隔，並非意在取消兩者的差異，但他認為若要談人與非人的區隔，就應將更多的生命形態與經驗差異都納入考量（2003：128），而不宜像拉岡一般，以人類爲宇宙中心的觀點預設動物必然無法企近符號層、視動物爲受限於想像鏡映的囚犯（2003：130，135，138）。他也不滿拉岡對於動物的某些推論有時並沒有援引動物行爲學的知識，有時則缺乏觀察或經驗的佐證，因此認為拉岡對於動物的許多看法都大有可被解構的空間。德希達的確點出了拉岡的動物觀中較脆弱的一環，亦即未能論證：何以動物界的訊息傳遞可視作「符號與現實之間『固定的對應關係』」（2003：126）、何以無涉慾望、沒有無意識可言（2003：123）。依本文的論述方向雖無法繼續處理德希達所帶出的重要問題——動物的想像認同是否也被符號所穿透？但必須指出的是，我們不能像拉岡般輕易斷言人與動物的想像認同必定截然不同；例如本文審查人之一即指出，「現在科學家認為黑猩猩（及巴諾布猿）皆具有『某種自我認識』的能力，部份鯨豚也『可能』有自我認識的能力，因為實驗證明海豚會照鏡子來看被畫在自己腹部上的圖案，這意味著牠知道鏡中像是『自己』，而不是另一隻海豚」。只是若姑且不論動物想像認同的問題還可以如何被重新思考與複雜化，本文以下所引述的拉岡論點——人類的想像認同背後必有著符號意義——依然是可以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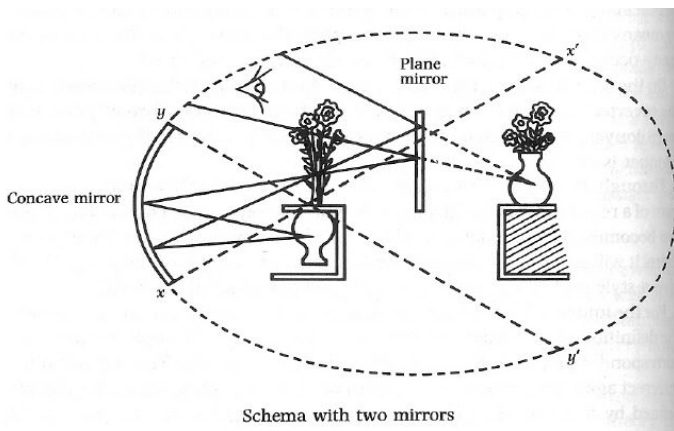
The experiment of the inverted bouquet

在倒轉的花束此實驗中，如圖所示，倒轉置放於箱子裡的花束原本是眼睛所不可見的，但由於球面鏡（在物距大於曲率半徑的情況下）會反射出物體的倒立實像，所以倒轉花束再次倒轉之後，會以正立的形象和現實中的花瓶結合（1991：77-78）。⁷拉岡利用這個實驗做為比喻時，主要想說明的是，所謂的第一種自戀正像這個實驗，關乎想像與實際事物的結合、整合成一種整體感：鏡面所反射的花束實像可以被插進現實世界的花瓶裡，整合為現實中的物件，甚至在為現實中的物件賦加想像的特質之後，給予其某種更具體的存在；這就像讓動物看見與自己雷同的形象，不管是鏡像或甚至只是影子，牠都有可能因此而產生性的反應（1991：138）——例如只要把母鴿放在鏡子的反射範圍內，牠的性腺就可以發展成熟（2002：5）。所以倒轉花束的實驗要凸顯的是，第一種自戀正是指「完形」在有機體身上所發揮的形塑功能：雖然動物所看見的伴侶只是想像（鏡像或作為餌的假象），但是只要有形象作為中介（go-between），牠就可以產生實際的回應

⁷ 拉岡並表示，如果把實驗改為花瓶倒轉置於箱子下方，我們同樣可以得到「想像的花瓶包含著實際的花束」（1991：79）這樣的幻象，所以在下個實驗中他便直接用倒轉的花瓶來取代倒轉的花束。

（性反應）。(1991：138)

但是人類的自戀則不只是對於完型的認同，因為符號層早已介入想像認同的關係中，對此拉岡以兩面鏡子的圖示來加以說明：



如果在前一個圖示中，主體所看到的影像雖然有某種真實感，但同時也會覺得實際的花束與想像花瓶的結合有些模糊與怪異，因為視差（parallax）⁸的影響，要站得夠遠才能得到越完整的幻象（1991：78），那麼只需要加入一個平面鏡，就會如第二個圖所示，即使主體背對凹面鏡，也可以看見花瓶與花整合在平面鏡中的虛像（1991：124-125）；然而主體所能看見的形象究竟是輪廓鮮明的還是破碎的，仍取決於鏡子的角度。換句話說，想像認同從來就不可能是自給自足的，即使平面鏡在圖示的情境中可以反映出花與瓶完美的結合，也不表示主體總是會看到這樣的形象，因為平面鏡作為掌控想像關係的

⁸ 拉岡雖未進一步解釋視差的問題，但根據光學的原理，我們看近距離物件時的視角較大，細部會看得較清楚，也因此若近看花束的實像與花瓶的結合，反而會覺得怪異，若站得較遠，視角較小，反而才能看見較完整的幻象。

「小他者的聲音」，可以以不同的介入方式——鏡子的傾斜角度可以決定凹面鏡所反射的實像是出現在鏡子中央還是邊緣（1991：140-41）——決定主體所能看到的形象，因此我們可以說，想像的統整（regulation）其實受制於符號的聯結（symbolic connection）。由兩面鏡子的圖示來比喻的第二種自戀，所要凸顯的便是人類自戀的特殊性：不同於第一種自戀強調「形象本身所具有的實質力量」（Brousse 1996：121），在第二種自戀中，「我的慾望是什麼？在想像結構化的過程中我的位置在哪裡？這個位置的指標其實是在想像之外、在符號層的範疇」（Lacan 1991：141）；換言之，我所自以為「屬於我」的慾望，是透過符號層而建構出來的，而我所自以為「我就是喜歡這樣」的單純形象認同背後，也還是以符號認同為參考點的。⁹

當然我們可以追問，即使鼓吹自戀可能會使主體耽溺於想像，忽略了看似自給自足的滿足感仍來自於符號認同，但女性想擁有更美好的、讓自己更歡愉的身體形象，這個現象本身難道不能視為女性比以往更懂得珍視自己的表現、一種女性自覺的抬頭嗎？關於這個問題，張小虹的說法提供了一個思考的方向。張小虹以女性對美容保養的崇尚為例，指出當女人把她的注意力放在自己身體上時，這種對自己的珍視本身是值得肯定的，但她也表示，當資本主義社會要賺女人的錢時，亦是以鼓勵女性寵愛自己作為修辭策略，因此珍視自己這件事情，其實同時具有資本主義商品召喚與女性自覺兩個面向；那麼女性對身體的自覺究竟是已經被商品化了的、女性只是在不斷追逐商品中無力絕望地尋找抵抗衰老的方式？還是身體自覺與身體歡悅也可以將商品「去商品化」，例如透過使用商品的行為，讓生活細節產生創造性？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張小虹認為，如果女性能夠認清沒有人

⁹ 必須補充說明的是，拉岡並不是說人所選擇或認同的形象完全都是被符號決定的，尤其對後期的拉岡來說，想像層是和符號層及真實層環環相扣的，就如同波氏結（Borromean knot）一樣，想剪開任兩個環的連結只會讓三個環都鬆開（1998：124）。

可以永遠留住青春的這個事實、不把重點放在保養品能對皮膚造成怎樣有用的效應上，而是用情感與想像力去和這些產品產生一些關聯性，那麼身體自覺就可以將商品「去商品化」。¹⁰如果女性和商品之間的關係是經過女性主體「重新」想像後再創造的結果，而非基於對既定的主流美感形象照單全收才認同這些商品，那麼這自然是一種可能的出路。不過我們會發現，這種可能性要成立的前提依然是，女性必須認清自戀的想像認同其實受制於符號認同的這個面向，因為唯有如此才可能對於媒體訊息與商品召喚保持一定距離，讓女性自覺突圍而出。也就是說，不論是要重新想像身體或是以創造性達到去商品化的目的，前提都是必須能洞悉想像背後的符號制約，因為如此主體才可能透過判斷，選擇是否與這些符號價值進一步協商、發揮重新書寫的能力。但在目前的台灣社會中，商業機制的運作與媒體淺碟化的論述大多仍停留在要女性相信：只要跟著主流媒體的訊息學習寵愛自己的方式，就已經等同於是建立女性自覺——皮草賣場的主管說，「買件皮草幾乎是所有愛美女人一生中最重要、最重要的夢想之一」，畢竟「愛美的女人，總是想給自己一個難得奢華的犒賞」（曹秀雲 2005）；品牌顧問公司的執行長說，「透過品牌，我們學習，從眾多可供考慮、選擇的模式，找到更多滿足自己的方式……要求人生添加甜美炫麗的色彩」、「品牌激勵了人們作夢的能力（特權？），協助人們建立了圓夢的信心」（石靈慧 2005：328）；電視台美容節目的製作人則說，把關

¹⁰ 以上內容出自 2005 年 11 月 5 日張小虹接受「中天書坊」節目訪問時的說法。米勒（Daniel Miller）也認為文化消費具有其創造性，消費者不只是被動的購買者，因為同一商品可以被以無數的方式重新脈絡化（recontextualization）與翻譯；不過他同時也下了一個不甚樂觀的結論：「在現今的條件下，消費很少能發展出這裡所說的理想模式，在某些例子裡我們看到消費的這種潛能，因此推論出此理想模式，但這並非針對一般實踐的常態所作的描述」（qtd. in Storey 1999: 161-62）。關於以諸如購物、烹飪、閒走等日常生活實踐來「以小搏大」、以消費的戰術賦予日常生活一個政治面向的這類觀點，尚可參考《日常生活的實踐》（Michel de Certeau,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4）。

注放在自己身上、追求美麗是全世界的潮流，因為人不只要有內在，外在更重要；¹¹不少女性消費者也的確相信，「他們有權利甚至有義務給自己最棒的感覺」（麥可·席維斯坦 2004：91）。在一片歡慶自戀的氣氛中，許多人於是直接擁抱了既定符號層所主導的想像，如此一來，自覺主體反而無法真正崛起。至於更複雜的問題——諸如主體能否以新的想像來顛覆舊的符號？新的想像背後是怎樣一套新的符號？與原本的價值體系是重合或是脫勾？重合的陷阱或脫勾的關鍵在哪裡等等，也就成為較少人深入關切的問題。

在此之所以必須如此強調想像認同背後的符號意義，是因為「形象，對人而言，總是與符號功能相關、受符號控制的」（Brousse 1996：122），而「真正決定想像的完美、完整、或近似程度的是言詞，是符號關係」（Lacan 1991：141）。當主體沉浸在想像層時，同時也必然處在符號層的框限中，如果無法辨識出這些框限，自然會忽略了他們其實並非如自己所想像的一般是個獨立的個體，也就無法正視和其他主體之間的符號聯繫（symbolic bond）（McGowan 2004：19-20）。我們可以看到，在先前所說的專屬於人的、第二種自戀中，一旦對體的介入方式改變，原本被視為理想的形象就會跟著改變，所以它非但不是主體自給自足的保障或自我增強（self-empowerment）的契機，耽溺於其中反而會造成許多問題，因為當主體在追求想像認同之際，若不去辨明他何以認同這個形象，那麼就像小孩受制於拿鏡子給他看的大對體一般，是因為接受了召喚才認定鏡中的自己是值得喜愛的。如此一來，一旦大對體發出相反的訊息，就可能造成主體的無所適從或攻

¹¹ 以上內容出自 2005 年 11 月 19 日飛碟電台「幸福號列車」節目。張曼娟在訪問「女人我最大」節目製作人溫懷智時曾問到：女性想要完美、無法接受真實的自己，是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溫懷智則以「但對女人來說完美才是真實的自己」此答案來為女性自戀合理化。

擊慾。¹²

以先前提到的動保團體反皮草運動為例，2005年2月初，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公佈了拍自大陸河北生剝動物毛皮的影片，殘酷的畫面在一時之間造成震撼，面對反皮草的聲浪，時尚名媛中不乏有人表示穿皮草屬於私人問題，且美的東西沒有理由禁止，¹³但這種訴諸私人美學選擇的說法在殘酷影像還餘波盪漾的時候無法被大多數人所認同，因此一時之間穿真皮草者都成為被詬病指責的對象。皮草愛用者靠著鏡像所成立的自我，面臨鏡像不再完整、自給自足的自戀假象無法再維持下去的窘境時，用盡一切互相矛盾的藉口來自我防衛，一如佛洛伊德在《夢的解析》中所分析的心理防衛機轉一般：當一個人被鄰居指責弄壞了借來的茶壺時，會先表示「我歸還的時候沒有壞」，接著又說茶壺本來就壞了，最後則是否認他曾向鄰居借過茶壺，彷彿只要其中任一個藉口被接受，就可以證明他沒罪（Freud 1976：197）。於是我們看到，面對反皮草的聲浪，許多明星名媛先是聲稱其所擁有的皮草來自人工養殖的歐洲，所以是合法的，然後在動保團體解釋了「合法」不等於「人道」之後，改口說自己沒買皮草、都是廠商提供的，但同時卻又說自己的皮草都是假皮草；這些前後不一致的反應，多少顯現了面對自戀形象破滅時的無所適從。筆者無意在此如媒體後續的處理一般，質疑或諷刺這些皮草使用者不誠實，¹⁴在當時「點名批判」的壓力下有此類反應實不足為怪，何況假使皮草穿戴者在此次

¹² 在此指出過度歌頌自戀想像的問題，並不表示有一種不受想像誘惑的可能性存在；事實上即使拉岡不斷凸顯想像認同的問題，他同時也強調想像認同中蘊藏著原初的符號認同模式，以及想像層次的不可化約（2002：4）。因此，要建立自覺主體，重點不在於揚棄想像或一味抗拒各類誘惑，而在於辨明想像與符號之間的聯結與依存關係，以避免過度推崇自戀所造成的問題。

¹³ 例如經常出席時尚派對的江承雲便表示這是私人問題，因此公佈錄影帶的事件不會減少她對皮草的喜愛（陳瓊貞 2005），且人工皮草像假花一樣沒有生命力，所以她個人絕對不會讓假皮草上身（粘嬌鈺、葉君遠、葉宜欣、龔莉 2005）。

¹⁴ 詳見〈照穿皮草，假的？〉（2005）及劉宜、陳世昌、黃尚智（2005）。

「震撼教育」¹⁵下果能重新檢視先前以擁有真皮草為傲的態度，未嘗不是動保運動所樂見的起步。

比較令人不願見的是，某些皮草穿戴者在批判壓力下的回應，顯然陷入「你死我活」這種與動保團體或媒體角力的想像關係。如前所言，自戀主體若是不能接受何以如今從鏡中不能照見如先前一般令自己愉悅的形象時，就可能產生攻擊慾、認為犯錯的其實是拿鏡子的人：例如某不願具名的時尚品牌公關經理就反批，「難道只有珍貴動物的生命才叫做生命？所有保育人士難道不穿皮鞋或毛衣、也不吃肉？」（黃文正、黃蕾 2005）。當然我們不能預設，質疑反皮草運動的反應就必然是情緒性的，也不能武斷認定皮草支持者的發言就是具攻擊性的，因為上述的反應也可能是想釐清動保人士是否有雙重標準——例如想知道何以穿皮草受到批判，但穿皮鞋或吃肉則否，¹⁶或

¹⁵ 「點名批判」及公佈殘酷影片這兩件事，是動保團體該次運動中引發最多質疑之處。有人認為公佈影片讓社會感到驚悚，之後又公佈穿戴皮草者名單，是以「不周延，任意指名的手段製造公眾標靶、全民公敵」，加上媒體見獵心喜爭相與之呼應，造成社會公審藝人的現象，模糊了焦點（〈反皮草併發症〉2005）；也有人表示「播放血淋淋的剝皮影片，目的不過是要將愛護動物運動從『提高意識』的第一步做起；外界實無須以『罪名化』、『偽善論』、『製造對立』等等相質疑」（〈從愛護動物開始學習尊重生命〉2005）。筆者認為訴諸血腥影片此「震撼教育」有運動上的必要，因為殘酷既已發生，就必須去面對並揭露它，否則許多皮草支持者恐怕寧願繼續相信：皮草一律是透過先讓動物在養殖場裡度過一段幸福時光、再將其安樂死而取得的（黃宗慧 2005）；但點名穿皮草者的做法畢竟使得某些明星名流成為箭靶，的確有檢討的空間，就此筆者於2005年11月21日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主任陳玉敏進行訪談了解，訪談中陳玉敏表示，發起該運動之前，研究會整理了近兩年來剪報資料中曾穿戴、購買及促銷皮草的名單，目的是預備寄發生剝皮毛的影片光碟，請名單上的人士率先支持反皮草，她表示「點名」或「公佈名單」從不曾是運動的訴求或預定的計畫，但影片在記者會上公佈後引起新聞界廣大震撼，十數家媒體紛紛要求該會提供一些人名供其做為後續採訪的對象，研究會為免提供經過篩選的少數人名，於是對媒體公佈了先前整理的名單，之後部份媒體並陸續挖出他們原先沒有觀察到的人名，特別是政治人物。

¹⁶ 有關吃肉與否的問題，的確有很多探討的空間，因為素食未必基於動保理念，而動保人士對於素食的態度與實踐也的確是紛歧的。不只素食的問題，動物福利的定義

想進一步理解主張經濟動物的福利與動物權的正當性何在；果真如此的話，那麼關於幫助動物的義務應發揮到什麼地步、關於「界限在那裡的問題」，當然「我們總是有和別人以及自己爭論的餘地」（傅可思 2005：214）。但如果指責對方「為德不卒」並非基於對動物福利此問題的正視，而是想捍衛自身正當性，那麼這種「如果指出別人也有錯，就等於我沒錯」¹⁷的思考方式，就已陷入了想像認同中的「攻擊性的競爭」（aggressive competition）（Lacan 2002:21），以為打擊想像的小他者就能確保自我地位的穩固。¹⁸事實上，如果認為大家都犯了類似的錯誤，那麼進一步的結論應該是要去思考：我們與他者是否都需要改變？而不是就此推論，「只要還有別人也有錯，那我就不用改」；因

本身也引發許多不同的看法，有從「人道使用動物的立場」提倡動物福利者，也就是至少要求禁止「不必要的殘忍」，也有如辛格（Peter Singer）從動物解放論的觀點主張將痛苦減到最低，至於理查萊德（Richard Ryder）所提倡的新福利觀，則是從動物權觀點主張全盤廢止使用動物（Sztybel 2002: 47-48），所以的確並非所有動保人士都吃素、都在生活中力求避免使用任何利用動物的產品。然而他們是否因此不夠資格推動動物福利？關於這種批評，傅可思（Michael Allen Fox）做過很完整的回應：「那些只作很少努力、或根本沒有努力幫助動物的人，在批評那些已經做了很多的人做得還不夠時，就道德上而言，其立場是非常站不住腳的」（2005: 215），因為批評者所要求的，是任何想幫助他者的人就有道德責任要全心全意為他者犧牲，甚至做到「為愛自毀」的地步（2005: 213）。另外我們也不妨試想，如果反「反皮草」者是因為動保人士沒有「以身作則」而不認同其理念，那麼如果由秉持新福利觀的動保人士來推動反皮草，皮草愛用人士就會願意放棄對皮草的使用嗎？如果不是的話，是否表示問題的關鍵其實並不在於動保人士「為德不卒」？有關於反「反皮草」或反動保可能涉及的心理因素，以及對於動保人士發出高道德要求的可能原因所在，將在第三節中論述。

¹⁷ 在該次運動引起的反彈中，除了以動保人士也吃肉、穿皮鞋來證明「別人也有錯」之外，另一種方式是指出國外明星照樣穿皮草，並建議動保團體「點名也該點到國外，並且要記得把殘忍剝皮錄影帶寄給他們看」（曹玉玲 2005）。

¹⁸ 因陷於想像關係的自我之所以會與小他者處於角力的緊張關係，是因為一旦小他者的形象讓他覺得相形見絀而引發他的欠缺感，對他者的攻擊慾便會伴隨著自我否定一起發生，例如會認為只要他者的形象也有殘缺，那麼自己就不必感到挫折了；可參考拉岡對鏡像期的攻擊慾之詮釋（Lacan 2002: 20-23），或黃宗慧（1999）。

為以這類的思考方式推演下去，只會得到悖離邏輯的結論：例如在素食與否的爭議上，就有反對素食者主張，如果吃動物有錯，那麼動物本身也吃其他物種、也有錯，所以我們吃動物並沒錯，但這種「動物理應被我們吃，因為牠們彼此相食」的賞罰論，其實無法通過邏輯的考驗，傅可思（Michael Allen Fox）就引述泰爾菲（Elizabeth Telfer）的說法表示，這種論證至多「提供我們吃肉食動物的正當理由」，何況這些動物一般被認為「沒有道德上的能力」，何以在此論證中又被賦予道德責任，以賞罰的觀點論斷牠們應該為自己吃肉的行為付出被吃的代價（2005：185）？可見若以這類的思考方式推演，往往只會導出脫離理性溝通的結論。¹⁹

反皮草運動所引發的另一種反彈態度，是把批評火力延伸為對媒體的不滿，陷入和媒體的攻防戰。例如蕭薔表示之前她參加頒獎典禮的穿著被媒體嘲諷沒穿皮草跟不上流行，事隔兩個月又因穿過皮草被批判，不知標準何在；²⁰而被媒體指出擁有五十件皮草²¹的伊能靜則

¹⁹ 這類以詭辯為目的的論證也造成了目前動保論述拓展不開的困境，因為兩造之開始終不能開啓理性而有效的對話；例如每當動保團體提出一項訴求時，就會有反對人士質疑何以要保護這種動物，而不是別種動物？又或者是追問何以不保護全部的動物？而最後得到的結論往往是：既然動保人士自己也保護不了全部的動物，有何資格批評別人對動物的剝削利用？此類論述除了有註 16 所說的，道德立場上站不住腳的問題之外，所預設的也依然是前述所謂「如果別人也有錯，就等於我沒錯」的立場。其實大概沒有動保人士會認為只有珍稀動物的生命才可貴、人類對於其他動物的利用則可以置之不理。珍稀動物的保育固然因為關乎生物多樣性的維繫以及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生態平衡問題，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但動保人士多半也未因此漠視其他物種，只是對不同的動物能給予怎樣的幫助、保育方式如何，還考量目前人類利用該動物之方式或已造成之傷害，所以自然不可能一律平等的對待。以發起反皮草運動的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而言，他們先前也致力於經濟動物福利、推動友善農業與人道屠宰，關心的物種決非只限於珍稀動物——例如當宗教界的「放生」造成烏龜青蛙這些一般人眼中的「低等動物」大量死傷時，他們也同樣提出批判；只是一旦當他們的訴求是保育珍稀動物時，就會被貼上「動保人士本身也有物種歧視」的標籤，謂其本身也不能平等對待動物。

²⁰ 詳見江昭倫（2005）。

召開記者會，一方面表示她願意反省自己的無知，且「要是她早知道製作皮草的過程如此殘忍，一定不會買，也不會穿」（易慧慈 2005a），另一方面又表示「我一直都在說不要用真皮草，大家都不聽」（粘嫦鈺 2005），但兩種防衛理由似乎都沒有立即具體的效果，她於是繼之指責媒體秋後算帳式的逼問讓她「像黑五類被拖出來槍斃一樣」（陳慧貞 2005）。那麼媒體是否應該負責呢？以台灣媒體原先對皮草的報導來看，的確為之推波助瀾的遠多過於檢討批判的聲音。諸如「皮草是貴婦、明星出席派對、公開場合的必備戰服，且看明星輪番披皮草上陣的萬種風情，或貴氣或俏皮或可愛或嘻哈」（陳于嬌 2005）這樣的歌頌，的確可能使得更多女性對皮草趨之若鶩，而當動保團體展開反皮草運動時，媒體的處理方式是將血腥畫面與名模名媛結合，一時之間批判焦點完全集中在少數人身上，也使得自戀鏡像瞬間幻滅的名媛們或者措手不及或者憤怒不平。最糟糕的是，事過境遷之後，²²媒體又恢復了對皮草時尚的推崇，甚至為了鼓吹皮草，未經查證就以「人道養殖，SAGA認證」為標題，宣稱某些名牌「所有矜貴皮草或皮革，都是由瑞典皇家皮草協會SAGA認證，據了解，該單位所認證的所有皮草、皮革皆是以人道方式取得」（方惠宗 2005）。然而SAGA是由芬蘭及挪威等地的毛皮養殖商聯合組成的市場拓展機構，貨源雖來自北

²¹ 點名風波發生之後，伊能靜曾表示她的五十多件皮草只有兩件是真的，並謂將請專家鑑定，還她清白（〈伊能靜替林志玲、小S嗆聲〉2005），不論其個人擁有真皮草的實際數量如何，她之所以成為反皮草運動最明顯的標的，其實和她把責任歸諸媒體的激烈態度不無關係——例如高分貝砲轟媒體數落藝人的作法是「非常非常的白色恐怖」（高佳菁 2005），或指責媒體「不能因為林志玲、小S最紅，伊能靜常參加派對，就棒打這幾個人，這種做法我非常不贊成」（〈伊能靜替林志玲、小S嗆聲〉2005），結果反而和媒體陷入「冤冤相報」的局面，於是不乏媒體以「皮草大戶脫皮草」（鄧冰如 2005）、「皮草大戶出面反皮草」（李宗衡 2005）等譏諷的文字為標題，回應伊能靜在記者會中的言論。

²² 從本論文所引述的媒體報導即可看出，大多對於皮草的「檢討」只集中在 2005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這三天，且所謂檢討，也還是以報導名媛明星的震撼反應或反彈為主，較少見到深層的探討。

歐，也包括中國大陸及東歐，且SAGA的認證主要是針對皮毛的品質，而非人道的認證。²³媒體如此輕率的報導顯然有誤導的作用。事實上皮草的來源雖有捕殺野生動物或飼養後再屠宰之分，但人工飼養並沒有減少對動物的傷害。台大獸醫系葉力森即表示，「捕殺野生的動物可能會導致動物品種的滅絕，但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往往卻造成更多的痛苦。野生動物不是經過千萬年馴化的雞鴨牛羊，把牠們關在狹小籠子裡所造成的驚恐與壓力，是無法估計的」（葉力森 2005），所以何來人道可言呢？可見媒體不經查證即一味傳遞「精品業者已改善動物處決過程」的訊息，²⁴的確是反皮草運動無法有效開展的原因之一。

然而這並不是說，先前擁抱皮草奢華形象的主體本身，就完全沒有責任；皮草穿戴者本身若想藉由指責媒體，要其承擔助長皮草風的一切責任，那麼和把責任推給穿皮草的幾個人這樣的做法豈不同樣不具反省力？畢竟去思辨何以追求某種形象、為誰以及為何認定此形象是值得喜愛的，是一項不能推託給他人的工作。誠如葉力森所指出，公眾人物對於社會風氣有示範作用，身為流行指標者當然更具有影響力，因此只要穿皮草出現，「都已經為這個殘酷的行當，投下推波助瀾的一票」（葉力森 2005），而穿著皮草的藝人若不願面對「藝人與整個娛樂產業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共生結構，藝人本身具備的宣傳效果與娛樂性質，往往在傳播媒介簇擁之下發揮萬千倍的影響力」，只想把責任推給時尚流行，恐怕仍有「逃避個人道德判準的圭臬」之虞（熊培伶 2005）。不過既然不少人認為時尚應當可以擁有某種豁免權——例如就有記者表示：「藝人在螢光幕前，勢必得光鮮亮麗，這是藝人吃飯的工具，既然時尚趨勢是流行皮草，藝人購買皮草，也是

²³ 資料來源：<http://www.sagafurs.com/qualitysystem/label/index.php>。

²⁴ 例如在沒有引述任何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宣稱精品業者已主動改善養殖場的控管，「皮草原料源自人工養殖場，養殖過程講究，包括養殖場空間設計、飼料、環境衛生及最後處決方式，都力求人道，以杜保育動物人士口舌是非」（陶福媛 2005；粗體係筆者所附加）。

基於工作需要」(易慧慈 2005b)；而在反皮草影片公佈後，以皮草著稱的某義大利品牌台灣分公司被媒體要求說明皮草來源時，也直接以「對相關皮草議題不予回應」(黃文正、黃蕾 2005)，來實踐時尚的豁免權——那麼我們不妨進一步檢視時尚界所主張的這種豁免權是否真有其道理。此外，波希亞曾表示，主動地藉由物件來逃離啓蒙時代以來的主體觀、接受物件的致命誘惑與改造，是「主體策略」黔驢技窮時的一種出路(1990b: 72)，那麼我們也不妨一併思考：時尚算不算一種致命誘惑？時尚是否只能帶來諸如生剝動物毛皮的殘酷，還是它的自成體系也能發揮某些顛覆社會成規的意義？本論文下一節將先抽離反皮草事件的爭論，思考時尚本身的複雜面向。²⁵

二、時尚正熱，誘惑已冷

廖咸浩指出，在「當代這個充滿意象／物件的社會」，「波希亞所謂的接受誘惑，就不會是毫無選擇的接受一切誘惑，必須是『致命的』誘惑方予接受」(1997: 260-61)。如果波希亞所謂的「純粹物件」(pure object)是指不能以客觀條件設定其價值、「不受意義的切割、無人能分享其秘密與力量」的物件(1990b: 115)，那麼主體被時尚流行誘惑算不算是接受「純粹物件」的「致命」誘惑？「致命」的誘惑與一

²⁵ 在諸多曾論及時尚的理論家之中，本文之所以選擇以波希亞為主軸，除了是希望藉由他的誘惑理論來重新省思：我們是否該對於當代社會鼓勵主體接受誘惑的現象照單全收？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波希亞曾表示，「不道德」(immorality)是時尚的秘密所在(1990b: 8)，而這種不顧任何品味或藝術判準的不道德，有時甚可能賦予時尚某種顛覆力量(1993a: 92-93)；這樣的說法乍看之下頗能為時尚界部份反「反皮草」人士的態度背書，故筆者試圖透過深入闡述波希亞的理論，來說明他並非無條件地歌頌時尚的顛覆力。至於文中時有提及的齊末爾，雖然張小虹將其與班雅民的時尚觀同歸為「時尚現代性」的論述，以有別於波希亞的「時尚後現代性」(2005: 448)，但本文在引用齊末爾的論述時，所欲凸顯的是時尚較具普遍性的特色，亦即他所觀察到的現象與波希亞的可相容之處，至於兩者的區別，以及齊末爾理論的時代意義等問題，則非本文所欲處理之重點。

般的誘惑又有何不同？要回答這些問題，必須先了解波希亞提出誘惑理論背後的淵源。

波希亞在《誘惑》(*Seduction*)一書中曾宣稱，對主體而言「誘惑即是命運」(1990a: 180)。一反自啟蒙時代以來用理性詮釋世界以確立主體性的傳統，波希亞認為接受物件／客體的誘惑才不會變得如同符傲思(John Fowles)小說《蝴蝶春夢》(*Collector*)中的男主角一般，執迷於自己單調相同的收藏品——死的蝴蝶標本——勝過於活生生的人所能給予他的回應，以至於當被綁架的女主角企圖誘惑他時，他反而開始鄙夷她；在波希亞的詮釋下，這位變態男主角的邏輯是只能由他誘惑人，不能讓自己被誘惑，於是女主角「所給的愛的符號都被他以相反的方式詮釋，越溫柔的回應越是可疑」(1990a: 122-3)。那麼何以被誘惑有如此的重要性呢？波希亞認為，當代這個社會中充滿了擬像，以至於因果論或深度詮釋這些理性思考都已無法因應現狀，因為當媒體介入、一切資訊加速循環到一種過剩的地步時，事件往往趕在原因之前就已發生了，關於因果的詮釋也就此失去意義。波希亞用光速的改變來比喻事件發生在原因之前的狀況：假使過去事件的意義會像光一樣傳達出來，這種「明亮訊息的即時性」如今已不在，表面上各類資訊加速循環，但「某種東西卻開始慢下來」，那就是從事件本身所散發出來的光（意義）；而一旦光速變慢，影像傳遞到眼睛的速度也變慢，所以我們看到的可能都是扭曲的影像，甚至當移動中的物體朝我們而來時，我們會先和它擦身卻還沒看到它（1990b: 18-19）。簡單的說，當資訊以光速在進行時，從事物本身發出的意義之光反而不再能即刻到達眼前，資訊時代中真實的事件已被擬仿的事件所取代。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仍以原本的主體策略與思考邏輯來因應，只會變得一直在創造各種原因來解釋這些發生得太快的事件，陷入「永遠要創造意義來去除表象」的狀態(1990b: 162)，而過多的意義非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像專家針對可能發生的大地震災害所做的預警一樣——預警造成的驚慌反應比地震本身所引起的

還大（1990b：21-22）。正因如此，波希亞認為我們現在不應再自居是可以挖掘事件真相的主體，而應將自己和物件一同置身在表象出現與消失的循環中（1990b：165-66）。

回到時尚是否算是具有致命誘惑的純粹物件此問題。就齊末爾的理解，時尚既朝向希望被普遍接受的狀態發展，卻又不允許這個狀態真的發生，因為一旦所有的人都接受某種時尚，它就會因為不再具有區隔人我的作用而失去吸引力，所以時尚永遠同時具備建構與毀滅的衝動，它必須標新立異，也必須瞬間即逝（Simmel 1997: 192, 195）。時尚不從客觀的、美學的或權宜的觀點出發，不同於配合客觀需求的一般衣著；時尚完全不受日常所設定的一些標準影響，它武斷的推薦態度彷彿亟欲展現自身的力量，因為連我們本來覺得醜的、討厭的、嚇人的某些風格，我們也會看在它是時尚的份上而接受（1997: 190）。如此看來，時尚的確是一種不受理性思考邏輯管束的表象，因為它任由瞬間即逝的典範主導、不斷產生武斷的形變（Baudrillard 1990b：8-9），是一種「將醜陋的能量盡數吸收的美」（1990a：92）。那麼對波希亞來說，時尚是否因此具有某種對主體進行致命改造的能力呢？事實上波希亞對時尚的看法曾有過一些轉變。早期當他的馬克斯主義立場較鮮明時，關心的是時尚與政治或文化等社會結構的關係，他認為當時尚如戲耍般以不斷變化的美學組合製造「改變的幻覺」之際，也製造了「民主的幻覺」，讓人誤以為時尚在符號形式上的變動性也會帶來社會結構的機動性，但這種時尚帶來的民主只不過是一種替代機制，像是沒有能力換房子的人就換換車子是一樣的道理，甚至可能只是在社會與文化地位的進展上受挫，才出於補償心理不斷替換各種物件（1981：50）。²⁶另一方面，時尚設計師們雖然看似力圖為時尚注

²⁶ 其實《奢華，正在流行》一書所推崇的精品普及化現象便很類似波希亞此處所描述的替代機制，該書作者主張，所謂的新奢侈品，也就是較平價的名牌，不像舊奢侈品一樣只為特定階級而做，其所訴求的價值觀是避談階級差異、跨越所得與行業之別消費，因此低收入者也可以拎著Coach皮包或在潘諾拉麵包店享用手工製的三

入大眾都可以接受的功能性元素，但是在以時尚來「教育大眾品味」的背後，他們創造這些美麗的、風格化的、具現代感的商品的策略，仍是要讓它們爲了「不被大眾了解而產生——至少不能直接被了解」，因爲它們的社會功能就在於「要能區隔出懂得辨識它們的人」（1981：48），也因此時尚雖看似「讓全世界的人在每一個時尚循環的瞬間都有相同的機會可以站在同一個位置上」，但它「對所有的人說話只是要讓他們各歸其位」，因爲只有特殊階級的人才能因應不斷變化的美學組合；如此時尚既滿足了創新的需要，又讓什麼都沒改變，也因此是一種「改變的遊戲」（1981：50-51）。²⁷

在其後的著作中，波希亞在描述與評論時尚時，態度有了一些轉變。他觀察到對熱衷於收藏或追求時尚者本身而言，這種追求的熱情中蘊含了一種救贖，在無止盡的重覆追求過程中，主體得到了宗教也無法給予的安全感；波希亞同時也承認時尚具有抗衡「生產的倫理」（the ethics of production）這樣的面向，因爲它反抗了經濟體系中的實用主義：時尚的魅力來自於「它所訂的規矩不需要任何自身以外的理由來爲之合理化」，如同盛宴一般的時尚雖然一方面是經濟發展的極致成就，卻又悖離經濟體系，體現了「經濟的抽象化體制所非難的

明治（2004：64），但是否消費新奢侈品果如作者所言可以消弭階級差異、抗衡舊奢侈品的排他性與菁英主義色彩（2004：64）？還是也是一種民主的幻覺？恐怕仍有待檢驗。

²⁷ 波希亞並以家具的創新與變化來說明時尚何以是一種組合與改變的遊戲。一些功能性的家具強調其可變動性，例如堆上幾個座墊就可以變化爲床、椅子，或成爲隨家具擁有者高興而任意變化的其他東西；表面看起來這種多功能的家具非常合理性的要求，甚至弔詭地復甦了過去貧苦的人以一只大衣箱充做桌子、板凳與櫃子那樣的景況。然而當代這種變動的元素只是一種時尚，不意在解決貧窮的問題或出於簡約的考量，因爲這些多功能的「簡單」形式卻要價昂貴，也因此只是一種區隔社會層級的遊戲（1981：48）。時尚的社會區隔功能也可見於齊末爾的論述中，只是他以比較正面的態度看待之。他表示時尚彰顯了人類天性中既想追求特殊性又想追求同一感的二元性，而當主體透過時尚與同樣一群追求特殊性的人完成某種認同時，便可以得到某種歸屬感與安全感（1981：187, 192）。

一切」(1993a: 93)。如果說「經濟的估算讓人彼此隔離」,那麼時尚便是以其「純然的荒謬、時尚符號形式上的無目的性」,成爲一種具傳染力的毒,也同時成爲一種集體的享受(1993a: 93-94)。波希亞並引用了 *Vogue* 雜誌的一段廣告詞來說明時尚這種僭越的意涵:該雜誌宣稱,雖然不論從實踐或邏輯的層次來看,都無法合理化高級服飾(*haute couture*)所嘗試的各種華麗冒險,但時尚這種「浪費的消費」就如同誇富宴(*potlatch*)一般,展現出「多餘的因此是必需的」此精神(1993a: 94)。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點出 *Vogue* 的廣告「要的是『消費的盛宴』,就像媒體想要『資訊的盛宴』,而市場想要『生產的盛宴』」(1993a: 94),亦即指出時尚與廣告、媒體、市場的糾結之後,波希亞的結論是,時尚作爲一種魅惑(*enchantment*),仍是屬於一種「商品的魅惑」、「擬像的魅惑」(1993a: 95),也就是他在更後來的《誘惑》一書中定義爲有別於「熱誘惑」的——諸如古老的神話或過去社會中的儀式所帶來的吸引力(1990a: 95)——「戲耍的」冷誘惑(*the “ludic” and cold seduction*)(1990a: 157)。

由此可以看出的是,波希亞並非完全推翻了先前對時尚的看法,轉而歌頌時尚這類戲耍的誘惑。波希亞對後現代社會的描述確實不時讓人以爲他在全面歌頌這樣的景況,或如佛斯(Paul Foss)般將他視爲「後現代主義的虛無主義者或支持者」(李鴻瓊 1997: 98),但波希亞其實曾表示,現況雖已不允許我們走回頭路,我們卻也不能就此接受它(1990b: 16),正因爲舊有的意義體系加速發展才帶來如今這種陳腐的狀況(*banal condition*)(1990b: 20),所以當整個社會朝向這種比真實還真實的方向前進時,我們如果還繼續以主體策略加速意義的累積,那麼只會讓一切變得猥褻(*obscene*),²⁸無法從誘惑中找到

²⁸ 波希亞在許多著作中都提到過猥褻的概念,例如在《通訊狂歡》中他即提到,當今世界因爲曝光過度而變得透明、變得馬上可以看見,結果這種景觀太多反而造成了一種景觀消失的猥褻(*ob-scene*):「你的生活裡最親密的運作流程成爲滋養媒體的最佳沃土(例如美國電視上不停放送的勞德家庭(Louds family),和法國電視

致命改造的可能，如此一來，誘惑所帶來的也頂多是一種冷的眩暈；但如果主體能看出這種過多反而已變成一種空洞，就會發現消失也可以成爲一種策略（1990b：85），進而採行所謂的客體策略，學習物件那種出現與消失、不斷形變的法則（1990b：165-6），如此便是接受致命的誘惑，讓結構本身產生逆轉的可能：「透過滿溢，只有空白產生，這就是猥褻；透過意義的消褪、符號的瞬間即逝，最極端的歡快出現了，這就是誘惑」（1990b：54-55），冷誘惑與致命誘惑的區隔在此於是可見。換句話說，當媒體的介入與資訊的過剩使得意義消失，一切成爲表象時，如果置身在其中卻以陳腐的策略因應，例如以主體之姿不斷地召喚慾望以及追求慾望的實現，那麼其實只會離慾望的真相越來越遠（1990a：175-76），也無法對於世界充斥擬仿資訊的這個趨勢產生任何顛覆的作用。

這樣來看時尚的誘惑，我們可以說它作爲「比美麗還美麗」、「美麗的狂喜狀態」，的確是一種「純粹而空洞的美學形式」，環繞著自身而發光（Baudrillard 1990b：9），但這種戲耍的形式也可能將自身的誘惑力抹除（1990a：158）：當時尚在自然化（*naturalized*）與理想化之際再次預設了美與醜的分野，且如同前仆後繼的理想一般主導我們對於美的觀念，那麼時尚不過是讓主體「被美麗狠狠地勒索」（1990b:171），也就仍只是一種陳腐的策略。不過由於對波希亞來說，誘惑既是能對主體進行致命改造的契機，又與猥褻及擬仿關係曖昧，「我們是否真能區隔陳腐的與致命的誘惑分別何在？」（Gane

上無止盡的「生活切片」與「心理」秀）。整個世界就毫無必要地在你家螢幕上鋪展開來。這就像是一部顯微色情片，色情，因為它是強迫的、誇大的，就像色情片裡的性特寫）……猥褻性不再來自於那些見不得光的，被壓抑的，與隱晦的；而是來自於可見的，比可見還可見的。是一種沒有了秘密、事物完全被資訊與通訊溶解的猥褻」（1988: 21-22）。

1991：69）就成為波希亞的誘惑理論備受質疑的一個問題。²⁹事實上，區隔的關鍵就在於主體能否掌握消失的必要，因為對波希亞來說，自恃是主體，反而會造成自以為解放卻持續地被奴役的狀態，能覺察到主體消失的重要，反而可以翻轉猥褻的處境。問題是主體究竟應如何消失才能發揮客體策略？雖然波希亞並未提供一種明確的「教戰手冊」，但他以許多小故事來串連了這套消失的哲學，例如他曾以一則跟蹤的故事來說明主體消失的方式。波希亞認為假使主體懷著「人的生活其實都是武斷決定的軌跡，沒有方向，不往哪兒去，也因此令人著迷」這樣的想法，然後被街上任一偶遇的人吸引而展開跟蹤，那麼此時他者的軌跡網絡就等於是提供了一個讓主體逸出常軌、從自身中消失的方法：透過跟蹤，主體變得只存在他者的足跡中，但這並非是爲了發現他者的真相，而是讓自己透過被誘惑而成為誘惑的來源（1990b：128-29）。因為當主體把自己放在客體的位置，以一種不帶特殊慾望、漠然的態度被誘惑，從而展開跟蹤時，他等於是得以脫離正常、陳腐的軌道，接受自己真正的命運——純粹而透明、不往哪兒去的命運，而此時他也將變得具有誘惑力，因為他等於成為他者的鏡子、照出他者的命運：藉由跟蹤，「原本對他者而言有意義的路程，經過複製，不再有意義」（1990b：129）；這種透過主體的消失讓逆轉發生的策略，就是波希亞所謂的客體策略，而客體策略之所以是致命策略，也在於主體已然消失。

至於波希亞在《誘惑》中輕描淡寫提及的《消失的美學》（*Aesthetics of Disappearance*）一書（1990a：85），也可以為「主體消失」這看似虛幻的策略作很好的補充：該書以許多例子來說明主體可以藉由消失而得以對事物變化的形貌擁有更清楚的知覺、得以讓看不見的變成可

²⁹ 例如以陰性特質（the feminine）而言，波希亞就一方面將其視之為擬像，一方面又視之為唯一足以透過誘惑來征服擬像的可能性所在（1990a：11）；也正是這種曖昧性引起了諸多對波希亞理論立場迥異的詮釋。

見，進而掌握到不一樣的真實（Virilio 1991：12, 16）。例如電影導演梅里業（Melies）在拍攝電影時，曾因為機器突然出了問題，於是暫停幾分鐘，取出底片檢查後再重新開始拍攝，由於暫停的時間中街上的人車照樣在移動，於是當影片放映後，會發現暫停前後的鏡頭連接起來的結果，是公車變成了靈車，男人變成了女人，這種後來電影拍攝中常使用的手法，利用的就是「斷電」所造成的效果：真實於是得以以極不相同的面貌出現（Virilio 1991：16）；而維希留（Paul Virilio）之所以在書中不時提起「一二三木頭人」的遊戲，也是基於類似的道理，因為由此遊戲中我們的確可以體會出消失的哲學：當鬼的小孩每次轉過身去（消失）的時候，背後的小孩都在設法前進，但他一轉回來時他們又得一動都不動，雖然看似看不到他們的前進，但每次回身所見到的，其他小孩位置的變換，正見證了在消失的瞬間事件如何繼續地發生，也等於是讓原本看不見的變得可見。³⁰由於真實其實是「對於發生過但已消失了真實持續做出回應」，所以若要掌握「出現」，必得先理解「消失」（Virilio 1991：17）。因為當主體消失，變成只是結構的空白時，就不會繼續加速結構往猥褻的方向發展，反而可以「讓結構的要求又直接回到自身而形成結構的自我相關（self-regarding）」（李鴻瓊 1997：108），產生逆轉的可能。

至此我們可以說，如果不考慮媒體的介入或意義的過剩，就一味

³⁰ 維希留其實並沒有就「一二三木頭人」的遊戲與消失哲學的關係作太多詮釋，故以上為筆者根據其書中要義所作的推論；李鴻瓊則將維希留的意思引申為，「如果消失的策略成功，則物件（背後的小孩）就會與主體（當鬼的小孩）相遇」（1997：100）。所謂主體消失進而得以與物件相遇，對波希亞來說就是被純粹物件吸引，這個概念的具體意義若放在精神分析的框架下會更明確：精神分析中所謂的認同核心症狀（identify with the sinthome）指涉了一種主體穿越幻想、與真實核心相遇的狀況，與被純粹物件吸引極為相似。廖咸浩亦指出，「『誘惑』在波希亞的理論中指涉一種廣義的出軌，也就是從正常『目的論的』（teleological）路徑逸出。用拉崗的理論來說，就是注意到了來自『小客體／小對方』的『注視』」（1997：261）。關於被純粹物件誘惑與認同核心症狀的類似性，在結語中會再次說明。

歌頌時尚的顛覆力，那麼很可能只是在賦予時尚一套新的意義之際，任它成爲一種猥褻。「時尚就是時尚」若要以其武斷性成爲一種致命誘惑，那麼就像任何標示出「意義的極化與界限」的反身式一樣，前提是這個符號現實極化所產生出來的、足以凸顯既定意義極限的反身式本身，「不能有任何上對下的條件內容。如果因緣決定的層次遭到遺忘，這樣的反身式當然也可能走向對號入座式的絕對權力」（廖朝陽 1996：144-45）。用齊末爾的話來說，一旦可以用一套客觀標準爲時尚合理化，就失去了時尚的精神，因爲時尚帶來的自由正在於它的易逝與不穩定（1997：193）。也正因如此，目前在媒體的過度呈現（overrepresentation）下所簇擁的時尚，其實已很難發揮任何從結構內逆轉的力量，時尚隨意組合的戲耍極可能成爲猥褻的、交雜的意象，失去班雅民所謂的靈氣（aura）（Baudrillard 1990b：177），³¹而隨著媒體起舞的消費者也成了一群「失去幻覺的窺視狂」（1990b：65）。

觀諸台灣媒體對時尚的呈現，我們不難發現大量關於時尚的資訊都力求凸顯時尚在戲耍與求新求變中所展現的叛逆與自主精神，但弔詭的是，時尚的誘惑也在媒體與新聞的堆砌下變成「一種對於各類擬仿資訊的依附、一種來自典範的，講求觸覺的吸引力」，³²亦即只是一

³¹ 李鴻瓊認爲，波希亞對於班雅民所謂的靈氣的消失，「是相當憂心的」，因爲主體將因此遭受過度透明或猥褻所帶來的混雜、暴力與恐慌（1997：98）。波希亞對他所描述的後現代現象是否有如此明確的立場？此問題的答案雖然眾說紛紜，但從他自己對於過去社會的熱情與現今社會的暈眩之區分中，可以確定的是他決非樂觀地擁抱或支持這樣的現象，因爲他甚至用了「受苦」這樣的措辭：「如果景象誘惑我們，猥褻就是蠱惑我們。然而狂歡是熱情的相反。慾望、熱情、誘惑……是屬於火熱世界裡的遊戲。狂歡、蠱惑、猥褻……則是冰冷世界的遊戲（即使暈眩也是冷的，特別是服用藥物之後的那種暈眩）。無論如何我們將得受苦，得承受這種所有內在性被迫往外翻、所有由通訊的強制律令所帶來的外在性被迫內攝的現象」（1988：26；粗體係筆者所附加）。

³² 在波希亞的論述中，觸覺的（tactile）吸引力往往和隨手可得、透明立見的猥褻性難以分割，因爲都指向一種交雜與混亂，不像京劇中的打鬥場面，「兵器彼此不相

種缺乏挑戰力的冷誘惑（1990a：157, 163）。以時尚精品業的促銷手法為例，他們盛讚購買當季最新商品的顧客要的是「最新潮的不凡價值」，強調此類消費者完全不在乎價格、對降價商品看都不看一眼的姿態是一種自主與自覺的展現，因為他們深知擁有新品等於「讓自己擁有一個『變新』（心）、重新感覺自己將會更美、更好的新機會」（石靈慧 2005：78），但在此「新」已不是時尚因其結構需求而必須以「變為其不變」（Simmel 1997：204）的產物，「新」是被賦予了具體內容的一套價值觀——懂得求新，就是愛自己——因而成為一種陳腐的主體策略。

時尚被媒體資訊所賦予的條件內容還不只在於新。認同時尚被等同於有品味，而有能力消費奢華時尚則更是等於有了睥睨所有人的貴氣：時尚雜誌大肆報導某些限量的名牌皮包如何「『貴』氣直逼百萬名車」（劉珮 2005：144），報章媒體也不乏對於奢華時尚的「認證」報導，例如讚嘆穿著 Vintage 牛仔褲和涼鞋、上身是 T 恤配絲巾、手裡拿了一款鱷魚皮凱莉包的女士「沒有刻意打扮，一派輕鬆的美式作風，但是她提著一輛轎車在街上走！」（方惠宗 2005），繼而開始為這些限量款或以稀有動物為材質的精品如何同時兼具創意、質感、奢華感而背書。而這種對奢華時尚商品的推崇發展到極致時，便是主張「供應奢華逸品，給那些『什麼都有了的人』，『以超級高價位的奢華品』擬定價位策略」；在表面上這些「奢華逸品」是「以『美』、風格、感官訴求取勝」（石靈慧 2005：261），但是從價位升級就等於品味升級的邏輯背後，不難看出在此所謂的風格或品味都只是附加上去的意義，時尚精品一如其他商品，最終要傳遞的訊息「極端的簡化，且總是相同：就是它的交換價值」，也就是它的價格（Baudrillard 1990b：

接觸卻又激烈地掃向對方，勾勒出一個無人能跨越的留白空間」（1990b：175-76）；對波希亞來說，這種不相接觸的留白空間反而像他所謂的純粹物件一般能保有誘惑力，而想要佔據這個空間的話，就如同想去侵佔真相的空洞核心一般，「既是瘋狂，也是對於世界做為一種戲耍與儀式的嚴重誤解」（1990b：177）。

67)。

然而或許有人要問：就算社會上充滿了不具顛覆意義的冷誘惑，我們不是仍有被誘惑的自由嗎？又何以需要針對奢華時尚提出批判？何況即使像十九世紀的保守思維那般從宗教道德的立場批判時尚，或者如左派從社會主義的立場反對時尚，都不可能就此顛覆時尚，因為連拒絕時尚都會被時尚納為它的一種特色——牛仔褲就是明顯的例子（Baudrillard 1993a：98），那麼對時尚提出批判是否還有任何必要？的確，我們在反抗某種時尚的內容之際，仍有可能如波希亞所言，遵循了時尚符碼的運作邏輯，³³也因此為反時尚而反時尚，有可能還是逃脫不了被時尚收編的命運。但這並不意味著不管願不願意，主體都註定被時尚所役，如果主體能不盲目跟隨媒體所推崇的時尚訊息起舞、不輕易對時尚論述所歌頌的解放精神照單全收，就應當能透過追索自己被時尚所吸引的軌跡，思考時尚之於主體有何意義，時尚為何、從何誘惑自己等問題。

事實上，本論文的重點也並不在於反時尚，而在於對時尚論述可能造成的問題提出反思；至於在曾經流行的諸多時尚風格中，本論文之所以選擇將焦點放在奢華風上，除了是因為與奢華風息息相關的皮草熱，如本文第一節所述，曾在台灣社會掀起波瀾，另一方面也是因為這種「追求更高境界」的時尚，特別可能把主體帶至拉岡所謂的男性慾望結構。本文的最後一節因此將從精神分析的觀點出發，探討對於奢華的追求若是無限上綱，有可能造成怎樣的問題。

³³ 但波希亞也並非就此宣稱主體不可能做出時尚之外的選擇，只是他認為並不是靠著向前邁出一步、擁抱另外的價值系統就可以從時尚中解放，而是要能同時解構時尚所展現的形式以及時尚符碼的表意原則（1993a: 98-99）。

三、我的夢想，去丫³⁴的痛

奢華時尚有許多不同的表現方式，前一節文末所提及的，限量、高價、珍稀材質，都是在媒體資訊中常見的，用以營造奢華感的條件。促銷名牌者言之鑿鑿地聲稱，許多奢華精品的饕客已升級為非限量品不買，並為這種現象合理化：「擁有限量商品的確能有效傳達多麼有份量的個人訊息：品味、身份、地位、財力以及影響力等等，得以一應俱全的加分再加分，擁有稀少的『限量供應品』為人帶來多麼不凡的殊榮」；甚至限量供應的商業考量都被解釋為是要我們「必須多多學習懂得『惜物』——即便懂得珍惜的誘因，就是在『物』的稀有而珍貴的前提下，才獲得的領會」（石靈慧 2005：352-53）。而皮草、皮包的頂級化取向也被媒體當成一種自然又必要的發展：

以現在的消費型態來說，擁有名牌已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十八歲的年輕女孩也可以每天拎著名牌包包出門，而那些金字塔頂端的消費者當然不會喜歡跟小女生們擁有同樣的包包，為了滿足這些 VIP 們想要獨一無二的心態，品牌必須要提高產品的價錢……最好的方法就是把高貴材質用在包包上。（劉琨 2005：142）

於是越是稀有動物的皮毛——例如以較罕見的蛇或鱷魚做皮

³⁴ 如孟東籬所言，中文代名詞「他」、「她」、「牠」、「它」將所指對象分成男與女、人與非人，「由於分別人與非人，所以把非人的對象認為不如人，不值得疼惜與尊重；由於分出性別，在男女兩性上產生不同的基準」，因此當他在翻譯《ㄋㄟ也做得到：愛護動物 101》一書時，將「他」與「她」和「牠」都譯為「去丫」，以便「淡化男女之別與人獸之別，而只以其為生命」（見該書中文版譯序；無頁碼）。本節論述中所提及的，在皮草奢華風下承受活剝毛皮之痛的對象雖然是「牠」者，但因為當主體將一己慾望無限上網時，可能受害的去丫者其實不一定有人與非人之別或性別之分，故此節標題以「去丫」來凸顯這一重點；至於全文論述中的「他者」，則按照原本的理論框架：若屬於精神分析理論的語彙，則other譯為小他者，Other譯為大對體；一般情況下則使用他者。

包、以白狐狸毛做裝飾，就越是「貴氣逼人」的保證（劉珮 2005：142）；而養殖最不易、數量最稀少的栗鼠，即使僅以其皮毛運用在圍領或包包做為局部點綴，都會因為「拼接一小撮栗鼠毛的包包，就要價超過 12 萬」，而被譽為「可見其高貴」（方惠宗 2005）。

撇開先前已談過的，捕殺野生動物對生物多樣性的破壞以及人工養殖不等於人道等問題，我們可以發現，這套推崇高檔皮草與珍稀材質包的論述，在物以稀為貴、貴等於高貴的邏輯推演下，免不了會讓奢華時尚往貴還要更貴的方向發展，或是以助長「奢侈，就是我有你沒有」（劉珮 2005：144）的競爭心態來促銷限量精品。弔詭的是，當主體自以為展現頂極奢華的時尚就是與眾不同、就是時尚的引領者時，他反而最有可能成為「時尚之奴」（Simmel 1997：194），以為當所有其他人在質方面奉行時尚的要求時，他在量（程度）上面的強化（quantitative intensification）就得以使他出類拔萃：「如果尖頭鞋正紅，他的鞋就要像矛那麼尖；如果立領蔚為時尚，他的領就立到耳朵旁；如果流行聽學術演講，你就決不會在其他場合看到他」（1997：194）。然而在時尚的追求中，「領導者正是被帶領的人」（1997：194），且在相當程度上，這種立意與他人區隔的心態已是男性慾望結構的典型產物，極可能將慾望推至一種永遠感覺匱乏的狀態，更不用說當這種對於量的強化表現在消費金額的不斷提高時，可能會衍生怎樣的社會問題了。³⁵本文雖不擬在此針對個別的社會事件提出批判，但為了對照於時尚論述認為追求高價品就是「永遠希望朝更高品質、品味與渴望邁進」（麥可·席維斯坦 2004：257）、認為模仿偶像的奢華時尚打扮是「再健康不過」的一種對於「我可以成為誰？」此念頭的追逐、是「一項終生追求的生命工程」（石靈慧 2005：326）等種種說法，本文將進一步說明男性慾望結構的問題，期能避免過度化約地將慾望等

³⁵ 許多銀行不斷透過廣告鼓勵客戶借款消費、以立即實現各種願望，而消費者為買名牌刷爆卡片、背債度日，更是這一兩年常見於社會新聞版面的消息。

同於尋夢、等同於自主。

所謂「男性」的慾望結構，指的是拉岡以第二十講的性分化圖式（graph of sexuation）所說明的，邏輯上的（而非生理性別上的）男性在慾望方式上的特色。拉岡用「存在一 x 不接受陽形運算（phallic function），所有 x 皆接受陽形運算」（Lacan 1998：78）這個看似互相矛盾的陳述，來說明男性結構的成立是以一個特例來成立整體：基於對原初父親的想像，其他所有男性反倒構成了一個整體，因為正是「有一個毫無匱缺的特例存在」的這種想像把他們歸在同一個整體之下；換言之，男性總體的成立是因為所有男性都想達到「原初父親」這個特例的境地。用祖潘淇契（Alenka Zupančič）的話來說，男性結構是一種特殊普同（particular universal）結構，藉由以一個特例「進行排除（或區隔）的機制，來讓所有符合某種條件的都成為一個集合」；在此情形下，集合中的元素雖然都是特殊的、或應該說都是因為想變得特殊而被歸在同一個類別裡，但其實「它們全都是一樣的（都滿足某個條件）」（285），因此祖潘淇契提醒女性不用那麼熱衷於「妳真是特別」這樣的讚詞，因為「它通常只是意味著『妳夠格加入這個集合』」（2000：285），而我們著實也可透過對於特殊普同此結構的理解，對於在時尚追求上立意要與眾不同的消費者做出同樣的一番提醒。

正因為男性結構中的每一份子都是以成為擁有一切的原初父親為目標，但所謂原初父親所擁有的、毫無匱缺的完全享受狀態，其實只存在於想像中，主體的慾望模式因此會永遠處在「可以再前進一步」的「壞的無限性」（bad infinity）之中（Zupančič 2000：284），也因此既可能因為完全享受的不可得而時有挫敗感，也可能因為覺得是他者妨礙了自己的享受而產生攻擊慾。³⁶雖然在精神分析原本的脈絡中，

³⁶ 例如博斯肯德洛達與瑟林（Boskind-Lohdal/Sirlin）就指出，如果女性一方面期許自己作個賢妻良母、一方面又追求事業上的飛黃騰達，因而對自己設定了過高的理想形象，那麼這種完美主義就很容易造成挫敗感，而出現諸如暴食症等問題（芭貝·瓦德茲基 2005：120）。至於對他者的攻擊慾，先前在第一節關於自戀的部份已處

這種慾望模式是想要「有陽物」(to have the phallus)的男性特別容易展現的問題，但凡是不斷合理化其慾望的追求、將個人的享受無限上綱的主體，都同樣會產生男性慾望模式的問題，³⁷也就是在積極擴充個人享受之際，有可能會無法忍受他者與我們不同的享受方式，甚至將他者視如侵佔了我們的享受的人。

關於無法忍受他者的享受模式此現象，米勒(Jacques-Alain Miller)曾表示，主體若是認定他者的享受方式有問題，或認為他者得到了不應得的、比我們還多的享受，就會產生仇視他者的心態(1994: 79-80)；延續並擴充拉岡關於種族主義隨著世界成為「熔爐」(melting pot)而起的說法(Lacan 1990: 32)，米勒表示種族主義是根植於對他者享受的想像，而其仇視的心態源自於「他者的享受方式竟有別於我們」：「他要不是不事生產就是工作還不夠努力，他要不是沒有用就是太有用了點，無論是何者，總之他就是多得到了那麼點他不配得到的享受」(1994: 79-80)。而當我們與他者的距離無法拉開時，「他者的毗鄰性(proximity)更會加遽種族主義的惡化」，因為不相容的享受方式之間的衝突將變得更為明顯，事實證明，「只有當鄰居和我們保持距離時，我們才可能愛我們的鄰人，一旦靠近，情況就完全不同了」(Miller 1994: 80)。而就麥高文的觀察，在現今這個享受的社會中，這種衝突的情況只會隨著享受的受到鼓勵而變得更為明顯。先前已提到，主體越是想追求完全享受，越是會感覺到有所欠缺，因為完全享受本來就是一種不可能的狀態，但與過去社會不同的地方是，當代主體更容易用想像來補滿這種欠缺；麥高文認為，當代主體感到欠缺時，可能就從一件商品換到另一件商品，一個網址換到另一

理過想像關係中矛盾的攻擊慾，故以下僅針對攻擊慾的另一種相關的來源——主體無法忍受他者的享受模式——繼續說明。

³⁷ 關於拉岡如何以性分化公式區隔男性與女性結構、男性慾望結構易衍生哪些問題、以及「是陽物」與「有陽物」的差別等重要的精神分析概念，筆者先前已另文處理，故在此不再贅述，請參見黃宗慧(2006)。

個網址，一個頻道換到另一個頻道（McGowan 2004：38），而主體看似比以往更能挑戰既定的符號權威、更能逾越律法表現出自己對享受的要求，但其實只是認同新的這套「一定要享受」的律法（2004：39）。也就是說，社會雖然讓主體誤以為享受可以輕易被滿足，看似減緩了主體的挫敗感，但只是讓主體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中，結果當「享受的主體不再需要依賴大對體來滿足欠缺時，對於大對體也就展現了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2004：17）。

表面看起來，這種漠不關心至少比過去社會中種族主義式的仇恨來得好，但其實卻是殊途同歸；當主體在他的幻想中得到暫時的滿足時，或許會對外界一切展現事不關己的態度，但是當他感受到別人的享受與自己不同或比自己多時，就可能會非理性地排斥他者的享受，或認為「他者的享受應該是屬於我的，是他妨礙或剝奪了我的享受」。尤其當享受成為當道的法則時，主體非但不再對於逾越律法感到罪惡，反而是對於享受得不夠會覺得焦慮、或對於沒有公開表現自己的享受感到罪惡——因為別人看起來都那麼地享受（McGowan 2004：177）。於是在這個他者與個人的關係比起拉岡所說的熔爐現象還要靠近許多的社會中，當許多人都急於擴張並展示自己的享受狀態時，相對地也等於隨時都被來自他者的享受所挑戰，因為他者也總是在展示他的享受、都像是可能偷走自己的享受的賊（2004：177, 181），也因此社會雖看似解放，所蘊含的衝突卻比以往有增無減。證諸台灣社會的情況，亦是由一個禁制較多的社會轉型成為鼓勵享受的社會，電視媒體更是迫不及待地反映了這種趨勢。除了先前提到的，教女性如何穿著打扮、美容保養、購買名牌的節目大量出現之外，即使並非以傳遞美容或流行資訊為主的節目，也不時以時尚消費為談論的主題。當然時尚消費的慾望未必都會展現「壞的無限性」、會將男性慾望模式推至最糟的結果，另一方面，也並非僅有消費的慾望才需要被檢視，但比較遺憾的是，目前媒體在處理時尚主題時，往往流於一味鼓吹奢華風，而如此確實可能讓主體在不斷「再前進一步」的過程中，產生

種種爲了將自我的享受極大化，而漠視他者感受甚或利益的問題。

必須補充說明的是，讓主體難以忍受的「他者的享受」其實涵蓋了兩個不同層次的意義。一種是屬於想像的享受，也就是麥高文所強調的，當代主體競相展現的那種享受，其特色是，主體會根據快樂原則作一番損益評估（Evans 1999：7），以便得到更大的享受，但卻又會弔詭地在趨近慾望的目的物後，認爲那並非自己想要的，於是投入無止盡的慾望追求中，繼續尋找那種其實只存在於想像中的完全享受。另一種層次的享受則是指真實的享受：主體存在核心的空無其實不可能被填滿，面對這樣的處境時，個別主體如何以「永遠不可能剛好填滿失落的東西來填滿失落」（Miller 2000:37），便是他們不同的享受方式，而這種以驅力（drive）的持續運作來昇華內在欠缺的「享受」方式是不計損益的，也因此是超越快樂原則的（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在此「失落享受的補足物」（surplus-de-jouir）於是並非單純的想像產物，而是直指趨近於主體存在核心（das Ding）的真實享受。³⁸正因如此，假使一個主體排斥的是另一個主體的真實享受，就很可能造成種族主義式的仇恨，因爲這種恨並非來自於對方真的以他的享受來挑釁我們，而在於我們基於「他享受的方式和我們不一樣」、「他毀了我們本來的生活方式」等想像（Žižek 1991: 165），對於他者的存在展開全盤否定。例如反猶太主義表面上是因爲猶太人貪婪、會算計，所以才仇視他們，但在「因爲他們是猶太人，他們就必然貪婪、會算計」的說法中，我們其實可以看出，導致猶太人被仇恨的真正原因，並非他們自身任何客觀的特質。「猶太人就是猶太人」這種思維所仇恨的，是猶太人的存在本身，或更精確的說，是那「存在於猶太人自身又多於猶太人」（in Jew more than Jew）的，「不可能的真實核心」（impossible-real kernel）（Žižek 1989：96-97）。

³⁸ 關於驅力運作、昇華、真實享受以及超越快樂原則等概念之間的細部關聯，亦請參見黃宗慧（2006）。

以反「反皮草」的各種反應來說，所涉及的同樣也是不能忍受他者真實享受的問題。當動保團體違逆近年來每到冬天必定流行的皮草奢華風時，首當其衝需要自我捍衛的，當然是時尚設計師或皮草愛用者，例如設計師溫慶珠表示，「人類基因中延續遠古時代狩獵取皮的傳統，因此不可能完全禁絕，她也不會降低日後皮草服飾比例」（黃文正、黃蕾 2005），³⁹陳文茜則一方面表示在台灣社會穿真皮草並無必要，另方面質疑動保人士「見了『毛毛』就出刀，難不成今夜吃豬的，也全把豬肉吐出來，公佈一個名單，全站街上低頭懺悔？」（陳文茜 2005）。其實反皮草的訴求是希望時尚界及消費者能從放棄皮草開始，釋放出對動物福利問題的關切：

嚴格說來利用動物作為食物和用品是龐大虐待動物系統的一環，但人類如果要開始對動物釋出善意，當然該從皮草開始，因為皮草並非生活必需品，因為皮草來自痛苦囚禁又凌遲至死的動物，因為皮草衝擊野生動物的生存，也因為皮草早有理想的替代品。（葉力森 2005）

但為什麼這樣的訴求還是引發了「他們說：『那皮包、皮鞋呢？乾脆都不准使用算了』（葉力森 2005）這樣的反彈？難道不可能是因為反皮草被理解為一種企圖剝奪人類現有享受的運動，於是動保這種非人類中心論的、不同的「享受」模式就成了難以被忍受的、他者的享受？」⁴⁰

³⁹ 有關將狩獵取皮視為人類天性這種說辭的問題，可參考傅可思針對訴諸「自然」來利用動物所作的批判：「人類有能力作倫理的思考與感覺。從這個角度看，我們不是只會聽從自然的命令而作動作的動物；我們是能思考並作抉擇的存在」，訴諸自然性因此是「放棄這個思考與自主行動的責任」（2005: 186-87）。

⁴⁰ 動保立場常遭遇的另一種質疑是：想要去保護動物還不是一種人類中心論？在此必須說明，動保立場並不自居「去」人類思維的超然立場，因為不可能有這樣的位置

事實上，對反皮草運動強烈反彈者、視動保為他者的享受的，未必僅限於皮草的消費者，憂心動保訴求將殃及他們的權益／利益的人，也可能會對動保嗤之以鼻，例如諷刺地質疑動保團體的仁慈何以具有選擇性：「依照這群動物保護團體的論調，則他們也應該大力提倡茹素才對……在宣傳過程中，最好使用相同的手法，一邊播放宴會當中，山珍海味齊聚一堂的盛大場面，一邊切換到可怕的屠宰場，拆穿『文明的謊言』，保證效果其佳」（劉新圓 2005）。如第一節所述，當動保運動現下的訴求是反皮草時，議題卻不斷被導向穿皮鞋與吃肉的問題，從中我們實不難發現，許多人質疑動保人士，目的並不在於要他們以身作則地不吃肉不穿皮鞋，而是惟恐自身的享受被剝奪。在分析素食主義者的處境時，錢永祥曾指出，處於「有違時宜的異端地位」的素食者，常常要面對「不夠『徹底一貫』」的質疑，但有些質疑者並非真的不同意素食的主張，「而是因為擔心素食的代價太高，不僅就此必須嚴守素食清規，連皮件、有動物成分的藥品、以及其他一切含有動物成分的產品都不能使用」（錢永祥 2005：xxix），也因此才不願認同素食主義者。動保面臨的問題亦極為相似，雖然激烈反對者將之視為一種道德高調，認為動保人士的訴求是罔顧人類利益的行為，但也有些人其實並非真的完全不同意動保理念，只是惟恐若是表示認同，就像認同素食的主張一樣，會強制地被要求「在生活方式上做出全面、徹底改變」，讓當事人「必須承受很多負擔與不方便」（錢永祥 2005：xxx），也因此索性不做任何改變。

其實在這個人際空間被全球化現象不斷壓縮的當代社會中，我們已很難與他者的享受保持距離，面對這個事實，我們應該回頭參考拉岡眼見種族主義興起時所提出的警語：「唯有不把我們的享受模式強加在他者身上，不將之視為發展遲緩的，才可能讓他者保有自己的享

存在，但是不以人類利益為唯一價值中心的位置卻是可以存在的，也因此動保仍可說是非人類中心的。

受模式」(Lacan 1990: 32)。⁴¹如果執意將他者視為異端、不滿他者與我們不同的享受方式所帶來的不快，那麼不但沒有理性溝通的可能，也將讓各種歧視與仇恨不斷孳生。⁴²以國內動保團體歷來從事的運動來看，不論是反皮革，或是更先前的反放生、推動人道屠宰、提倡以結紮取代撲殺流浪動物等訴求，所希望做到的不過是減少人對動物不必要的剝削與殘忍，讓動物的利益也有被「平等考量」的機會，而非替動物爭取與人完全平等的對待；但是由於在某些人的定見中，

⁴¹ 或許有些人會問：「那麼何以我們不能說是動保人士無法忍受穿皮革者的享受、不能說是動保人士將其享受強加在其他人身上，反而說是動保人士的享受模式無法被忍受？」在此針對此疑慮進一步說明。首先，穿皮革這種享受並非本文先前所界定的真實享受，而是第一種意義，也就是一般定義下的享受，這種享受有可能不斷擴張、以期達到完全享受的地步，因此不同於只是驅力重複運作、不以追求擴張為目的的真實享受。個人在追求第一種意義的享受時，其享受可以被允許擴張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在文明的社會中原本就必須受到一定的規範，或至少是必須被討論與檢驗的，否則任何人都可以以「這是我個人享受的自由」為名義為所欲為、甚至罔顧道德或公眾利益等問題；其次，反皮革運動是基於動物亦具有道德地位、其利益應納入考量這樣的立場，去討論與檢驗穿皮革的正當性，而不是因為在動保人士的想像中，穿皮革者必然享受得比較多，故認為自身享受被剝奪，也因此反皮革並非拉岡派精神分析所批判的那種因為不容他者之享受所產生的攻擊行為。當然，如果未來動保發展為「以道德為絕對誠命」，以至於不能容忍任何有違其理念的狀況發生，那麼就同樣是犯了將自身享受模式強加他人之上的毛病，因為如果道德發展為「務求絕對和嚴格，只會造成一個小族群的孤立與自我虐待，最終扭曲它原本希望傳達的訊息，也減少了它本來可望達成的效果」（錢永祥 2005: xxx），也就是說，如果動保人士也將其理念無限上綱，將道德實踐上不合自己標準者均視為其心必異的非我族類，那麼同樣可能犯下為追求完全享受而去壓迫他者的錯誤。

⁴² 波希亞從另一種角度指出接納他者的重要：他表示一旦社會機制像基因複製一般，以「從同一到同一完全不需經過他者」的方式運作，那麼這種想毀滅他者、消滅異端色彩的作法只會帶來反噬的力量，讓他者以魅影的姿態回返、甚至造成自我的毀滅（1990a: 167, 173; 1993b: 121-22）；因為一個剷除異己、只容同一的社會就像一個無菌的空間，在過度保護之下反而失去一切防衛的能力，也因此其實不堪一擊，任何神秘罕見的病毒都可以把這看似理想的系統反轉為它繁殖的溫床（1993b: 62）。

動保就是和人類利益嚴重衝突的，⁴³因此不論動保界如何反覆申述「平等的考量」不等於「平等的待遇」，⁴⁴理性溝通的空間卻很少真正被打開。反皮草運動正是例證：在造成了皮草穿戴者的壓力與反彈之後，遂有指動保團體是以「政治正確」對藝人行「語言暴力」這樣的聲音出現（易慧慈 2005b），或認為「對於動物慈悲，卻對人類苛責，其實有若干邏輯上的矛盾」（〈反皮草併發症〉2005），然而反皮草的原意是希望更多人去權衡，是否爲了人類對於時尚的追求，動物所承受的殘忍就應該被極小化？⁴⁵且該次行動所造成的「對人類的殘忍」⁴⁶亦非運動本身的設計；可見即使動保人士所提倡的是盡可能減少對動物所造成的傷害，他們的行動往往還是會被預設爲意在率獸食人。在此情況下，儘管不少動保人士所主張的道德觀是「旨在斟酌動機、分析情境、權衡成本與後果，其終極目的在於防止傷害的產生，而不在於藉著禁錮和壓迫手段製造聖人」（錢永祥 2005：xxx），但這樣的訊息卻無法充份地爲大多數人所理解，而帶著異端色彩的動保理念也就繼

⁴³ 這些人多半主張，動物的痛苦與否並沒有道德上的重要性，或認為即使有重要性，只要動物產品能帶來人類的歡樂與經濟效益，就能彌補或抵銷此重要性（傅可思 2005：97），也因此任何考慮動物福利的舉措對他們來說必然就是有損人類利益的。

⁴⁴ 錢永祥曾以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兩者的不同：「一個寒冷的冬天夜晚，氣溫非常低，你不希望你的狗受到風寒，因為你覺得冷對牠來說是一個很不愉快的經驗，同樣的，你當然也不希望你的小孩子受到風寒、受到寒冷的虐待。你會怎麼做呢？也許晚上你家的狗不必在外面睡覺，可以進到屋子裡的地板上睡覺；那你怎麼對待你的小孩呢？你會讓他睡在更溫暖的床上，也許給他多加一床被子，也許給他用電毯。狗的利益與小孩的利益你都做了『平等的考量』，冷都是不好的，都要幫助他不要受到寒冷的虐待；可是這並不代表小孩與狗要有同樣的待遇，或要求動物的利益應該高於人的利益」（「用道德觀點思考動物：啟發與侷限」演講，2004年3月27日）。

⁴⁵ 傅可思認為，將動物實質承受的痛苦與人類所經驗的「內在性痛苦」相比較，並基於人類的痛苦「是壞事，絕對絕對的」，而論斷後者絕對更嚴重，是極不公平地「將前者的道德意涵極小化（減至最小）」（2005：63）。

⁴⁶ 詳見註 15。

續被各方論述打壓。⁴⁷很明顯的，當動保被當成一種剝奪人類享受的、奇怪的享受方式時，動保人士就已失去了廣泛與外界對話、進而推動動保議題或反思其侷限與問題的機會。

結 語

在這個美化誘惑、推崇享受的時代，「愛美有理、奢華無罪」會成爲一種口號並不令人意外，嚴肅檢視這種現象的本論文反而比較「不合時宜」，因為在鼓勵解放的時代唱反調，不免予人想重回保守、禁制的舊時代之感。然而，即使今時今日是一個意義崩解、超真實的失真年代，我們也已失去了一躍而回歸真實的這種選擇（Baudrillard 1990b：16），這並不表示我們應該就此對各類的誘惑照單全收、甚至樂觀地將現狀視同解放。因為許多看似解放的現象雖然挾帶著積極進展的意涵，卻只是讓真正的進步無法開展的一種陷阱，就像對於民主的意識型態積極鼓吹，往往只是要掩飾真正的不公仍持續存在（Gane 1991：78）。例如當媒體炒作名模名媛熱、並以各種資訊各類節目指導女性加入此行列，塑造出人人都可以成爲理想女人的印象時，表面看來女性是朝著愛自己、勇於圓夢的目標前進，卻忽視了報章新聞上推崇讚美的名模名媛形象，仍可能是同一套僵化標準下的產物——例如公佈「超模的秘密數字」是身高、三圍、腿長要符合怎樣的標準（黃蕾 2005）——在認同此類形象時，女性對自我的要求甚至可能回到

⁴⁷ 雖然任何帶有異端色彩的弱勢運動都可能與動保有類似的命運——因為是不見容於主流的「他者的享受」而遭到打壓——但就目前來看，動保恐怕又比其他運動更容易被噤聲，因為它對人類中心主義的各種挑戰，使其始終被想像爲嚴重剝奪人類享受的一種運動。而動保在台灣的發展，則還受到社會高度泛政治化的影響，時有理念難以推動的問題，對台灣動保事件稍有所了解者應都會發現，同一動保團體會時而被「抹綠」時而被「抹藍」，例如在「總統豬」事件中欲抗議神豬文化對動物造成的虐待卻被抹藍，而基於保育理念反對動物園引進大陸的貓熊時則被抹綠，焦點被模糊之後，相關理念也無法繼續推展。

保守的性別意識型態中，如此一來，所謂的解放極可能只是假象。又如時尚消費，雖然越來越多人認為，消費金額的向上提昇是某種階級迷思的開始，但一旦過度相信透過消費就能基進地消弭階級差異，便是忽略了消費也可能只是用來補償不能實際改變的社會狀況，或只是獲得一時的心理滿足。⁴⁸換句話說，如果主體看似獨立與基進，但其基進的方式——例如追求主流的美感標準與盡情消費享受——是去「展現當道的意識型態」，其實反而是讓全球資本主義可以繼續確保其控制力無所不在（McGowan 2004：192）。

如果接受誘惑、盡情享受也不能許我們一個解放的年代，反而可能讓人際間的緊張隨著個人享受的無限上綱愈演愈烈，那麼主體到底該何去何從呢？其實這正是波希亞主張以「接受純粹物件誘惑」為出路的原因。先前已提過，純粹物件是不能用原本意義體系理解的，它沒有慾望、沒有自身的本質或意義（1990b：113-14）。但就像波希亞透過被無方向的路人誘惑而展開跟蹤的故事所說明的一般，純粹物件的誘惑力正是從這種空白中產生的，因為它是讓主體照見自身命運特質的鏡子（1990b：113）。雖然波希亞本身刻意與精神分析分道揚鑣，但我們不難看出純粹物件的概念與精神分析對於空白主體的理解相當類似。純粹物件一如主體的存在核心，雖然是不能被任何東西填滿的空缺，卻是吸引主體讓他展開意義與慾望的追尋之旅的關鍵，而也

⁴⁸ 筆者並非否認消費具有處理心理需求的功能，而是主張不能將消費行為擴大解釋為一種主體的自我解放甚或對現狀的顛覆。因為若是主體以為透過消費就可以解決心理上的困頓，那麼這時消費行為反而會使他不能去面對與處理真正的問題。如同卡洛琳·柯奈普（Caroline Knapp）所指出的，消費主義陰險的地方，在於「它不是鼓勵我們購物，而是鼓勵我們遺忘，它不是鼓勵需要，而是稀釋需要」（2004：135），因此即使我們不需將消費等同於虛榮或盲目，還是不能忽略，如果只是基於「擔憂身體比擔憂靈魂容易，把自己嵌進文化為女人提供的狹窄身分比自行創造身分容易」等原因，而以消費來逃避或置換其他不想處理的內在焦慮，那麼在此情況下，「全神貫注於食物、購物、外表等事物，與其說是專注於渴望，還不如說是遠離渴望」（2004：46）。

正是填補空缺這樣的歷程讓主體得以產生，所以這個既在主體之內、又無法為主體所掌握的空白，反而是主體的本質所在。被純粹物件誘惑就如同是理解到空白其實正是主體的核心症狀，並以認同核心症狀來開啓穿越幻想的可能，認清即使在慾望競逐的過程中不斷尋找替代品，仍不可能將欠缺補滿。波希亞曾以一個被醜陋吸引的故事來說明純粹物件的誘惑：有一個奇醜無比的義大利公爵在別墅的牆上安裝了無數的凸鏡，目的是讓他心愛的女人——西西里最美的女人——覺得自己很醜而願意待在他身邊，但美麗的女人被醜陋誘惑，適足以讓波希亞說明致命的誘惑能如何開展出解放的契機：「它提供給美一面畸型的鏡子，使美終於能自完美中得到解放。更廣泛地來說，它為他者提供了一面奇怪的鏡子，使他終於能自他的存在、他的自由、他的形象、他的模擬——所有那些在自我的秘密中壓得人沉重不堪的東西——之中解放」（1990b：131-2）。放在精神分析的框架下解讀，接受誘惑正是被看似令人卻步的、存在核心的空無吸引，從而發現自己被誘惑的真正原因是出於某種不可能填滿的欠缺，並進而接受這樣的命運，而這也才是從五花八門的誘惑中解放的契機。

然而我們必須明白，所謂接受誘惑從而穿越幻想，並非預設主體可以透過這個過程重新擁有完全自發自律的慾望、回到慾望未被異化的狀態。如拉岡所言，慾望總是來自大對體的領域，因此所有的慾望都是異化的，也因此並沒有那種所謂能主導自己真正慾望的主體（1990：111）。既然如此，我們為何還需要區別冷誘惑或致命誘惑、還需質疑男性慾望模式可能造成的問題？原因就在於如果我們不做這樣的區辨，主體將會停留在「幻想的主體」（subject of fantasy）這樣的層次，也就不可能談任何解放或超越的問題，因為所有革命性的「超越」，都必須先理解到小對物（object *a*）的真正地位——它是作為慾望的根源、欠缺的源頭，而非一個可以一舉具體補滿欠缺的物件——才可能實踐（Lacan 1990：111）。也因此即使真正自發的慾望並不存在，我們還是需要主張穿越幻想的重要性，否則主體置身在大

量猥褻的資訊與過度曝光的形象中，將很容易誤以為欠缺都是可以透過外在物件來填滿的，或以為只要移除外在的壓制，主體就可以得到解放，如此將始終無法去正視原初的、結構性的壓抑所造成的欠缺感。

透過理論的鋪陳，本論文想重申的是，波希亞所提倡的誘惑是與純粹物件認同，而非對所有誘惑一律接受，而精神分析所主張的，他者的享受模式應被尊重，也非將個人享樂無限上綱，而是指主體的真實享受——穿越幻想、認同核心症狀而產生的享受——其殊異性應當被尊重。任何有關解放的論述如果不能深入處理壓制與壓抑之間的關係，無法理解到小對物／純粹物件才是真正引導主體形塑生命軌跡的關鍵，其所推崇的主體就都還是有可能仍停留在幻想主體的層次——例如雖仍服膺時尚美感標準或追隨主流品味而消費，卻認為自戀自信的主體性已然建構完成。

當然，身處這個標榜解放的年代，繼續不斷遭受誘惑或許是我們不可改變的宿命，畢竟「主體不可能一次『親證幻見』後就能『認同病癥』」。因此，『命運完成』並不表示誘惑就此打住。接受誘惑必須一而再的不斷發生」（廖咸浩 1997：261）；但正因如此，我們更必須不斷去思索何以被誘惑、何以拒絕誘惑、以及何為致命誘惑等種種問題。而以殘虐其他物種的生命為代價的皮草時尚正是一個有待我們如此嚴肅思考的「誘惑」；唯有當主體對於誘惑所牽動的慾望運作、對主體的侷限有更多理解時，才可能成為具有懷疑與批判能力的自覺主體，也才不至於在過度擴張個人的享樂與慾望之際，造成他者的惡運。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Newkirk, Ingrid, (1998), 《3-1-1 也做得到：愛護動物 101》。孟東籬譯。台北：關懷生命協會。
- Szybel, David, (2002), 〈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的區別〉。《動物權與

- 動物福利小百科》。馬克·貝考夫 (Marc Bekoff) 編。錢永祥等譯。台北：桂冠。46-48。
- 〈反皮草併發症〉，(2005)。《中時晚報》，2月6日，第2版。
- 方惠宗，(2005)，〈珍稀材質，讓時尚更有價值〉。《自由時報》，9月26日，E1版。
- 卡洛琳·柯奈普 (Caroline Knapp)，(2004)，《慾望：我與厭食搏鬥的日子》。刁筱華譯。台北：商務。
- 石靈慧，(2005)，《品牌魔咒》。台北：高談文化。
- 〈伊能靜替林志玲、小S嗆聲〉，(2005)。《大成報》，2月15日，A7版。
- 江昭倫，(2005)，〈穿皮草拿名人開刀，蕭薔不以為然〉。《大成報》，2月5日，B4版。
- 李宗衡，(2005)，〈皮草大戶出面反皮草〉。《蘋果日報》，2月5日，A13版。
- 李鴻瓊，(1997)，〈空間、旅行、後現代：波西亞與海德格〉。《中外文學》26.4：83-117。
- 邵冰如，(2005)，〈皮草大戶脫皮草〉。《聯合晚報》，2月4日，第3版。
- 芭貝·瓦德茲基 (Bäbel Wardetzki)，(2005)，《女性自戀》。林敏雅譯。台北：商周。
- 易慧慈，(2005a)，〈皮草風暴—反彈篇〉。《自由時報》，2月5日，第31版。
- ，(2005b)，〈未審先判，藝人太沉重〉。《自由時報》，2月5日，第31版。
- 高佳菁，(2005)，〈皮草風暴狂掃藝人〉。《中央日報》，2月5日，第15版。
- 〈從愛護動物開始學習尊重生命〉。(2005)。《聯合報》，2月7日，A2版。

- 麥可·席維斯坦 (Michael Silverstein)、尼爾·費斯科 (Neil Fiske)、瓊恩·布特曼 (John Butman), (2004), 《奢華, 正在流行》。陳正芬譯。台北: 商智文化。
- 曹玉玲, (2005), 〈潔達蘋姬, 照樣皮得咧!〉。《自由時報》, 2月5日, 第31版。
- 曹秀雲, (2005), 〈道德敗給慾望, 皮草依舊熱賣〉。《中國時報》, 2月4日, A6版。
- 陳于嬌, (2005), 〈皮草上身, 時髦點睛品〉。《大成報》, 1月31日, B3版。
- 陳文茜, (2005), 〈欲望的難題〉。《蘋果日報》, 2月5日, A17版。
- 陳慧貞, (2005), 〈伊能靜: 宛如白色恐怖〉。《大成報》, 2月5日, B4版。
- 陳瓊貞, (2005), 〈穿皮草被點名, 小S、林志玲喊冤〉。《大成報》, 2月3日, A3版。
- 粘嫦鈺, (2005), 〈伊能靜: 我被潑一盆血〉。《聯合報》, 2月5日, D2版。
- 粘嫦鈺、葉君遠、葉宜欣、龔莉, (2005), 〈江承濤: 美的東西沒理由禁止〉。《聯合報》, 2月3日, A3版。
- 陶福媛, (2005), 〈人工皮草一樣時髦美麗〉。《民生報》, 2月3日, A3版。
- 張小虹, (2005), 〈時尚現代性〉。《國科會外文學門 86-90 年度研究成果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主編。台北: 書林。447-68。
- 傅可思 (Michael Allen Fox), (2005), 《深層素食主義》。王瑞香譯。台北: 關懷生命協會。
- 黃文正、黃蕾, (2005), 〈名模穿「皮草」走秀, 虛驚一場〉。《中國時報》, 2月4日, A6版。
- 黃宗慧, (1999), 〈他不看她時她在嗎?——以段正淳身邊的女性為例談自戀、戀物、攻擊慾〉。《金庸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

- 文集》。台北：遠流。182-205。
- ，(2005)，〈動保人士率獸食人？〉。《中國時報》，2月5日，第A15版。
- ，(2006)，〈真實女人或創傷女人？：拉岡性分化公式與女性蕩力論之性別政治效力初探〉。《文化研究》3：47-84。
- 黃蕾，(2005)，〈時尚新生點名：誰有名模相？〉。《中國時報》，10月1日，E1版。
- 〈照穿皮草，假的？〉，(2005)。《中國時報》，2月4日，頭版。
- 葉力森，(2005)，〈世上沒有仁慈的皮草〉。《蘋果日報》，2月5日，A17版。
- 劉宜、陳世昌、黃尚智，(2005)，〈戀上奢華風，改口皆說人造貨〉。《中國時報》，2月3日，A6版。
- 劉珮，(2005)，〈奢華的極致——珍奇材質包〉。《哈潑時尚》189：142-44。
- 劉新圓，(2005)，〈仁慈豈是君子遠庖廚〉。《中國時報》，2月4日，A15版。
- 熊培伶，(2005)，〈時尚成為殘酷代名詞〉。《中國時報》，2月4日，A15版。
- 廖咸浩，(1997)，〈水晶的誘惑：從「視覺」地位的流變看艾許貝里的《凸鏡中的自畫像》〉。《第五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文學篇》。紀元文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所。255-81。
- 廖朝陽，(1996)，〈批判與分離：當代主體完全存活手冊〉。《中外文學》25.5：119-53。
- 錢永祥，(2005)，〈不吃死亡——中譯本導讀〉。《深層素食主義》。傅可思著。王瑞香譯。台北：關懷生命協會。xxiv-xxxii。
- 藍珮瑜，(2006)，〈名媛，正在流行——真假名媛的媒體建構〉。台大新聞所深度報導論文。

英文部份

- André, Serge. (1999). *What Does a Woman Want?* Ed. Judith Feher Gurewich and Susan Fairfield. Trans. Susan Fairfield. New York: Other.
- Baudrillard, Jean.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Trans. Charles Levin. New York: Telos.
- . (1988). *The Ecstasy of Communication*. Ed. Sylvère Lotringer. Trans. Bernard & Caroline Schute. New York: Semiotext (e).
- . (1990a). *Seduction*. Trans. Brian Singer. New York: St. Martin's.
- . (1990b). *Fatal Strategies*. Trans. Philip Beitchman and W. G. J. Niesluchowski. Ed. Jim Fleming. New York: Semiotext (e).
- . (1993a).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Trans. Iain Hamilton Grant. London: Sage.
- . (1993b). *The Transparency of Evil: Essays on Extreme Phenomena*. Trans. James Benedict. London: Verso.
- Brousse, Marie-Hélène. (1996). "The Imaginary." *Reading Seminars I and II: Lacan's Return to Freud*. Ed. Richard Feldstein, Bruce Fink, and Maire Jannus. Albany : SUNY. 118-22.
- Derrida, Jacques. (2003). "And Say the Animal Responded?." *Zoontologies: the Question of the Animal*. Ed. Cary Wolfe.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121-46.
- Evans, Dylan. (1999). "From Kantian Ethics to Mystical Experience: An Exploration of Jouissance." *Key Concepts of Lacanian Psychoanalysis*. Ed. Dany Nobus. New York: Other. 1-28.
- Freud, Sigmund. (1976).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Trans. and Ed. by James Strachey. London: Penguin.
- Gane, Mike. (1991). *Baudrillard: Critical and Fatal Theory*. London:

- Routledge.
- Lacan, Jacques. (1990). *Television: A Challenge to the Psychoanalytic Establishment*. Ed. Joan Copjec. Trans. Denis Hollier, Rosalind Krauss, and Annette Michelson. New York: Norton.
- . (1991).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I: Freud's Papers on Technique 1953-1954*. Ed. Jacques-Alain Miller. Trans. John Forrester. New York: Norton.
- . (1993).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III: Psychoses 1955-1956*. Ed. Jacques-Alain Miller. Trans. Russell Grigg. New York: Norton.
- . (1998).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X: On Feminine Sexuality, the Limits of Love and Knowledge, Encore (1972-1973)*. Ed. Jacques-Alain Miller. Trans. Bruce Fink. New York: Norton.
- . (2002). *Écrits: A Selection*. Trans. Bruce Fink. New York: Norton.
- McGowan, Todd. (2004). *The End of Dissatisfaction? Jacques Lacan and the Emerging Society of Enjoyment*. Albany: SUNY.
- Miller, Jacques-Alain. (1994). "Extimité." *Lacanian Theory of Discourse: Subject, Structure and Society*. Eds. Mark Bracher, et al. Trans. Françoise Massardier-Kenney. New York: NYU P. 74-87.
- . (2000). "Paradigm of Jouissance." *Lacanian Ink* 17 (Spring): 8-47.
- Nead, Lynda. (1992). *The Female Nude: Art, Obscenity and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Simmel, Georg. (1997). *Simmel on Culture: Selected Writings*. Ed. David Frisby and Mike Featherstone. London: Sage.
- Storey, John. (1999). *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Everyday Life*. London: Arnold.
- Virilio, Paul. (1991) *The Aesthetics of Disappearance*. Trans. Philip Beitchman. New York: Semiotext(e).

Žižek, Slavoj. (1989). *The Sublime Object of Ideology*. London: Verso.

———. (1991). *Looking Awry: An Introduction to Jacques Lacan through Popular Culture*. Cambridge: MIP.

Zupančič, Alenka. (2000). “The Case of the Perforated Sheet.” *Sexuation*. Ed. Renata Salecl. Durham: Duke UP. 282-96.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之部分成果，計畫編號 NSC95-2411-H-002-090 (3/3)，原以〈誘惑有理、享受無罪？：從台灣社會的名媛名模熱與皮草奢華風談起〉發表於「眾生眾生：2006 年文化研究會議」，經若干增補改寫為此論文。感謝中研院錢永祥研究員、會議論文評論人張小虹教授、以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兩位審查人對本文所提供之建議，尤其感謝妹妹宗潔的校閱與意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接受訪問、研究助理王曉慧協助校對、陳亭吟協助蒐集反皮草事件之相關新聞簡報的辛勞，亦在此一併致謝。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小國的學術困境：臺灣社會科學 研究、教學與評量的反省*

黃樹仁

The Predicament of Small Nation:
A Reflection on Research, Teaching, and Evaluation in
Taiwan's Social Sciences

by

Su-Jen Huang

關鍵字：社會科學、規模、品質、研究、教學

Key words: social sciences, scale, quality, research, teaching

* 作者謝謝劉雅靈、李丁讚、蘇國賢、譚康榮、蔡明璋、郭文般、李瑞中等諸位教授與兩位評審的指正。也謝謝陳宇翔同學協助統計經驗參照 2-4-2 的資料。作者在 2005 年夏將本文初稿寄哥倫比亞大學社會醫學系的陸先恆教授。他忙中未及回應，十日後即因肺癌過世。本文相關議題曾是我們在威大時的話題。修改本文，讓我有天地寂寥，斯人已逝的遺憾與傷痛。謹以本文紀念我的摯友先恆，以及我們的威斯康辛歲月。

收稿日期：2006 年 2 月 27 日；通過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Received: February 27, 2006; in revised form: July 31, 2006

通訊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email: sjhuang@mail.ntpu.edu.tw

中文摘要

本文藉由一系列預設、推論、模擬、與經驗參照等，來推論學術規模偏小對臺灣此等學術小國社會科學發展的影響。

與政治、社會、經濟、學術歷史等條件相近的大國相比，小國社會科學規模偏小，不僅限制學術生產的總量，而且降低本土研究與教學的平均品質，乃至於降低學術評量、學術領導階層與學術政策的素質。這是規模此一物質條件所致，不是制度更張或學者個人修為所能克服。甚至不是多撥研究經費所能改善。

本文也推論，改善小國社會科學發展的關鍵，一是擴大學界規模，藉以增加集體研究累積。二是擴大校系規模，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三是每學門成立幾個較大的特優系所，藉由聚集幾位原創學者而達到推動學術良性發展的臨界值，帶動系所與學界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四是鼓勵不擅研究的學者從事學術翻譯來代替低品質的研究，以增加教材。

Abstract

This paper employs a series of assumptions, deductions, simulations, and empirical references to infer the impact of small scale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s in small nations like Taiwan.

It is found that the small scale of social sciences community in small nations would reduce not only the overall quantity of academic production, but also the average quality of research, teaching, evaluation, academic leadership, and academic policy. These shortages are caused by the material condition of scale, therefore could not easily be corrected by institutional design or individual endeavor, or even larger research budget.

It is inferred that the most essential steps to alleviate these predicaments of small nations would be, firstly, to significantly expand the scale of social sciences community; secondly, to enlarge the size of universities and departments; thirdly, to establish in each discipline several leading departments sizable enough to be endowed with several distinguished scholars as a core to lead the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 these departments and their discipline in large; and, finally, to encourage translation of foreign work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reading material available to students.

臺灣的快速發展帶來升高的期望，也帶來挫折與憂慮。經濟如此，學術也如此。從半世紀前自覺落後的學術荒原，經歷兩世代的人才培育，機構與資源擴充，臺灣學界似乎終於產生了急起直追先進國的雄心。隨之而來的，是持續不絕的自省與批判。我們是個成就動機偏高的民族。自我批判，也就是自我策勵。

晚近臺灣人文社會學界自我反省的缺點甚多。例如，臺灣社會學小社群內似乎出現權力遊戲與偏見（葉啟政 2003; 2004），臺灣社會學者似乎不願彼此引用（蘇國賢 2004），臺灣學界獨尊美國觀點與英文出版，過度注重出版數量而非品質（陳光興、錢永祥 2004；葉啟政 2004；瞿宛文 2004；顏崑陽 2004；黃厚銘 2004），學術出版體制不完善（章英華 2000）等等。

上述對臺灣人文社會學界的反省，誠然各有見地。但可能都隱隱將問題過度歸因於臺灣學界體制不良，或學者們學能不足，或為學不夠真誠，或盲目跟從美國。作者以為，這樣的批評不盡合事實，忽略了客觀條件的限制。後果是一方面有過度譴責的求全傾向，另一方面也因此對改革前景過度樂觀。

本文以為，臺灣學界的問題，原因當然多端。但有相當成份其實起於小國學界規模偏小，不僅限制了學術生產的總量，而且降低研究與教學的平均品質，乃至於降低評量的效度與信度，以及學術領導的品質。這是規模此一物質條件所致，不是制度更張或學者個人修為所能克服。甚至不是多撥研究經費所能改善。

當然，前引學界的自我反省，毫無例外都會提到臺灣學界規模偏小。但上述學者也幾乎都僅將規模過小當作背景，然後將問題指向這小圈子裡眾人的認知與作為。易言之，將問題歸於人的因素，而不是學界規模偏小帶來的邏輯後果。這思考方式隱隱認定，只要大家改變觀念行為，事情將會大幅改善。

有些學者雖然論及臺灣社會科學起步遲而人數少，導致教學與研究困難，但通常僅觸及特定領域的問題，而非對臺灣學界實施總體分

析與檢討（如葉啓政 1996；高承恕、謝國雄 1996；許嘉猷 1996；瞿海源 1996, 1998；葉秀珍、陳寬政 1998）。

總之，學界規模偏小以致降低學術品質，此一因果關係可說尚未系統化的出現在臺灣人文社會學界的自省裡。這無疑極易帶來制度檢討與設計的盲點。

本文主旨，在於分析規模過小對臺灣社會科學研究、教學、評量、與學術領導的不利影響。

上述說法當然不是意指當前臺灣社會科學界的問題可以全部歸因於規模過小。而是在承認其他因素存在的前提下，聚焦於規模此一變項的獨立作用。易言之，我們將討論，假定臺灣社會科學界其他條件與西方學術大國相同，而僅有規模遠小於西方大國，則對臺灣此等小國的社會科學品質可能產生何種影響。易言之，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探討規模太小對小國學術的影響。

當然，我們都知道，現實生活裡，其他條件永遠不會相同，沒有單一變項可以主宰一切。現實生活的發展，永遠是許多變項交互影響的結果。但在討論變項之間複雜的交互作用之前，釐清個別變項可能產生的作用乃是必要的基礎工作。將單一變項的可能後果推論到底，從現實生活觀點而言，難免顯得頭腦過度簡單，但卻是瞭解複雜現象的第一步。

因此，本文前提在於，我們瞭解學術發展是涉及許多變項的複雜現象，沒有任一變項可以單獨解釋一切。但在分析現實生活裡各變項的交互作用之前，有必要先理解個別變項可能的作用。而在影響學術發展的眾多可能變項中，本文僅討論規模的影響。

我們也希望，對於學界規模過小後果的分析，能使學者們在反省臺灣社會科學發展時，不致於經常將規模過小導致的問題也誤歸於學者個人修為，而誤以道德訴求代替理解事實與制度設計。這將使我們更清楚瞭解我們的條件與限制，以便制訂更有效的學術發展策略。

要討論規模偏小對小國學術的影響，不可避免要拿小國來與大國

對比。當今學術體制最龐大的先進國莫非美國。臺灣學者們也高比例受美國教育，深受美國影響。本文將以美國般的大國來與臺灣小國對比。

論者或謂，臺灣小國有必要拿自己與美國此等大國相比嗎？與歐洲中小型國家相比是否更恰當？作者同意，如果規模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則臺灣學界最好的參照對象可能不是美國，而是歐洲先進小國。本文以美國此等大國作為比較對象，有兩個理由。一在方法考慮。二在現實關懷。

就方法考慮而言，要彰顯某個變項的作用，最好能擴大該變項的變異範圍，以便更清楚觀察其作用。要彰顯吾等小國與大國的差異，最好能取最極端的大國來相比。如此研究設計的目的，純在幫助我們瞭解規模此一變項的作用，並不表示本文主張我們在制度設計上應該盡力模仿大國。

事實上，與大國相比的結果，將更能幫助我們理解小國與大國之間制度設計上可能難以逾越的差異，而使我們在選擇學習對象時更加謹慎。由於留美學者遠多於留歐、留日學者，臺灣學界的向外學習通常是向美國看齊，但在制度移植時卻不見得充分考慮到小國本身的規模限制。本文拿臺灣與美國相比的意義之一，正是要提醒學界同仁們，在進行制度檢討與設計時，應該充分考慮小國與大國的差異。如果本文的推論可以成立，則我們可以預期，歐洲小國也因學界規模偏小而比大國蒙受不利。但在規模偏小的相似不利條件之下，某些小國的學術表現似乎遠比我們出色。原因除了與西方大國在語言文化上相近、學術起步早於臺灣等之外，可能還有制度設計上值得我們觀摩之處。這正是作者的現實關懷所在。當然，每篇論文的範疇有限，本文主旨在於小國與大國的對比。至於其他小國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來彌補規模的不利，各國策略利弊如何，應屬另一篇論文的範疇。

論者或謂，既然要比較大國與小國的差異，為何要以美國為比較對象，而不是中國？事實上，中國雖大，卻社會科學落後，不是正好

否定了本文論點嗎？作者答覆是，前已述及，要比較某一變項的作用，我們必須假定「其他條件相同」。而相較於臺灣及西方，中國卻在政治、經濟、學術起步等社會科學發展的基礎條件上都相差太大。當其他條件太差，規模大也無濟於事。因此，中國規模雖大但學術落後，此一案例並不抵觸本文論點。適宜與中國對比的，不是臺灣，而是第三世界小國。

更有甚者，我們想要迎頭趕上的是西方先進國，而非落後國家。因此，本文關心的是臺灣與西方先進國家學術發展的比較。拿臺灣與中國或第三世界國家比較並無意義。

事實上，臺灣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也還沒有發展到與西方國家齊步。我們之所以拿臺灣來與西方大國相比，假設「其他條件相同」，而來討論我們學術發展的缺憾以及努力之道，與其說是討論現實，不如說是策勵自己。讓我承認，比較對象的選擇，本就反映了學者的現實關懷。我關心的是我們如何晉身於學術先進國之列，而不是如何在落後國家之前自滿。因此，當本文說「其他條件相同」時事情將會如何如何，其精確意義應該是，如果臺灣在政治自由、經濟社會發展等基礎條件趨近西方先進國家時，我們在學術發展上因規模偏小而比西方大國不利之處。

讀者可能感覺，本文的分析，似乎在對臺灣社會科學做極悲觀的描述。這絕非本文意圖。如果本文分析顯示臺灣社會科學因規模偏小而比西方大國發展不易，目的絕非主張我們因此氣餒。而是企圖清醒的理解自己的不利處境，一則消解自滿，二則破除道德訴求式的空泛期望，以便激發尋找制度化出路的努力。

本文以規模為自變項，討論其對一國社會科學的研究品質、教學品質、評量品質、領導品質等依變項的作用。乍看似與經濟學的規模經濟概念相關。但規模經濟討論的是對生產成本的影響，而非對品質的影響。因此，本議題無法引用規模經濟的概念。

本文內容，主要是理論推演，而非經驗研究。理由有二。

首先是經驗研究的極端困難。要對國內外社會科學界的研究、教學、評量、領導品質進行經驗比較研究，勢必得先對國內外不同學科眾多學者的個別研究與教學實施評鑑。這不單超出任何人的研究資源所能為，而且與本文論點相牴觸。本文論點正是，在臺灣此等學術小國，由於規模偏小，連學術評鑑的效度與信度都遠低於西方學術大國。

其次，科學研究裡，概念與理論導引經驗研究。理想上，完整的科學研究，應該包括理論建構與經驗研究。但在實務上，某些議題所涉及的經驗研究，可能超出當時資源容許的範疇。在經驗研究一時不可行狀況下，概念與理論先行，以俟來日條件成熟時進行經驗研究，是科學常態。不要忘了，韋伯在《經濟與社會》裡對理性科層組織短短 50 頁的理念型討論 (Weber 1978:956-1005)，對組織社會學的貢獻，遠大於日後受此理念型啟發而來的車載斗量的經驗研究。

一、理論推演

本文主體是一系列的命題，包括預設、推論、模擬、經驗參照等四類。

所謂預設 (assumption)，是對研究對象所做的想定陳述，是後續推論的出發點。任何科學研究都不可能窮盡因果。所有研究都必須設定某些條件為真或已知，作為議題的背景，以便分析辯難的工作可以集中於研究者關心的因果鏈。這些預設來自於作者的觀察反省，但未經過系統化經驗檢證。此等預設應大致符合學界常識。如果未來的經驗檢證顯示此等預設遠離事實，則後續的推論將不能成立。本文將先就各國學界與規模無關的性質擬訂某些預設，作為背景，以便繼之討論規模此一變項的獨立影響。

所謂推論，是在既有預設之下，基於一般經驗法則，特定事實所能導致的可預測後果。在本文，這指既有預設下，我們推論小國學界規模偏小此一事實將會產生的預期後果。

所謂模擬，是爲了彌補前述預設與推論可能文字過於形式而難解的缺陷，以想像案例來輔助說明。在本文中，將以假想的西方英語學術大國 A 來與非西方非英語小國 T 對比。爲了使文中數字舉例明白簡單，本文假定大國 A 有 10,000 社會學家，小國 T 有 200 社會學家。讀者當然可以想像，這兩個國家近似美國與臺灣（見經驗參照 2-1-1）。作者不用具體國名，是爲了避免理論推演與經驗分析混淆。本文內容主要是邏輯推論，尚無法系統化經驗檢證。

本文以社會學界作爲模擬對象，當然並不意指學界規模過小導致學術品質偏低的現象侷限於社會學。作者以爲，小國社會科學各學門，都同樣面臨規模過小導致的困境。事實上，人文學科與商學等任何涉及語言與社會差異的學科，甚至電影、電視、音樂、文學、新聞工作等涉及國際差異的文化領域，都面臨同樣的困境。但爲謹慎計，本文先以作者熟知的社會科學爲討論範疇。

所謂經驗參照，是爲了利用目前臺灣有限的經驗研究成果或學界討論來與本文的理論建構進行初步比對。前已述及，本議題目前無法從事系統化經驗檢證，迫使我們只能進行理論推演。但臺灣學界確實有某些局部經驗研究成果或討論可用以參照本文的理論推演。當資料可得時，我們將引用這些經驗資料或討論，以便對我們的理論推演進行初步檢討。

本文討論的是臺灣社會科學發展的現實議題。研究者的責任不可避免包括提出政策反省與建議。因此，某些經驗參照將涉及政策建議與評論。

總之，本文包含預設、推論、模擬、經驗參照等一系列層層相扣的命題。每一環節都可以訴諸邏輯批判或經驗檢證。如果先前的預設或推論有誤，將使後續推論無法成立。因此，本文的每一預設與推論，都可以作爲未來經驗研究的研究假設（hypothesis），付諸經驗檢證。

論者或謂，本文經由一系列預設、推論、與模擬來進行逐步推演，每一步驟都可能失誤。推演步驟愈多，失誤累積愈多，末端推論的準

確度勢將愈來愈低，愈脫離現實，最後變成毫無意義的文字遊戲。作者承認，這批評是極合理的顧慮。但有兩個理由使作者認為值得大膽嘗試。一是現實關懷，二是社會科學隱性的經驗檢證。

所謂現實關懷，指的是本文議題的重要。如果我們認為臺灣社會科學的發展是值得社會科學家們關心反省的重大問題，則我們有責任設法理解這議題。大膽推論的先驅研究或許不成熟，但我們要因此逃避這議題嗎？或者說，將本議題的討論侷限在更不嚴謹的個人感想、漫談、或指控，成果會更好嗎？社會科學家的責任，是努力理解重要的社會現實，而不是自我侷限在既有典範的安全範疇內去累積出版分數而已。我們難道不應該鼓勵更多學者去大膽嘗試理解困難但重要的現實議題，而不只是投入安全的出版？

其次，所謂社會科學的隱性經驗檢證，指的是本議題與學界生活經驗的親近。自然科學或歷史的許多推論，經常涉及遠遠超越眾人直接生活經驗的現象。推演步驟愈多，有時確實可能累積愈多的推論失誤，最後變成無從捉摸的文字遊戲。但本文討論的是眾多社會科學家日日親身經歷的學界現實。這些現實，因為無人有充分時間與資源來進行系統化的調查與測量，而難以成為嚴謹學術研究的對象。但事實上，多數學者對這些現象都有某種程度的理解與反省。因此，雖然基於嚴謹的方法論立場，本文必須宣稱這只是理論推演，但實際上卻是不斷以作者及讀者的學界生活經驗進行非正式的、隱性的經驗檢證。這種隱性檢證是防止本文因為推論步驟過多而累積太多推論失誤的機制。當然，作者可能有未自覺的偏見或誤解，推論過程可能觸犯邏輯錯誤，而使本文推論發生誤謬。這正是本文需要學界同仁切磋批評之處。本文也等於邀請所有讀者依據自身的經驗來對本文各項預設與推論進行非正式的經驗檢證。

讀者閱讀本文與閱讀一般社會科學著作的差別，在於本文議題與讀者生活經驗的親近程度遠逾一般論文。因此，讀者不必是所謂領域專家才能參與討論。也不須要翻書、查資料以後才能評斷本文是非。

每個人的理解都不完整，但集合眾人經驗與邏輯能力，我們應可減少誤解。這種隱性經驗檢證不僅普及於社會科學，而且事實上是社會科學最重要的基礎。社會科學的所謂「科學」成份，往往只是此種基於日常生活經驗的隱性經驗檢證的系統化而已。就本文議題而言，表面上是系統化資料難得，必須依賴推論。但實際上，與一般社會科學脫離研究者直接生活經驗的調查資料相比，作者與讀者們從學界生活經驗而來的隱性經驗檢證可能更強而有力。集合眾人的經驗與邏輯能力，可能比訴諸所謂專門領域的典範對本議題更有意義。

也因為上述原因，本文寫作方式並非社會科學寫作的普遍形式。多數讀者可能會覺得此種寫作方式不僅是冷冰冰的缺乏人文氣息，而且似乎有強烈的模仿自然科學的實證主義偏執。作者反覆思量，之所以採用此種自己都不習慣的寫作方式，是因為本文議題不僅缺乏既有嚴謹研究，甚至連隨筆式討論都很少。絕大多數論點來自作者推論。作者研習社會學理論的心得之一是，太多的所謂社會學理論是透過夾敘夾議的方式將作者個人推論與社會共有知識混淆在一起。說得更明白，太多所謂社會學理論是透過文字技巧將個人見解包裝成公認事實。這不是負責任的論述方式。尤其本文議題涉及對臺灣學界的評估，不僅爭議多，而且目前無法系統化經驗確認。在這情況下，作者的責任是讓讀者能夠清楚分辨，哪些說法是引用既有知識，哪些說法來自作者推論。本文採用預設、推論、模擬、經驗參照的條列陳述方式，最方便讀者追究言論責任。易言之，此種寫作方式，最容易確認作者的預設與推論邏輯，最容易暴露作者論點的缺失，最不容易讓作者透過文字遊戲來逃避言責。從投稿觀點而言，這可能是最自暴其短、對自己最嚴酷的寫作方式。但可能也是知識上最誠實的寫作方式。當研究議題是自己安身立命的學術志業時，讓我們誠實一點無妨。

二、小國社會科學的研究與出版

爲了分析學界規模大小對一國社會科學研究品質的影響，我們必須先假定與學界規模大小無關但與學者行爲及學界組織有關的某些基本事實爲已知。因此，本節將先建構數則有關學者行爲與學界組織的預設。這些預設，係基於作者對國內外學界的觀察與理解而來，並未經過系統化經驗檢證。很明顯的，對本文理論推演的批判，最有效出發點將是質疑這些預設。如果這些預設被未來的經驗檢證確認爲遠離事實，則後續的推論將失效。

預設 A（學科專長分配假定）：

假定社會科學各學門依其專長可以平均分爲 20 大領域，每大領域可再平均分爲 10 小領域。則每學門各有 200 小領域。假定每學者有 3 項專長，分布於 3 大領域內各 1 小領域。

本假定係爲往後模擬舉例方便而設，不盡合事實。但只要同等的應用於大國與小國，並不影響本文關心的大國與小國之間的對比。

預設 B（國內學術能力分配假定）：

任何國家的學界，有原創力而能帶動研究創新的學者是少數。此等學者，暫且稱之爲原創學者。

在少數原創學者之外，有些學者雖缺乏原創力，但利用別人的概念、方法，套用於不同研究對象，若過程嚴謹，其著作仍可用以驗證、補充學術知識。此種學者，暫且稱爲演伸學者。

除了原創學者與演伸學者外，其餘學者，或因理解力太差，或因寫作草率，其著作對知識沒有貢獻，甚至可能傳播錯誤知識。此等學者，暫且稱爲平庸學者。

本預設僅假定學者能力成上述分配，但並不假定學界有能力正確辨識此一分配。後文重點之一，正是小國學界比大國更難辨識學者能

力分配。

爲討論方便，暫且設定各國學界各領域內，原創學者佔同行學者之 10%，演伸學者佔 40%，平庸學者佔 50%。此等比例設定當然見仁見智。但只要同等的應用於大國與小國，並不影響本文主題之大國與小國之間的比較。

論者或謂，各國的學者能力分配可能差異懸殊，假定各國分配比例相同乃是不切實際。作者同意，現實世界裡各國可能差異很大。但我們的出發點是「當其他條件相同」。也就是比較政治、社會、經濟、學術歷史等條件相近，而僅有規模不等的國家之間的差異。基礎條件相近的大國與小國，例如美國與加拿大，或德國與丹麥，學者能力分配應該很相近。

作者個人其實認爲原創學者僅佔 5%較接近事實，但爲了後續的舉例計算方便，且以 10%爲準。

預設 C（國際學界能力相近假定）：

政治、社會、經濟、學術歷史相近的大小國家之間，學者創造力的分佈方式與平均值大體相近。

本文第二、三、四節將顯示，規模偏小會降低小國社會科學的水準。第七節將顯示，人才外流也可能降低小國學界的水準。但在學界規模此一變項導入之前，此處先假定各國學界能力相近。

預設 D（學術外來假定）：

近代社會科學起源於十九世紀以來的幾個西方大國。因此，小國社會科學界持續向西方大國學習，並持續受大國概念、理論、方法的影響。學術評量標準亦受大國影響。

預設 E（國情異同並存假定）：

各國國情有相近而可以相同概念與理論研究之處。

各國國情亦有相異而難以相同概念或理論研究之處。

小國某些社會現象，與大國有異且獨特，是來自大國的社會科學概念與理論不會注意，且難以充分解釋。

基於前列五項預設，我們可以對小國社會科學的研究作如下推論：

推論 2-1（小國學界同行人數偏少推論）

依據 預設 A（學科專長分配假定）

我們可以推論：

與政治、社會、經濟、學術歷史等條件近似的大國相比，小國學界各領域的同行學者人數偏少，較難形成有效的討論社群。

模擬 2-1-1：

大國 A 有 10,000 社會學家，小國 T 有 200 社會學家。每學者有 3 項專長，參與 3 大領域內各 1 小領域。

則大國 A 社會學 20 大領域各有 1500 學者，200 小領域各 150 學者。

小國 T 社會學 20 大領域各有 30 學者，200 小領域各僅 3 學者。

小國 T 學者遠比大國 A 學者更難找到同行，更難形成討論社群。

論者或謂，小國學者不必像大國一般細分專長，會跨越較多領域。因此同行偏少的現象不若此處模擬者嚴重。作者同意，小國學界的專長劃分可能不若大國細微，因此每領域平均人數可能比此處模擬者略多。但如果我們預設小國與大國學者的用功程度與可用時間相近，而小國學者果真專長較不分化，則其必然結果是，小國學者平均跨越較多領域，每領域的投入不如跨越較少領域的大國學者，因此，小國學者在每一領域的平均專精程度不如大國學者。

廣博與精深之間的取舍，永遠是學者的兩難。但除非自認比他人天縱英明，否則我看不出如何又要比別人廣博，而又同時與別人一樣精深。

論者或謂，大國如美國學界，專長劃分過細，反而有害學術。這

說法蘊含的觀念似乎是，學術分工有其最適程度，過猶不及。作者原則上同意這觀念。問題在於，沒有人知道最適分工程度何在。或者說，沒有人有學術權威可以鐵口直斷何謂最適分工程度。既然沒有公認判準，也就無法判定各國學術分工究竟是過度或不足到何程度，利弊到何程度。

論者或謂，小國學界規模小，不須像大國般將人力投入所有領域，可以集中研究特定領域。因此小國學界可能在某些領域特別發達。作者同意，小國可能因人才集中在特定領域而在此等領域表現特出。但小國若將有限人力集中於特定領域，則邏輯後果是，其他領域勢將更缺乏人力。綜合而言，社群偏小的問題仍然存在於小國學界多數領域。

論者或謂，小國只要將人力集中於關鍵領域而表現傑出即可，次要領域人力不足無所謂，與總體學術水準無關。問題在於，民主社會裡，誰有學術權威可以決定何謂關鍵領域，何謂次要領域？以大國的流行為標準嗎？以學術行政主管的裁決為準嗎？大概無人願意接受這兩個標準。訴諸學界多數決呢？知識創新通常來自少數人的標新立異。如果多數決可以決定學術真理，則絕大多數知識創新將在研究計畫階段就被扼殺了。總之，很不幸的，雖然我們在原則上都可以同意，將人力集中在關鍵領域似乎是小國學術出路之一，但實務上我們無法確認何謂關鍵領域。小國如此，大國其實也不例外。

經驗參照 2-1-1：

蘇國賢（2004）推算 2002 年臺灣各專業社會學系所共有 131 名社會學家。

臺灣社會學會 2004 年通訊錄上，非學生會員 329 名。其中少數是非學術機構人員，過半學者服務於非社會學系所。

將蘇國賢推算與 2004 年通訊錄資料綜合推算，假定目前臺灣有 200 專業社會學家似乎是輕微高估。

美國社會學會網頁 (www.asanet.org) 顯示, 2001 年美國有博士學位而就業的社會學家 13,710 人, 其中 73.2% 任職教育機構, 10.1% 任職非營利機構。亦即任職教育機構的博士級社會學家在萬人以上。以 10,000 人推算美國社會學規模是低估。

以 200 人推估臺灣社會學規模是輕微高估, 以 10,000 人推估美國社會學規模是低估。故以 200 人的小國 T 與 10,000 人的大國 A 來推估臺灣與美國的差距, 已是低估。臺灣學界因規模偏小所受的不利, 其實比本文模擬更嚴重。

論者或謂, 美國大專院校有不同類型, 許多學者不事研究, 因此一萬人是高估。作者答覆是, 臺灣也有許多學者不重研究, 與美國沒有不同。

推論 2-2 (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依據 預設 B (國內學術能力分配假定)

預設 C (國際學界能力相近假定)

推論 2-1 (小國學界同行人數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學界各領域內原創學者比例與大國相同, 但絕對數目遠少於大國。

小國學界許多領域沒有原創學者。

模擬 2-2-1：

若大國 A 有 10,000 社會學者, 小國 T 有 200 社會學者。假定兩國各有 10% 學者為原創學者。則大國 A 有 1000 原創學者。小國 T 只有 20 原創學者。

假定每人參與 3 大領域內各 1 小領域。在社會學 20 大領域, 大國 A 平均各有 1500 學者, 其中 150 是原創學者。小國 T 平均每大領域僅有 30 學者, 其中僅 3 原創學者。

社會學 200 小領域內, 大國 A 平均各有 150 學者, 其中 15 原創

學者。小國 T 平均每小領域僅有 3 學者，其中僅 0.3 原創學者。

大國 A 學界各小領域都有多位原創學者。小國 T 則否。

小國 T 學界各小領域平均僅 0.3 原創學者。故 200 小領域中最多僅 60 小領域有原創學者，其餘小領域僅有演伸學者或平庸學者。

如果我們假定各小領域都至少有一名原創學者是一國社會科學健全發展的臨界標準，則每一學門需要至少 667 學者，才能使各小領域平均至少有一原創學者。200 學者的學術規模遠低於此臨界標準。

推論 2-3（小國本土研究數量偏少推論）

依據 預設 C（國際學界能力相近假定）

我們可以推論：

若各國學者平均學術生產力相同，則因小國學者人數少於大國，小國本土研究的成果也少於大國。

因此，小國學者從事本土研究時，參考資料偏少。

小國學術出版市場偏小，使小國學者的研究成果比大國學者更不易獲得出版機會，更進一步限制可流通之參考資料的數量。

模擬 2-3-1：

大國 A 有 10,000 社會學家，每人 3 項專長，20 大領域各有 1500 學者，200 小領域各 150 學者。

小國 T 僅有 200 社會學家，20 大領域各僅 30 學者。200 小領域各僅 3 學者。均各僅大國 A 之 2%。

若兩國社會科學歷史一樣悠久，即使小國 T 學者的平均研究能力及成果數量與大國 A 相同，每一領域能累積的本土研究成果也僅是大國 A 的 2%。從事研究時，參考資料僅為大國 A 的 2%。

如果小國 T 的社會科學起步顯著晚於大國 A，則小國 T 的歷年研究成果累積將比大國 A 的 2% 更少。

小國 T 各大小領域學者人數為大國 A 之 2%，等於小國 T 各學術領域之出版市場僅為大國 A 之 2%，出版更困難。

經驗參照 2-3-1：

葉秀珍與陳寬政（1998）分析臺灣社會學界人口與研究出版數量。他們發現歷年人均生產力有劇烈起伏，反映「社群規模太小」。

章英華、黃毅志、呂寶靜（2000）指出臺灣社會學期刊因稿源不足而發生出刊不穩定現象。

臺灣社會學界對個別領域的檢討反省，幾乎都會提到研究人員數目太少，而且直到 1970 或 1980 年代才開始有本土研究出現（瞿海源 1996；許嘉猷 1996；高承恕、謝國雄 1996；依慶春、呂玉瑕 1996；陳杏枝 1999）。

蘇國賢（2004）統計指出，臺灣社會學論文引用文獻多為英文，平均每篇僅引用中文文獻 13.2 項，不足英文文獻之半。蘇國賢認為臺灣社會學家蓄意避免競爭，避免互相引用。本文無法檢證蘇國賢所謂蓄意是否為真。但必須指出，即使臺灣學者熱心要彼此引用，可引用的中文文獻也很有限。

推論 2-4（小國本土研究品質偏低推論）

依據 推論 2-2（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推論 2-3（小國本土研究數量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社會科學界原創學者偏少，甚至許多領域完全沒有原創學者。與政治、社會、經濟、學術歷史等條件相當的大國相比，小國研究者較難得到同行原創學者的切磋討論，因此降低研究效率，減少創意出現之可能，增加研究失誤。

小國社會科學界可參考之本土研究著作遠少於大國，研究效率低於大國。

大國學界參考著作多，研究者只需參考高品質著作已足，可以忽略低品質著作。因此引用資料平均水準高。

小國學界參考著作偏少，連低品質著作也必須引用參考。因此，

引用文獻平均品質低於大國。甚至因為參考文獻不足，較可能被迫作臆測。

綜合上述，與大國相比，缺乏同行原創學者的切磋討論，缺乏參考資料，尤其優秀參考資料，使小國社會科學的研究水準低於大國。當各方條件相近時，小國與大國的學界規模差距愈大，本土研究的平均品質差距愈大。

在前述不利條件下，即使是小國的原創學者，其創造力也比大國原創學者更難發揮。

模擬 2-4-1：

大國 A 每小領域有 150 學者，其中 15 原創學者，60 演伸學者。因此，大多數本土研究領域都有幾位原創學者與許多演伸學者。

小國 T 每小領域平均僅 3 學者，其中原創學者僅 0.3，演伸學者僅 1.2。故大多數本土研究領域不僅參考資料不足，且沒有原創學者可以切磋。即使原創學者也孤掌難鳴。

經驗參照 2-4-1：

論者或謂，歐洲國家規模小於美國，但某些學術領域的發展遠優於美國。因此本推論不合事實。作者答覆是，此處討論的是平均趨勢。平均趨勢並不否認某些極端值的存在。極端值的存在也不能否定平均趨勢。大國學界的研究累積平均而言佔優勢，並不表示大國在每一領域都優於小國。同理，小國即使在少數領域優於大國，也不表示小國在多數領域優於大國。

經驗參照 2-4-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第 70 卷第 2 期共刊出 7 篇論文，共引用參考文獻 814 項。其中 2 項是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平均每篇作品引用文獻 116.3 項，其中 0.3 項是博士論文。

《臺灣社會學刊》第 33 期所刊論文、研究議題、研究紀要共 5 篇，引用參考文獻共 304 項，其中 249 項英文（包括中譯），僅 55 項

中文。中文文獻裡，9 項是未出版的碩士論文，4 項是未出版的會議報告、計畫報告、口頭報告等。平均每篇作品引用 60.8 項文獻。其中僅 11 項中文，其中 2.6 項是未出版的碩士論文或報告，佔中文文獻 23.6%。

上述隨機比較可見，《臺灣社會學刊》論文所引用文獻數目平均僅 ASR 之半強，中文文獻數更僅 ASR 英文文獻數十分之一。可見中文學界材料遠比英文學界缺乏。中文文獻且包括高比例之未出版碩士論文或報告，為 ASR 所無。反映臺灣學界本土參考文獻偏少，素質偏低。

論者或謂，臺灣許多碩士論文的水準高於國外一般碩士論文，值得參考引用。作者答覆是，美國也同樣有非常優秀的博碩士論文。美國學者之所以很少引用這些優秀博碩士論文，理由正在於教授們的著作汗牛充棟，已可滿足參考需求，而且公信力更高。通常沒有必要、也沒有時間去閱讀未出版的博碩士論文。臺灣學者少，研究著作也少，為了增加文獻累積，我們確實應該鼓勵優秀博碩士論文改寫出版為專書或期刊論文。

推論 2-5（小國學界缺乏本土問題意識推論）

- 依據 推論 2-2（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推論 2-4（小國本土研究品質偏低推論）
 預設 D（學術外來假定）
 預設 E（國情異同並存假定）

我們可以推論：

西方大國學者絕大多數也無力參與問題意識形成與典範創新。但大國學界各大小領域都有些原創學者，透過原創學者間的切磋與競爭，可以帶動針對本土社會現實的問題意識形成與典範創新。

小國學界各領域原創學者太少，無法形成有效的討論社群，難以帶動本土研究的問題意識形成與典範創新。因此，本土研究傾向於沿

用外來的問題意識與典範。研究重點在於依據外國理論來詮釋本土社會現象，至多從事外來理論的變項微調，極少挑戰外來理論與典範。

外來理論與典範不足以涵蓋小國的社會現象。因此，小國社會科學界理解本土社會現象的能力，遠低於大國學界。

經驗參照 2-5-1：

葉啟政（2003）認為，臺灣許多學者「對話的參照對象卻始終只是一向熟悉之相對應的西方社會學論述……而這一切與他所生活的臺灣社會……基本上是毫無瓜葛的」。類似意見亦見（陳光興、錢永祥 2004；葉啟政 2004；瞿宛文 2004；顏崑陽 2004）。瞿海源也認為臺灣的社會學研究，「在本土理論的建構上還沒有突破性的成就」（1998）。

陳杏枝（1999）指出，臺灣宗教社會學有兩大缺失，一是「過度依賴西方理論而模糊了研究觀察的焦點」，二是「缺乏對本土歷史的關照」。

本文同意上引臺灣學界的自我批評。但必須指出，問題根源可能不是臺灣學者特別不長進，而在學界規模太小。當然，隨著時間過去，臺灣學界的成果會逐漸增加。可是大國也一樣繼續累積。因此小國的劣勢不會隨時間而消失。

即使規模遠大於臺灣的日本社會科學界，其實也有與臺灣小國類似的困擾。東京大學政治學教授豬口孝批評日本學界，「所採用的觀念大多是由歐美歷史發展中所產生的」（豬口孝 1994:217）。

推論 2-6（小國學界拒絕本土問題意識與典範推論）

依據 推論 2-5（小國學界缺乏本土問題意識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學界不僅難以創造自己的問題意識與典範，而且即使有本土原創學者創造出更適用於本土的典範，因為在國內外被引用總次數遠低於外來典範，難以被承認為具備典範的地位，故其他學者仍然傾向

於接受外來學說，忽視或拒絕本土原創學者的成果。

小國原創學者自創典範時，極可能跨越外來的既有領域劃分，與既有領域劃分格格不入。因此，不被各領域視為同行，而使學界易於忽視其研究成果。

因此，在小國學界，費力從事本土典範創新而著作較少的原創學者不見得獲得較高學術聲望。套用外來典範而著作數量多的演伸學者反而可能聲望較高。

本土現象的研究，經常沒有外來典範可以依循。原創研究者必須成為自創典範或議題的研究先驅。不僅研究較為費力，而且與套用外來既成典範的演伸研究相比，本土先驅研究的成果經常顯得比較粗糙，較不易得到同行的肯定。因此，小國學界形同鼓勵學者依循、演伸外來典範，而非針對本土議題進行原創研究。

經驗參照 2-6-1：

社會學史上常被忽略的問題之一是，為何後世公認的古典社會學理論大師都出自十九世紀英、法、德等歐洲大國，而非西歐小國或美國？

多數人同意，古典社會學的起源，相當程度是對十九世紀前後西方社會巨變的知識反省。但這些巨變不僅發生在英法德等大國，也發生在美國與其他西歐小國。如果社會巨變刺激社會學發展，為何大師集中在當日西歐大國，而不出現在社經條件相近的美國與西歐小國？

我相信國家資源配置、學術傳承、制度等應該有影響。例如，當時美國還年輕，缺乏歐洲中古以來的大學傳統；即使社會變遷劇烈，學術反應可能較不成熟。但國家規模因素也不容忽略。義大利與西班牙等南歐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較遲，暫且不論。就當時社會經濟條件相近的西歐國家而論，1901 年英國人口（不包括愛爾蘭島）3700 萬，法國 3845 萬，1900 年德國人口 5637 萬，丹麥 245 萬，比利時 669 萬，挪威 224 萬，瑞典 514 萬，1899 年荷蘭人口 510 萬（Mitchell 1976:

19-24)。易言之，西歐各國社經條件相近，但所謂大師都出自當時大國。當然，大國學者本就多於小國，大師多一點也很正常。然而，前列西歐小國人口總和約 2162 萬，超過法國之半。但大師出現的總頻率顯然遠低於英、法、德等大國各自之半。荷蘭、瑞典等小國學者，難道都對社會巨變視若無睹，或者著述水準真的比較差嗎？當時萌芽階段的社會科學，觀念創新遠比資料累積更關鍵。小國學者在本土資料上的不利遠不如今日嚴重。美國或許大學傳統較短。但西歐各國都有古老大學，學者通曉數種大國語文，在吸收新知與觀念創新能力上，小國與大國學者應該相距不遠。但不僅百年前小國學者出頭者少。百年後仍如此。2000 年人口，英國 5952 萬，法國 5938 萬，德國 8219 萬，比利時 1026 萬，荷蘭 1591 萬，丹麥 534 萬，挪威 449 萬，瑞典 892 萬（U.S. Census Bureau 2004: 841-3）。前列英法德以外小國人口合計 5492 萬，已趨近英國或法國人口。但小國學者在國際社會科學界出頭者總數仍遠少於英法德等任一國。作者不禁懷疑，荷蘭、瑞典等小國不是沒有傑出學者。他們在國際學界不出名，不是因為品質太低，而是因為小國學界影響力不及大國，以致於被忽略。小國學者普遍學習大國語言，常會閱讀、引用大國著作。大國學者極少學習小國語言，難以閱讀、引用小國著作。易言之，同樣是原創學者，有大國學界作為討論社群，或以大國語言寫作者，引用與對話者較多，比較容易被承認為大師。不僅被本國同行肯定，而且因此也被國際學界肯定。小國原創學者若以小國語言寫作，對話與引用者少，沒有幾個本國同行可以來肯定他是大師，遑論有語言隔閡或社會差異的大國同行。即使能力與素質相近，小國原創學者就是比大國學者出頭不易。這是小國學者頭上的玻璃天花板。也是社會科學名師集中於大國的原因之一。

社會學萌芽時期大國原創學者較可能出頭的現象，不僅奠定了英、法、德等大國在社會學理論上的優勢地位，而且造福這幾個國家的後世學者。過去學術領先的國家，由於學術傳承，當然可能使其後

世學者的訓練薰陶優於社經條件相近的他國學者。因此，今日英、法、德國社會學理論的優勢地位或許可以部分用學術傳承來解釋。但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初，經過整整一百年，三四個世代，其他西歐小國出現國際公認理論大師的頻率遠低於人口比例，難道不惹人猜疑嗎？即使所謂歐洲思想家比美國思想家深刻的說法居然成立（其實我不相信），也只能解釋何以臺灣學者崇拜歐洲理論而輕視美國理論界，卻無法解釋為何西歐小國學者很少被國際學界認定為大師。臺灣學界何以只翻譯英國、法國、德國大師的著作，卻不去翻譯瑞典文、荷蘭文頂尖著作？西歐小國學者能夠閱讀英法德文者很普遍，歷史與社經條件相似，說他們思考水準一定比英法德國人膚淺，恐怕說不通。作者懷疑，英法德國理論學者今日的優勢，其實只有小部分真正來自訓練傳承。更大部分可能在於先人因規模所助而來的學術光輝，賦予其後世學界繼承而來的聲望，繼續幫助其頂尖學者被國際學界肯定。西歐小國學者不僅缺乏這歷史聲望遺產，而且因為關心議題與大國有異，本國討論與引用社群偏小，即使原創力豐富，也很難引起國際學界注意。德國學者以德文研究德國，只要被德國學界肯定，就可以被國際學界肯定、翻譯。但是瑞典學者以瑞典文研究瑞典社會，即使被瑞典學界肯定，通常也不會得到國際學界注意、翻譯。這還是有諾貝爾獎光環的瑞典！其他小國更不必說。

提到語言，我們當然必須考慮國界與語言疆界不一致的現象。德語民族並不限於德國境內。英語更是許多國家的官方語言。中文是臺灣、香港、中國共通的語言。我們可以想像，不同國家而共享語言的學術社群之間會有密切的學術交流，甚至形成跨國社群。在相當程度上，這形同擴大學界規模。因此可以某種程度彌補小國學界規模偏小的不利。但這藉由跨國社群克服規模限制的作用，可能在自然科學遠大於社會科學；社會科學裡，在理論領域可能高於現實議題領域。社會科學不論如何全球化，不可能全然不研究本地特有的現實議題。這些議題可能是同語言的鄰國多數學者不關心，也不會引用的。他們也

許可以被邀請來幫忙評量小國學者的著作，提高小國學術評量的水準，但可能毫無興趣參與討論小國特有議題。例如，大英帝國遺留在香港的印度後裔在全球印度裔商業網絡上的角色，對香港學者而言可能是重要議題。但臺灣與大陸學者可能毫無興趣。因此，研究小國特有議題的學者，不論水準多高，可能發現自己仍然是跨國學術社群中的孤鳥，得到引用與肯定的機會遠小於研究大國議題或跨國議題的學者。論者或謂，研究本土議題不表示要理論孤立，議題在地化與理論國際化應該齊頭並進。但事實上，不管對理論的興趣強烈到何程度，在時間有限的前提下，一般學者在選擇讀物時，不可能不考慮對主題是否有興趣吧？研究地方議題的小國學者，要吸引同語言的他國學者注意仍然相對困難。現在許多小國的學術刊物接受英文稿件，甚至完全使用英文，希望吸引國際學界注意。包括過去學術領先的德國都出現這現象。但小國出版即使使用英文，只要是研究本土議題，恐怕仍然不易引起國際學界注意。徒然使本國學者之間必須使用英文來討論本土問題罷了。

由上述話題引發而來的，是小國學者藉由使用大國語言來討論大國學界議題，以便突破小國學界玻璃天花板的現象。匈牙利的 Georg Lukacs 以德文寫作與匈牙利沒有直接關連的議題而留名馬克斯學界。瑞典的 Richard Swedberg 以英文從事與瑞典無直接關連的研究而在國際經濟社會學界出頭。難道不正是看穿了小國學者頭上的玻璃天花板嗎？

反過來說，小國原創學者，如果堅持以本國語言討論本國議題，甚至創新典範，不僅不會被國際學界注意、引用，連本國同行都會因為他沒有被國際學界引用而認為他不如外國專家！而且，不論研究何種本土議題，不論典範創造如何出色，不論引用國外文獻有無實際助益，只要沒有引用國外文獻就是不對！就是沒有理論基礎！

作者此處所論，重點並不在學者是否要以追求國際聲望作為目標。學者個人聲望事小，但小國學界無力培育本土典範來理解本土社

會，甚至拒絕本土典範，盲目相信國際上引用較普遍的外來典範必然優於引用較少的本土典範，以將外來典範濫套於本土現象為能事，才是真正嚴重的問題。

推論 2-7（小國學界相互引用偏少推論）

依據 推論 2-1（小國學界同行人數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學界每一領域研究者極少。著作出版後，缺乏同行相互引用。論文與專書被引用機會遠低於大國學界。

模擬 2-7-1：

大國 A 每小領域有 150 學者。著作出版後，有 150 個同行參考引用。

小國 T 每小領域僅有 3 研究者。著作出版後，參考引用者極少。

經驗參照 2-7-1：

陳巨擘（2004）指出臺灣社會學專書出版後罕獲學界迴響。蘇國賢（2004）統計指出臺灣社會學界相互引用率低。不僅引用英文文獻倍於中文以上；且引用的中文文獻裡，非社會學著作為社會學著作之加倍。蘇國賢雖提到學界規模偏小，但似乎認為引用率低是因為臺灣學者為避免同行競爭而蓄意不相互引用。葉啟政（2003）與黃厚銘（2004）也傾向於將「自成一家」，「不互相來往」的現象歸因於學者們的認知與態度。本文無法檢證所謂蓄意迴避的說法是否為真。但必須指出，不論有無上述現象，學界規模偏小的必然後果是，可引用的同行而又品質良好的參考文獻太少。引用非同行著作，極可能是不得已，而非偏好。章英華（2000）曾認為，臺灣學界各專門領域的研究累積不足與品質不夠，是相互引用偏少的原因，所見與本文較接近。亦見（章英華、黃毅志、呂寶靜 2000）。

推論 2-8（小國學術著作影響力兩極化推論）

依據 推論 2-1（小國學界同行人數偏少推論）

推論 2-7（小國學界相互引用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大國學者若發表原創著作，將引起眾多同行注意，引發學界後續研究。或者引伸其觀點，或者將其付諸經驗檢證。不論其觀點最終是否得到肯定，原創著作對相關領域都會產生顯著影響。

大國原創著作極可能引發討論與研究。若觀點有誤，較可能被後續研究指正。錯誤觀點較不易繼續流傳。

小國學者即使發表原創著作，因同行太少，甚至沒有同行，很難引發討論。因此，也難以影響相關領域發展。

但小國學者著作一旦被注意，由於缺乏同行的後續研究，難以檢證其是否正確。即使觀點錯誤，往往無人指正，極易被當作定論或事實，而被相關領域反覆引用。甚至變成宰制小國學界的錯誤典範或意識形態。

三、小國社會科學界對外來理論與概念的理解

推論 3-1（小國學界向外學習品質偏低推論）

依據 推論 2-1（小國學界同行人數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學界規模小，優秀翻譯人才遠少於大國。學術出版市場較小，翻譯稿費較低。翻譯外文著作時，較可能由低素質譯者擔任翻譯。誤譯機會高於大國學界。一旦誤譯，因具備充分評量能力的本行專家少，誤譯被發現而指出修正的機會遠低於大國學界。

因此，小國社會科學界對外來概念與理論的理解，錯誤機會高於大國學界。對某些外來概念或理論，甚至可能因為相沿成習，造成本

地特有的普遍誤解。

推論 3-2（小國學術自外引介不均衡推論）

依據 推論 2-1（小國學界同行人數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翻譯人才較少，學術出版市場偏小，引介外國學術時，系統化程度遠低於大國，受少數引介者影響深於大國。幾位學者個人的興趣與熱情，就可以帶動某一外來學派在小國一時的風潮，相對影響力遠大於在大國學界。

因此，小國對國際學界的理解低於大國。小國學界比大國學界更可能不均衡的流行某些外來理論。

四、小國社會科學的教學品質

推論 4-1（小國理論教學偏誤推論）

依據 推論 3-1（小國學界向外學習品質偏低推論）

推論 3-2（小國學術自外引介不均衡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學界依賴外來理論與概念。由於學生外文閱讀能力低於本國文字，對外來理論的閱讀通常份量與理解力都偏低。即使有翻譯書籍可用，誤譯機會遠大於大國。即使以本土學者著作為教材，因作者極可能已對外來概念、理論有所誤解，學生學到錯誤知識的機會遠高於大國學生。

西方國家之間彼此語言與文化差距較小。西方小國學生閱讀西方大國著作時的困難與誤解少於非西方學生，翻譯時困難也較少。因此西方各國學界之間彼此誤解較少。但只要彼此語言純熟度有異，西方小國的不利也不可能完全消失。

經驗參照 4-1-1：

博碩士論文通常粗糙，尤其碩士論文，非不得已應避免引用，這大約是學界常識。臺灣的博碩士論文，卻常因中文資料極端匱乏，不得不引用大批前人的博碩士論文。不僅引用經驗資料，甚至大量引用前人對西方理論的詮釋。理由很簡單，臺灣學生英文閱讀能力普遍低落，以致於無法大量閱讀英文著作，或對自己的英文理解力沒有信心。因此大量引用先前碩士論文的詮釋以爲彌補。但這些先前的碩士對英文文獻的解讀能力不一。精彩者或許有，錯誤累累者更多。後學者未必有能力判斷。後果是臺灣的研究生常在無意中以訛傳訛，累積錯誤。

推論 4-2（小國本土教材量少質低推論）

依據 推論 2-3（小國本土研究數量偏少推論）

推論 2-4（小國本土研究品質偏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大國學界本土研究眾多。原創著作已可滿足教學需求，不須採用演伸或平庸著作爲教材。

小國本土研究的數量遠少於大國。原創與演伸著作不足以滿足教學需求，平庸著作也必須採用爲教材。因此，小國社會科學本土教材平均品質遠低於大國。甚至許多領域罕有本土研究成果可用，只能依賴教師未經嚴謹檢證的臆測。

模擬 4-2-1：

大國 A 學界每大領域有 1500 學者，其中 150 爲原創學者，600 爲演伸學者。每小領域有 150 學者，其中 15 爲原創學者，60 爲演伸學者。

大國 A 學界不論大小領域，原創與演伸著作已可滿足教材需求，不須使用平庸著作。

小國 T 學界每大領域僅 30 學者，其中僅 3 原創學者，12 演伸學

者。每小領域僅 3 學者，其中原創學者僅 0.3 人，演伸學者僅 1.2 人。多數領域沒有本土原創著作可作教材，甚至演伸著作都極少。大多數題材必須使用平庸著作為教材。甚至許多題材倚賴教師臆測。

經驗參照 4-2-1：

瞿海源對臺灣社會學系所課程的分析發現，核心課程依賴英文教材，缺乏中文教材。對臺灣社會現象依賴口述（1998）。作者以本身教學經驗而言，認為瞿海源使用「口述」一詞乃是溢美，「臆測」比較符合事實。我承認我常明白告訴學生，如此如此重要議題找不到本土相關研究成果可以引用，只能依據我有限的知識來臆測推論。

推論 4-3（小國社會科學教學脫離現實推論）

依據 推論 4-2（小國本土教材量少質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本土教材量少質低，甚至不足以滿足教學舉例的需求。因此，小國社會科學教學不僅充斥外來理論與概念，而且充斥西方大國的例證。學生難以透過教學來理解本土社會。

小國社會科學教學雖然充斥西方大國的例證，但多數非西方學生對西方社會缺乏直接生活經驗，難以真正理解課堂上討論的西方社會。

非西方小國社會科學的教學，既不能使學生理解本土社會，也不能使學生理解西方社會。社會科學教育經常脫離現實，成為空洞的文字記誦。

推論 4-4（小國社會科學教學量少質低推論）

依據 推論 3-1（小國學界向外學習品質偏低推論）

推論 3-2（小國學術自外引介不均衡推論）

推論 4-1（小國理論教學偏誤推論）

推論 4-2（小國本土教材量少質低推論）

推論 4-3（小國社會科學教學脫離現實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許多學術領域沒有適當本土著作或譯著可作教材，只能依賴外文教材。學生閱讀速度緩慢，學習內容偏少。理解力不足，極易誤解。

一般學生外文閱讀困難，多數學生逃避閱讀外文教材。且外文教材價格偏高，學生購買意願低。上課採用外文教材經常流於形式，形同沒有指定教材。結果是小國學生所讀教材少於大國學生。

小國學界，外文著作的翻譯，不僅量少，且平均品質低於大國之翻譯。正確程度與可讀性偏低，以之為教材時，閱讀緩慢而易生誤解。

小國本土教材數量不足，平均品質低於大國，教學效果較差，易生誤解。

小國許多議題沒有本土研究著作，沒有教材可用。

小國教材脫離現實，不易引發學生興趣與理解。

綜合上述，小國的社會科學教學，學生外文閱讀能力偏低，本土教材量少質低。上課偏重於教師口授、臆測，或學生之間缺乏充分閱讀準備的無效討論。教學品質低於各方條件相近的大國。這未必指小國師生特別不用功，而是教材不足使用功效率偏低。

西方小國與西方大國語言差異較小，因而在理論學習上可能比非西方小國有利。但西方小國本土研究成果與教材也遠少於大國。有關本土現象的教學與非西方小國一樣不利。

推論 4-5（小國社會科學教學怠惰趨勢推論）

依據 推論 4-4（小國社會科學教學量少質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由於學生外文閱讀能力偏低，本土適當教材難得，小國社會科學教學品質低於大國。上課內容知識密度偏低，脫離現實，較不易引發學生興趣。其他條件相近時，小國學生比大國相同素質的學生更易怠惰。小國社會科學教師執行教學紀律，遠比大國教師困難費力。因此，

比大國相等水準學校的教師更不得不容忍學生怠惰。

小國可讀之書偏少。因此，小國社會科學教學與考試，比大國更傾向依賴課堂筆記，而非讀書或研究。

推論 4-6（小國社會科學畢業生平均素質偏低推論）

依據 推論 4-3（小國社會科學教學脫離現實推論）

推論 4-4（小國社會科學教學量少質低推論）

推論 4-5（小國社會科學教學怠惰趨勢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大學社會科學教學內容少於各方條件相近的大國，教學品質偏低。畢業生平均學習內容少於大國學生，平均專業知識低於大國學生，比大國學生更不瞭解自己的社會。

小國社會科學學生即使格外用功者，因外文閱讀能力限制、本土原創著作缺乏、大學教學量少質低等限制，其平均學習成果仍低於各方條件相近之大國的同等用功學生。

必須強調的是，本推論涉及「平均」品質，而非個人品質。平均數與個體值是兩件事。小國社會科學畢業生平均品質低於大國，這並不表示小國所有畢業生的水準都低於大國所有畢業生。

在跨越語言差異的共同基礎知識學習上，西方小國的不利可能遠少於非西方小國。但本土研究成果與教材遠少於大國的現實，也勢將使西方小國畢業生對本土社會的理解低於西方大國畢業生。

推論 4-7（小國政府官員與專業人員知識水準偏低推論）

依據 推論 4-6（小國社會科學畢業生平均素質偏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大學社會科學畢業的政府官員與專業人員，因在校學習內容偏少而品質偏低，其平均專業知識水準低於各方條件相近之大國的同行人，比大國同行更不瞭解自己的社會。

推論 4-8（小國對外國與國際事務理解偏低推論）

依據 推論 2-3（小國本土研究數量偏少推論）

推論 4-4（小國社會科學教學量少質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研究人力有限。可用於研究外國與國際事務的人力也偏少。因此，與各方條件相近的大國相比，小國學界對外國與國際事務的理解偏低，且依賴大國學界的著作。

非西方小國學生外文閱讀能力普遍偏低，難以閱讀有關外國與國際事務的外文著作，又缺乏相關的本國著作可以閱讀。因此，小國社會科學學生對外國與國際事務的理解，低於相等水準的大國學生。

小國大學畢業的政治人物、文官、新聞人員、商人等對外國與國際事務的理解，平均低於大國相關人員。非英語小國彼此之間缺乏相互瞭解的直接學術、新聞媒介，依賴大國學界與新聞界作為中介。

經驗參照 4-8-1：

美國是臺灣最重要的盟邦，但有關美國社會、政治的中文著作極少。臺灣社會大眾與政治人物對美國的理解，基於嚴謹知識者少，透過電視與電影獲得的刻板印象多。

與臺灣關係最密切的鄰國是日本與南韓。但有關日、韓的中文資料遠少於英文資料。臺灣學界要理解日、韓，通常要透過美國學者的著作。

晚近臺灣社會科學界開始注重大陸與東南亞研究。但相關領域臺灣學者的著作遠少於外國學者。研究時可引用的本國著作遠少於英文著作。易言之，臺灣學者極難在相關領域建立臺灣的觀點。

臺灣學界研究大陸與東南亞時，因可用人力偏少，高比例學者投入與臺灣有立即利害關係的議題，例如臺商、外國勞工、跨國婚姻、兩岸貿易等。其他議題研究者比例偏低。關心領域顯著比美、日等大國學界狹窄。

臺灣學界、政界、新聞界缺乏有關東南亞的中文著作與新聞報導可以參考，只能仰賴英文學術著作與新聞媒體。

臺灣的生存遠比多數國家更受國際因素影響。對國際事務瞭解不足，是國家的危機。

五、小國社會科學界的評量能力

在討論小國社會科學界的評量能力之前，除了引用前面三節的預設與推論之外，我們還需要引進數項與學術評量有關，但與學界規模無關的預設，作為討論的出發點。

預設 F（學術評量不準確假定）：

學者間個別專長、意識形態、理論、方法、能力等各方面的歧異，導致學者之間相互評量不易。每種評量方式都可能有偏差。沒有任何評量方式是完全公正有效而沒有爭議。

預設 G（評量者優秀同行為佳假定）：

在學術評量不準確前提下，由優秀同行學者擔任評審，相較於由低素質學者或外行學者擔任評審，前者評量結果平均而言較為精確可靠。

預設 H（評量者多數為佳假定）：

由於學術評量不準確，則評量方式愈多元，參與評量的優秀同行愈多，愈可能降低評量發生錯誤的機會，提高評量公信力。

預設 I（學者自我肯定假定）

常人在心理上難以否定自己。學者也難以否定自己的學術品質。除非被學界輿論或公認事實所迫，否則難以輕易認定自己不如他人。因此：

原創學者容易肯定自己以及其他原創學者為優秀，並認定演伸學者與平庸學者為不如自己。

演伸學者難以肯定原創學者比自己優秀，因此傾向於將原創學者與自己都評為優秀。但會認定平庸學者為不如自己。

平庸學者難以肯定原創學者與演伸學者比自己優秀，因此傾向於認定彼此都一樣優秀。

本假定比古諺「文人相輕」更溫和。我們並不假設學者必然看輕他人，僅假設學者難以否定自己。

預設 J（評量輿論形成假定）

在民主社會裡，學術評量是輿論形成過程，與評量者的素質及人數相關。

被評量為演伸或平庸的學者會抗拒此種評量，而傾向於認定自己至少與別人一樣優秀。因此：

只有當原創學者的人數達到某種臨界數量以上，相互支持，才能掌握學界總體或各自領域發言權，而將原創學者的評量標準施加於學界總體或各自領域，而使原創學者、演伸學者、與平庸學者的區分被學界接受或默認。

若原創學者的人數未達某種臨界數量以上，孤掌難鳴，無法掌握學界總體或各自領域發言權，則可能使發言權落入人數較眾的演伸學者之手。其評量標準將是演伸學者的標準，認定自己與原創學者同等優秀。因此，較可能在學界輿論裡消除原創學者與演伸學者之間的品質差異認定。

若原創學者與演伸學者的人數都未達某種臨界數量以上，人少勢孤，無法掌握學界總體或各自領域發言權，則可能使發言權落入人數較眾的平庸學者之手。其評量標準將是平庸學者的標準，認定自己與原創學者、演伸學者都同等優秀。因此，較可能在學界輿論裡完全消除學者之間的品質差異認定。

預設 K（學術著作質與量中度相關假定）：

學者著作的質與量之間有中度相關。平均而言，優秀學者的著作

多於低素質學者。但質與量的相關離完全相關甚遠。因此，在個人層次，有人著作品質高而數量又多。有人品質高但數量少。有人品質低但數量多。有人品質低而數量又少。易言之，單是著作數量並不足以顯示個別學者的品質高低與原創力高低。

基於以上預設，以及前面章節的預設與推論，我們可以推論小國社會科學界的評量制度將會遭遇下列困難：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依據 預設 F（學術評量不準確假定）

預設 G（評量者優秀同行為佳假定）

預設 H（評量者多數為佳假定）

預設 I（學者自我肯定假定）

預設 J（評量輿論形成假定）

推論 2-2（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大國學界每一大小領域都有相當數目的原創學者與演伸學者。多數聘任、升等、出版、研究計畫審查等評量工作，傾向於由各領域的原創學者與演伸學者擔任。評量能力較高，評量結果較精確。較有能力與意願來明白區分原創學者、演伸學者、平庸學者之間的素質高低。

小國學界各大小領域原創學者太少，許多領域沒有原創學者。多數聘任、升等、出版、研究計畫審查等學術評量工作，較大國更可能由演伸學者與平庸學者來擔任。後果是小國學界評量者的平均素質與評量能力低於大國學界。較無能力與意願來明白區分原創學者、演伸學者、平庸學者之間的品質差異。

小國學界許多領域可能連可以相互評量的演伸與平庸學者都不足，必須依賴其他領域學者進行跨行評量。專業知識不足，評量精確度偏低。

甚至，綜合前述狀況，小國學界不可避免以外行平庸學者擔任學術評量者的現象，進一步降低小國學界評量的精確度。

若有使用共同學術語言而水準又相近的他國學術社群的合作，形成跨國學術社群，則可以藉由聘用他國學者參與評量，以減少小國學界評量人才不足的限制，提高評量能力。

模擬 5-1-1：

大國 A 平均每大領域有 150 原創學者，600 演伸學者。每小領域有 15 原創學者，60 演伸學者。人數充分。重要學術評量工作較可能由本行原創學者擔任，次要者可由本行演伸學者擔任，不須邀請平庸學者或外行學者擔任。

小國 T 平均每大領域僅有 3 原創學者，12 演伸學者。每小領域僅 0.3 原創學者，1.2 演伸學者。各種評量經常沒有本行原創學者可以擔任。評量工作主要依賴演伸學者，甚至不得不動員平庸學者或外行學者擔任。因此，小國 T 學界各種評量者的平均素質與評量能力遠不如大國 A。

經驗參照 5-1-1：

章英華（2000）曾檢討臺灣社會學出版與評量的缺陷，並提及規模過小的背景，但未申論兩者關係。葉啓政（2003）與黃厚銘（2004）認為臺灣社會學界的評量過程參雜個人情緒、留美學人意識形態偏見、乃至於權力行使成分，使評量結果有失客觀，甚至「相互凌虐砍殺」。這說法似乎認定問題出在臺灣學者的主觀風氣與行為，而且隱隱認定臺灣學界此等問題比國外嚴重。但與西方學界有所接觸者，應該都聽到西方學界相互評審時無數的不公事例，或至少是當事人不服氣的事例，但絕大多數都未形諸文字。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曼自傳曾提到年輕任教時遭到惡意不公的經歷（1999:141-56），是少數有文字可徵引者。曾在國外投稿的學者也應該都知道國外評審之苛刻絕對超出國內期刊評審。當然，國內外各自不愉快經驗並無法用以精確

比較何者更嚴重。本文無法檢證臺灣學界風氣是否比他國惡劣，但必須指出，即使臺灣學者們平均舉行不亞於西方大國學者，即使評量態度與西方學者一樣，規模過小仍將導致評量能力偏低。易言之，蓄意不公各國都有，差異可能不大。但客觀評量能力卻是小國遠低於大國。受害者很難心平氣和的將受害原因歸於評量能力不足，卻很容易歸因於蓄意不公。

經驗參照 5-1-2：

臺灣社會科學界不僅難以準確評量學者，連評量學生都很困難。以致於研究生入學依賴筆試，而非資料審查。後果之一是補習教育延伸到研究生入學考試。即使現在局部採納甄試入學，高比例系所的甄試過程仍包含高比重的標準化筆試，反應學者們對於本身資料審查能力的不信任。

經驗參照 5-1-3：

如果中國大陸的政治自由化與經濟成長繼續，社會科學逐漸累積成長，二十年後，中國社會科學水準可能會趨近臺灣。在此條件下，如果臺灣與中國、香港發展密切的社會科學交流，應該可以幫助臺灣社會科學界擴大討論社群，增加外聘評量者，提高學術評量能力。

推論 5-2（小國學術評量不公比大國嚴重推論）

依據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任何學術界都可能發生評量不公的現象，不論是蓄意或無意。在大國，由於評量較準確，較有公認標準。評量不公發生時，較容易被指認、抵制、修正。因此，促使評量者必須謹慎，節制不公的幅度。

當其他條件相近時，小國學術評量較不準確，較大國缺乏公認標準。不公發生時，較不易被明確認定。抗議不公的人，即使理由正當，也很容易被反指為無理取鬧、個人恩怨或派系鬥爭。行事不公者較不易受到抵制、懲罰。因此，制度上較難節制不公。

另一方面，小國學術評量較不準確，較大國缺乏公認標準。即使評審公正，被評為平庸的學者，也較有藉口歸因於不公，而非承認自己品質低落。

推論 5-3（小國學術評量偏重數量推論）

依據 預設 K（學術著作質與量中度相關假定）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推論 5-2（小國學術評量不公比大國嚴重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當其他條件相近時，小國學界由於評量不精確問題比大國嚴重，較難建立對評量的信任。為克服評量困難，減少爭議，比大國學界更依賴量化標準來評量學術成就。

著作數量並不能反映學者品質。但在品質評量困難的小國，量化標準在表面上似乎比質化標準更客觀，更能減少爭議。

因此，當其他條件相近時，小國學界比大國更傾向於忽略學術品質的評比，而注重量的競爭。形同鼓勵學者追求增加出版數量，而非提高品質。

當著作數量成為小國學界普遍評量標準時，即使原創學者被評量時，學界也一樣以著作數量作為標準，而忽略質的評量。抹煞學者間的品質差異認定。

經驗參照 5-3-1：

近年臺灣學界企圖以 SSCI、TSSCI 等量化指標作為學術評量的主要方法，引起激烈爭議，但實際發展仍朝此方向。對於學術行政當局企圖以論文數量作為評量標準的批評，見（葉啟政 2003;2004；瞿宛文 2004；顏崑陽 2004；張苙雲 2004；賴鼎銘 2005；江宜樺 2005；陳伯璋 2005；黃世鑫 2005；李丁讚 2005）。

前引學者對以論文數量作為評量標準的批評誠然都有其見地，本文也都大體同意。但事實上，提倡以論文數量為評量標準的人，也幾

乎都同意單是計量並不是最好辦法，也都同意品質考慮很重要。問題正在於學界規模偏小，使小國學界難以有效評量學者品質。這已是技術上近乎無解的難題。據說柏克萊加州大學的教授升等評審，通常要動用 5-10 評審。有糾紛時更達到二三十位評審（賴鼎銘 2005）。密西根大學社會學系謝宇教授面告，該系升等審查，必須回收至少 6 份評審才能辦理。臺灣社會科學界那一領域能夠找到 6 名或 5-10 名傑出同行來作令人心服的評量？更不要說動員二三十名專家來評斷爭議案件。易言之，臺灣小國缺乏精確評量學者品質的物質基礎。不論是否注重論文數量，都不能解決這品質評量難題。反對過度注重出版數量的人，都強調應該重質不重量。但除了評審要公正之類的空泛道德訓誡之外，其實也提不出具體辦法來克服前述社群太小導致的品質評量困難。這不只是道德問題，更是能力問題。本文認為論戰雙方的主張其實都行不通，但承認我也想不出比雙方更高明的解決辦法。承認問題無解可能是最誠實的態度。但規則總要制訂，學術行政主管必須假裝找到解決方案。我不同意，但可以同情。

推論 5-4（小國學術聲望排名錯亂推論）

依據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推論 5-3（小國學術評量偏重數量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當其他條件相近時，大國學界每一大小領域都較可能有足夠之本行原創學者來掌握評量輿論，較有能力判斷著作的品質，因此偏向以著作的品質而非數量來評量學者素質。原創學者，不論著作數量多少，都較可能被認定為優於演伸學者與平庸學者。

因此，大國學界的聲望排名，較可能次序是，原創學者第一（不論著作數量多少）、演伸學者第二（不論著作數量多少）、平庸學者第三（不論著作數量多少）。

小國學界每一大小領域都缺乏本行原創學者。評量輿論掌握在演

伸或平庸學者之手。評量者平均素質遠低於大國學界，較無能力與意願來正確評量著作的品質，不得不依賴著作數量來評量學者素質。因此，著作多的學者較易獲得學術聲望與報酬，即使其著作品質可能低於著作較少的學者。

因此，小國學界的聲望排名，較可能次序是，著作多的原創學者第一、著作多的演伸學者第二、著作多的平庸學者第三、著作少的原創學者第四、著作少的演伸學者第五、著作少的平庸學者第六。

因此，在小國社會科學界，著作多的演伸學者與平庸學者，聲望與報酬會高於著作少的原創學者。與大國相反。

模擬 5-4-1：

大國 A 學界每小領域有 150 學者，其中 15 原創學者，60 演伸學者。一位原創學者同時被多位非原創學者評審的機會較低，不易發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

小國 T 學界每小領域平均僅 3 學者，其中僅 0.3 原創學者，1.2 演伸學者。原創學者被同行原創學者評審的機會趨近於零，更可能是被演伸學者、平庸學者、或不同行學者審查。很容易發生良莠不分，甚至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

經驗參照 5-4-1：

美國社會科學頂尖系所內，聲望高的原創學者固然經常著作等身，但也有些原創學者著作數量遠少於演伸學者。著作較少並不妨礙此等原創學者獲得學界肯定。

John F. Nash 著作遠少於多數經濟學家，卻可以在停止出版後三十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且被西方學界普遍認可。此種全然忽略出版數量的評量輿論，是被迫嚴格遵循數量規則的臺灣學界不可能出現的。

推論 5-5（小國評量制度促使學者降低著作品質推論）

依據 推論 5-3（小國學術評量偏重數量推論）

推論 5-4（小國學術聲望排名錯亂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當其他條件相近時，與大國相比，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偏重著作數量而非品質。著作多的學者聲望較高，報酬多，升等速度較快。且頂尖期刊與出版社的出版評審遠不如大國學界嚴格。因此，小國評量制度比大國更可能促使學者犧牲著作品質以追求著作數量。

即使原創學者所能產生的原創著作也有限。小國學界致力於提高產量的結果，即使原創學者也傾向於將時間精力投注於出版更多演伸著作或甚至平庸著作，而非集中時間精神於較少但較精的原創著作。

六、小國社會科學的領導階層

推論 6-1（小國學界領導階層平均素質低於大國推論）

依據 推論 2-2（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推論 5-4（小國學術聲望排名錯亂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具備原創力的優秀學者比例與大國相同，但人數遠少於大國學界，不足以滿足國家學術行政機構、學術基金會、學術社團等學界領導職位的人力需求。因此，必須動用素質較低的學者參與學術領導工作。

小國學術評量較大國不準確，難以有效區分學者素質。因此，低素質學者在小國比在大國更可能獲得學界領導職位。

小國學界領導階層比大國包含更多低素質學者，總體平均素質低於大國。

經驗參照 6-1-1：

美國社會學會 2005 年理事會共有理事 20 名，佔 10,000 社會學家之 0.2%。

臺灣社會學會 2005 年初共有理事 15 名，監事 5 名，共 20 名，佔社會學人口 200 名中之 10%。臺灣學者進入學術社團領導階層的機會是美國學者的 50 倍。

美國與臺灣學者進入國家學術行政主管職位的機會差異可能也與學術社團領導職位差不多。候選人太少，使臺灣學界篩選領導人才的機制遠比美國寬鬆。

推論 6-2（小國學術政策品質偏低推論）

依據 推論 6-1（小國學界領導階層平均素質低於大國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當其他條件相近時，小國學界領導階層平均素質低於大國。因此，學術眼界與判斷力低於大國，學術政策品質低於大國，研究資源分配效益低於大國，人才篩選能力低於大國。

七、人才國際流動對大國與小國的相反影響

第二至六節的推論都假定小國與大國學者平均素質相同，差別僅在人數多寡。但僅僅由於人數較少，我們已推論出，當其他條件相近時，小國學界的平均研究品質、教學品質、學術評量品質、學術領導品質等皆低於大國。

本節繼而考慮小國人才外流的現實，將使我們發現，小國學界的研究與教學水準比前面所推論者更糟。

在推論人才流動的影響之前，我們必須對小國外流人才的品質設定某些預設。

預設 L（小國外流人才平均品質偏高假定）：

在政治、社會、經濟發展水準相近的西方國家之間，小國學生到大國留學者遠多於大國學生到小國留學者。非西方學生有意願到西方大國留學者更是普遍。但這意願受到經濟能力、語言能力、學術能力的限制。不論西方或非西方小國，在出國留學意願相同而經濟能力又

相同的學生中，成績較佳者較可能獲得入學許可。因此，就留學意願與經濟能力相同的學生而言，成功出國留學者比申請留學失敗者的素質較高。

外國學生學成後，要留在大國，與當地人進行就業競爭時，通常受到語言能力、國籍與移民法令等的牽制而處於不利境地。往往必須在專業能力上比形式條件相近的當地人較為優秀者方能獲得就業機會。易言之，專業能力較強的留學生較可能留在留學國。

因此，留學生畢業後，雖然留外者與歸國者兩群人都素質高低不齊，但留在留學國者平均專業素質較高。易言之，歸國者平均專業素質較低。

推論 7-1 (人才外流使小國社會科學品質惡化推論)。

依據 預設 C (國際學界能力相近假定)

預設 L (小國外流人才平均品質偏高假定)

我們可以推論：

當其他條件相近時，小國與大國學者平均能力分佈原本相同。

但小國學者有相當數量外流到大國，且外流者平均素質偏高。這現象在非西方小國比西方小國更嚴重。

人才外流使小國學界平均素質降低，使大國學界平均素質提高。

第二至六節所推論之小國社會科學在研究品質、教學品質、評量品質、學術領導品質上，平均低於各方條件相近的大國的現象，因人才外流而更惡化。

八、小國社會科學發展策略的反省

前面章節已涉及臺灣學界有關研究、教學、評量的爭議。本節將針對臺灣學界晚近爭議的所謂國際化與研究資源分配等學術發展政策進行理論推演。

推論 8-1 (小國社會科學本土研究英語學程實施困難推論)

依據 推論 4-4（小國社會科學教學量少質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非英語小國大學社會科學，若對本國學生施以英語授課，學生理解力低。授課效果必然低於以本國語言授課。

非英語小國本土研究多以本國語文出版。若以此等著作為教材，則英語授課勢必要求閱讀本國語文教材，但卻以英語討論。對英語程度不佳之本國學生而言，實務上不可行。

若以英文出版之本土研究為教材，則數量少，選擇性低，無法滿足認真教學之需要。可能結果是閱讀量極低，且教材平均品質偏低。極可能是新聞報導多於學術研究。

即使對英語流利之外國留學生施以英語授課，本土研究教材不論以英文或本國語文出版者，數量不足，選擇性低的問題依然存在。教學水準遠低於各方條件相近之大國學界。

因此，非英語小國大學社會科學，有關本土的教學水準本已低於大國，所謂英語教學學程通常水準更低落。實務上極難執行。

在理論性課程上，英語小國應該不比美國等大國不利。但在有關本土研究的學程上，英語小國也同樣有本土研究教材缺乏的困境。

經驗參照 8-1-1：

暫且不論本土研究教學，僅就一般基本訓練而言，臺灣社會科學教學的矛盾是，中文教材不足，全然依賴中文教材形同採納低水準教學。英文教材很多，但臺灣學生英文閱讀能力低落，採納英文教材則閱讀進度緩慢。而且多數學生逃避閱讀英文，私下盡量以水準參差的中文材料取代，多數教師也不願費力督促學生閱讀英文教材。因此經常形同沒有指定教材，考試只要背背筆記即可應付。

總之，臺灣學生連英文閱讀都有問題，遑論聽寫。在中學英文教學水準提高之前，大學社會科學的所謂英語學程或英語授課通常只是自欺欺人。

以臺灣小國學術現況，大學不可能不兼採中英文教材，尤其研究所教學。在學生英文程度偏低而改善無期的現實下，英文教學與使用的目標必須踏實。

多數臺灣學生並不會出國留學，與外國人面對面談話機會也很有限。少數人需要英語說寫，讓他們自行選課學習即可，不應該成為學校普遍教學重點。事實上，以臺灣的非母語環境，要想使多數學生學會英語聽講很困難。所謂英語村之類的活動，娛樂與噱頭意義大於實際效果。如果在所謂英語環境生活一星期就可以學會講英語，為何多數臺灣留學生在美國生活幾年後英語仍然很原始？臺灣英語教學的重點不應該是培養聽講能力，而應該在培養英文閱讀能力。

臺灣的生存依賴國際經濟與政治，需要不斷從國外吸收新知。因此，多數學生真正需要的，不是英語說寫能力，而是英文閱讀能力。與其不切實際的幻想培養學生的英文說寫能力，不如認真督促多數學生養成閱讀英文的習慣與能力。這並不需要所謂英語教學或英語學程，需要的只是老師認真督促學生確實閱讀一般課程的英文教材。我們需要的不是包裝華麗的課程，而是認真的老師。不僅教學認真，而且認真考核學生閱讀。

論者或謂，西方國家的大學教授並不管學生如何讀書，監督學生用功不是大學教授的工作。問題是，我們不是學術成熟的西方國家。面對非西方小國的問題，必須有非西方小國的方法。

推論 8-2（小國學界迷信國外出版推論）

依據 預設 D（學術外來假定）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學術評量不精確，且長期依賴先進大國學界，因此，比大國更依賴外國標準作為評量依據。評量本國學者成就時，重視在大國的出版甚於在國內的出版。甚至忽視許多大國學術期刊或出版社水準遠

低於本國頂尖期刊與出版社的事實，鼓勵學者在國外出版，並獎勵在國外發表著作的學者，而不考慮其著作品質高低或期刊與出版社的聲望，更不考慮此等著作在大國學界的影響力高低。

經驗參照 8-2-1：

近年臺灣學界極力獎勵英文出版，卻極少將英文期刊與出版社水準列入給獎評審考慮（賴鼎銘 2005；郭明政 2005；陳伯璋 2005）。賴鼎銘（2005）指出，1993-2003 年間臺灣學者國外投稿論文數排名世界第 21 名，但每篇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居世界第 96 名。

有關臺灣學界採納 SSCI 作為評量標準的過程，以及東亞各國普遍相同趨勢的討論，見陳光興、錢永祥（2004）。陳光興與錢永祥傾向於將這現象歸諸於冷戰結束後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帶來的美國學術聲望獨霸。這現象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本文論點是，不論上述背景是否成立，小國學界評量困難都會獨立產生作用，將評量制度推向尊崇西方大國。有關此一趨勢的反省討論，亦見（葉啟政 2003; 2004；瞿宛文 2004；顏崑陽 2004；賴鼎銘 2005；黃厚銘 2005；郭明政 2005；陳伯璋 2005）。臺灣經濟學界努力以英文出版為評量標準的努力，可見（許松根 1999；曹添旺、賴景昌、張峰嘉 2002）。有關國外引文索引來源的討論，見（蔡明月 2005）。

臺灣理工學界的英文出版潮流走在社會科學之前。但可能也是量的擴張遠多於質的提升，以致於臺灣理工學界英文出版的引用率低到引起國際學界訕笑（曾孝明 2001; 2004）。臺灣社會科學界的英文出版比理工學界更困難，更需要反省。

推論 8-3(小國學者國外出版不利於本土研究與教學推論)

依據 推論 2-2（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推論 2-3（小國本土研究數量偏少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鼓勵學者在大國出版。但受限於語文能力、關心議題歧異、

以及小國原創學者人數遠少於西方大國的事實，小國學者能夠與西方大國原創學者競爭，而在國外頂尖社會科學期刊或出版社發表著作，極為罕見。

因此，小國學者在國外出版者，絕大多數不是在頂尖期刊或出版社。在國際學術界的聲望、引用率、與影響力也偏低。

但為在國外出版，小國學者通常被迫依循大國的研究議題，忽略本土議題。因此，使原本人力不足的本土議題更缺乏研究人力。

小國本土教材缺乏。小國學者追求在國外出版，使本國學生更缺乏本國語文的參考資料，進一步妨礙教學水準的提升。

經驗參照 8-3-1：

蘇國賢（2004）統計發現，「發表 SSCI 越多的學者，其中文作品被引用的機率越低」。原因在於，投入 SSCI 的學者所關懷的問題多是特定西方典範下的細微問題，與一般臺灣學者關懷的本土問題有異。蘇國賢亦發現，臺灣社會學家在 SSCI 出版而被引用次數前十名的論文，無一與臺灣有關。

小國學界在善用有限本土研究人力與參與國際學術累積二者之間，平衡點何在，自然見仁見智。民主國家學界大概無人有權威可以規定何者才是正確目標。本文以為，小國學者若能在西方頂尖期刊或出版社出版，不僅對國際學界有貢獻，而且對個人與國家學術聲望有益。即使此種研究很不幸的經常對理解小國本土議題無益，至少有前述收穫可為補償。但若出版於引用率與影響力偏低的次要外文期刊與出版社，甚至三流期刊與出版社，則在國際學界其實難有影響與聲望可言。反而徒然遷就西方學界議題，減少對本土議題的關注，減少學生可用的中文教材，而且減少公共政策討論所需的本土研究資料。為所謂英文出版之虛名，浪擲寶貴的本土研究人力，妨礙中文學術累積，絕對不值得鼓勵。為莫名其妙的 SSCI 點數而獎勵學者投稿非頂尖英文期刊，荒廢對本土的深入研究，是荒謬的學術政策。至於何謂

頂尖期刊或出版社，只要看看期刊引用率，查看一般著作引用文獻出處，其實大家心裡有數。

推論 8-4（小國經費投入對研究品質效益有限推論）

依據 推論 2-2（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社會科學研究品質低落的主要原因，在於學界規模太小，無法形成有效的討論社群與評量機制，而且參考資料太少。

原創研究計畫不一定需要太多經費。有原創力的社會科學家，通常可以在個人領域內找到不須額外經費即可執行的原創研究計畫。

經費不足，將使某些研究無法執行。但不至於使原創學者找不到不花錢的原創研究計畫。

投入更多研究經費，確實可以讓學者執行某些缺乏經費時無法執行的研究計畫。例如，需要大量經費的調查工作。這可以增加研究資料，提高未來學界總體的研究品質。但也可能佔用調查者大量時間，短期內對其個人研究品質未必有利。甚至因研究人力不足，耗費大量經費與人力獲得的寶貴調查資料，可能多數從未被仔細分析利用，效益偏低。

總之，小國社會科學研究水準低於大國，主要原因並不見得是個人經費缺乏，而在於規模偏小。因此，若僅增加個人研究經費而不擴大人力規模，不能改善集體研究水準。

小國社會科學改善研究水準的關鍵，不在於增加個人經費，而在於擴大學界規模。

經驗參照 8-4-1：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科學起步都遠遠晚於臺灣。社會科學家平均水準低於臺灣，學者個別資源少於臺灣，總體社會科學水準低於臺灣。但對大陸社會科學發展有所理解者，都必須承認過去二十

年大陸社會科學急起直追臺灣之迅疾。關鍵絕非大陸學者個人訓練或用功程度或研究經費超越臺灣。關鍵在於大陸學界規模比臺灣大得太多。即使人員平均水準與經費不如臺灣，原創學者比例低於臺灣，只因規模較大，已足以使大陸學界集體研究累積多於臺灣。合理推論是，若目前政治、經濟、學術發展趨勢持續二十年，原本落後的大陸社會科學研究水準將會超越臺灣。根本原因在於規模差異。

經驗參照 8-4-2：

為提升臺灣學術水準，教育部與國科會提出許多鼓勵與獎助計畫，甚至計畫將經費集中於少數大學以便創造所謂一流大學或研究型大學。

作者同意，理工研究通常需要龐大的實驗經費。若不將經費集中於少數生產力較高的單位，可能會使他們的研究潛力因資源不足而無法發揮。

但經費對社會科學創造力的影響遠不如理工科系。基本的社會調查工作與資料圖書購買當然是必要的，某些田野經費也是必要的。但除此之外，多數社會科學研究對經費有無其實並不敏感。美國頂尖社會科學系所裡高比例教授沒有研究助理，經費若有似無，匹馬單槍，照樣年年登上頂尖期刊。刺激研究水準提升的，是眾多同行的切磋競爭，而非個人經費。臺灣每年有許多學者獲得經費，雇用研究助理，但整個學門的研究成果卻遠不如美國一個頂尖系所裡一群經常沒有助理的教授。

學術創造所需要的，是腦力密集，而非資本密集。有原創力的社會科學家，一定可以找到不花錢的原創研究計畫。沒有原創力的人，計畫再多、經費再多、助理再多、田野再多、出國進修再多、國際會議再多，也不會因此得到原創力。倒可能將時間耗費於撰寫計畫、申請經費、接待訪客、監督助理、奔波田野、報賬、拼湊計畫報告與會議「論文」、飛來飛去，反而無暇靜心思考。易言之，錢多花樣多，

反而沒時間腳踏實地做研究。甚至促使學界許多人將精力投注於爭奪資源，累積國內外關係，而非學問的長進。腦力不足而徒然資本密集，不只是無謂的浪費，而且是反效果的折騰。

本文以為，與其將經費分給許多品質平平的學者，去雇用打雜水準的助理，從事問題意識薄弱的「深度」訪談，製作無用的長篇逐字稿，進行問卷設計粗陋的無效調查，耗費鉅資購置罕用資料，頻頻參加大拜拜式的研討會，或者以進修之名度長假，不如將這些經費集中，用來創造更多的教職，擴大學界規模。學界規模擴大，即使原創學者比例不變，卻增加了原創學者的人數。即使每人研究能力不變，人多卻增加了集體的研究累積。這才是提升小國社會科學水準的關鍵。這當然不是說良好的制度設計等其他條件不重要，而是說規模不擴大，制度設計的效果也會嚴重受限。這也不是說研究經費不重要。經費多當然是好事。但在總體資源有限的現實下，經費的運用必須講究邊際效用。就集體的研究累積而言，增加學者人數的效益顯然大於增加個人研究經費的效益。

論者或謂，國科會發給一般學者的經費已少得可憐，再如何刪節也極有限，不可能擠出錢來創造太多教職。作者同意，從國科會研究項下能節省的钱或許極有限，能藉此創造的教職不多。但事不得已，做多少算多少。更重要的是，這是觀念問題。學界長期以來努力爭取個人研究經費，現在或許應該嘗試鼓勵大家節約個人經費來創造更多教職。應該表揚的，不是得到經費，而是沒有使用經費但卻研究成果優異。

推論 8-5（小國大學難與大國大學競爭推論）

依據 推論 2-2（小國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推論）

推論 2-4（小國本土研究品質偏低推論）

推論 5-1（小國學界評量能力偏低推論）

推論 5-4（小國學術聲望排名錯亂推論）

推論 8-4（小國經費投入對研究品質效益有限推論）

我們可以推論：

小國社會科學原創學者人數偏少，本土研究成果品質低於各方條件相近的大國。因此，小國即使將本國頂尖社會科學人才與經費資源集中於一二頂尖大學，此一二頂尖大學的研究水準也極難與各方條件相近的大國的頂尖大學競爭。

由於小國學術評量比大國不準確，學者聲望排名比大國錯亂，即使不考慮人際關係等不公正因素，小國將頂尖學者集中於頂尖大學的篩選能力也遠低於大國。因此，進一步降低小國頂尖大學與大國頂尖大學競爭的能力。

小國大學的社會科學企圖爭取全球大學排名前茅，可能是不切實際的期望，徒然導致許多對研究與教學沒有實效的表面功夫。例如自欺欺人的英語課程，三流的 SSCI 英文著作，頻繁但草率的所謂國際學術研討會，反而浪費人力與資源，降低研究與教學品質。

經驗參照 8-5-1：

改善臺灣頂尖大學社會科學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可能不在增加所謂頂尖大學每位教授的經費。經驗參照 8-4-1 已指出，除了必要的調查、田野、圖書、資料經費之外，多數學者的研究經費支出，邊際效益通常極低。認真的學者，一定可以找到不須此等額外經費即可執行的原創研究計畫。社會科學裡，卓越的學者，即使沒有經費也會表現卓越。不卓越的人，錢再多也不會使他卓越，只是增加他要花招愚弄外行人的名目。

頂尖大學之所以成為頂尖大學，是基於原創學者的研究與教學。臺灣社會科學界目前的問題，不僅是小國其實沒有太多原創學者可以被集中於所謂頂尖大學，而且是每系所的規模都太小，以致於最好的系所即使有一二原創學者，也是人少勢孤，無法在研究與教學上產生充分的示範與領導效果。這不僅使教師之間缺乏切磋對象，而且許多

系所的學生可能從來不曾見過有原創力的老師，不知何謂原創的學術研究，誤以為搬弄新鮮名詞就是學術研究。後果是上者夜郎自大，下者怠惰鬼混。

因此，改善臺灣社會科學的關鍵，一是擴大學界總體規模，二是擴大校系規模，三是創造幾個超越臨界規模的系所，四是改變對平庸學者的運用與評量方式。

就擴大學界總體規模而論，臺灣社會科學規模小到與人口及經濟發展水準不成正比。目前美國人口 2 億 9821 萬，德國 8269 萬。臺灣人口 2272 萬人。前述 2001 年美國有博士級社會學家 13,710 人，其中萬人任教學校。也就是美國社會學家至少佔美國人口之萬分之 0.335。2005 年德國社會學會有博士級會員 1200 人，佔全國博士級社會學家之五分之四（德國社會學會網頁 www.sozilogie.de）。可推估德國約有 1500 博士級社會學家，約佔德國人口之萬分之 0.181。臺灣僅有約 200 社會學家，約當臺灣人口之萬分之 0.088。遠低於美國、德國的比例。可見與西方國家相比，相對人口規模而言，臺灣社會科學規模偏小。

若要使臺灣社會科學規模相對於人口達到美國標準，臺灣社會學家應該增加到 761 名。若要達到德國標準，應有 411 人。易言之，從國家資源配置觀點而言，參照美國、德國學界規模，臺灣社會科學規模必須至少加倍以上才合理。這當然不表示比照美、德標準來擴張規模就會解決我們學界的問題。但至少可以縮小我們與大國之間的差距。制度設計當然很重要，但規模擴大也絕對必要。

事實上，若參照本文的模擬 2-2-1，假定社會科學每學門可以分為 200 小領域，並假定每位學者有 3 項專長，而原創學者僅佔學界人口 10%，則臺灣每一學門至少需要 667 名學者，才可能使 200 小領域平均各有一位原創學者來帶動原創的本土研究。易言之，若考慮到臨界規模，則臺灣社會科學家佔人口比例必須高於德國等中型國家，趨近於美國標準，才可能使社會科學具備最起碼的理解本土的能力。

但擴大學界規模，不可避免要大幅增加大學預算。在這預算緊縮的時代，這似乎是奢望。但本文第四節已指出，小國社會科學規模偏小，導致教學品質低落，以致於社會科學畢業生、政府官員與專業人員知識水準偏低。如果納稅人期望改善政府公務員與政治人物的水準，則大學投資是必要的。不願投資於大學，而期望藉由道德訴求就可以改善公務員與政治人物的水準，是緣木求魚。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改善小國社會科學的關鍵不在增加個人經費，而在擴大規模。因此，在擴大經費不易的現實下，目前許多發給個人的無效研究經費應該取消，集中來創造更多教職，雖然數目可能極有限。

其次，在總體規模擴大的前提下，我們應該減少大學與系所的數目，集中小校小系的資源來辦理數目減少但規模擴大的校系，以改善資源的使用效率。目前臺灣社會科學界只有臺大與政大科系完整，其他大學都系所不全。對於研究上需要科際整合而教學上需要各系相互支援的社會科學而言，無異於跛足的大學。而且各校除了經濟學系可能因為大學部雙班而較趨近經濟規模外，各系所都規模偏小。一個系十二三名教授，許多所只有兩三名專任教授，宛如地攤。小校小系的後果是，基本課程各校重複開設，但專業課程都不足，或授課教師不夠專業。另一方面，雖然課程不足，但選修課又往往學生無幾。基本圖書各校重複購置，專業冷僻的圖書大家都沒有。易言之，校系規模偏小，不僅不利於授課教師專業化，而且造成明明人力與經費不足，而同時卻又嚴重浪費教學人力與圖書經費的矛盾現象。

論者或謂，美國許多私立大學規模很小，許多頂尖大學採納小班教學，據說小班教學優於大班教學。問題是，美國私立大學不僅學費驚人，而且依賴鉅額外界捐款來維持。臺灣有如此物質基礎嗎？我們是個低預算、低學費的國家，如何仿效貴族學校？況且，美國一般州立大學也普遍規模巨大。我們為何要比他們更浪費資源來維持小校小系？至於小班教學，美國一般州立大學大學部基礎課程動輒兩三百學

生一班。美國兩個頂尖的社會學博士班，州立的威斯康辛大學與私立的芝加哥大學，都是大班教學。不論必修選修，三四十博士生一起上課是常事，從來沒有人懷疑他們的教學效果。大學不是幼稚園。決定大學教學水準的，是老師素質，不是班級大小。大師上課，絕不介意多幾個學生聽講。平庸的老師，就算個別指導也說不出所以然。人力不足的窮國家而實施小校小班，不止是迷信與浪費，更反而降低教學水準。

當然，臺灣之所以有許多小校小系，不是基於任何學術邏輯，而是政治考慮與歷史演化的結果。改變很困難。前項建議，只能說是遠程思考。

就較短期政策考慮而言，本文首要建議是，每學門選擇三五個較佳系所，大幅擴大其教師編制到三十人以上，並且比較嚴格的選聘與淘汰教師。如此，這幾個系所內，至少都有幾位原創學者。佔全系老師比例雖低，至少已非孤軍奮戰。相互支持，勉強可以形成討論社群。並成為系所研究與教學的示範核心，帶動全系師生的研究與教學努力。易言之，讓這幾個系所的原創學者人數達到產生連鎖反應所需的臨界值。如果有幾個系所能在幾位原創學者帶動下提升其研究與教學水準，對其他系所也會產生示範效果，因此也間接帶動其他系所的研究與教學提升。

除了提升頂尖系所的水準，我們也不能忽略學術光譜的另一端。就平庸學者而言，提升小國社會科學水準的方法，很反諷的，可能在於放棄盲目的強調研究，而局部代之以鼓勵翻譯。每一國家都有相當比例的學者是平庸學者。比例如何當然見仁見智，但其存在大概無庸爭議。這些學者或者研究興趣不高，或訓練不足，實在很難強迫他們寫出學術上有意義的研究著作。但他們未必教學不認真，未必沒有教學貢獻。目前的制度卻是強調必須有研究著作才能升等，只有研究著作才能獲得獎勵。這迫使此等學者必須在不知名學報上出版無人間問的論文，或者寫書後自己成立出版社來無聲無息的出版，以求升等。

或者甚至充滿挫折的放棄升等，避免學術界的活動，成為學術社群的邊緣成員。這不僅對學者個人生命十分殘酷，而且更是糟蹋小國本就有限的學術人力。這些研究興趣不高的學者，其實高比例有能力從事學術翻譯。每天花費兩小時翻譯一頁，一年就可以完成一本西方名著中譯。但同樣時間卻未必能製造半篇值得閱讀的期刊論文。與其強迫這些無心研究的學者從事所謂研究，何不鼓勵他們從事名著中譯，允許他們以翻譯作為升等依據？尤其後段的校系，無論如何都研究不彰，何不放棄幻想，面對現實？如果此議實行，鼓勵以翻譯代替平庸著作的結果，臺灣社會科學各學門也許每年會減少三十篇無人要讀的無名期刊上的平庸論文，但學生卻多了五十本可讀的中譯名著。十年下來，前述小國教材缺乏的問題將獲得大幅改善。當然，翻譯品質的審核必須謹慎設計。而且，小國學術出版市場很小，翻譯作品一多，可能沒有出版社能夠消化。本文建議，用來升等的翻譯作品，必須經過嚴格審查與修正，然後依照規定格式放在教育部或國科會設立的名著中譯集網站上，一如網路期刊般開放學界師生下載使用。這可以省卻印刷、存書、銷售等龐大的出版工作負擔。而且譯者也可以定期根據讀者的批評指正而修改其不當翻譯，而不像目前譯著出版後幾乎沒有修正機會。翻譯者除版稅收益外，還可以升等加薪。甚至可以設立各學門的翻譯獎項，讓從事翻譯的學者也獲得工作的肯定與滿足。這比一味鼓吹人人都從事研究更能提高小國學界的總體生產力。事實上，翻譯不必限於平庸學者。人文社會科學許多經典名著的翻譯，所需功力遠逾一般研究出版。如果升等時允許以翻譯代替研究，或者設立獎項來獎勵重要而傑出的翻譯，可能許多傑出學者都願意從事經典名著的翻譯。這對小國學術的貢獻不亞於研究出版。若有傑出學者參與翻譯，還可以提高翻譯的聲望，避免以翻譯代替研究的學者被污名化，促進小國學術社群的凝聚與發展。

經驗參照 8-5-2：

臺灣社會科學界經常採用讓研究生輪流報告的上課方式。許多老師認為西方大學就是如此，而且老師也比較省力。

讓學生輪流報告的教學方式，假定學生會認真閱讀，甚至會主動尋找好書閱讀，而後報告討論。這在優秀學術著作繁多的西方大國有可能行得通。但這方法用到非西方小國，經常是橘逾淮為枳。

在臺灣使用研究生報告方式上課的主要障礙在於語言。前述臺灣社會科學各大小領域都中文優秀著作偏少，通常不足以滿足研究所教學需求。如果上課依賴中文教材，則註定了是低密度學習。但若要求學生閱讀英文教材，則以臺灣學生英文閱讀能力之普遍低落，多數碩士研究生可能從未完整讀完一本英文書，不可避免後果是許多輪到閱讀報告的學生會尋求中文代替品，經常是粗淺的代替品，例如文化思想雜誌上的簡介文章，或語意不清的拙劣中譯本。而未輪到報告的學生則不但根本省略英文閱讀的痛苦，可能連中文淺介也免了。結果是無知的人報告給無知的人，以報告與討論為名的買空賣空。如果老師不確實要求學生閱讀準備、強力導引討論、指名要求學生發言答問，只是任由學生天馬行空，必然後果是有修課之名而無學習之實。易言之，缺乏中文教材的不利教學環境，因為老師怠惰的教學方式而更惡化。

事實上，讓學生報告的上課方式在西方的實施效果也不可靠，因為基礎訓練充分而又主動用功的學生畢竟少數。因此這方法在美國也不像臺灣人想像的普及。以個人經驗而言，芝加哥大學與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並不常讓學生上課報告。博士班的必修課都是老師講課。選修課也常是老師講課大半學期以上，只留少數幾週讓學生報告。但有些老師講課時會很頻繁的提問題要學生回答，甚至指定學生回答。而且好學生也會主動提問討論。因此老師講課卻有討論的效果。只有少數博士班的高級討論課 (seminar) 才以學生輪流報告為主。

但即使這種討論課，學生報告討論時，老師會積極介入導引，絕不任由學生天馬行空。報告的學生表現太差，老師可能會立刻插手接管。甚至有些高級討論課也變成老師講課，因為大師講課遠比同學報告精彩太多，為何要放棄受教機會？如果臺灣學界真要學習西方，應該多學學此種認真的教學。而且臺灣的老師們可能必須比西方老師更認真督導學生，才能稍稍彌補非西方小國的不利教學環境。

結 論

本文顯示，學界規模偏小，使小國社會科學界的研究能力、對外學習能力、教學能力、評量能力、學術領導水準等各方面，都低於政治、社會、經濟、學術歷史等條件相近的大國。西方小國因規模所受的不利可能低於非西方小國。但與西方大國相比，西方小國學界仍因規模偏小而承受不利。

上述小國學術困境的因果，可以大體分為五個密切相關的層次。

最核心層次，是小國學界規模過小，以致於各大小領域的研究者與研究成果都太少。一方面降低向學術先進國學習的能力。另一方面，就本土研究而言，每一研究者可參考的前人研究成果稀少，降低後續者的研究效率與水準。大學也缺乏充分本土教材，甚至對本土社會的理解經常必須依賴教師臆測。缺乏本土教材與依賴臆測，降低了小國社會科學的教學水準。

第二層次，是學者能力不等的現實，進一步深化小國學界規模過小帶來的困境。學界裡，原創學者是少數。小國學界規模太小，原創學者太少，許多領域完全沒有原創學者，甚至沒有演伸學者。因此，各大小領域缺乏原創著作可供研究參考或教學使用。研究參考或教學使用的本土材料，經常必須包括大國學界不屑一顧的平庸著作，甚至品質不齊的碩士論文。平均品質比大國學界所用資料偏低。進一步降低小國社會科學研究與教學的水準。

第三層次，是小國學界規模太小，導致評量困難。加之原創學者太少，不足以掌握評量輿論主導權，使評量輿論掌握在演伸學者之手，甚至平庸學者之手。後果是正確評量研究成果的能力與意願偏低。無法對研究資源進行有效配置，無法有效辨識、運用人數本已稀少的優秀學者，進一步降低研究與教學水準。

第四層次，是小國學界規模偏小，使學術評量不公現象惡化。評量不公是任一國家任一領域都會出現的問題。小國學界規模偏小，評量困難，以致於比大國更難建立客觀而有公信力的評量標準。因此，小國學界發生評量不公爭議時，比大國學界更難判斷是非，更難抵制不公者。進一步降低研究與教學水準。

第五層次，是小國學界規模偏小，原創學者偏少，不足以滿足學術領導階層的人力需求，以致於小國學術領導階層遠比大國包含更多低素質的學者，導致小國學術領導階層平均水準低於大國，其所制訂的學術政策平均品質低於大國，進一步降低小國社會科學研究與教學水準。

小國社會科學教學水準偏低的後果，是專業人員、政府公務員、政治人物、與新聞從業者的知識水準也偏低，受害的是國家與人民。

本文討論規模偏小與各種不利後果的關連時，並未引入學術制度、經費、學界風氣等因素。這當然不表示此等因素不會影響小國社會科學的發展。本文要說的是，不論其他因素是否存在，或其影響是強是弱，規模偏小此一事實，都將對小國社會科學產生獨立的負面作用。而且，規模愈小，水準愈低。這可能是臺灣社會科學界不能不認真面對的社會事實。

當然，上述有關小國學界的「社會事實」，到目前為止，只是一連串預設與推論。透過前述的隱性經驗檢證，作者盼望本文推論不至於離譜。但是否確實合乎事實，仍有待未來系統化經驗檢證。本文的理論推演，也就是未來對臺灣社會科學界的社會學研究的一套研究假設。

假若本文理論推演並未偏離事實，則本文的發現對臺灣社會科學界的意義為何？答案似乎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

喜者，過去學界同仁指摘的臺灣社會科學界的某些缺點，例如相互評審似乎不公、相互引用率偏低、研究成果不彰、教學欠佳等，其實可能是規模偏小的必然集體後果，而非表示臺灣學者個人學行特別惡劣。西方大國學者在個人素質上未必優於臺灣小國，他們的集體學術表現如果比較出色，制度似乎比較公平，可能是規模較大的邏輯後果。這般發現，似乎多少洗刷了臺灣學者們的清白。

憂者，如果臺灣學界的許多缺點並非起於個人學行或學界制度、風氣，而是起於學界規模偏小，則改進的機會可能比大家想像的要小很多。我們當然應該不斷自我反省，改進制度。但即使臺灣學界改善制度，增加研究經費；學者們個個多加用功，相互勉勵，改善風氣；只要學術規模沒有大幅擴張，則研究與教學改進的效果仍然有限。

作者以為，擴大學界規模是提升臺灣社會科學研究與教學水準的關鍵。一方面，應該節約目前無效的所謂研究經費，轉用於增添人員。基本的社會調查是必要的，資料與圖書購買是必要的，某些田野經費是必要的。但除此之外，在經費有限的前提下，與其將經費分給許多缺乏原創力的學者從事邊際效益低落的使用，不如將經費集中，用以創造更多教職，擴大學界規模。以便增加集體研究累積，並且增加原創學者人數。社會科學裡，認真的學者，一定可以找到不須經費即可執行的出色研究計畫。

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增加對大學的投資，大幅擴張社會科學的規模。以西方國家為參照，就國家資源配置而言，臺灣的社會科學規模至少必須加倍以上才能達到最基本的需求。這需要財源，但卻是改善社會與國家行政、政治的關鍵投資。社會科學規模擴大，加上制度設計改善，會改善研究與教學水準，會提高學生素質，因此也提高專業人員、政府公務員、政治人物、與新聞從業者的素質。這是提升國力的必要投資。

作者甚至猜想，可能只有當一國原創學者人數超過了某個臨界值，才可能形成本土的原創討論社群，而帶動本土學術的良性連鎖反應。原創學者只佔學者的極低比例。因此，要顯著增加原創學者人數，就必須大幅擴張學界規模。這可能必須使臺灣學者佔人口比例遠超出德國等中等國家，而趨近美國的標準。

除了擴大學界總體規模，在制度設計上，長期目標應是集中資源來辦理數目減少但規模擴大的校系，以提高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短期而言，關鍵是在社會科學每學門創造幾個規模較大的領導系所。這幾個系所可能都需要三十人以上的規模，並慎選教師，才能使其至少有四五位原創學者聚在一起。這樣的原創學者人數才能勉強達到良性連鎖反應的臨界值，足以形成討論社群，成為系所研究與教學的示範核心。如果臺灣社會科學每學門能有三五系所，因為幾位原創學者的聚集而啟動了水準提升的連鎖反應，則可能對其他系所產生示範效果，進一步帶動學界的提升。

在學術的另一端，則是鼓勵無意研究的學者以翻譯國外名著來代替平庸研究，以充實教材，提高教學水準。

當然，兩千多萬人的小國，不論如何擴大投資，其學術規模仍將比美、日、德、法、英等國小得太太多。再加上語言障礙，人才外流，臺灣的社會科學要與歐洲小國競爭都不見得容易。這是殘酷的現實，作者但願這不是真的。然而，社會科學家必須面對事實。面對事實不表示必須麻木癱瘓。我們必須努力，但不要夜郎自大。去除幻想，將使我們更能腳踏實地。超越道德訴求式的思考，尋求制度化的出路。國雖小，我們可以做個實在的小國。參考西歐先進小國的經驗，而不是一廂情願的處處以超級大國美國為師，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在規模受限的前提下，改善我們的制度設計，盡力提升學界水準。

當然，不論如何腳踏實地，任何人都難免忍不住要問，在規模偏小這般嚴厲社會事實的客觀限制下，臺灣小國的社會科學是否可能有在國際學界揚眉吐氣的一天？作者的初步反省是，也許。就像韋伯面

對現代社會的鐵般牢籠時，寄望於不世出的神才（charisma）可能帶來不可預期的社會轉變。古以色列小國曾創造影響世界深遠的耶和華一神教，沙漠中的麥加小城曾崛起橫掃歐亞的伊斯蘭。誰知臺灣小國會不會孕育不世出的學術天才，照亮小國的天空，甚至撼動國際學界？但既是不世出的天才，則不僅罕見，且已非任何經驗法則或理論所能預測。

參考書目

- 傅利曼夫婦（1999）《兩個幸運的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曼自傳》。林添貴、羅耀宗譯。臺北：先覺。
- 李丁讚（2005）「學術生產、隱形學群與學術評鑑」，頁 301-12，《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賴鼎銘（2005）「量化指標並非學術評鑑的萬靈丹：以國外幾種代表性的學術評鑑為例」，頁 31-66，《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郭明政（2005）「以 SSCI 及 TSSCI 為名的學術大屠殺」，頁 153-78，《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高承恕、謝國雄（1996）「臺灣企業的社會學討論」，頁 137-145，《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蕭新煌、章英華編。臺北：臺灣社會學社。
- 黃厚銘（2004）「省思臺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臺灣社會學會通訊》51: 12- 17。
- 黃厚銘（2005）「SSCI、TSSCI 與臺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頁 87-108，《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黃世鑫（2005）「經濟學：社會科學的女皇？杜鵑窩裏的真實」，頁 234-74，《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江宜樺（2005）「關於臺灣學術評鑑制度的幾點建議」，頁 145-52，《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瞿海源（1996）「臺灣社會階層研究敘介」，頁 85-92，《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蕭新煌、章英華編。臺北：臺灣社會學社。
- 瞿海源（1998）「社會學課程內容與臺灣社會研究」，《臺灣社會學刊》21:1-20。
- 瞿宛文（2004）「反思學術評鑑與學術生產：以經濟學門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6:223-236。
- 許嘉猷（1996）「臺灣的階級研究」，頁 93-102，《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蕭新煌、章英華編。臺北：臺灣社會學社。
- 許松根（1999）「經濟國際期刊的分等級群」，《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505-521。
- 張苙雲（2004）「審查的隨想：舞權弄利？公益服務？」，《臺灣社會學會通訊》51:5-6。
- 章英華（2000）「學術出版、評審與學術發展：一個社會學家的參與觀察」，《臺灣社會學刊》23:1-23。
- 章英華、黃毅志、呂寶靜（2000）「臺灣地區社會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期刊排序」，《臺灣社會學刊》23:103-139。
- 陳伯璋（2005）「學術資本主義下臺灣教育學門學術評鑑制度的省思」，頁 205-34，《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陳光興、錢永祥（2004）「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6:179-206。
- 陳巨擘（2004）「對學術專書審查制度的一些觀察與感想」，《臺灣社

- 會學會通訊》53: 75-77。
- 陳杏枝（1999）「臺灣宗教社會學研究之回顧」，《臺灣社會學刊》22:173-209。
- 曾孝明（2001）《臺灣的知識經濟——困境與迷思》。臺北：群學。
- 曾孝明（2004）《台灣教育的宏觀與微觀》。臺北：御書房。
- 蔡明月（2005）「引文索引與引文分析之探討」，頁 67-85，《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臺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蘇國賢（2004）「社會學知識的社會生產：臺灣社會學者的隱形學群」，《臺灣社會學》8:133-192。
- 曹添旺、賴景昌、張峰嘉（2002）「臺灣經濟學術單位在 EconLit 資料庫的學術表現」，《經濟論文》30(2):115-152。
- 伊慶春、呂玉瑕（1996）「臺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和婦女研究之評介」，頁 169- 192，《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蕭新煌、章英華編。臺北：臺灣社會學社。
- 葉啟政（1996）「臺灣地區社會學理論的發展及其潛在問題」，頁 17-38，《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蕭新煌、章英華編。臺北：臺灣社會學社。
- 葉啟政（2003）「臺灣社會學的知識——權力遊戲」，《政大社會學刊》35:1-34。
- 葉啟政（2004）「缺乏社會現實感的指標性評鑑迷思」，《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6:207-221。
- 葉秀珍、陳寬政（1998）「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術研究的現況與發展」，《臺灣社會學刊》21:21-57。
- 顏崑陽（2004）「再哀大學以及一些期待與建議——當前高教學術評鑑的病徵與解咒的可能」，《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6:237-255。
- Mitchell, B.R. 1976 *European Historical Statistics, 1750-197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2004 *The Statistics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4- 2005*. Washington, DC.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編案：

2006 年發生了重大的反貪腐／倒扁的紅色運動。在台灣社會有史以來最大的群眾運動中，包括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成員的批判知識界都積極介入公共論述。但是參與在此運動過程的同時，我們也深刻認知台灣當前的問題是長期積累的引爆，除非能夠將焦距拉開，提出深度的剖析，更為深入檢討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問題，不但沒有辦法解釋紅衫軍的動力來源，也不可能指出未來民主的出路。准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與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及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合作，於 2006 年十一月 25 日在於台灣大學工學院綜合館國際會議廳在召開了「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討論會，希望能夠打開更為寬廣的反思空間。以下的幾篇文章都是在此討論會中發表的文章，希望能夠激起讀者更為深入的討論。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台灣戰後經濟發展與民主運動

瞿宛文

Taiwan's Post-wa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Movement

by

Wan-wen Chu

通訊地址：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email: wwchu@gate.sinica.edu.tw

新自由主義成為台灣民主運動的經濟論述

在過去一、二十年中，隨著台灣民主運動的發展，本土論述的主導地位越來越占優勢，而與之相配合的經濟性論述，則是絕對服膺自由市場優越性的新自由主義經濟理論。此外，著重社會公平正義的社會民主思想，以及著重國家調節經濟的角色的結構學派經濟理論，則都在這過程中越來越受到排斥。這演變過程在新世紀政黨輪替之後達到高峰，以致於今日台灣在面對全球化壓力下，經濟持續發展與社會分配問題日漸嚴重，雖然這些問題的存在就現象上已無可否認或逃避，但與其相關的社會民主與經濟政策議題，都很少出現在公共討論的空間裡，更遑論能得到應有的重視與處理。

台灣戰後經濟發展以及民主化的成果，曾一再被人稱道，而今日民主化明顯出了問題，以致於我們必須在此來探討台灣民主運動發展上的缺失。不過，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成果雖然真實可貴，但民主運動發展的結果，卻顯然對維持與延續經濟發展已經產生不利的影響。若拿與台灣幾乎平行發展的南韓的發展經驗作比較，就可得知這樣經濟與民主發展相剋的現象並非必然，而是與台灣民主運動的性質有關。台灣民主運動主導性的本土論述，不單在論述上對這經濟發展成績不予以正面肯定，更忽略甚至否定帶動此等經濟發展的經濟政策層面，因此民進黨執政後對經濟事務的輕忽與泛政治化式的操弄處理，只是更凸顯了這方面的問題。

民主運動論述肯定了什麼價值

這裡牽涉到民主運動的主流論述中，否定了什麼，肯定了什麼價值。如台社在十五週年基調論文中即已指出，台灣的民主化走了便宜行事的省籍路徑民主化，對戰後的發展採全面否定的態度，對戰後發展過程中實施的政策與發展方式，並無檢討與反省，而只是強調「外來」與「本土」之區別。既然「本土」被認為是與生俱來的性質，本

土政權可以不需努力就具有統治的正當性，實不需要在經濟上作太多著力經營。

譬如，筆者在他處已為文指出，本土論述在經濟方面攻擊國民黨為「黨國資本主義」，主要指控其繼續持有眾多公營黨營事業，壟斷資源並干預市場，更重要的是這些作為是為威權統治服務。其實，干預市場等作為並非普世公認的罪過，但其隱含的假設是國民政府既是沒有正當性的政權，因而為此威權統治服務的經濟作為就成了無可懷疑的罪過。因此「黨國資本主義」論述也是與上述本土論述一致：「黨國資本主義」之惡在於其非本土因而不道德，而非其本身有何具體惡行。因此當「本土」政權取得政治權力之後，就無需要「糾正」原來「黨國資本主義」的模式，只是取而代之。甚至更進一步對公共資源進行黨派化的壟斷，竟使得股市股民開始將公營事業稱之為「泛綠概念股」。而同時，當初以「黨國資本主義」來攻擊國民黨的嚴厲批評者如今卻又噤聲不語。其實，既然這些批評者當初否定的只是政權的「外來」性，那只要「本土」當權，實質的「改革」就變得不重要了。本土論述的問題因此就在於其承載的價值貧乏，對於上述的著重社會公平正義的社會民主關切，以及著重國家調節經濟的角色以推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思維，就都不曾在其思維之內。

民主運動與經濟發展模式的關聯

就歷史角度來看，台灣民主運動當是以台灣戰後經濟發展成果為基礎發展起來的，但為什麼台灣的民主運動最終會成為以省籍路徑為主？為什麼其承載的價值會如此貧乏？這和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模式必然有著什麼樣的關聯？

很早就有政治學者指出，戰後當台灣經濟成長有一定基礎，而民主運動的條件逐漸浮現之後，當時台灣社會中分配議題並不凸顯，不容易成為民主動員的動力。同時，較重視分配議題的左翼力量在戰後

台灣遭到嚴酷鎮壓。在此情況下，省籍矛盾遂成為一較顯著的可動員力量。在民主運動中，選擇運用省籍路徑動員的派別力量，就在政治競爭過程中逐漸取得主導地位，並建立相對應的本土論述。

到了七十年代，當時台灣社會的分配議題確實並不顯著。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不單成長快速，並且成長成果分配相對比較平均，而這較為平均的成果源於多種歷史因素的影響。以下就從歷史角度來探討，為何當時台灣社會的分配議題並不嚴重，其歷史形成的過程為何。

戰後經濟發展成果分配為何較為平均

日本殖民統治雖奠定了現代化經濟的基礎，不過商業化的農業生產幾乎完全以受保護的日本市場為對象，同時，有限的現代工業也幾乎完全是日資企業，日本殖民政府並未扶植本地的企業與企業家。國民政府以中央政府規模退守台灣，接收並擴大了日本殖民政府留下的在台灣經濟體中占絕對主導性的地位。國民政府也帶來了民國時期的傳承，包括在對抗西方外侮下形成的中華國族主義、自行追求現代化方案的努力（包括三民主義思想）、推動現代化經濟建設的制度以及失敗的經驗、以及國共內戰下維持統治的特務組織等。因此，從五十年代開始，國民政府在高度憂患意識下，為了鞏固這最後的基地，一方面血腥鎮壓反對勢力，一方面戒慎恐懼的推動經濟發展，並努力確保成長果實的平均分佈。同時，與其相配合的三民主義也大致符合這需要。

台灣土地分配的集中程度原先就不高，土地改革則使得其土地產權更為分散，並且也斷了傳統地主以收取地租為生的途徑。戰後國民政府所接收的日資現代化工業，是當時現代工業的主體。國府並未將其中主要部分私有化，繼續維持其為公營企業，因此五十年代初期公營企業占工業產值的近六成左右。不過，國府雖不願私有化這些公營企業，但其後也基本上並未擴張這部分，初期新推動的工業主要是以

私營企業為主，以致於公營企業占工業產值的比例，至 1965 年已降至四成，1975 年更降至兩成。國府從 1960 年代末開始推動重化工業之際，因依賴中油、中鋼以及後來的工研院衍生公司（聯電、台積電等）的公營及準公營企業來擔綱，因此公營企業的角色才又再度擴大。不過，在這階段有這樣的發展，應是如政治學者鄭敦仁所言，恐怕更多是源於國民政府因宣稱代表全民，因而難以和私部門大資本家建立完全順暢的聯盟關係，以致於私部門不願意承擔這些任務，而不是本來就立意擴大公營部門。

是「官商」而非「黨國」資本主義

近年本土論述依循省籍邏輯來解釋一切，因而強調國府早期除了掌握公營事業壟斷經濟之外，更主要為扶植外省財團，而壓抑本省資本。這說法其實忽略了國府為了維繫統治，對於社會菁英必須也確實遵循「雨露均沾」的原則，因而掩蓋了早期本省籍財團興起與國府千絲萬縷的關係。如前所述，因為日本殖民統治並未扶植本地企業，因此台灣主要企業幾乎都是在戰後才產生，並且因為當時國府掌握主要資源，重要企業的設立很難與政府無關。如早期各種重要產業（如水泥、保險業等）被允許參與者的名單，都可以做為佐證，其中多涵蓋各種省籍各種方面的力量。就如劉進慶所言，這是一個黨國扶植私人資本進而互相結合的過程，應被稱為「官商資本主義」，而非「黨國資本主義」。

以省籍來切這問題，就意味著本土化民主運動將「本省籍資本家」作為主要聯盟的對象。這樣的訴求必然限制這運動的進步成分，因此當民進黨執政後會更進一步向資本傾斜，也是符合其邏輯的發展。此外，因為其實中、大型企業（不論省籍）都與國府有著切不斷的關係，因此民主運動比較能吸引的主要會是中小企業主，不過在經濟快速成長下，中小企業總體也有長足的發展，中小企業主之參與運動也主要

並非是源於經濟性的議題。

戰後所得分配型態的變化

如前述，國府戰後在台灣試圖建立一個「代表全民」的政權，除了對資本有限度扶植外，對農民及工人等也持著一種威權家長式的位置，在壓抑之餘也設法維持其相對利益使其不至於太過不滿。譬如，罷工等工作權利雖都被壓制，但製造業的實質工資確實是隨著經濟成長不斷上升，在 1950 年代實質工資平均年成長率為 2.5%，在 1960-70 年代約 5%，1980 年代 7%，不過，在自由化全球化開始之後，到 1990 年代已降為 3%，新世紀之後則成長幾近於零。因此，所得分配在 1960-80 年代之間隨著經濟成長而改善，所得最高的五分之一家戶所得與最低五分之一的比例，從 1965 年的 5.25 到 1980 降為 4.17，此後卻又緩慢上升至 1990 的 5.18，但是來到新世紀後又從 5.55 驟升到今日的 6.03。

因此，在 1970 年代民主運動開始逐步發展之時，台灣經濟成長的果實其實較為平均的分佈於各階層，勞資貧富城鄉等對立與差距雖都真實存在，但並不嚴重，以致於分配議題並不易成為民主動員的動力。不過，這些發展都是在國民政府威權統治下，伴隨著惡質的特務統治壓力，以一種威權家長由上而下的方式產生，而主要不是由民間社會奮鬥爭取而來，或許這也是問題之所在。

國民黨的無語與經濟議題之消音

當美國承認中共後，國民政府統治的正當性遭到空前的挑戰，在無法維持「反攻大陸」神話之餘，如何重建統治的正當性則成了國民黨至今都無法回應的難題，這就給了反對運動從「本土化」著眼進攻的良機。或許是因為國府在經濟建設上的長期努力，都是承繼了中華民國為了抵禦外侮而需強力工業化現代化的思想與精神傳承，亦即是

由這中華國族主義作為動力所完成。因此當這國族主義受到挑戰之後，對於在這基礎下建立起來的台灣戰後經濟發展成果，也找不到一個說法可以來呈現。因此，我們就看到一特異的現象，即公認國民黨戰後統治之成績中經濟發展為其最好的一塊，但是在所有的選戰與政治競賽中，經濟議題幾乎都未被重視或討論，反對力量否定經濟發展與國民黨有關，而國民黨也提不出一個說法。

原來國民黨宣稱代表「全民」，確實以威權統治方式，以經濟成果的分享和社會各部門建立各種聯盟的關係，即美國學者 Campos & Root 所認為東亞成功在於政府能夠“making shared growth credible”，政府實際作為使得不少人相信其可從成長中得利，因此很多產業政策雖扶植特定產業或企業，但仍能被人們所接受。

全球化下重新建立公平的經濟發展模式

自 1980 年代後期，全球化自由化與民主化同步快速進行，原先受到保護的台灣國內市場逐步對內對外開放，原先威權統治下國民黨與「全民」利益分享的安排逐一改變或破解。此時亟需建立可以因應全球化壓力的國內各階層分享利益的契約聯盟，但本土論述卻擁抱了強調自由競爭的新自由主義，排除了社會民主與經濟調節政策的考量，既無法運用經濟政策維續成長，也無法有社會民主式的安排來正面處理新自由主義所帶來的分配不均的社會公平問題，完全無法幫助台灣因應全球化的競爭新局。而這些恐怕都與本土論述全盤否定過去的作法有關。

民主運動推動了台灣民主化，這是一個寶貴的成果，但是其因藉省籍路徑動員、採取全盤否定過去的論述，因而導致民主政治實踐上明顯的缺失。我們必須要重新面對過去，不單要檢討本土論述，更要更持平的檢討威權統治的得失，建立新的在民主時代的社會民主與維續成長的經濟發展政策模式。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台灣戰後政治思想與民主運動

江宜樺

Political Thought and Democratic Movement
in Post-war Taiwan

by
Yi-huah Jiung

通訊地址：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服務單位：台大政治系教授
email: jiang@ntu.edu.tw

1. **緣起**：這篇文章脫胎自筆者出席「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討論會的發言稿，原本沒有打算寫成文章。會後主辦單位要求引言人改寫並擴大篇幅，筆者幾經考慮，決定仍然以發言綱要的形式呈現。部份讀者也許會感覺這份綱要似乎比較適合發展成一本論著，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目前筆者還沒有能力這麼處理。等到時機成熟的時候，我願努力一試。
2. **動機**：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似乎已經到了一個令人擔憂的時刻。這是因為：2004 年總統大選所發生的槍擊疑案，使民主程序本身被暴力及陰謀論所影響，而司法的判決無法改變藍綠支持者各自堅持的想法。從此之後，陳水扁總統的統治正當性一直被近半民眾所質疑；而國會之中各政黨所採取的相互毀滅策略，也使朝野對抗的局面陷入無解的僵局。2006 年底到 2007 年初，由於陳總統親信、家人及本身連續涉及貪瀆弊案，社會上興起一股聲勢浩大的反扁、倒扁風潮。到了該年年底，倒扁運動確定無法逼迫陳水扁下台，許多人對台灣的民主政治感到徹底失望，甚至質疑民主政治的價值。然而筆者認為，台灣的民主發展並非一個失敗的故事。相較於世界上大部分追求民主的國家而言，台灣的民主運動其實有相當多值得肯定的地方。為了瞭解戰後台灣民主運動發展的意義，以及適切評估台灣民主運動的成就與限制，我們有必要先對台灣戰後政治思想的大體狀態有所掌握。如果缺乏這種瞭解，就斷然宣稱台灣民主政治有多美好或多醜陋，恐怕並不公允。
3. **方法論說明之一**：政治思想與民主運動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前者決定後者的發展，也不是後者決定前者的起落，而是某種選擇性的關聯。許多研究政治思想的人，傾向於假定「思想觀念決定歷史發展」，因此把政治思想當成某種自變項，把政治變遷當成某種因變項，這種想法是有問題的。事實上，思想與實踐之間雖然有許多值得注意的關聯，可是我們不能說都是思想

在決定實踐。而且，當思想似乎顯著影響人們行為或實踐時，也要注意除了思想以外，其他因素的影響。以本文所關心的問題來講，台灣民主運動可以依照時間先後，按照不同的表現特徵而區分成幾個主要的階段（當然不同的分析者會有不同的區分法），每一個階段可以設法辨識其相應的思想特色。可是，這些政治思想基本上是以同時並呈的方式彼此競逐，並不是一個接續另外一個的狀況（它們當然也不是同時開始、同時結束）。我們要記得：政治思想反映人們對所有政治事務的看法，其處理的面向比較廣泛，民主政治只是其中一部份的問題，因此政治思想不是只爲了民主政治而生。

4.方法論說明之二：「政治思想」可以有幾種不同的指涉。有時候，政治思想是指偉大思想家的政治哲學；有時候，政治思想是指一般知識分子對政治事務的看法與主張；也有些時候，政治思想是指廣大民眾的政治意見與政治信念。本文所謂「政治思想」，並不是指柏拉圖、亞里斯多德、霍布斯、盧梭、密爾，或孔子、孟子、韓非子、董仲舒、王船山等等那種大思想家的思想（因為台灣並沒有出現過這種大思想家），也不是廣大民眾對台灣政治的通俗性看法（那是許多民意調查研究關心的主題），而是戰後台灣知識分子所主張過，幾種約略可以辨識、自成系統的政治論述。這些政治論述系統各有一些代表性的人物及追隨者，他們彼此之間分享共同的主張、也存在某些內部的差異。本文以不同的流派名稱描述這些政治論述系統時，著重的是他們共享的觀念或論據，其個別成員差異性所在及原創性高低，不是此處關心的重點。

5.台灣政治思想分類：戰後台灣幾種主要的政治思想包括：（1）革命民主主義；（2）自由主義；（3）新儒家；（4）左翼統派；（5）台灣民族主義。這些政治思想流派對時代處境都有一套分析，對所追求的目標都有一套看法，對實現其理想所必須採

行的策略也分別有其主張。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對別的政治思想流派多多少少也都有毫不留情的批評，就像先秦諸子彼此攻擊一樣。

6. **分類上的但書**：在繼續進行分析之前，請容筆者提醒上述分類無法窮盡所有知識分子，也無法避免某些人物同時具有（或轉變於）不同類別的情況，但這是所有思想史流派分類必然面臨的問題，姑且視為必要之惡。

7. **（一）革命民主主義**：革命民主主義是國民政府遷台以後奉行的政治思想，也是解嚴之前國民黨統治台灣的意識形態。我們一般會以「三民主義」描述 1949 年以後國民黨的意識形態，但是有鑑於此一時期的「三民主義」其實與孫中山過世前所宣揚的「三民主義」有相當差距，再加上國民黨知識菁英是以「革命民主」詮釋民權主義的精神（而不是所謂的權能區分或五權憲法，因為這兩者根本無法落實），因此稱之為「革命民主」更為貼切。所謂「革命民主」，是以「反共復國」為終極目標，革命的手段用於掃除共產黨，民主則用來表示自己屬於自由陣營。革命民主主義極度重視秩序與安全，因此凡是可能引起社會動亂的思想或行動，都在打擊之列。50 年代到 80 年代的國民黨網羅了眾多的知識菁英，後者也不斷詮釋、宣揚革命民主的必要性，其著名人物包括任卓宣、崔書琴、周世輔、周道濟、朱堅章、周應龍等等。在實際工作上，國民黨以革命實踐研究院為思想訓練的大本營，再加上黨團、政戰、人二單位、學校軍訓教官、媒體壟斷等，共同構成一張相當綿密的思想控制網。革命民主主義的特色是：宣揚反共，合理化一黨專制統治，提倡國家主義及混合經濟、以三民主義為表面上的義理。革命民主主義的影響既深且廣，但解嚴之後急速萎縮，目前在一定年紀層的群眾中，仍有其信仰者。

8. **（二）自由主義**：台灣的自由主義或自由派是一群延續五四精

神、主張實踐西方式自由民主體制的知識分子。戰後自由主義的信仰者以胡適為精神上的導師，認為中國的希望在於落實憲政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實現市場經濟。50年代自由主義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雷震、殷海光與夏道平；60年代的代表人物是李敖、陸嘯釗、李聲庭；70年代有陳鼓應、陳少廷、楊國樞等；80年代以後則有胡佛、呂亞力、張忠棟、葉啟政、李鴻禧、文崇一、瞿海源、錢永祥等等。自由主義在戒嚴時期受到國民黨政府的限制，基層影響力不大，但是在知識分子當中獲得相當程度的支持。代表自由主義的刊物依序有《自由中國》、《文星》、《大學雜誌》、《中國論壇》等，論政團體則有1990年以前的「澄社」。台灣自由主義的特色為：宣揚自由人權，反對一黨專制，反對共產極權，親近西方個人主義，偏好市場經濟等。解嚴之後，這一派的思想普遍（但淡化地）為各方所繼受，因此逐漸失去特定陣營的意義。

9. (三) 新儒家：「新儒家」一詞在思想史上有兩種指涉，一種是指宋明理學，一種是指二十世紀的新儒學運動，本文所使用的是後一種意義。二十世紀的新儒家源起於熊十力、梁漱溟、馬一浮、錢穆等人的著述，他們都堅信以儒家為本的中華文化具有亙古的意義及價值，可以作為西化浪潮下中國人安身立命的根據。1958年，張君勱、唐君毅、牟宗三、徐復觀四人共同發表《為中國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引起極為廣泛的迴響。就台灣政治思想史的角度而言，新儒家的主要代表人物為徐復觀（以《民主評論》為基地），以及牟宗三及其追隨者（以《鵝湖》為思想陣地）。台灣新儒家捍衛中華民族文化，反對共產主義，認為儒家思想可以與西方理性主義傳統對話，也可以與現代民主政治接榫，但是反對毫不保留地引進西方思想與制度。在經濟事務方面，新儒家也不反對市場經濟，但是他們主張應該實現更大程度的社會正義及經濟平等，因為這是傳統儒

家的立場。新儒家在學院之中的影響力比在社會中來的大，他們與戒嚴時期的國民黨當權派若離若即，與自由主義相互批判不斷，與解嚴之後的台灣民族主義則形同水火。

10. (四) 左翼統派：戰前台灣信仰社會主義理想的知識分子不少，其來源有自中國大陸傳入者，也有直接吸收自歐洲、日本者。日治時期，台灣共產黨與台灣民眾黨算是左翼政治團體的代表，台灣文化協會之中也包含一些社會主義者。國民黨統治台灣之後，對左翼政治團體嚴格鎮壓，許多知識分子成為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者。1976年，「夏潮」成立，以追求「政治民主、經濟民主和社會民主」為宗旨。1985年，《人間》創刊，以報導社會底層民眾的悲慘境遇及批判資本主義為其職志。1988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創刊，集合學術界及文化界許多具有社會主義色彩的菁英，以「基進左派」作為批判社會問題的立足點。1990年，「夏潮聯合會」正式成立，高舉反帝國主義、反殖民主義、促進祖國統一的大旗，並延續「夏潮」追求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社會正義、以及關懷鄉土的宗旨。與其他的思想流派比較起來，台灣的社會主義者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實踐通常比較肯定，對台灣獨立運動通常也比較反對。由於有這種選擇性的關聯，因此台灣的「社會主義」經常與「反獨促統」結合在一起，人們稱之為「左統」。不過，各種左翼團體親近社會主義中國的程度有別，譬如「夏潮」與《人間》明顯追求「祖國統一大業」，而《台社》則表現為批判台獨。儘管有此差別，左翼知識分子的共同特色是：反對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帝國主義，反對全球化浪潮下的資本主義擴張，同情社會弱勢團體（尤其是勞工階級），主張實現社會正義，批評威權專制統治（但對國民黨與共產黨似乎有差別待遇），主宣揚大眾參與式的民主。筆者再度強調：台灣的左翼並不必然傾統或反獨，但左翼獨派的聲音經常被吸納於台獨主張之中，而無法另成一種格局，因此才會有「左統」的常見說法。

11. **(五) 台灣民族主義**：戰前台灣即有追求民族獨立的思想與運動，不過當時的獨立主要是針對日本統治而言，對中國大陸其實並不排斥，只是在現實處境下也不能倡言與中國統一。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後，以中國為對象的台灣民族主義正式形成。白色恐怖時期，「台獨」與「匪諜」是當政者嚴厲打擊的對象，因此主張台灣民族主義的人必須避難於美、日，而左翼人士則通常逃亡中國大陸。80年代之前，台獨思想遭到強力鎮壓，只能在選舉期間以「住民自決」的口號與「落實民主」口號含混提出。80年代中期以後，隨著「台灣意識」、「台灣主體性」論述之興起，以及解除戒嚴效應的影響，台獨主張逐漸（且加速）地獲得民眾支持。9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民族主義甚至已經成為民進黨理所當然的政治立場，並在陳水扁當選總統後落實為具體的政策及行政作為。簡單地講，台灣民族主義者敵視中國（主要是中共政權，但也包含中華文化），視國民黨為外來政權，主張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在憲政議題上，他們基本上支持自由民主與人權，但又認為國族尊嚴及國家安全具有優先性，因此當兩者發生衝突時（譬如大陸漁工及大陸配偶問題），往往寧可漠視基本人權。在社會經濟議題上，台灣民族主義者主張市場經濟與社會主義者不分秋色。

12. **思想流派一覽表**：以上五種政治思想流派對各個主要議題的看法，可以整理成下頁的對照表。其中，它們對民主政治的態度（或是民主觀念）可以簡要歸納為：（一）革命民主（二）憲政民主（三）儒家民主（四）社會民主（五）自決民主。「革命民主」所說的民主具有列寧主義的色彩，強調「以民為本、為民先鋒」，但沒有「人民統治、政黨自由競爭」的意涵。「憲政民主」即為西方的自由主義民主，強調基本人權與民主政治皆有普世適用性。「儒家民主」主張以儒家的心性之學及倫理規範為根本，在上面建立西方議會民主的政治制度。「社會民

主」接近西方的社會主義民主，是從全球政經結構及近代歷史變遷來分析台灣的處境，從而主張對抗資本主義、喚醒階級意識，以實現草根式、平均主義的民主。不過台灣的社會民主特別強調（大中華）愛國主義，與一般的社會主義略有差別。「自決民主」是筆者爲了凸顯台灣民族主義的特點而創造的名詞，其意涵主要是追求政治自主自決、並將民主解釋爲包含政治自決（或以政治自決爲前提）的一種制度。

13. **各種民主觀念之起落**：1950 到 70 年代的台灣，居於主導地位的民主觀念爲「革命民主」，其他的民主觀念被極度邊緣化。80 年代起，「憲政民主」開始發揮影響力，並與台灣的自由化進程息息相關；與此同時，「社會民主」也略有進展，但無法成爲主流。80 年代末期開始，「自決民主」加速取得主導地位，並對憲政民主產生排擠作用，兩者時常出現緊張關係。此時，革命民主已幾乎完全消失。至於「儒家民主」，則除了學院之外，從頭到尾都沒有蔚成風潮。

表 思想流派一覽表

	國族認同問題	人權主張	個體與集體的關係	經社主張	民主觀念
革命民主主義	反共，認同中華	威權主義	國家主義	混合經濟	革命民主
自由主義	反共，認同中華	自由人權	個人主義	自由經濟	憲政民主
新儒家	反共，認同中華	自由人權	民族主義	社會均平	儒家民主
左翼統派	反共，親共皆有	勞動人權	民族、國際主義皆有	社會均平	社會民主
台灣民族主義	反共、反對中華	自由人權	民族主義	無特定立場	自決民主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14.評析：「革命民主」並非真正的民主，「儒家民主」仍有待繼續開發。論述系統比較完整的只有「憲政民主」、「社會民主」與「自決民主」，分別衍生自西方自由主義、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就此而言，台灣民主運動的發展與全球各地民主運動的發展並沒有思想基礎上的重大差異。最後，從規範理論的角度來看，「憲政民主」、「社會民主」與「自決民主」分別有其優缺點，似乎無法斷定何者必然優於它者。然而以台灣目前的實踐情況而論，「自決民主」似乎是現階段社會分裂的主因，雖然有人認為必須先完成自決，才能真正落實民主；但是筆者的觀察正好相反：如果不加強「憲政民主」的主張，台灣的政治動亂問題無法得到緩解。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主權政治的苦腥滋味： 關於晚近政潮的幾段劄記^{*}

錢永祥

The Bitter Politics of the Sovereign Power:
Notes on Recent Political Events

by
Sechin Y.-S. Chien

* 本文初稿係參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主辦「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會議」（2006 年 11 月 25 號）的發言稿。這次發表時，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改。

通訊地址：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email: sechin@gate.sinica.edu.tw

2006年夏秋之交，台北街頭湧現了百萬紅衫群眾，對於執政者發動強烈的道德質疑。如何理解這個爆發式的現象，尤其是如何詮釋其高亢道德措辭背後的政治意義，乃是棘手的挑戰。

幾乎同時，筆者有幸拜讀了汪暉先生的〈去政治化的政治、霸權的多重構成與六十年代的消逝〉¹一文的第二稿。汪先生大作中有一些思路與結論，或非我所能同意。不過，他的問題意識寬廣深厚，給我莫大的啟發，也促成了這篇臆想文章的提問方向。

需要說明，本文的用意祇在提出一些試探性的思考。本文不是對汪暉大作的回應，更不算是對紅衫群眾現象的完整反省。

一、主權問題作為典型的政治問題

記得是1980年代，大約正值從「黨外」向民進黨過渡的時期，新潮流系的理論家們，曾經針對「反對事業」的目標提出了一個三層次的結構分析：國家認同、政府體制、公共政策。他們認為，當時的反對派人士，多數並不理解這三層結構的分與合，結果或者用其中一項掩沒、壓倒、遺忘其他某一項（主要是國家認同），或則疏忽了借用某層次的鬥爭，爭取另一層次上的優勢（例如根據國家認同層面的需要，去考量政府體制與公共政策層面的主張）。在當時，這個說法是一個有關策略的思考架構，企圖為民進黨建立較為整合、全面的政治戰略，不要惑於一時的得失利害，忘掉了建立獨立國家的終極目標。

離開當年的策略脈絡，新潮流人士的這個分析架構，對於理解今天台灣政治所面對的歧途考驗，倒是在另一個面向上具有啟發的意義。在當年，這三個層次都有具體的指涉：「國家認同」指的是統獨議題；「政府體制」指的是內閣制總統制之爭；「公共政策」則包括了

¹ 這篇文章的定稿見汪暉，〈去政治化的政治、霸權的多重構成與六十年代的消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4期（2006），頁267-324。該文提出的問題龐鉅複雜，需要專文面對，非本文所能討論。

社會福利、環保、勞工等社會政策的議題。但是把這三個問題一般化，再參考民進黨二十年來的長期綱領，這三個層次其實牽涉到了「政治」——而非僅僅策略——的三個層面、三個理解的方式。爲了便於討論，我暫時將它們分別改稱爲主權問題、政權問題、以及政策問題。

政權問題涉及政府的權柄資源握在誰的手裡，政策問題涉及政府使用權柄施政以及分配資源時所選擇的方向，都不難理解。經過 2000 年的政黨輪替，這裡所謂的政權問題與政策問題，一般認爲已經「解決」。甚麼叫做解決？從民進黨的角度來看，取得治理的權柄，也就是統治的權力與機器，完成二十年來黨外運動的一項目標，自然可以稱爲解決。從通行民主化的角度來看，經由選舉而實質決定政府的權力誰屬，並且在這樣的體制下進行治理、推行政策，自然也就代表整個「民主化」的事業告一個段落。

但是主權問題如何才能算是解決？——甚麼意義上才算是解決？由於在台灣歷史的脈絡中，主權問題所涉及的爭端是統獨、兩岸關係、以及族群，這個問題似乎很難「民主化」。現有的民主化理論，邏輯上似乎即不足以處理這個問題。主權議題不僅先於任何民主制度（公投的正當性，繫於某種關於政治共同體之「應有面貌」的理論），同時其正當性還需要名義上的全民同意，也不是形式的投票能做成決定的（少數派的異議如何處理，便是棘手的問題）。

那麼民進黨又是怎麼看的呢？其實，一段時期以來，民進黨一直在設法將統獨議題轉化，如早先的「中華民國已經獨立」說，若後來的「本土政權」論述，都是爲了在實質上取得主權議題的塵埃落定，進而聲稱勝利，不再緣木求魚去理會法理上、形式上如何達成主權的民主化。我認爲，這是理論上與實際上的明智作法。進一步言，基於下文有關主權概念的分析，這個作法有助於恢復主權議題的本來面貌：主權議題乃是對內的嚴峻政治議題；它並不是形式理論所設想的法理問題（國格）或者民主問題（在地多數統治），而更接近葛藍西所謂的「霸權」問題，也因此，它的民主性格是注定曖昧可疑的。

這裡需要作一點名詞的釐清²。今人通常把主權理解為一項涉及他國的承認、國際互動等等事務的概念，其實是把衍生的意義視為主要了。「主權」一詞的首要意義其實是涉內的，針對內部各個權力之間的高低從屬關係，建立一個一元的等級架構。它有兩個面向，值得稍作分析和連結。一方面，它指的是相對於內部的其他權力或者權威而言，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最高權力所在。但是另一方面，界定最高權力的時候，必然對於這項最高權力的組成、身份、性質、界限、乃至於目的有所規定和說明。換言之，「主權」涉及一個政治共同體的基本政治性格，尤其涉及其政治主體是如何界定和構成、權力的來源與歸屬、以及權力如何正當化（程序的正當化與目的的正當化）。

這樣釐清「主權」這個概念，有甚麼用意？我認為，這樣作有助於恢復主權受到忽視與掩沒的本來地位，從而恢復「政治」一概念的一個關鍵面向。在今天通行的政治理論中，主權問題已經被窄化、「去政治化」，成為一個「國格」是否獲得國際承認的問題。但在早先（特別是西方近代初期，當俗世權力開始出頭、近代國家開始成形的時候），它很明確是對內追問：「誰」（或者更精確地說：「甚麼身份的權威」）是一個政治共同體的最後權威所在？主權問題的濫觴，首見於教會權力與俗世權力的鬥爭；其集大成，是在十七世紀英國內戰前

² 在這裡使用「主權」一詞，我並不覺得妥當。在中國國民黨的傳統中，孫文曾用「政權」來表達政體的最高權力所在（以及該政體的性格），用「治權」表達政府施政的權柄。用英文說，政權即是sovereignty，治權則為government。因此，國民大會乃是政權機關，其他政府機構都是治權機關。在中國共產黨的傳統裏，「政權」主要指政體整體以及其性格，但也泛指政府機構。針對這個混淆，汪暉在前引文中要強調政權問題與國家機器（即統治機器）的分別。按照這兩種歷史用法，本文應該使用「政權」、「治權」與「政策」三個名詞，而將「主權」留給對外關係。不過，隨著2000年政府易手，台灣人已經習慣於說「政權轉移」，而不會更精確地說「治權轉移」。這當然是因為台灣國家身份認同——即政權——並不穩定，民進黨並不願意尊崇承受一個屹立不動的中華民國「政權」。在境隨俗，為了減少誤解，本文暫時仍使用「主權」一詞。（在美國，現今似乎已經形成三個概念：sovereignt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選舉所改變的只是administration，不及於前面二者。）

後，牽涉到終極權威屬於國會還是國王。這個範疇的問題，顯然不只涉及權力誰屬，更牽涉到了一個政治體制的性格、權力的來源與歸屬、以及權力的正當化如何論述等根本議題。歷史上，主權問題常常居於政治的核心位置，諸如國家的宗教構成（例如西法利亞條約之前或者之後的歐洲、政教合一或者分離體制）、國家的社會構成（等級國家、絕對王權、國王貴族平民混合體制、國民主權）、國家的階級構成（例如財產制、或者無產階級專政）、甚至國家的種族構成（例如各類種族歧視以及隔離體制），均涉及了「主權」的議題。這類議題的特色在於，它們先於憲政體制、但是會決定政治共同體的組成與面貌（即其憲政體制），因此常態的政治過程，只能是其結果，邏輯上言根本無法決定其結論。由於這類問題先於在制度之內發生、由制度即可以得知解答方向的一般常態政治問題（包括政權和政策問題），我們可以說它們是最典型的「政治」議題。主權問題解決之後，才有體制內部的政黨競爭等等今日所謂民主的常態問題可言，也就是在主權的基礎上，政權和治權的問題才有了成形、解決的規則與方向。

在這個意義上，主權議題要比政權在政黨之間輪替的問題「後設」一個層次。主權問題的答案，決定政黨輪替等等要以甚麼方式進行。至於主權問題本身的解決，當然可以靠純粹暴力的方式進行，但通常它會牽涉到高度的社會參與與爭執，階級、族群、宗教、乃至於各種社會力量都有可能扮演角色。主權議題解決的經典方式，應該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革命」，無論政治革命或者社會革命、光榮革命還是寧靜革命。

二、主權與民主化

回到台灣，很少有人幻想過革命。相反，靠著形式要件幾乎具備的一套民主程序，政權以及治權都經歷了民主化。那麼台灣的主權問題是甚麼面貌呢？在民進黨以及台灣的一般主流論述看來，台灣的獨

立、以及整個體制的「本土化」，處理的正是我們在這裡所謂的「主權」問題，涉及了整個體制的身份是「台灣」（有或者沒有「中華民國」作為裝飾）、權力來自「本土力量」、歸於「兩千三百萬人」、以及以「本土論述」作為新國家正當性的基礎。民進黨無意以革命的方式處理主權問題。但是它相信，從黨外時期開始的民主運動和接棒上來的本土運動，已經針對政權問題建立了整套本土答案的正當性。如此，自信業已在「全國—全民」（national-popular）意義上取得社會「同意」的民進黨，一旦在選舉中取得了國家機器，便同時擁有了「強制」與「同意」兩方面的資源，本土論述即是台灣新秩序的「霸權」所在。尤其重要的是，這種建立本土霸權的方式，當然是「民主」的，至少在取得廣泛「同意」的意義上是民主的。

在這裡突然引進葛藍西的概念，可能令讀者感到意外。用霸權概念討論主權議題的民主化，有甚麼特別的意義？我的考慮在於一個觀察：霸權這個概念的民主性格並不明確。藉著霸權概念的曖昧民主性格，可以展現主權問題對於民主化所構成的困擾：如果主權問題的解決，並沒有明確的民主化程序可言，反而注定是個「霸權」問題，我們該如何面對？

葛藍西所謂的霸權，係針對階級政治／階級分析常陷入的階級本位（他稱之為經濟—組合）立場而發，故特別強調，霸權在性質上乃是「全國—全民」的「思想與道德領導」。為了實現這種全國—全民的性質，霸權的鬥爭、以及它所實現的領導，需要盡量統合「全（人）民—民主」（popular-democratic）多陣線的力量與鬥爭。確實，要在國家機器之外主動地掌握同意，當然會涉及廣泛的「全國—全民」意志之打造與成形。霸權的民主性格、乃至於主權問題的非革命方式解決之民主性格，都有賴於這個全國—全民意志成形過程的民主特色要如何想像。在葛藍西的理論裡，所謂的民主，主要是指參與的廣泛、議題的多樣與滲透、以及參與者在鬥爭過程中所達到的學習與意識提升效果。到最後，「全國—全民」的霸權將是一種新文明的引路者、

實踐者。我要強調，在馬克思主義的論述宇宙中，這是一套「主體的」民主性格相對而言較為突出的思路（而不是只根據較多的人——例如無產者、或者僱傭勞動者——被代表、或者客觀利益被照顧到，而在「客觀」意義上被視為民主；——畢竟，民主首要是一種主觀意義下的民主，與開明專制或者家長制的仁政要有分別），因此它的民主成分，無法率爾否定。

但是細究葛藍西賦予霸權的任務，可以見到，除了形成政治結盟、促成廣泛的共識之成形、廣泛的社會動員之外，霸權的文化、倫理、認知功能還包括了將社會的多元勢力整合為一元的整體，賦予這個一元的整體新的身份，經營和傳布新的價值、世界觀、以及意義，以資整體之內的成員形成新的認知與詮釋視野。總而言之，霸權旨在塑造新的**政治主體**，方可進一步實現新的社會。葛藍西的這個透見，掌握到了現代社會裡支配的本質。國家祇是支配的因子之一；更重要的還包括了民間社會裡的文化與意識型態新主體。而無產階級革命，必須從泛及整個文化與意識領域的霸權爭奪開始，其爭奪的標的，也就是新的政治主體。

不過，不僅葛藍西將政黨——半人半獸的「新君王」——放在這整套事業的核心地位，由而加強了它的集中、指導性格；即便這套任務本身，也明顯具有一元與整體的趨向。在政治領域，這個事實不足為奇；相反，葛藍西提出霸權與範圍及於整個社會的新政治主體的關係，確實掌握到了現代支配型態的重要特色。可是，這裡還是有一個不應該迴避的問題：霸權所塑造的政治主體，或許具有民主的性格，也就是說，這種主體並不是被動的材料，而是有意識地追求並落實自主而且平等的參與；但是，這個政治主體會如何面對其他未能納入這套新道德／政治秩序的人？

三、主權政治的敵我本質

這個問題，在政權以及公共政策的層次，都有習見而鮮少爭議的答案。套用大家可能最熟悉的自由主義說法，這裡的差異乃是執政者與在野者，或者不同利益、不同身份、不同信念之間的矛盾，乃是多元社會的常態，循多數決或者其他決策程序即可以解決。從另一端，套用毛澤東的字眼（當然不是毛澤東的觀點），在這兩個層次，新政治主體與其「他者」的關係，可以視為人民內部的矛盾，用「團結—批評—團結」的程序也可以得到解決³。可是到了主權層次，這個問題便顯得極為尖銳。歷史上，涉及政治體制基本性格的歧見，通常會循暴力的方式處理。在政教衝突的時代如此，在王權與國會權、民權衝突的時代如此，在爭取婦女參政、黑人參政的衝突裡是如此，在階級鬥爭專政的過程裡又何嘗不是如此？一直到了自由主義立憲民主逐漸成為共識，以及它本身的理念隨著歷史教訓而開拓，暴力的必然性才逐漸減少。

自由主義民主制如何有助於減少政權層次的暴力，合當另設專文討論，在此不贅。主權問題為甚麼易於傾向暴力，則不難理解：消極來說，主權議題的爭執，乃是關於制度架構的爭執，而不是架構之內的爭執，自然缺乏爭執的規則與調停的機制，容易演變成全面的衝突；積極言之，主權議題的爭執直接涉及的是整個政治體的主體、也就是權力的主人如何構成、整套支配態勢如何界定，尤其涉及了政治體內與外的界線，也就是涉及了敵與我的界定，不僅構成了直接的衝突與鬥爭局面，並且敵我也瀕臨著戰爭的可能。這種態勢，根本上是一種潛在的暴力狀態。如果霸權——也就是新政治主體的塑造與取得

³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1957）。實際上，毛澤東的觀點，並不承認主權、政權、政策的層次有甚麼區分的必要；人民內部與敵我兩類矛盾，貫穿了三個層次。

支配的優勢——在主權層次具有潛在的暴力傾向，它在一個以民主化為主要訴求的社會運動中，要如何自處和運作？

在我看來，二十年來支配台灣政治日程表的本土計畫，正具有霸權的這種曖昧性格。首先，它的「知識與道德領導」的功能，看來相當成功。多年以來，相對於這套「論述」，其他的關於社會、自我、文化、世界觀的想像多已經放逐邊陲，中國或者「統派」的論述則幾乎銷聲匿跡，相對可以看出本土論述的奏效程度。「綠色」媒體逐漸取代原先的黨國媒體、乃至於所謂藍色的媒體版圖日蹙，也可以看成這個「同意」演進過程的一個部分。其次，由於二十年來的本土論述推動過程，一直以民進黨為核心、為動力，這整套論述的政黨性格原本即很明朗。政權與政策層面的民主化，對這套論述的這個「集團」性格（即相對於全國—全民性格），並沒有太大改變。相反，隨著執政之後可以善用政權與治權，本土在意識型態領域的優勢，進一步結合了霸權之中的「強迫」部分。在政權與政策領域民進黨持續挺進，業已取得政權與國家機器，足以表示本土霸權的完全成形。但是值得考量的是，本土計畫同時還是一套關於主權的規劃。參考上面的分析，在主權層次，它有暴力的成分嗎？它所志在建立的新主體，處身在甚麼樣的內外敵我態勢之中？

答案似乎明顯：民進黨的主權思考，具有一定的強迫成分，並且具有明確的敵我涵蘊。之所以如此，除了「霸權」這件事本身在領導與支配之間的曖昧之外，還應該歸咎於民進黨的主權思維的內容，並不是近代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式的人民主權理論，而是以「國」界定「民」（如果沒有淪為以族群省籍界定「民」）的國家主義式民主主權理論。我要強調，在一個意義上，這套主權觀念注定難以發展出字面意義上的「全國—全民」的共識，因為它的「本土」意識，基本是參照一套對內與對外的對比、對立而建立的。它未能如葛蘭西所要求的，呈現超越了特定組合——這裡的組合，當然是指族群或者國家認同而非經濟性質的組合——的包容與普遍性。這種內在侷限的成因，

有涉及國際以及兩岸因素者，也有涉及民進黨的族群—省籍情節者，當然還有涉及民進黨本身的政治考量者。這是台灣民主發展過程的一個「背面」(flip side)⁴，我們需要具有具體的理解。

說到台灣本土論述的內在對立結構，大家並不陌生。台灣的「本土」理想，通常無法直接用正面價值來陳述，而必須用一系列我們—他們的排外對比，才能掌握住其中的「血肉感覺」。論者會說，「我們—他們」之分，乃是政治論述的本質性並且常見的文體，無需意外。但是到了主權層次，如以上所言，這種分際乃是敵我性質的矛盾所在，其嚴重的破壞力量，對於以「民主化」為念的人來說，無論如何都是棘手而急若燃眉的議題。關鍵在於，要處理這種議題，是有政治與倫理的抉擇可言的。你可以強調敵我的鬥爭需要，追求霸權的貫徹。你也可以追求某種更高的價值，藉著一種更為涵攝而普遍的全民理想——也就是一種跨越性的界定新政治主體的方式——喚起人們克服對立界線，建立共存之道。這種途徑是不是可能，並沒有現成的答案。不過顯然，此一途徑不太可能是以對立的選舉為奪取政權捷徑者的首要選項。於是，從上個世紀八十年代民主運動轉為建國運動、本土運動以來，在台灣的本土論述中，敵我鬥爭的成分愈益強化，價值的對比與超越的可能愈形隱晦，多出來的則是一分內部的挑釁與緊張。

容我再說一次，能不能以較普遍的價值處理主權以及霸權問題，是一個關鍵的倫理與政治抉擇。任何霸權（包括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的），與它在馬克思主義中的理論前身「意識型態」一樣，一定是一種挑釁性、衝突性的概念。但是另一方面，正如所有馬克思主義式的挑戰都設定的，霸權的經營要有「意義」，不論為純粹的權力爭鬥，則又必須要代表某個在某種意義上「更高」、「更進步」的「上升中的」

⁴ 也是理解反貪腐與紅衫軍運動的一個視角，請見下文。

立場或者力量⁵。換言之，霸權概念的普遍性，雖然不必涵蓋整個社會、整個對立面，但是一定要代表一個在評價意義上有理由聲稱更高、更好的立場，建立在某種進步或者超越性上。你可以不走這一條路；但是你也難以賦予自己的立場任何「進步」的主張。霸權的這種性格，難免不賦予它一種道德意識與道德優勢，葛蘭西所謂「思想與精神的領導」，意義實在此。

在若干階段，本土論述的確呈現了類似的道德意識。2000 年大選的時候，李遠哲所提出的「向上提升、向下沈淪」的疾厲抉擇，充分表現了本土政權的這種道德自覺與道德優越感。這種情況之下，本土意識型態對內的挑釁、排他性格，以及對中國大陸的藉鬥爭肯定自我的自我界定方式，雖然令一些人不快和不安，卻少有人敢攖其鋒。

不過，李遠哲的訴求乃是一種空洞的善意，根本缺乏論述「上」、「下」之分的價值意識。同樣的，本土論述本身的資源畢竟貧乏，始終無法發展出較具普遍涵蘊的內容。這是一個殘酷的事實：在台灣的民主運動逐漸棄絕昔日的自由主義—憲政主義—社會主義—社會運動的「進步」雜燴之後，取而代之的任何訴求，都侷限在台灣本身的時空之中，無從連結到歷史上近代中國、第三世界、乃至於世界的各項反抗運動或者社會理想。這樣一套特殊主義的、地方主義的、以悲情與妒恨為基本色調的論述，焉能成為具有普遍召喚意義的真正「霸權」？

⁵ 馬克思主義一貫強調歷史演變與階級的更迭，以及連動的整套上下層建築的變動，是一種「進步」，是「上升者」取代「沒落者」的過程。換言之，馬克思主義的超越價值，有其進步史觀或者目的論史觀的假定。葛蘭西完全是在這個假定之下思考。我猜測，汪暉對於文化大革命的詮釋，也接受了這個思考架構。

四、關於紅衫群眾⁶

此時，具體的事件爆發，發揮了侵蝕的作用。隨著執政數年以來的政績不彰、隨著國際形勢的孤立以及兩岸形勢的消長逆轉，本土政權的吸引力開始消退。而所謂貪腐的形象一旦遭揭露，任何道德優勢都告蕩然。在這種對比之下，本土意識型態作為霸權的局部性格昭然若揭，它所能徵用的同意迅速消失、它的「全國—全民」色彩磨滅。對於本土論述而言，這構成了霸權意義下的主權的危機。

在這個情況之下，出來挑戰的不是藍色政黨，而是由一個一向以「大和解」為號召的台獨領袖／政治犯所號召帶領的一般市民階級，其實有跡可尋。泛藍政黨本身的視野有限，在政權以及政策的層次上挑戰民進黨已經捉襟見肘，更毫無能力問津主權議題，也就是整個國家的政治身份與政治主體的問題。泛藍一貫缺乏道德層面的反省與想像、也就缺乏「思想與精神領導」層面上的資源與角色，也注定它無法爭奪霸權。但是施明德的「本土」資格是幾乎無瑕的。一般市民階級所在意的，也並不是本土論述的具體內容，而是這套論述的僭越與欺騙性格，在意它假借道德優勢，對社會上可觀的中性人口的主體身份進行道德綁架與敵我式的挑釁。紅衫群眾的訴求帶有強烈的道德說教意味，原因即是他們乃是在思想與道德層面的抗議：他們想要以一套更普遍（因為更耳熟能詳、更超越族群、政黨身份）的（例如）禮義廉恥道德，反擊本土族群道德的欺凌壓制。紅衫群眾聲稱用真正的

⁶ 屆此，對於紅衫現象較有系統與觀點的探討，首推趙剛，《希望之苗：反思反貪倒扁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4期（2006），頁219-265。該文既出，本文關於紅衫軍的討論，就顯得多此一舉了。趙先生從他的〈道德〉視野強調，紅衫群眾意識到的乃是「社會整合危機」，與本文的思路或可呼應。不過他還列舉了紅衫軍失敗的原因，也梳理了本土論述的強大與侷限所在，非但為筆者所未及觸及者，所見也比本文更為深入許多。至於「起克」現狀之道，趙剛的思路與本文也有相近處，不過顯然他更為樂觀、激進、明快、愉悅。

道德反襯民進黨的道德赤字，卻無意挑戰本土論述的內容，也顯示了他們無意進入族群戰場，而是志在超越本土霸權的思考模式。可惜的是，紅衫群眾並沒有自己的有機知識份子和「知識與道德」的領導力量，沒有機會展開霸權的經營，進入主權層次發展超越之道，進而有意識地塑造更具有普遍內容的新政治主體。在主權層面試圖展開新格局，卻沒有意識到，這種挑戰需要超過台灣歷史所能提供的任何政治與道德資源，可能是紅衫群眾無以為繼的一個重要原因。

話說回來，紅衫群眾的崛起，畢竟激發了台灣民主化歷史上的一個反省的契機，將主權的民主化提上了日程。但如果以上所言成立，那麼在各方力量憬悟到主權政治的苦腥滋味與可能出路之前，這一線的光明，終於還將還於幽暗。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台灣民主困境的社會根源

李丁讚

Social Origins of the Predicament of Democracy in Taiwan

by

Ding-tzann Lii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大社會所
服務單位：清華大學社會所教授
email: delii@mx.nthu.edu.tw

一、民主，更是一種教育

在一般的理解裡，民主指涉一種政治統治形式，其最主要的制度設計包括三權分立、兩黨政治、選舉制度、多數決、法治等。透過民主政治的運作，被統治者可以對統治者發揮有效的制衡，讓權力不至於腐化，進而保障個人的基本權益等。這是民主的政治效果，也是大家對民主的基本認識。但是，我在底下的討論裡要特別強調，民主除了是一種「政治」制度外，更是一種社會關係的平等化。傳統上具有階序位階的社會關係，如親子、夫妻、男女、師生、主僱等，在民主體制中都有了根本的轉變。在這種新的社會／民主關係裡，不同的社會位置與角色有更平等、友善、甚至親密的關係，一種更強調溝通、對話、協商的互動模式因此誕生，也因此創造了嶄新的人文品質與效果。西方公民社會特有的公民德行如尊重、寬容，或是民主制度所需的能力如政治論辯與倫理思維等，都是民主化社會關係的產物。從這個角度來看，民主更是一種教育、一種方法、一種技術。「政治」民主的實踐，只有在「教育」民主獲得體現之後才有可能。而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正肇因於「教育」民主仍然遲未開展所致。

西方民主政治的開展，其實是在民主的社會關係中逐漸完成的。Habermas (1989) 指出，在核心家庭的親密關係中，夫婦或親子之間因此可以用更平等、親密的方式來互動，於是逐漸產生愛、教養與自由等各種人文品質，這也是基本的公民德行。尤其重要的是，平等的社會關係讓以前不能說話的一方，女人與小孩，可以開始發表意見，進而培養各種發言、論述、甚至批判的能力，這都是公共論述所必須具備的能力與條件。民主的德行與能力其實是在民主的社會關係中逐漸學習、養成的。因此，Habermas 才會說：「公共領域是親密領域的擴充與完成」。而所謂的親密關係，其實就是「民主」的關係（李丁讚，2004）。Tocqueville (1980) 更清楚指出，社團是民主的學校，美國民主制度是建立在美國的社區與社團運作的基礎上的。透過社團生

活中的志願交往與平等互動，公民才會慢慢走出狹小的自我中心主義，看到外面的大世界，進而點燃對公共事務或人類命運的熱情。也只有透過社團這種具體脈絡下的討論，我們的心智才會慢慢啓迪發展，進而培養對政治的判斷力與敏感度，也同時增進論辯與組織的能力。透過這些能力的培養，我們才能有效駕馭民主體制，讓民主制度發揮其應有的功能。而民主的社會生活與親密領域，正是培養公民能力與公民德行的重要場域與機制。民主，是一種教育、一種生生之道。它讓參與者不斷地學習、成長。

二、台灣民主困境的社會根源

在台灣，政治民主化已經進行了二十餘年，政黨政治、選舉制度、國會制衡等民主基礎架構都已然建立，但民主政治的品質仍然不能提升。最近爆發的陳水扁貪腐案，以及民進黨在整個貪腐案過程中的表現，都讓人對台灣的民主政治失望。反對黨的作為也同樣讓人不敢恭維。但是，從執政黨、反對黨到總統的作為，其之所以表現出如此的為所欲為，其實與台灣的「公民」品質有關，而台灣的公民品質又與「教育」的民主尚未確立有關。簡單地說，因為台灣的民主尚未深化，各種社會關係仍充滿權威，平等、互動、親密的教育環境不能誕生，人文教育無法開展，人文品質也無法提升，民主參與過程中所必須具備的公民能力與公民德行都還沒有養成，包括基本的政治判斷力與倫理思維能力都很缺乏，難怪「公民」會被政客綁架，變成政客動員的工具。這是台灣政治無法理性化的因素。嚴格來說，台灣並沒有公民，更沒有公民社會。我們的公民分別被藍綠政客綁架，被吸納進入政治社會，變成政治社會的「人頭」。本來，公民社會是要監督政治社會的。但是，真實的情況是，公民社會被政治社會裂解，彼此在相互對抗，就沒辦法一齊來監督政治，政治品質當然無法提升。

公民社會之所以被政治社會裂解，跟台灣社會對國族認同的分歧

有關，而認同分歧又與過去歷史過程中所慢慢形成的「省籍情結」有關。這是一個很複雜的歷史文化叢結，需要包括「轉型正義」在內的很多措施與對話才能徹底解決。但是，這裡強調的是，在這些具體的措施施行之前，其實有一種更為基礎、也更為根本的東西必須先創造出來，才能讓轉型正義這些對話產生深刻的轉化。這種東西就是一種最基本的「人文素養」，包括尊重、寬容、開放、自由與愛等，沒有這些基本的人文質地，人沒有解放，任何具體的道歉、補償或精神層面的對話都不會產生太大的效果。目前台灣社會，由於現代化的進程尚淺，社會領域中的各種人際關係，仍然充滿權威與不對等的關係，親密的、雙向的互動仍然不足，很難產生具有人文意涵的解放效果。換句話說，台灣人的心靈仍然受到各種綑綁，表面上好想很自由開放，其實，對於各種不同的文化經驗與歷史際遇的生存方式或人群，仍然存有很多歧視與排斥，除了具體表現在所謂的「本省人」與「外省人」的隔閡外，一般人對外籍勞工、新住民等，包括他們的下一代，也都心存排拒，在在表現出我們人文厚度的不足。

人文厚度的不足，其實是有結構因素存在的。戰後台灣社會大約在一九七〇年代開始才產生了第一代的中產階級。這一代中產階級數量不大，而且，因為他／她們是第一代，其所擁有的人文素養其實仍然相當有限。人文素養是一種很脆弱，需要精心調養才會慢慢長出來的東西。因此，通常都要第二代、甚至是第三代中產階級才有足夠的文化資本來澆灌養成。在這種時間脈絡下，台灣社會一直要等到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後，具有比較厚實人文素養的台灣人才有可能出現在公共領域之中。不過，這些人的數量並不大，仍然是整個人口中的「少數」，能發揮的作用可能還很小。當然，這只是一種結構性的講法，人文素養並不一定要中產階級才可能有，也不一定等到第二代。況且，中產階級第二代、第三代也不一定會有的人文素養。但這是一種「結構」，表現出台灣文化的基底，要瞭解台灣的公共領域與民主政治，這是一個不能少的視角。王振寰（1991）在討論台灣有沒有可能產生

市民社會時就指出，台灣的市民社會是民眾部門創造出來的，缺乏自己的文化，因為台灣缺少中產階級。李丁讚和吳介民（2007）在回顧台灣公民社會的發展時也指出，台灣社會在文明化／現代化的過程中（一九六〇——七〇年代），社會（學）論述一直欠缺價值與文化的討論，追根究底，都與社會發展的時程有關。歐洲整個十七世紀，由於私密領域與社會領域的發達，於是展開璀璨的文化啓蒙工程，進而累積出她特有的文化基底與人文厚度。而這是我們社會民主化過程所直接跳過的。

由於這個人文厚度的不足，讓台灣的民主化進程舉步維艱。以一九九〇年前後的社會運動或民間社團來說，其領導者絕大多數屬於第一代的中產階級，都是在權威式的家庭中長大，整個成長過程中很少有親密關係的經驗，情感的能量也許很大，但絕不細緻、表達也多不婉轉，對人的情緒反應也不夠敏銳，比較不能進入對方的情感脈絡之中。在這種社團的氛圍裡，「尊重」是很難發展的。只要跟領導者意見不一樣的人，都會被看成「異類」「他者」或「他們」。領導者不願意、也沒有能力跟「他們」進行細緻的溝通與對話，只能相互的醜化、或進行無止境的對抗、廝殺。結果是，因為溝通與對話的欠缺，一些很重要的人文素養如寬容、多元、開放等，根本沒有發展的機會。而且，也因為溝通對話沒有啟動，一些基本的民主能力如政治判斷、倫理論證、邏輯思考等，也很難發展。民主，是一種平等的社會關係，也是一種教育體制。當這種社會關係不存在時，整個學習過程就不能啟動。社團並沒有成為民主的學校。社團運作或社會運動甚至因此發生質變。所謂的社運政治化就是其中明顯的例子。

一九九〇年前後的社運政治化，嚴重影響到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但是，社會力為什麼會被政治力收編呢？這與社團內部的運作息息相關。簡單地說，因為社運團體內部沒有民主化，社團菁英和群眾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與對話，團體文化與價值無法產生。當一個社運團體沒有自己的文化與目標時，就會失去方向。就像教育過程一樣，

一旦教育變成一種「他律」，施教者與受教者馬上會失去「有機」的聯繫，也會失去主動性與積極性，當然也就不可能訂定出自己的目標與方向。在這種情形下，施教者與受教者的自主性都會喪失，而接受外部的指揮與控制。一九八〇年代後期開始，社運團體或民間社團之所以會接受民進黨的指揮，所反應的其實是，社運團體內部的空洞與他律，因此，一旦有外力介入時，這些團體馬上會受到干擾，而失去自己的方向。因為領導菁英對民眾的需要、利益、情感，社運領導者不清楚，也沒有來自群眾的挑戰與刺激，他們才這麼容易離開他們的群眾、離開原來的目標與理想而投入政治。這在一個民主化的社運團體是不會發生的。關於社團運作或社運的政治化，當時有「人民民主」與「社運自主」兩種批判，請參考李丁讚、吳介民（2007）。

其實，社團運作的去民主化，所影響的不只是社運的政治化而已，同樣嚴重的是對整個社運開展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社運團體與群眾之間的關係。李丁讚（2004）曾經對新港的社區總體營造進行分析，吳介民和李丁讚（2005）也對林合成的社區改造運動進行研究。這兩個研究都發現，這些運動團體的領導者，都以高高在上的姿態出現在群眾的面前。當民眾不支持運動者的理念時，運動者往往不是耐心地去與群眾對話，把群眾的利益、情緒、感受納入考慮，然後與群眾一齊來修訂計畫，擬定新方向，進而共同執行、完成目標。相反的，這些領導者都把群眾看成「他者」，在新港的例子，群眾因為反對街道美化運動，就被看成「自私的人」、「自利的人」、「不夠現代的人」等。在林合成的例子，社區民眾則被看成「落後」、「沒有知識」等。在這種情況下，因為運動的方向與群眾無關，民眾自然不願意配合支持。運動的理想當然也就不能達成。很多社會運動都是在這種情況下草草結束。這是台灣社會運動之所以不能開展的重要因素。尤其重要的是，因為整個運作過程不民主，運動菁英與群眾之間有很大的鴻溝，施教者與受教者並沒有有機地連結成一個整體，教育的功能不能發揮，一般人並沒有在參與的過程中學習成長。民主沒有社會化，以

致於不發揮其應有的教育功能，才是台灣民主不能深化的根本原因。而這與我們沒有經過文化啓蒙也是息息相關的。

台灣民主政治的另一個嚴重問題是國族認同。在國族認同分裂情況下，雙方都把對方看成異類，或是錢永祥（2004）所謂的「敵人」。其實，把不同認同的人看成「敵人」，正是一種不民主的表現。一個有民主素養的人，對於任何不同意見，他／她雖然不同意，但至少會「尊重」它的存在，先不說「寬容」或「多元」。一個有親密經驗的人，比較能夠細膩地同情，進而進入別人的情感脈絡中，並尊重不同的信仰或認同。在台灣，因為整個社會普遍缺乏親密經驗，也自然缺乏尊重。面對不同的意見或信仰，往往訴諸情緒性的語言相互對罵、指責，或是透過動員向對方示威等。在這種情況下，公共論述不能開展，公民的論述能力、政治思維與判斷力等，都不能得到良好的訓練與發展，公民的德行與能力當然不足。尤其，社團生活不豐富，社團內部的關係也沒有民主化，社團因此很難成為民主的學校，一般人對公共事務當然缺乏興趣，更沒有能力參與，對社會各個角落的壓迫與腐敗甚至沒有知覺，更不要說提出批判或質疑。筆者認為，這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困境所在。但是，如果我們一直停留在民主的政治層面，而不能真正進入民主的社會關係之中，我們就永遠不能學會民主的能力與德行，也只能用各種暴力相互對待，或對各種暴力視而不見。這樣，台灣的民主就永遠沒有啓動的一天了。

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後，民間社團大量增加，社區總體營造也在各地蓬勃展開，但除了少數成功的案例之外，大部分的社團仍然陷入「治理化」與「企業化」的邏輯之中，嚴重受到政治與經濟邏輯的侵蝕與殖民，民主的社會關係仍然遲遲不能建立。（李丁讚、吳介民，2007）但是，社會為什麼會被政治和經濟拉著走呢？政治與經濟邏輯有很強的殖民性格，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只要社會關係平等化、親密化，社會成員就會在互動中慢慢學習、成長，進而發展出共同的文化、價值與目標。這樣，社會就能走出自己的方向，並不必然會跟

著政治或經濟的邏輯轉動。美濃愛鄉協進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這裡，美濃人已經開始有自己的一套生活文法，從生計、文化、語言、音樂、社會關係等，美濃人都逐漸發展出自己物質文明與精神象徵。這是美濃人之所以不會被外在的政經結構殖民化的根本原因。但是，美濃人如何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生活文法呢？很明顯的，這與美濃社區的內部運作有關。簡單地說，這是一個民主的運作過程。美濃人的生活文法是在美濃人的民主生活與社會關係中慢慢養成的。民主是一種教育，一種生生之道。只要教育民主一啟動，它就會不斷的開展、創生。最後，這個社群就會有屬於自己的生活文法。有了這個文化基底，社會就有自己的生命了。有生命的社會，自然知道如何面對政治與經濟。

三、台灣教育民主的建立

平等而友善、親密的社會關係，是教育民主的核心元素。而現代核心家庭則是這種社會關係的最重要場域。說家庭最重要，主要是因為它是我們的成長之處，而幼年的環境又是「身態」(habitus)發展最關鍵的地方。一個平等而親密的親子與夫妻關係，對於民主身態的養成是絕對重要的。台灣在一九七〇年代才出現第一批中產階級，中產階級第二代也在這時候誕生。因此，在一九九〇年代，這一批第二代中產階級開始進入社會，包括公司、學校、醫院、社區、民間團體、工廠、私人企業等。這是台灣第一批從小學會平等而沒有權威地跟人互動的一群人，也是台灣社會發生質變的開始。但是，這一批人數目不多，如果台灣社會要發生真正的質變，可能要等到第三代，大約在二〇二〇年左右。那時，整個社會的人文質量，才能累積到某一種厚度，人際關係的運作才會有根本的改變。不過，社會變遷的速度很快，科技突飛猛進，也將大大地影響人類互動的模式，我們目前所謂的尊重、寬容、自由、多元等，可能有很不一樣的運作方式，這是我們目

前很難預測的。

除了家庭環境之外，學校的教育環境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台灣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開始教育改革，嘗試在中小學建立一種更沒有權威的師生關係。平等而友善的師生關係，是民主身態養成的必需。當老師開始把學生當成朋友，把整個學習過程開放，與學生一齊來設計課程、相互討論、擬定教案、設定學習目標時，整個教育過程馬上會變成一個有機的整體，施教者與受教者相互學習成長，經驗不斷地獲得體會與更新。這是一個有機的生長的過程。但是，在台灣，因為高中的升學壓力仍在，老師本身也都是第一代中產，仍然保有相當程度的權威，家長也不能真正配合。所以，整個教育改革並沒有預期的成功。這是結構上的限制。但只要第二代中產繼續投入教職，也越來越多的家長能夠配合，中小學教育還是會繼續進步的。除了家庭因素外，中小學教育是影響學生民主身態的第二個重要地方。各種教育改革與進步的教育論述仍然需要努力。體制上的改革可能也是必須的。其中，十二年國教可能是一個重要關鍵。升學壓力解除了，一種友善、平等的師生關係才可能真正誕生。「教育」，才正式啓動。

教育民主是全面的。除了家庭、學校這種重要機構外，社會很多機構也都是重要的民主場域。例如工廠或私人企業，這是資本主義邏輯最綿密的地方，主僱關係的民主化可能也是整個生活民主最難實現的地方。但是，很多研究顯示，產業民主不只對生產效率無害，甚至有益。因此，關於產業民主的制度或規定，政府應該更積極、強力地介入，讓工作民主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這對教育民主的開展是非常重要的。工會也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不只負責與資方溝通，更要實施工會的內部民主，讓工人在工會民主的運作中學習成長。其他服務業，也需要民主化。譬如說，醫病關係。如果醫生能用更平等的方式來與病人互動，讓病人積極參與到整個治療的過程中，除了提升病人對自己身體的瞭解外，也能幫助醫生對病情的理解與掌握。其實，就像老師會在教學過程中學習一樣，醫生也可以在醫療過程中學習、

成長，只要醫療過程是平等、友善、參與、開放的。建築師、律師也是一樣，而其他專業性比較低的行業就更是如此。以導覽為例，Adorno 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美學作品有它的自主性，觀賞者也有他／她的自主性，好的觀賞是從觀賞者的經驗出發，讓觀賞者能夠進入作品之中，進而在舊經驗的基礎上創造新的經驗。這才是真正的成長，也才是 Adorno 所謂的教育。否則，如果導覽者把自己的看法、理念、分類、範疇等強加在觀賞者身上，反而讓觀賞者不能進入作品本身，而變成一種「半教育」，這是學習的中斷與異化。（黃聖哲，2005）

因此，教育民主是一種生活的實踐，是在生活的各個領域，從最專業到不太專業的，建立一種平等、友善、親密的社會關係，讓以前存有權力等級的雙方可以在這個過程中進行有機的互動，讓整個生命的過程變成一種學習、體驗的過程。這才是民主政治的社會基礎。因此，要真正突破台灣當前的民主困境，我們要更有耐心地進入私密領域與社會領域當中，包括家庭、學校、公司、工廠、部落、社區、醫院、博物館等，讓社會生活的細節都開始民主化、友善化、平等化、甚至親密化，這樣，才能讓社會中的每一個人啟動學習的機制，也才能讓每個人在不斷的學習中成長。我們前面提過，民主不只是一種政治制度，更是一種教育方法。如果沒有經過社會關係的民主化，沒有經過生活民主的啓蒙與洗禮，公民社會又怎能有高品質的公民呢？這樣，公民又如何執行民主，包括進行有意義的投票，或是進行溝通與對話呢？如果公民不能審慎投票，「多數決」不就變成多數暴力了嗎？而一個不願意溝通與對話的社會，民主又有什麼品質可言呢？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政治民主都必需以社會民主為基礎，公民基本的人文素養才能提升，民主政治也才能有效地運轉。這是我們思考當前台灣民主困境所不可或缺的視角。

參考書目

- 王振寰，(1991)，〈社會運動的政治化及其問題〉，《中國論壇》，374：40-44.
- 李丁讚，(2004)，〈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港和大溪兩個造街個案的探討〉，收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桂冠。
- 李丁讚、吳介民，(2007)，〈「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收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即將出版。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9：119-63.
- 黃聖哲，(2005)，〈阿多諾的半教育理論〉《東吳社會學報》
- 錢永祥，(2004)，〈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在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桂冠。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MIT.
- Tocqueville, A., (1980), *Alexis 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Revolution, and Society*, ed. By Stone and Menne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做為社會動力的社區與城市 ：全球化下對社區營造的一點 理論上的思考^{*}

夏鑄九

Thinking Communities and Cities as Social Dynamics:
Theorizing Community Empowerment in Globalization

by

Chu-joe Hsia

關鍵詞：理論、社區、社會動力、都市化、社區營造與培力過程、社區意識、市民

Keywords: *theory, community, social dynamics, urbanization, community empowering, citizen*

*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討論會論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主辦，2006 年 11 月 25 日。修改前論文曾以“再理論社區——全球化下對社區營造的一點理論上的思考”（Re-theorizing Community: Thinking Community Empowerment in Globalization），發表於全球紀元下之地方永續發展（To Built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under Globalization）國際學術研討會，樹德科技大學 NPO 研究發展中心（NP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Shu-Te University）主辦，2006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通訊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城鄉所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e-mail: hchujo@ntu.edu.tw

爲了開展當前台灣的社區營造的研究工作，總結社區營造實踐的經驗，以及，面對納入全球經濟的空間與社會巨變，有助於圖繪全球化（mapping globalization）與認識地方（在地，place, local, regional）的能力¹，本文對既有理論概念提出認識論批判，以期能接合研究與實踐，提出當前台灣社區營造的培力過程（community empowering）的分析性假說（analytical hypotheses）。

一、對社區（community、社群、共同體）與社區意識（community consciousness）的再思考

首先，爲了理解社區共同體概念指涉的內容，我們將所謂的**社區生活**與**公共生活**兩個範疇加以區分，用對照來協助界定範疇：

1. 社區生活 vs. 公共生活

人與環境研究的學者瑪麗亞·紀（Maria Gee）曾引用環境心理學家麥寇·布瑞爾（Michael Brill）、麗蓮·芮芙琳（Leanne Rivlin）、政治哲學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法蘭克福學派社會學家尤根·哈柏瑪斯（Jurgem Habermas）、激進政治的女性主義學者愛瑞斯·瑪瑞安·楊（Iris Marion Young）、都市社會學家李查·森涅（Richard Sennett）等人的概念，相互對照社區生活（community life）與公共生活（public life）的區分，前者指涉：

“直接的、情感的、面對面、在地（地方）社會的信任與接納鍵結（communal bonds）與鄉愁（nostalgia），對照後者強調的民主

¹ 本文有意區分近年在台灣流行的政治措辭，本土與地方（在地）兩者在理論建構上的細微差異，前者是native，後者則是place, local, regional。

的、平等的政治領域與市民活動。”（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²

既然社區共同體的範疇比較關係著懷舊之情，這裡潛藏的就是社會／社區共同體、都市／鄉村、現代／傳統等兩元對立的老假設，讓我們反省百年之前現代工業社會浮現時概念建構的歷史脈絡，直接面對社區共同體假設的核心：

2. 什麼是社區？

社區（community）的概念是社會學的鄉愁嗎？克里斯·薛爾（Cris Shore）在《黑井廿世紀社會思想字典》裡清楚地表明：

“社區共同體的概念指涉，順著由韋伯到宋尼斯，美國的社會學家，帕森斯、派克、渥爾絲、賴菲等，連續地將社區視為兩元對立的傳統-現代、鄉村-都市、神聖-世俗兩元對立的兩極中的理想類型。這是對現代工業社會匿名性、孤立、以及異化的大眾社會的區分，對過去的社會產生浪漫與鄉愁。社區，被假設為情感凝聚與傳統社區的‘美好生活’。”

薛爾接著指出：

“做為分析性概念，社區的價值不大，可是，它卻被政治人物、規劃師、建築師等，以公共利益之名，用來正當化其政策，或是偷渡為其他的社會組織，然而在現實裡，它卻往往不像是真實的社會組織。”（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³

因此，什麼是社區？我們必須小心地使用社區或共同體的概念，

² Gee, Marie (1996) “Community and the Public Sphere”, paper presented at 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Association (EDRA) Conference 27, Salt Lake City, Utah, June 12-16, 1996.

³ Shore, Cris (1993) William Outhwaite and Tom Bottomore, eds.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20th Century Social Thought*, Oxford: 98-99.

至少，得經過認識論的批判。那麼，進一步回應前述的兩元對立假設，我們就可以再討論社會學的老辯論，**社區共同體的消失與都市化之間的關係**。

3. 社會學的老辯論：社區 vs. 都市化？

因此，我們值得再進一步思考，與其拘泥於社區本質性定義的爭議泥沼，其實不如面對**社會學的老辯論：社區 vs. 都市化**？是都市化（urbanization）消滅了社區嗎？然後，讓我們再認識**地方（在地）社區的領域性認同**（territorial identities of local community）。

其實，經驗研究推翻了“**空間與文化之間的系統性共變**”的簡化說法：

（1）空間不會決定特定的行為——

經驗研究的結果告訴我們：

“其實不論在村落、城市或城郊（或者被翻譯為：亞城市，suburb），人們都會在地方（在地）環境中社會化、相互影響，並與鄰居建立起**社會網絡**。以及，以**地方為基礎的認同**（locally based identities）有高度分歧性與允許多樣詮釋。空間不會決定特定的行為，也不會產生特定的認同。人們在社會化過程中，喜歡聚集在社區組織中，**隨著時間產生了歸屬感**，形成了社區與文化的認同。”（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⁴

因此，問題不在於村落、城市或城郊，**社會動員的過程**才是掌握問題的關鍵，值得進一步分析。也因此，

“人們必須參與在‘**社會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的過程中，**發現並守護彼此共同的利益**，並以某種方式分享彼此的生活，新

⁴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60.（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69。）

的意義就有可能產生。”（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⁵

所以，什麼是社區的問題，與其拘泥於社區概念本身的形式性理論的建構，不如關注**社會動員**的過程與性質，也因此，**社區運動、都市運動**的議題更顯得重要，而不在於形式上的範疇區分，更不是領域尺度的問題，因為它們關係著**社區培力**（community empowering）與**都市動員**（urban mobilization）的過程。**培力與動員的過程才是問題的關鍵**。而抵抗性認同（identity of resistance）的建構往往促成了**社區與都市**的形成。這不但關係著**社區意義、都市意義**的賦予，又關係著**主體**（subject）的建構與**自主性**（autonomy）的課題。這也就是說，社區與都市建構的培力過程與動員過程是分析社區與都市的關鍵，因為它關係著“社區意識”與、都市經驗中“市民意識”的形成。

（2）社區營造的培力過程，社區運動才是“社區意識”形成的關鍵——

所以，社區營造的**培力**⁶過程（community empowering、社區增勇⁷、社區賦權、社區營造⁸、社區維權⁹），或者說，**社區運動**，才是“社

⁵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60.（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69。）

⁶ 這是東海大學社會系趙剛的翻譯。

⁷ 這是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增勇的翻譯。

⁸ 這是台灣近年重要的國家政策的措辭，也可以說是陳其南在擔任文建會副主任委員時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的簡稱。可以參考：黃麗玲，1995，*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社區營造的英譯，本文採用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的譯法，Community Empowerment，這也是學會成立時曾志朗的建議，此外，陳其南使用的Community Renaissance，或是在早期硬生生地直接中譯為Community Building。可以參考：Hsia, Chu-joe, 1999, “Theorizing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Design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Democratic Design in Taiwan”, in Randolph T. Hester and Corrina KweSkin eds. 1999, *Democratic Design: in the Pacific Rim, Japan, Taiwan and United States*, Mendocino Press, California: Ridge Times Press, pp.14-21.

⁹ 這是近年中國大陸的翻譯。

區意識”形成的關鍵，才是“由自在（in itself）到自為（for itself）的過程。”（夏鑄九，1999:179）分析這些性質，我們才能知道，它們是哪一種的社區？這些社會關係的表現，是否僅僅是分裂的“部落”（tribes）集合，社區，僅僅是種比較委婉的說法嗎¹⁰？或者說，這根本是無關乎主體的建構，而僅僅是錯亂的政治操縱？值得經由進一步的經驗研究來回答與深究。

舉例而言，就具體的經驗研究個案，台北縣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中所建構的“樂生社區共同體”就值得重新發問（problematic）。他們在社區培力過程中建構的主體，認同的是什麼呢？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價值觀是什麼呢？做為都市運動，它的結構性意義又是什麼？注意，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的價值觀並不是常見的中產階級的保存價值觀！他們是如何由自在的漢生病人，轉化為自為的漢生社區呢？以及，這個社區共同體保存的建構過程中，媒體、專業者（包括青年樂生聯盟、黑手拿卡西樂團等）、不同政黨的立委們、國外聲援者（如日本來的，女性的進步律師們）等等，是如何發生作用的？還有，它的對立面，從台北市捷運局始終一步不讓的工程掛帥的，簡單而粗暴的工程師意識形態，到台北縣的不同政黨執政者、地方民意代表、文建會、行政院的不同行政院長與政務委員們，兩端之間的衝突性過程，就值得仔細分析¹¹。

再如台北縣三重市的“三重空軍一村”，在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政策之下，決定要拆除搬遷，在 2007 年遷移至板橋市致理商專附近的建華新城國宅。熱心的市民團體與眷村組織者為了保存眷村的集體記憶，發起“眷村文化園區”的行動，藉著“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

¹⁰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9.（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10。）

¹¹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碩士班研究生黃詠光的碩士論文就是在針對這個過程進行進一步的經驗研究。

畫”，策劃“眷村開門”活動，探討保存的策略¹²。與會者提出它們眷村經驗，甚至是社區外的人提出的與眷村互動的童年經驗，一些重要的模式語言（pattern language）的空間經驗，例如，在社區裡吃飯（communal eating）¹³、在社區裡睡覺（communal sleeping）¹⁴、在社區裡學習（打麻將）、在社區門口或是社區中心吆喝童黨等等，確實能抓住共同體的要害，打動心靈，聽者動容。重要的是，這些共同體的品質，看來已經不容易在他們的新社區中重現了。然而，公共藝術是文化的花朵，是象徵的表現，要表現出社區共同體的精神，更要表現出當前“開門”過程的歷史意義。公共，是“共享的”，“大家的”意思，更可以表現出“公共”（public）做為城市精神的市民意義，重構市民性的公共精神（civility），這時，李查·森涅特期待社區的邊界開放，要能容易穿透的提醒，就格外有意義。他以希臘人的經驗為引導，城市，就是信奉不同家神的人在阿果拉（Agora）會面，而稱“我們”（we），這就是城市（city）的誕生¹⁵。

再舉日本的實踐經驗做為說明的案例，由於學院之間的交流，延藤安弘所推動的九州熊本地方的M-Port¹⁶、京都的U-Court¹⁷等協同式

¹² 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營造工作小組（2006），*眷村開門——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公共藝術行動*，“當社區碰上藝術研討會”，台北縣空軍三重一村，文建會公共藝術再造計畫，2006年12月23日—24日。

¹³ 可以參考：Pattern 147: “Communal Eating”, in Alexander, Christopher and Sara Ishikawa, Murray Silverstein (1977) *A Pattern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696-700.

¹⁴ 可以參考：Pattern 186: “Communal Sleeping”, in Alexander, Christopher and Sara Ishikawa, Murray Silverstein (1977) *A Pattern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61-863.

¹⁵ Sennet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Places*, Vol.5, No.4, pp.82-84.

¹⁶ 延藤安弘、森永良兩（2000），“由協同住宅所見支人與環境的關係談共同居住之意義”，曾英敏譯，*城市與設計*，第11-12期，3月，頁259-294。

¹⁷ 延藤安弘（2006），“日本協同住宅的成功個案——京都U-Court”，曾英敏譯，*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全球演講系列*，11月20日。

住宅計劃，也深深地吸引了台灣同行的注意，甚至，延藤也有意願在台北推動實驗性個案。M-Port的核心意義是Moyai，漢字寫成“舫”，是熊本的地方話，原意是指將船與船繫牢，不被流水漂走，延伸出一種居民之間彼此協力的精神。京都U-Court至今已經廿年，依然生機勃勃。目前，社區已經高齡化，對五層高密度的集合住宅的居民言，已有移動上的困難，但是仍然通過參與過程，研擬新增電梯，營建無障礙空間。廿年間，因住宅投機而出售者，在48戶中僅有1戶而已。在參與式居民設計的過程中，激發居民施展個性，卻能融入整體。建構通過室內室外互動的緣側（緣廊）、入口玄關、動線設計時提高鄰里見面機會、水池管理、植栽照顧等居民認同的營造模式，以及鄰里互助、協助有障礙者、兒童間對幼小者照顧，都發展為常態行為。兩個方案不完全相同，同樣的是規劃與設計過程間的衝突，反而是一種轉化的能量。總之，它們都在住宅籌畫與營造的過程中，經由參與過程合作機制，將不同收入，住宅面積不等的居民培力，形成了社區感，建構了“社區共同體”，也誕生了自為的、有主體性的市民。

假如對照美國的社區設計與社區運動的新發展，我們可以發現，在1970年代的社會運動與1980年後現代建築崛起的基礎上，美國的新都市主義（the New Urbanism）浮現¹⁸。對新都市主義在專業界與學院裡的這股風潮，大衛·哈維（David Harvey）的質疑最明白。回應美國城市核心的瓦解與片斷化，新都市主義訴諸鄉愁式的社區，來解決都市的弊病與社會經濟的問題。佛羅里達州的海濱小鎮（Seaside, Florida），那能滿足文森·史考利（Vincent Scully）的期望，面對都市貧窮與住宅問題？它們假設中心城市的鄰里，具有一種與生俱來的鄰里，城市的恰當形式就是鄰里的結構，鄰里，等於美國人所願與所

¹⁸ 可以參考：Bressi, Todd W. (2002) *The Seaside Debate: A Critique of the New Urbanism*, New York: Rizzoli; 劉可強（1997），“設計與社區：專業實踐的社會想像”，*城市與設計*，第二、三期，頁191-201。

需的社區。哈維質問：這個“社區”真的可以解救我們免於社會崩解、物質主義與個人主義、自私自利、市場取向的貪婪嗎？社區總是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新都市主義哲學中所理解的“社區”到底是哪一種社區呢？他指出：對過程的烏托邦主義與對空間形式的烏托邦完全不同。他支持推動更朝向社會正義、政治解放、生態健全，結合空間與時間的生產過程之抗爭，而非默認為不受控制的資本積累所加諸之事、為階級特權與政經權力顯著不平等所支持之事。結合地方政治的社區營造才能提供某種這樣的抗爭的培力基礎。但是，新都市主義卻不關心這些，它為了不需要的人營造社區的一種意象，和以地方為基礎的市民（公共）驕傲與意識（civic pride and consciousness），而放棄了那些“底層階級”命運的人¹⁹。哈維所指出的重點，一則在於重新質問：“是什麼樣的社區？什麼樣社區意識？它是如何，以及為何被建構的？”二則，必須放棄形式的烏托邦主義，這是廿世紀初現代運動（Modern Movement）所建構的現代建築論述（discourse of modern architecture）的致命陷阱。這也是曼菲德·塔夫利（Manfredo Tafuri）的《建築的烏托邦》（Architecture and Utopia）一書所再三致意之處²⁰。而哈維轉所強調的過程的烏托邦，也就是將設計與社會過程結合，參與式設計過程就是一種嘗試與出路之一。在理論層次上，這也就是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在討論塔夫利所提出的“零度建築”之後，對實踐的建議，也就是所謂的空間與社會變遷的細縫吧（enclaves of changes）²¹。

¹⁹ Harvey, David (1997) “The New Urbanism and the Communitarian Trap”, *Harvard Design Magazine*, Winter/Spring.

²⁰ Tafuri, Manfredo (1976) *Architecture and Utopia: Design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Original Italian Edition 1973)

²¹ Jameson, Fredric (1985) “Architecture and the Critique of Ideology”, in Ockman, Joan ed. (1985) *Architecture Criticism Ideology*, Princeton, N.J.: Architectural Press, pp. 51-87;也可以參考：夏鑄九（1992），*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北：唐山，頁：152。

4. 全球都會區域浮現的新形勢——地域上不相連與片斷化的城市，與表現為各種不同形式認同的社會運動

進一步，讓我們面對當前納入全球經濟的空間與社會巨變，在新都市政治之中的**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的社會與歷史條件如何？面對網絡社會（network society）浮現之新挑戰，全球經濟競爭與不均等發展，資本全球積累的同時，還包括了日漸顯著的社會片斷化（social segmentation）、空間隔離（spatial segregation）、社區晉紳化（gentrification、高級化、貴族化）、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以及，緊張的社會關係等等，是同時、同城市並存的。一方面，全球**都會區域**（metropolitan regions、鉅形城市（megacities）、城市-區域（city-regions）、城市群、城市連綿區）如全球網絡的**節點**（nodes）般作用，做為資本跨界流動之地標。都會區域按照新工業空間的網絡，跨越國界地進行國土領域的再結構。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s）進一步穿透與壓縮了地方的空間（space of places）²²，迫使自主性的社區進一步成為不可回復的鄉愁。另一方面，**地域上不相連與片斷化的城市與階級、性別、性傾向、族群、環境、甚至是宗教議題相糾結，表現為不同形式的認同的社會運動**²³。還可以進一步考察，這些社會

²² 參考：Castells, Manuel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New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ch.6.（夏鑄九、王志弘譯，2000，*網絡社會之崛起*，台北：唐山，第六章。）

²³ 參考：Castells, Manuel (200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New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夏鑄九、王志弘譯，2000，*網絡社會之崛起*，台北：唐山；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Borja, Jordi and Castells, Manuel (1997) *Local and Global: Management of C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Earthscan; Hsia, Chu-joe (1999) “Theorizing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Design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Democratic Design in Taiwan”, in Randolph T. Hester and Corrina Kwekin eds. 1999, *Democratic Design: in the Pacific Rim, Japan, Taiwan and United States*, Mendocino Press, California: Ridge Times Press, pp.14-21.

運動許諾的出路 (alternatives) 何在呢？甚至，一向是質疑發展中國家都市特徵的韋伯主義措辭，**沒有市民的城市 (cities without citizens)**，竟然也被拿來描繪廿一世紀的全球都會區域的特徵了。

面對不同的認同建構的形式與過程，正當性認同 (legitimizing identity)、抵抗性認同 (resistance identity)、計劃性認同 (project identity)，在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的籠罩下的動態變化，值得我們深究²⁴。

(1) 當全球經濟穿透國界，國族國家的角色轉化，市民社會也相對失去自主性，這是必須面對新的歷史條件。

當全球經濟穿透國界，國族國家的角色轉化，對歐美社會而言，當主體被建構的時候，它不再是以**市民社會**為基礎，因為市民社會已經在解體之中，市民社會相對失去自主性，這是新的歷史條件。社會行動往往成為社區抵抗的延長²⁵。至於對台灣這樣的新興工業體而言，市民社會正在浮現，卻必須面對如此尷尬的全球化歷史情境，面對與國家間的關係，更是認識台灣草根社區認同特殊性的關鍵，在這種時勢下，草根社區更必須懂得拿捏社會與國家間關係的分寸。

換句話說，草根組織似乎要能找到一個辦法來維持它們與國家體制之間的自主性。這是**市民社會自主性**的條件之一。否則，發展中國家被認為“**沒有市民的城市**”的特性，經常會造成象徵政治與媒體政治創造的民萃主義政治明星（不論隸屬於哪個政黨均然）輕易攫取了民主化的果實。一個組織完善的**社會運動**在對抗民萃民主方面有許多困難待一一克服。換句話說，民萃主義²⁶的國家可以由浮現中

²⁴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8.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8。)

²⁵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11.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12。)

²⁶ 發展中國家的政治領域中，支配性的民萃主義態度就是恩庇侍從關係。

的市民社會的力量，與市民城市的都市戰壕進行抵抗。這就是發展中國家快速成長城市中，社區營造與社區動員轉化社會的**歷史角色**。此時，**社區參與**在國家與社會運動的關係間扮演了一種角色，社區參與**既在體制之內，又在體制之外**作用。為什麼呢？都市社會運動的目標經常是都市改革，而非革命，然而，它們又不必然一定會參與在國家機器的體制之中。這是草根民主的一部份。社區參與的機制，可能經由民主的過程，逐步釋放了社會的力量，也轉化了國家。這就是經由**社區培力（community empowering）的過程**營造了社區，建構了市民，也同時產生了我們的**城市（cities）**。這個充滿衝突、為認同所拉扯撕裂的政治社會過程，確實可以質疑韋伯主義的歐洲中心主義偏見，以及，進一步與歐美進步學者對城市與市民的概念，進行彼此之間相互平等的，歷史的與理論的對話²⁷。

這不正是我們早起的社區運動積極份子，或者說，社區營造學會的積極參與者的工作嗎？對過去的發展中國家的城市言，都市化並沒有帶來城市與市民²⁸。而台灣，經歷了三十年的經濟發展，**我們幾乎有了城市，我們也幾乎有了市民。**

（2）正當性認同產生市民社會，都市動員產生意義，意義的生產是城市不可素缺的元素。

市民社會是一套社會組織與政治制度，以及，一群被結構化與組

²⁷ 這段文字是作者提供給社區營造學會網站的文字，提醒積極的社區營造工作者要能懂得拿捏社會與國家間關係的分寸，做為歷史的主體，不化約為政治，建構社會的自主性。夏鑄九，2003，“要懂得拿捏社會與國家間關係的分寸”，社區營造學會網站，10月15日。www.cesroc.org.tw

²⁸ Tekeli, Ilhan (1994) “The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Land-rent Economy and the Experience of ‘Urbanization without Citizen’”, in S.J. Neary et al. eds. *The Urban Experience: A People-Environment Perspective*, London: E & FN Spon, pp.9-18.（王志弘譯，1995，“恩庇—侍從關係、地租經濟和‘無市民的都市化’經驗”，*空間與社會理論譯文選*（一），台北：自印，頁：143-152。）

組織化的社會行動者，雖然有時是以衝突的方式，它們再生產與合理化其結構性支配的來源，即，正當性認同。就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布希一格藍卡司曼（Buci-Gliucksman）、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一脈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概念中，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中，有些細緻的理論概念必須釐清，我們直接引用，說明如下：

“市民社會是由一連串的“機器”（apparatuses）所形成，如教會、工會、政黨、公司、民間社團（civic associations）等，它們一方面延續了國家動力，而另一方面是深深地根源於人民。正因市民社會的**雙重性**，使它作為政治變動的特殊領域，因此而有無需經由直接的武力攻擊便掌握國家的可能性。在市民社會裡，要能利用變動的力量征服國家，正是要倚靠**市民社會的制度（institutions）與國家的權力機器（power apparatuses）之間的關聯**。這關聯是環繞著同一相似的認同而組織起來的（如市民身份、民主、社會變遷的政治化、國家的權力及其分派等等）。在這裡，葛蘭西和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看到的是民主與市民性（民間性、公共精神）（civility），米謝·傅柯（Michel Foucault）或森涅特，及他們之前的麥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或賀伯·馬庫色（Herbert Marcuse）看到的則是內化的支配及一個強制性的、無差異性的、具規範性的認同的正當化過程。”（作者譯，重點為作者所加）²⁹。

也因此，社區組織與社會自主，是民主社會的政治文化的必要條件，社區營造社區動員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社區意識與社區認同的價值與內容也格外重要。

²⁹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pp.8-9.（夏鑄九、黃麗玲等譯，2002，*認同的力量*，台北：唐山，頁：8-9。）

(3) 面對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在網絡社會虛擬社區的社會互動對照之下，被迫重新界定社區

面對都會區蔓延下的都市世界，**全球都會區域**可以說是廿一世紀的新空間形式，網絡中的地方（networked places）是我們面對的新議題。網際網路（互聯網，Internet）的使用所形成的線上虛擬社區引起了對過去社區的懷舊者之間的種種辯論。在台灣的例子，譬如說，“崔媽媽基金會”（Tsuei Ma Ma Foundation for Hous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所推動的《崔媽媽電子報》，配合著位於羅斯福路三段大學里的崔媽媽基金會的租屋與搬家諮詢工作，在《崔媽媽網路通訊》會員之間發揮了虛擬社區快速傳播資訊的作用³⁰。社區是人際間連結的網絡，提供社會交往、支持、資訊、歸屬感，以及社會認同。目前的經驗研究成果告訴我們，由**領域所界定的社區**並未消失，但是，它在社會關係的建立上，由於空間的商品化趨勢，使得居住地方的重要性日趨減弱，而工作地方（workplaces）則相對重要得多。這也就是說，居住做為一種有意義的社會交往形式已經逐漸式微，無論在城郊還是城市，**支持社會交往的是網絡（networks）而不是地方（places）**。做為社交性（sociability）來源的空間邊界逐漸轉移為做為社會組織表現的空間社區。因此，全球都會區域與網絡化的地方之間，功能與意義逐漸脫落。瞭解社會互動的新形式，在於重新界定我們關心的**社區**，以及，社交生活的私人化趨勢，也就是市民與國家代表性機制的距離日遠，個人由公共領域撤退，**社會交往的新模式表現為網絡化的個人主義特性**。注意，在這裡，個人，重構了社會互動的模式，在新

³⁰ 崔媽媽基金會實體的地址是：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2-3 號 2 樓，網站地址：<http://www.tmm.org.tw>，優良搬家網：<http://move.tmm.org.tw>，崔媽媽基金會 Blog：<http://blog.twblog.net/tmm/>，電子信箱是：E-mail：tmm2.org@msa.hinet.net，以及，《崔媽媽網路通訊》、《崔媽媽電子報》。

科技支持下，創造了社會的新形式，這就是**網絡社會**³¹。所以，我們看到創意階級的提法，致力於創造自我認同，而不再是社區認同。我們看到在台北內湖科學園區的學學大樓與學學文創的誕生，有意思的現象絕不在於台灣補教業的抗議，而是在於學學文創把網絡社會裡的創意社區的特徵表現了出來³²。

於是，面對全球資本的穿透，經濟、社會與政治的劇烈轉化過程，不分南北國家或是否是已發展國家，有些現象普遍發生，引發了認識論的辯論，必須理論重構，晉紳化就是一個好例子。尤其，**考量社區的利益**，而不僅是經濟的利益，晉紳化就是一個值得關注與辯論的概念。

（4）對全球化脈絡下的防衛性認同與晉紳化議題的再思考

面對全球化的過程，地方的人民經常以防衛性認同與抵抗性認同面對不可控制的世界，所以，晉紳化（gentrification）是一個經常被使用的字眼。然而，**晉紳化**本身是重要的理論概念但卻不是好的理論措辭，它在字眼上有太強的英國歷史的色彩。中文翻譯在學院裡並沒有統一的措辭，若譯為貴族化、高級化反而失去了原有這概念的脈絡意義，更帶有太直接的規範性含意，或是更容易被視為是**自然的**過程，也就不會警覺到這字眼的文化、社會與歷史的爭議性了。在最根源處，晉紳化暴露了理論套用的困境。

晉紳化在 1964 年為拉斯·格拉斯（Ruth Glass）首用，成為一種隱喻，針對英國鄉村中產階級在 1960 年代將權力與品味加諸於當時城市裡的勞工階級之上，以其為異己，鄰里置換（displacement），改

³¹ 見：Castells, Manuel (2001)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4.

³² 見：學學網站：<http://www.xuexue.com.tw>

變了社會結構，造就了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³³

晉紳化一詞的英國鄉紳（gentry）字源，在第四屆的批判地理學國際會議上引發了熱烈討論。做為晉紳化場次的主席兼引言人的尼爾·史密斯（Neil Smith）指出語言與脈絡間的關係，他說，法國的學者認為，在法國的社會與歷史脈絡下，用布爾喬亞化較為準確。與會的德國學者也認為如此，巴西、西班牙等地學者也都就這些字眼的價值預設的政治意義發言。還不只是歐洲本身的社會與歷史爭議而已，甚至，晉紳化所指涉的鄰里置換與社會結構改變，在當前經濟全球化的形勢下已經是南北國家的城市不分彼此都會遇到的問題了，譬如說，墨西哥市就正在發生。而龍德大學（Lunds University）的學者安德斯·龍德·漢生（Anders Lund Hansen）則以其教學經驗表示，瑞典的學生也不能掌握晉紳化的意義，他建議不如直接稱為空間戰爭（space war）。

作者認為，其實，晉紳化指涉社會結構的置換，也就是昂希·列斐弗爾（Henri Lefevre）所說的空間的生產（production of space）關係著在城市裡留下的權利（the right to the city），是社會階級不同權力（power）的空間表現。這確是空間的階級侵略（class invasion），是存在階級矛盾（class contradictions），至於是否會引起空間衝突（space conflicts）與階級戰爭（class war），端賴社會與歷史的條件，不然，就將列斐弗爾本質化了。這也就是說，空間有無戰事，還要看都市結構與都市鬥爭的關係是否有引爆的條件，從自在到自為，階級的自覺要看歷史的條件，這關係著城市歷史的進程，這也關係著城市的歷史。嚴格地說，工業化（industrialization）、都市化（urbanization）都關係著資本的積累，是資本積累在特定時間與空間中進行的過程。也

³³ 見：Butler, Tim (2005) “Gentrification: A Rural-Urban Continuum?”, paper presented in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ritical Geography (ICCG), Mexico City, January 5-12, 2005.

因此，**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都市復甦與再活化**（revitalization）等措辭都有**政治的含意**，美國城市內城的勞工階級的社區，或是少數民族聚居的社區，是被什麼角度視為死亡社區呢？是房地產業者的角度嗎？需要政府的更新政策？需要資本引注而復甦？需小心使用，尤其是面對亞太城市，至少是華人城市，更需要避免對不同歷史過程的理論套用，這才是形式化理論（formal theory）的死巷。現在，在廿一世紀的學院，已經很難回到 1960 年代的實證主義情境，只能單純地照單全收，而沒有警覺到它們所預設的規範性價值與看不見的政治立場。這種字眼的戰爭，是對理論普同性的戰鬥，是論述建構的權力關係建構。

由經驗研究的實際個案言，對古蹟保存與都市保存的措辭，關係著保存論述的建構與重構，那麼，工業遺產的保存在 1970-1980 年後的崛起，更是值得重新思考它在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的轉化過程中發生的作用與對**工業勞工的社會排除意義**。

再舉一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碩士生郭志剛的論文，針對在全球化脈絡下台北市永康社區的社區運動與社區營造的過程、內部分歧與衝突的結果提出問題，社區營造與社區運動是否引發了市場的“晉紳化”？或是，引發了空間與階級的戰爭？或是最後，被房地產市場引導為資產階級的“同化”？成就為勢不可擋的“全球化的策略”呢？而地方政府的角色又有些什麼變化呢？像永康社區這樣的台北市市中心的中上階級社區，晉紳化被再定義為**空間的融蝕**（space etching），隱有同化之意，用以隱喻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的同化，以此分析社區運動與社區營造所造就的實質環境品質提升，吸引了高收入移入者，社會結構微妙改變，蝕刻著地景，以及，空間消費精緻化的趨勢³⁴。

³⁴ 見：郭至剛（2005），*全球化脈絡下的社區營造與晉紳化*，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暫時的鬆散假說

台灣的社區運動與都市運動的崛起脈絡，正是在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國家的角色轉變，提出社區營造政策與主張的時刻，這也是台灣社會力量釋放的歷史過程，於是，全球經濟穿透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更是值得深究。

我們面對不同的經驗研究課題，與經由對既有文獻的潛藏的認識論的辯論，以及，為了避免形式化理論的套用，我們可以提出一點鬆散的假說，做為後續研究的分析性提綱。

1. 什麼是社區？社區營造的培力過程，社區動員才是社區意識形成的關鍵，才是由自在到自為的過程。
2. 面對國族國家角色轉化，市民社會失去自主性，全球都會區域浮現的新形勢，各種不同形式認同的社會運動浮現，社會行動往往成為社區抵抗的延長。
3. 正當性認同產生市民社會，都市動員產生意義，意義的生產是城市的要件。我們當前的挑戰就是如何經由社區培力的過程營造社區，建構市民，產生城市。
4. 在虛擬社區的對照之下，社區是人際間連結的網絡，提供社會交往、支持、資訊、歸屬感，以及社會認同。居住做為一種有意義的社會交往形式逐漸式微，無論在城郊還是城市，支持社會交往的是網絡而不是地方。
5. 對全球化脈絡下的社會結構改變、社會排除、空間隔離、以及空間消費精緻化的共同傾向值得關注。

三、台灣的歷史尷尬——我們幾乎有了民主，幾乎有了司法，幾乎有了城市，我們也幾乎有了市民

反省政治民主化的歷史過程，我們必須面對當前，台灣的市民社

會浮現過程中台灣社區營造與社區意識建構的關鍵障礙：

1. 為地方選舉分裂了的地方社會，甚至是村里長選舉。
2. 原住民部落，則是為教會與選舉多重分裂了的社會。
3. 近十年，尤其是 2000 年以後，必須自我質問：民主政治仍然是發展中國家的民萃主義？還是選舉綁樁，重回侍從恩庇關係？抑或更糟，被由政黨顏色簡單兩分的政治意識形態，以及，因國族認同的分裂而撕裂了，剛浮現的台灣市民社會？

不要忘了前文的提醒，國家的內化的支配與強制性的、無差異性的、具規範性的認同的正當化過程。台灣的國家，包括了地域國家（local state）或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如何“輔導”與控制社區的角色、手段、資源分派，以及，隱藏的政治目的，這是國家正當性建構的一部份，是值得台灣社會自我質疑的。例如，前文一再強調的，社區意識的建構為何？如何建構？自主性又如何？與里長角色的衝突，它們都是必須進一步研究的課題。而這問題在原住民鄉，做為經濟與政治上弱勢的少數民族，只會更為嚴重。

至於民萃民主與國族認同分裂部分，我們幾乎必需面對 2006 年因為政治領導人的弊案而引爆的反貪腐的紅色運動所表現的能量與意義，本文在結論時試著提出一點初步的分析。

經由反貪腐運動的發起、訴求議題、動員過程、運動過程的特徵、聲勢的起伏、司法制度表現的一點希望、反對黨政治能力不足以把握社會的動力以倒閣全盤大選的壓力呼應反貪腐運動、與之相對立的，執政黨本身的派系政治性格與被利益綁架，以及，最重要的，總統的政治求存鬥爭，將其升高為本土政權的保衛戰，等等的初步觀察，我們可以說，反貪腐運動，尤其是表現在“禮義廉恥”的主要訴求，表現的是對民主政治中國家制度腐敗的不滿，是正當性認同的表現。

我們已經知道，市民社會的制度與國家的權力機器之間的關聯與雙重性。它們是環繞著同一相似的認同而組織起來的，在台北的凱達格蘭大道與台北火車站所集結的動員能量，可以說是針對民主政治與

國家權力以及其分派造成的腐敗，從而破壞了社會整合的制度，進而影響了在當前全球競爭中的經濟發展，傷害到支持市民生活的物質層面。在這裡讓我們看到了民主與市民性（民間性、公共精神，civility）的特徵。

此外，在動員過程中，反貪腐運動本身，透過成功經營的象徵操弄³⁵、媒體引導、論壇組織、電視連線³⁶、多媒體製作能力、網絡動員，召喚的這些男男女女已經是網絡裡的個體，誠如趙剛的觀察，是文明化的閱聽人，但是，更是文明化的身體³⁷。

紅衫軍是有意識的反悲情的運動。參與者眾多而異質，有的人歡欣，有的人抒發，有的人憤怒，有的人搗亂，一如過去社會運動的歷史場景一般，泥沙俱下。但是，反悲情確實是共同的感覺結構。

做為倒扁運動的部分，由於種種原因，反貪腐運動並沒有成功，但是，這並不妨礙它揭示的新意義。他們是台灣城市的市民。台灣市民社會浮現過程中早起的市民，較諸 1989 年的無住屋運動，身形更加清晰，召喚主體的力量也更形強大。只是，他們不是韋伯眼中的近代歐洲的城市市民，他們是網絡社會中台灣的自主市民。他們為國族認同所造成的分裂焦慮，為民萃政治的操弄所造成情緒憤怒的市民。

即使 2006 年台灣的紅色運動以失敗告終，以及，儘管不同於趙剛的分析，我仍然願意借取趙剛論文所下的標題，這是“希望之苗”。

我們都會同意，現在還不是提出結局與結論的時候³⁸，有些問題不只是亟需由經驗研究來回答，其實更需實踐來歷史地回應。這是政治認同的歷史枷鎖與金箍咒，既是台灣社會的考驗，也是台灣的政治民主化是否是個失敗的民主化過程的考驗。台灣的歷史處境的尷尬可

³⁵ 范可欽扮演了主要角色。

³⁶ 這部分根據卡維波在 9 月 29 日參與現場論壇時的觀察，技術操控十分專業。

³⁷ 至於指責他們沒有論述，這其實是結果，不是原因。

³⁸ 對反貪腐運動的討論是與吳欣隆討論的初步看法，這是他正在撰寫中的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博士論文的主題。

以用“我們幾乎有了民主，幾乎有了司法，幾乎有了城市，我們也幾乎有了市民”，試著做一個暫時的結論。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年3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台灣民主政治困境，還是自由 民主的困境？

王紹光

The Crisis of Taiwan's Democracy or the Crisis of Liberal
Democracy?

by
Shao-guang Wang

通訊地址：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系
服務單位：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系
email: wangshaoguang@cuhk.edu.hk

2006 年 11 月 25 日在臺灣大學研討會的發言

台灣我來了大約有十次左右，以前來都是作為一個外來訪客，隨美國人、香港人、大陸人的參訪團來這裏參加交流活動。今天雖然我也是外來的人，但這是與本地學者一起討論現在台灣的問題，我想會比較有趣一點。

有關民主問題，我自己開過相關的課，當然也比較留意與民主相關的文獻。在此過程中，我留意到一個比較有趣的變化。從七十年代末開始的所謂第三波民主化，一直持續到九十年代。在這十幾年間，很多國家和地區都經歷了政權轉型，當時很多學者關心的是民主化，還是不民主化？能不能走上這條道路？九十年代初中期，又有人開始談論民主是否穩固、如何能穩定？但是到了最近幾年，出現了一個新的變化，即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關心民主的質量問題。按照“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標準，2006 年全球有 123 個國家和地區可以稱為民主，或更準確地說，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但就民主的質量而言，這其中的大多數國家和地區實在令人不敢恭維。正是在這種背景下，不少人開始在研究民主的質量問題。在 2004 年，曾有一份學術雜誌展開專題討論，談「有缺陷的民主」。我想這樣的思路演進可能還有下一波，就是要對西方主流的民主制度也要開始反思。

如果用西方各種對民主質量的排序來看，台灣其實是比較高的，不管是用“自由之家”的排序（第 61），還是《經濟學人》的排序（第 32），還是德國的 BTI（不包括所謂“成熟民主國家”）的排序（第 4），台灣都是排得比較高的，大概是前幾十名。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在這裏對台灣的民主進行反思呢？顯然，不滿意才開這個會。一方面，按照主流意識形態的標準，台灣的民主看似不錯；另一方面，我們都清楚，台灣民主體制的運作存在嚴重問題。這就促使我們思考，西方的各種排序把台灣排的那麼高，究竟依據的是什麼樣的民主概

念？這也讓我想到另外一個問題，有一位哲學家前幾年曾提出，資產階級在 17、18、19 世紀是非常反對民主的，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 20 世紀初，但是為什麼他們現在接受民主？這跟民主本身發生的變化有沒有關係呢？今天我們談的民主，還是從前那個民主的概念嗎？

所以我認為談台灣的問題，必須把它放在一個更長遠、更寬廣的時空裏來考察。我想先回答這個問題：為什麼資產階級會從反對民主轉向到支持民主？我自己看法是，因為民主的精隨已經在過去幾個世紀裏面被一次一次的閹割，經歷了好幾次對民主的限制，資產階級才接受那些加上了一系列形容詞的民主。我指的是哪幾種轉型呢，哪些限制呢？第一個，就是從隨機挑選，變成選舉制度，就是從直接民主變成代議制。民主本來的涵義是政治上的平等，但是現在的這種民主只是種形式上的平等。講到早期雅典的民主，他們是沒有選舉的，採用隨機挑選，跟賭博一樣，抽籤，而且亞裏斯多德講的非常清楚，只有抽籤產生的機構才是民主的，凡是由選票選出來的，便是寡頭政治了，他對此已經做了區分。我們今天全是用選票選出代理者，按照亞裏斯多德的定義，它就是寡頭政治，不是什麼民主。在抽籤的體制下，每個人當選的機會平等，不管是什麼人，受過多少教育、長的好不好看、口才如何、有多少資產，所有人的機會是完全均等的。但是一但有了間接民主，選舉式的民主，平等性就失去了，很多人認為這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政體規模擴大了。他們說，雅典民主涉及幾萬人，可以實行直接民主；現在政體那麼大，動輒幾百萬、幾千萬、甚至幾億人，仍然實行直接民主就不太現實了。但是實際上，問題可能遠遠比這個理由複雜。如在美國政治史裡被認為是平民代表的潘恩就說過，既使在小型政體裏，代議政治也比簡單民主，也就是所謂直接民主，要好的多。所以，這是一個有意識的選擇，而不是只是因為政體規模的擴大，這是第一層轉型，從抽籤制變成選舉制。

第二種轉型是好的，是投票權的普及。實行選舉投票以後，資產階級開始時一直極力限制投票權。在西歐和北美的國家，真正實現成

年公民的普選，是到 20 世紀的七十年代才大致完成的，經歷了至少一百五十多年，甚至更長，才形成普選。普選之所以能出現，也是因為當時有階級戰爭的壓力，至少我認為這是主因。

第三種轉型是限制民主的決策範圍。現在在“民主”二字前往往加上一些形容詞，比方說“自由民主”、“憲政民主”。這些形容詞之所以必要，就是要對民主的範圍加以限制。回顧西方的文獻可以看的很清楚，談到“自由”最重要的基礎就是自由產權，“自由民主”最強調的就是要保證公民私有產權。那麼“憲政”也是一樣，用憲法來約束國家或人民行使權利的範圍，不管這個權利是由封建的帝王來行使，還是由民主政府來行使。事實上，在跟大多數人的福祉相關的領域（如經濟與社會生活），現在基本上都不適用於民主原則的。最近，我所在的香港中文大學正在展開一場討論。我們每個學院的院長現在是選舉產生的，但是校方現在要求所有選舉產生的院長改由任命的，其的理由很簡單：在歐美國家的主要大學裏，院長都是任命的，不是選舉產生的。所以我們看到，在教育機構，公司、企業、家庭、或者很多社團組織裡面，其實是沒有太多民主的實施，這就使民主適用的範圍大大縮小了。

第四個轉換是涉及熊彼得，他在 1942 年出版了其名著《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在這本書裡面，他有一整章在批評當時被廣泛接受的民主概念不切實際。他認為民主應該被理解成經過競爭性的選舉來產生統治者的一個過程。熊彼特轉換正中資產階級的下懷，很快被統治階級接受。之後，民主不再是關於人民當家做主的問題，而是把民眾的參與儀式化。所以，現在主流的民主體制，按我的解釋，應該叫「選主」，而不是民主。

這些都是轉換，而轉換帶來了相當多的問題。從理論上講，代議制的民主在一個條件下是不存在問題的，就是所有的資源在社會各階層之間均衡分佈，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最後出現的結果可能跟抽籤或直接民主所產生的結果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是在資本主義的體制裡，

資源分佈極度不均，而且近幾十年變得越來越不均，於是帶來一系列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羅伯特道爾要寫《經濟民主的序言》一書的原因。現在談論民主的人對道爾《民主理論的序言》（1956年）都耳熟能詳，但是很多人忘了他後來又寫了一本《經濟民主的序言》（1985年）。我以前跟他在同一個系裡面，他雖然退休了，我經常向他請教，他跟我講，「在某個意義上，我就是社會主義者」，他理念上接收了某些社會主義的原則，他認為必須將民主的原則延伸到經濟領域，延伸至工作場所（公司、企業）。沒有這樣的經濟基礎的話，真正的民主是不可能實現的。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他把現存的所謂“民主”體制稱之為“多頭政治”（polyarchy），而把嚴格意義上的“民主”保留給真正對人民負責的政治體制。在現在主流的民主體制下，民主被簡約為選舉，選舉被簡約為競選，競選被簡約為推銷，一系列推銷手段便應運而生。在這種體制下，策略的運用變得非常重要，公民變成選舉文化的消費者，選舉或競選不是為了提供資訊，反而更多的是為了誤導民眾，騙取他們的選票。這樣選出來的人往往不是最好的候選人，而是最能推銷自己的候選人。這些問題在台灣或者其他地區都相當普遍。

現在的競選就是靠拼資源、拼形象、拼口才、拼演技。我經常開玩笑說，現在的政治已經跟演藝事業沒有太大的差異。在現在的所謂民主體制下，不管是西方的國家或是其他地方，佔有資源的經濟和知識菁英，就可以大顯身手；而窮人，或被認為是較笨的人，常常就被排斥在主流的參與之外。選舉還有一個壞處就是，金錢的介入，誰的錢多誰的影響就大。這從美國的例子可以看的很清楚。美國今年的期中選舉剛結束，已經有人算出花了多少錢（28億美元），總之是大大高於以往的記錄。而且不管總統選舉還是期中選舉，選舉花費的成長率一直比經濟成長率要高（2006年期中選舉的花費比2002年期中選舉的花費高27%），這決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內在的邏輯運作。

選舉還有一個壞處。我以前的一位老師 Benjamin Ginsberg 寫過

一本書叫 *The Consequences of Consent*，他提到選舉的一個壞處很可能是造成一種參與的假像。現在很多台灣人在期待 2008，覺得 2008 換人執政可能一切會好轉，但這很可能是一種想像，就跟以前很多人期待過 2004、2000 是一樣的，這種虛幻的期待本身可能使得應該參與的壓力減少了。

那麼在這種主流的代議體制下，產生一種惡性循環，就是資源分佈的不平等，導致參與的不平等，參與的不平等導致代表性不平等，代表性的不平等導致對決策影響的不平等，而對決策影響的不平等又反過來影響資源不平等，這些都有數據證明，每一個之間都有連帶關係。也正因為如此，雖然西方國家在對外的時候，大力宣傳民主，甚至要强行推銷民主，但是在所有的西方主流國家，其實現在很多人在討論“民主的赤字”（Democratic deficits）。民主的赤字表現在很多方面，最主要的可能是投票率的下降。美國期中選舉投票率一般在 30% 左右，地方選舉可能 25% 左右，總統選舉也不過是 50%，這是第一個表現。第二個是政黨的衰落，有人講英國各政黨的黨員數量加在一起滿打滿算一共佔人口的百分之二，但是英國的議會裡面百分之九十九的議員是黨的代表。再次，民主的赤字還表現在民眾對各種政治機構和政治人物的信任度下降，這在相當多國家都可以看到。也許正是因為存在民主的赤字，民主才變成可以被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統治階級接受。所以，我認為台灣出現的很多問題不是台灣僅有的，而是再其他民主主流國家一樣會面臨到的情況。

另外還有一些問題可能在台灣討論的比較多，例如選舉方式以及議會與行政的關係等。同為代議制，有些類型的代議民主可能比另一些代議制民主要好一些。如選舉的比例代表制要比贏者通吃的選舉方式更符合民主原則。最近臺灣決定在將來的選舉中採取單選區兩票制，我想這是考慮到以前的選舉出現的一系列問題。另外，在台灣以前的選舉體制下，對於謀略的使用顯得非常關鍵，之所以出現兩顆子彈就是一種謀略的使用，對選舉的結果影響非常大。我們可以看到只

要拿到比別人多的選票就當選的規則下，會出現很多不符合民主真實原意的情形，這在 2000 年的選舉中表現得最充分：連戰與宋楚瑜的選票加起來絕對超過陳水扁，如果選舉體制規定有第二輪投票的話，結果一定不一樣。所以這種選舉體制的設計，本身就有問題。

關於立法和行政的關係，這方面台灣的專家很多而且討論得相當深入，我想很多學者都同意，議會的體制比總統制好得多，但是由於美國實行總統制，而且政客都想當總統，所以在新興民主國家裡大量的採取總統制，或者從議會制轉成了總統制。這方面我看到林濁水辭職的時候，他也有講到要把總統制慢慢改成議會制。

總之，我自己的感覺是，台灣民主中反映出來的問題，不僅僅是台灣體制本身的問題，而是現在世界主流民主體制的問題，只是台灣的本土/外來之分將這些問題進一步激化，使得它們顯現得更加突出。但是如果看其他新興民主體制的問題，很多地方比台灣還要嚴重十倍。

因此，我們現在要反思的，不僅僅是台灣本身的選舉制度是否有個別人士或黨派的操縱，而是更大的問題，就是主流的西方民主國家的體制和理念有什麼樣問題？我們是否應該拓展想像的空間，改造現有的“選主”，把它們變為真正的“民主”？現在很多人懶於思考，彷彿歷史真的終結了，人類社會的運作只有一種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方式。這是絕對不應該的。我們要敢於想像，在民主化中不要輕易接受現有的模式。尤其是在今天這個互聯網的時代，很多直接性的參與都更加方便，成為可能。我們完全可以超越“自由民主”、“憲政民主”、“代議民主”、“選舉民主”這些形式。就實質而言，我們應該更關切如何擴大民主決策的範圍，包括經濟的、社會的體制裡面，融入民主元素。就民主實現的形式而言，我們也應加入更多直接民主的因素。在這方面，我想抽籤制其實不是一個壞的體制，很多人可能對此也許有懷疑，但請想一下，很多國家的司法體系裏有陪審團，其成員由抽籤挑選，行使公民應盡的義務。既然法院裡的陪審員這種性

命攸關的重要工作都可以由抽籤決定的，用抽籤的方式搞代議制體制爲什麼不能試行？事實上，最近一些西方的國家也在探索用抽籤制來彌補選舉制的方式，像是共識會議、公民團（citizen jury）等，其成員也是抽籤產生的，這些試驗也許可以部分彌補間接民主產生的問題。只有這樣不斷以開放的心態來探索實現民主的新途徑，才能使台灣民主的品質得到提升，使全世界，包括今後中國大陸的民主，變成真正意義上的民主。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東亞民主困境與當代思維陷阱

朱雲漢

The Predicament of East Asian Democracies and the
Intellectual Entrapment of Our Times

by
Yun-han Chu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所
服務單位：台大政治系教授
email: yunhan@gate.sinica.edu.tw

我最近在思索的是台灣的民主、東亞的民主所面對的一些困境，我的思路跟剛剛王紹光教授所談的很接近，就是我們如果沒有突破性的思想空間，我們會走不出當前這個「劣質民主」的死胡同，要有新思路就必須對我們自己生存的這個時代的主流意識型態進行徹底檢視與的反思。

我們第一個要問的問題是，究竟東亞國家的民主體制是什麼樣的民主？在一般學術文獻上，對於民主轉型與民主政體分類界定的比較清楚，東亞真正算得上「第三波民主」的有好幾個國家，包括南韓、台灣、菲律賓、泰國、蒙古，也許還可以加上印尼。可是如果要問這些民主是怎麼樣的民主，在形式與實質間有多大的落差，問題就很複雜。嚴格說來民主在有些亞洲國家就像一場戲，亞洲國家的政治菁英爲了迎合西方主流價值的要求，就豎立起一個民主選舉的門面，好像搭起一個唱戲的戲臺，按照民主選舉的劇本演出，然後宣稱自己是民主國家，宣稱如此產生的總統或政府有民主正當性。

政治學者將許多只有定期選舉機制而缺乏許多其他憲政民主必備要素（例如法治、分權與制衡、人權保障、獨立媒體等）的這些所謂的「民主」稱之爲「選舉式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政治學者把這種體制看成是非常狹隘的，很表象的民主，還構不上是「自由民主」或「憲政民主」。不過，即使要符合「選舉式民主」的定義，起碼選舉本身要有競爭性，選舉過程是開放與公平的。然而有些亞洲所謂的「民主」國家連這最起碼的要求都達不到。像是菲律賓的選舉投開票過程根本是黑箱作業，總統選舉的開票過程長達一個月，偏遠地區的票是怎麼投的，有沒有舞弊或脅迫根本很難確認；全國各地票匭的運送與點收過程也不上軌道，充滿了上下其手的各種可能。所以每次大選都一定是爭議不斷、疑雲重重。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也未必完全符合這個起碼條件，至少最近一次總統選舉的公正性就飽受質疑。

我們衡量一個國家民主的實質內涵所用的標準當然應該要遠比

「選舉式民主」要高。我們可以先從我們的鄰居談起。從高標準的角度來衡量像菲律賓這樣的國家有多少民主的實質，就十分可疑了。非常諷刺的是，很多西方國家的政府或媒體基本上都把菲律賓視為一個民主國家，很少探究其實質內涵，也就是說很多西方國家政府也睜一眼閉一隻眼，樂意配合菲律賓的政治菁英演一齣民主選舉的大戲，至於這個戲臺後面真正發生什麼事，沒有多少人關心。在菲律賓，鄉下地區作票、買票非常普遍，但西方國家政府很少追究；選務機關經常在投開票紀錄上造假，也沒有人追究；軍情單位經常濫捕社會抗議運動領袖，然後給他們安上「恐怖份子」的罪名打入黑牢，也沒有人追究；很多記者在報導官員貪污與軍警刑求的黑幕之後被職業殺手暗殺，也沒有人追究。儘管這類嚴重扭曲民主基本遊戲規則、迫害人權、迫害新聞自由的事件層出不窮，菲律賓仍舊被許多西方國家捧為一個「民主國家」。看來西方國家政府並不在乎像菲律賓這樣的第三波民主國家是否只是演出一場民主假戲，只要這些國家基本上採行市場經濟、對國際資本開放，以及在戰略與外交關係上親西方，民主的實質內涵就不用太計較，因為認真計較起來大家都很難堪。

如果我們繼續追問「民主」究竟給菲律賓人民帶來哪些好的改變？是否能給大多數人民興利除弊？是否能為絕大多數公民的基本權益提供保障？是否能為「良好治理」創造有利的條件？菲律賓民主的實際情況偏離這些本質性標準就更遠了。從政治權力結構來看，菲律賓的政治（包括總統、國會、省長等）仍舊不脫寡頭壟斷的基本格局，由地方強人與地主背景出身的政治世家所組成的統治集團仍舊牢牢掌控菲律賓的政治，總統選舉不過是這些統治菁英間輪流作莊的權力遊戲。土地資源寡頭壟斷、嚴重的貧富分化、大規模的隱藏性失業、各級政府貪污橫行、公權力機構違法濫權，這些長久存在的問題已經結構化，從來沒有因為民主化而改善，反而因為披上民主外衣後，讓菲律賓弱勢團體的抗議之聲更難獲得正當性，更難獲得國際社會的重視。如果我們要問：這些長期存在的問題在現存的體制下有沒有可能

改善？誠實的答案是「幾乎沒有」。如果我們進一步問：在西方的主流思維框架中有沒有思路可以為像菲律賓這樣陷入惡質化民主困境的國家指出一條走出困境的道路？某些天真的西方學者可能會回答「民主的問題只有靠更多的民主來解決」或著回答「要靠市民社會團體的改革力量」，或者回答「要先強化法治」；但任何有良心的知識份子都知道，將這些教科書上的答案放置在菲律賓的現實條件下是沒有多大實質意義的，最多只是一種敷衍之詞。這種思想上的蒼白反映出當前西方主流思想的封閉與貧乏，這是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悲哀。共產主義崩解了、社會主義式微了、經濟民主的理念早已塵封多時，自由民主又被全球化資本主義綁架了，西方批判性思維只剩下虛無的相對主義。

最近泰國出現不流血的軍事政變，民主政體在一夕之間卸了妝，正好讓我們重新思考「民主」對於泰國這樣一個國家的意義與作用。泰國的政變顯示出，民主在泰國的根基很脆弱；本來泰國還被許多政治學者認為是亞洲新興民主中比較鞏固的，沒有想到泰國的民主說走就走。軍事政變之後，我最近剛剛路經曼谷機場，我在想究竟泰國原來的民主是怎麼樣的民主？這個民主給泰國人民添加了什麼？這個民主被摘除了以後泰國人民失去了什麼？這個民主到底對於泰國這樣一個國家究竟是正資產還是負資產？如果我們拋開意識型態，這些問題的答案可能是很複雜的。如果，你仔細觀察曼谷的街景，想想究竟泰國人民的經濟生活、社會生活、宗教生活以及國家機構的運作，政變前的泰國與政變後的泰國有何本質上的差異？你會發現本質性的差異並不是很大。泰國的政變是很弔詭的。因為被推翻的塔信政府是具有明確的民主正當性，而且塔信建立的「泰愛泰」黨，被認為是泰國政黨政治的一大突破。在此之前，泰國幾十年來，特別是九〇年以後，原來的政黨是非常鬆散、零星的，就不過是國會裡面的派系，從來也沒有一個安定的多數，他是第一個真正幫泰國建立起一個穩固的多數黨，而且在各地發展基層組織。按照西方議會內閣制的經驗，

這樣一個政黨體制應該有助於民主體制的穩定。可是其結局卻正好相反。

塔信在泰國鄉下擁有堅實的選票基礎，他大權在握後開始收編軍隊與媒體，甚至侵犯到泰王的權威。他經營的政商關係讓很多曼谷的利益集團受到排擠，最後他的強勢風格與處理家族財產的逃稅醜聞，讓反對力量找到反擊的機會，鼓動曼谷市民進行長期的示威，並且杯葛國會選舉，導致政治陷入癱瘓。也就是說，反對他的力量拒絕在民主遊戲規則下與他競爭，因為他們認為塔信在鄉村地區動員選票的能力是靠買票（但其實也不完全如此），這時民主程序已經無法化解政治衝突的僵局，泰王幕後支持的軍事政變反而成爲一種解脫。但這個解脫也只是暫時的，因為在西方主流的思維框架中，泰國好像也沒有其他道路可以選擇，在西方的壓力下泰王與軍方幾年後最後可能還是選擇恢復選舉。雖然泰國已經走過好幾輪這樣的政治循環：政變—頒佈新憲法—恢復國會選舉—民選文人政府重新執政—政治危機—再政變，看來這樣的歷史循環只能一演再演，再次暴露出我們這個時代思想上的貧乏。

今日亞洲的民主還面對一些更明顯的框限。第一就是美國民主品質退化的傳染，今日美國變成劣質民主經驗的輸出大國，全世界的民選政治人物都在模仿美國政治顧問所擅長的各種低劣的抹黑對手與操弄民意的伎倆；其次，就是全球化資本主義對於民主體制的箝制。民主作爲以「主權國家」爲範圍的一種政治體制，已經失去政策選擇的自主性，已經沒有辦法完成對公民或對自己社群的保護。在市場萬能的神話下，政府的功能也被迫以市場經濟的標準來檢驗，以追求效率爲唯一標準。前一陣子我們的立法院提議通過一個決議案強制性降低信用卡循環利息來解救「卡奴」，可是馬上遭遇金融機構的強烈反對，其理由是這不符合國際通行標準，銀行的利潤會被壓縮，台灣金融機構的債信評等會受到影響，立法院最後只能作罷。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全球化的資本主義如何架空民主的實例，有民主正當性的國會必須

受到資本主義邏輯的約束。

在美國言論自由也一樣是受到這個邏輯的壓制。加拿大有一個社會運動團體爲了提倡理性消費與永續發展，要教育民眾抵禦商業廣告所鼓勵的無止境物質慾望，要發起“buy nothing day”（不購物日）。他們募集了足夠的資金想要在美國主流電子媒體上作宣傳廣告，結果NBC 說對不起我們不能播放，因爲播放這種影片會得罪我們的廣告大戶，ABC 也說對不起我們不能播放，CBS 也拒絕，最後他們只能靠網路傳播。這說明了美國的電子媒體在資本主義邏輯的制約下是沒有真正的自由。美國電子媒體的全面娛樂化傾向，乃是這種結構制約下必然的結果。美國電視很不願意報導社會的黑暗面或不公平的事物，因爲擔心影響收視率，影響廣告收入。在 Katrina 颶風來襲紐澳良時，透過電視畫面很多美國人嚇一跳，很驚訝的發現自己國家裡有這麼多窮人住在陰暗的角落，像是第三世界的貧民窟，這些現象當然都一直都存在，但是在這場巨災之前，美國媒體沒有興趣去報導這些社會裡非常不幸福的群體，因爲主流媒體負責人知道，他們最重要的觀眾就是住在美國郊區的中上收入的白領階級，他們白天在職場上忙碌、壓力大，回家只想看輕鬆的節目，不想面對嚴肅主題。所以弱勢群體的權益與社會公平正義的價值，面對媒體的廣告收入只能退位。

這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民主體制很難真正落實其保障多數人生存發展權利之初衷的深層原因，這也是爲什麼過去三十年第三波民主化推進的如此平順的真正原因。全球第三波民主化平順的令人驚訝，不但沒有遭遇到資本家的任何抵禦，反而受到資本家的擁抱；這跟第二波民主化的情景完全不同，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歐洲工人階級爭取參政權，而資本家頑力抵抗，擔心工人階級可以掌握國會多數重新設定經濟利益分配的遊戲規則。可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末期，經濟自由主義的霸權已經鞏固，私有化、市場化、金融全球化的發展已經達到了極致，這個全球性的結構對於自由市場與私有財產的保障已經十分完備而堅實，資本家已經獲得最大的行動自由並在設定社會生活的基本遊

戲規則上取得絕對的優勢，以「國家」為範疇的民主體制根本威脅不了，也奈何不了他們。如果我們不回過頭去檢討我們這個時代意識型態領域的封閉與貧乏，我不覺得亞洲國家可以走出民主的困境。我覺得要去思考台灣目前的民主困境，不管是構思體制上的改革或是公共文化上的改造，我覺得我們必須在思維架構上要有更多的突破，不能只是侷限在我們過去習慣的思維中打轉，尤其不能以當前美國的那套體制運作為準繩。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5, March 2007

【台灣戰後民主運動的反思與檢討】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從對照中重讀香港與台灣的 民主經驗

丘延亮

Re-reading Hong Kong's and Taiwan's Democratic
Experiences

by

Fred Y. L. Chiu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副研究員
email: fredchiu@gate.sinica.edu.tw

前言

香港的所謂「社會科學」是一個戰後的「新殖民主義」的再殖民現象——始於「香港大學」從一個殖民地高級文官訓練所；換上了「普通大學」的門面開始。香港學界對香港社會構造及動理的關注，則可說是六七年大暴動後，工黨政府夾帶費邊主義政策的直接結果。

第一代的外籍學者自始就有左、右派之分。英國一系自 1966 年 Herry Smith 的《John Stuart Mill's Other Island》到 1982 Eugene Cooper 的《Karl Marx's Other Island》，加上痛斥香港「資本主義最黑暗年代」血汗工廠的 Hopkins (1971)；England (1975)；Halliday (1979) 即強烈地和其後美國派的自由經濟論者 Rabushka (1979)、Woronoff (1980) 的「資本主義天堂論」強烈對比。

到了 1978 年，流放教授 Peter Harris 從羅德西亞謫港後在港大任教，他遂指出香港的五大悖論；拋出了變動不居、不知所之，卻「政治穩定」的這個「異」題。

接著，作為「留美歸港學人」的第二代「本土」學者，則盡職地扮演「御用」學人的角色。自金耀基、關信基、劉紹佳、黃紹倫一干皆充分努力地「功能地」為這個「異題」尋找答案，製造論述……儘管各有其說，但無一質疑香港的所謂「穩定」何義、何價；對香港的社會動能尤其視而無睹；直到中英 1982 聲明之後仍兀自不覺，儘管轉談「國際」局勢，反而對香港社會現勢無力面對，冷飯返炒、可惜鹽魚已翻不了身矣！

親身經歷及投注在社會劇盪的後 1982 中英爭拗和本地抗爭中；我屬於的這個世代則是關注與研究香港社會動能、並產造範式移轉 (Paradigm Shift) 的第三代——卻是去殖民／祛殖民認知踐行啓步猶艱的第一代。

作為「非典型香港」(《The A-typical Hong Kong》；撰寫中的書名) 一系列中英論文的作者，在進行香港研究近 1/4 世紀後，我居然有機

會在台灣談論香港——雖然是在「對照」的包裝下——到底也只有「台社」這個異數的空間可予容納！？

回想 2003 年香港發生了驚動全球——也震攝台灣——的非典型肺炎（SARS, Severe-Acute-Respiratory-Syndrome）恐怖；除了非典，台灣對近在咫尺，又往復密切的香港社會有多少關心和理解呢？我回台後迄今的噤聲，當然不是全然與台灣社會的目中無香港有關；在一天天學習重新認識台灣這兩年中，我經歷的恐怖可稱為非典型腦炎（SAMS, Severe-Acute-Mind-Syndrome）；其症候是台灣社會上下的非典喪志病（A-typical defeatist-syndrome）和自饋自閉（self-feeding autism）。除了政治上的嬰兒期「台灣」中心主義，社會流行的則是國際接軌的消費主義及其財大氣粗的「教區主義」（parochialism）心智。

我居然開始疑心；「香港的民主經驗」是否可當作一支小小的抗過敏針；對台灣的集體躁鬱擺盪有些舒緩之效！？

為什麼躁？因為台灣自識甚高的「民主」已瀕臨「得而復失」的全盤破產臨界。但如果放寬胸懷，放出視野；知道曾經以為已一次解決，擒賊擒王的「民主轉型」，換來的是假的東西；它的「得之」不足以喜，它的失之當然就不足以惜了。喜一惜的得失之心既泯；除了振衣再戰、弄假成真，豈有其他選擇！？

為什麼會鬱？因為失落的全盤敗北自失，自失中的喪志與不知所，不知所之。

記得身居海外，每有人引朱高正為代表的國會肢體「運動」、試圖貶抑台灣的民主經驗，我必不假辭色的大斥這種無知誤識——痛陳台灣社會在黨外自力救濟以還的一系列抗爭與斬獲；正告無識者台灣社會曾經走過的華族人口在世界各地華人社會皆未曾走過的抗爭之路，做過了一定的功課，交付了一定的學費，也跨越了一個個臨界；其民主潛能非一般見識者所可評斷，更非自我菲薄者一時可予抹殺、拆扣貽盡！

今天，面對台灣的戰友，要談香港，我要講的也不外乎同樣的話：

香港的在地民主實踐也有它特定的經歷與路向，也是其他在地未曾走過者所可輕易予以瞭解或折扣的，他們做的功課和交的學費也都不會白費；說不定還可資我人借鑑、增勇！？

要對照地重讀香港和台灣的民主經驗，我選取六個側面來觀照：

一、「殖民」經驗與國族經驗

香港的「殖民」經驗始於 1842 年，綿亘逾一個半世紀——包括二戰中（1941-1945）的日本「佔領」凌虐——。香港自清帝國的邊緣和鴉片交易的淵藪，變成帝國的跳板與前哨；其中對中國扮演過共和的滲透基地；中國學的原初據點；工運的支援中心；抗日游擊隊的獨立山頭；突破國際封鎖的走私大盤；國際間諜的情報中心；冷戰期的反共橋頭；對資本主義的窗口；四小龍的最小樣板；及至於難民的出口與反官倒民運的支援地與香火壇、法輪功的橋頭堡……不一而足。

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而言，香港似乎也從來不曾是一個單一的歸順角色；各色刁民抗官、拒稅、家族大戶的宗派自理，互競械鬥曾未止息；各種民間結社，真假善業也多自立門，自求多福；他們一面假裝帝力於我何有，一面兀自尋活自存，苟存爭喘。

之所以如此、要在乎香港居民對父祖之國無所期待，因之反而凝聚了現代意義的革命意理與力量；在免疫於對國族的憤懣與哀怨同時，也對一波波國族主義的高潮得有區割性回應的時空與機會。對照於日本佔領的不堪，英殖戰後在中國變局中的新殖民主義化，恰逢東亞反共經濟的上昇，中國政治現實考量上的自制；香港社會的人民性遂在六七暴動後，國族脫魅下獲得了新社會形構成形的實驗機會；中介團體重新出發、成為了在地民氣凝聚的基礎。

質言之，香港居民世代的殖民經驗和國族經驗的切身與慘烈；使得這兩個經驗緊密的闡聯；相互照映而不相對立。欺身為難民社群的圖存迫切性、使得生計人口捐棄了國族解放或一蹴獲拯的幻想；這當

然更和香港的邊緣社會性質有關。

二、「市井社會」與「小／大朝廷」

相對於中國（以北京為代表）和台灣（以台北為代表）；香港可相對照地說是一個標準的「市井社會」；三地相較：北京／台北的相似程度明顯高於北京—香港和台北—香港。個人的觀察，這個對照環繞的軸綫就是「市井社會」到「小／大朝廷」兩端的二極。

「市井社會」的負面想像當然是販夫走卒、每日雞毛蒜皮的庶民日常生活實踐的瑣末；儘是一些卑之無甚高論的東西；不值士大夫側目或置喙。然而、其生存經濟的強韌性與頑固性卻在巨變的世潮中為生計者提供了無孔不入的滲透能力；在默默中營生，在巨石下發芽！

相對照的；在朝廷的陰影中「天子腳下，一無所有」；宮廷的紛爭，得利者勝王敗寇，受創者恒為平民百姓。升斗小民在層壓之下，祈為邊緣而不可得，更遑論自為自存之一日！？

國族與帝國之為害於它們各自的天子腳下的一無所有者；豈有殖民母國百姓與國族公民之別？

國族與帝國殖民之邊緣者之踐行位向（positioning）與抗爭政勢（politics）豈有與帝國／國族認同者同一之處？

三、絕對王權與絕對國權

當然，市井社會形成的公民自身（citizenship）其政治上的想像——即令再高蹈者——恐無法「超脫」於所謂「城邦性」的地方主義。換言之，它的抗爭和目標多真實而微。恰如韋伯（Max Weber）所言、Plebian City 中以誓言共約（conjuration）向絕對王權爭奪政治結社（oath-bound confederation）的抗爭，必一步步的去啟動市民自治、財稅自主與獨立創法的滲透術與陣地戰——寸土必爭地得寸進尺！

這個相對於絕對王權（包括帝國主義殖民政權的皇土政策

Queen's land) 的鬥爭、在新的再殖民化／重國族化史程中也就形成了抗爭的連續性與基綫。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的英國殖民主退場。這個「去」殖民換來的是中國的接手和「再」殖民；所幸反絕對王權的歷史實踐和市井抗爭——隨「政權」移轉成功「過渡」；社會動力的溢出（the surplus of the social）重新集結成為對抗（內部）殖民的有生力量；在新瓶舊酒的框架下，行政操控的具體內容裡，在具體抗爭中持續新公民自體的建構。

相對的；2001 年 5 月 20 日，台灣的國民黨體制跨台；換上民進黨的「政權輪替」；其「去」黨國後「再」黨國宰制的事實，極多數人卻在覺得已經「有了」民主的沖昏頭額首稱慶之際懵懵無知；社會機體（body social）紛紛自行繳械；俯首接受新國權的收編；迅速「進入體制」，交出主體、解除武裝。時至今日、老百姓才在弊案叢生卻不知奈權勢者何的困境中、覺知新瓶中的舊酒尤其令人餿臭難堪。激烈的「內部」殖民早在國族建構的帳幕下將財、經、政、社、文的資源掏空。如此的「轉型」下不義日益加深切；各個社會機體與其主體性，亟待在解構國權的具體抗爭中一點點重建。

四、自主公民與認同國民

不管是由於無國可認或不必國認——這種辯論可以很無聊。但在很多脫殖的第三世界政客中卻迄今猶甚盛行——香港居民在他們的政治實踐中能依偎的似乎只有草根性的名份與生計性的群聚——如街坊、工會、行業、鄉黨、關注組、協進會等——；這些名份和群聚多為非正式性也大多數未曾向官府入冊（incorporated）、儘管其中難免存在投機賣身的偽市民社會的部份。

在這個意義上，它們的草根性是團聚力（solidarity）的主要依據和根源；真實利益是持續的根本依歸，造作不得。

另一方面，統治者強調治理認受性的行政官僚和舶來菁英主義則明顯的被視為是統制的扈從與工具；它們是草根力量對抗或虛與委蛇的對手，不是結盟共進的力量。

至於這樣的「公民自體」（public self）、其形構和內涵也是極多樣和多變的；基本上，作為個個自構的公眾（self-constructed public）；它們必須對應了自己所欲訴求和引發（invoke）的公眾，設計自己的公眾形象（public image）；揆之作為形塑、修身之據，俾將自己的公共性最大化。這方面的辯証與動理是我的實踐總結理論創發；當在進一步抓梳、反思港台社會性運動的歷史發展之後進行理敘（theorization）。

五、實質民主與形式民主

這樣的公民自體，其存有與動力端繫於各自對其所訴求公眾提供服務的積效與能耐；所謂的教條、意識形態、自然法權、想像社群之夢……皆非達到動員的工具。職是之故、香港民主實踐——特別在普選最高行政長官之要求一再受挫之下——的進向愈更聚焦於具體的實質性訴求與戰鬥。近年瑩瑩大者：2003年7月1日百萬人上街反基本法二十三條（保安條例）；為新移民子女居留權控官得直；各種反高租、反交通費漲價抗爭；支援審計處節用公帑；將街頭鬥士長毛高票選入立法會；爭取在立法會公聽建言；2005年12月的國際反世貿（WTO）八日大行動，以及2006年11月以來的反拆除天星鐘樓抗爭與「集體回憶」攻防戰，都是活生生的例子。

相對照於台灣一味著重形式民主操弄，沉迷選票民主的化約，為「政黨輪替」迷思挾持至今的局面；今回紅衫軍的異色突起，保守地說似乎映照了香港一路走來、另謀出路的民主生活與抗爭實踐的可能；紅潮前後的社會論詰，延伸至今日司法回甦的全民關懷；加上陸續湧現的各式社會監察、社會審計、社會預警和社會訴訟等踐行，也

都可說是形構實質民主的先行性自力救濟。

六、最有益的敵人與最有害的敵人

極諷刺性的；從香港迄今的民主經驗觀察香港民主生活與抗爭實踐的草根團結及行動實力，挑戰社會不平、不公與不允的「維持者」——在殖民地時期是殖民英國和港英當局；在今天是中國政權和特區政府——才是它最根本的其最根本激因、動源和動員基礎。社會不平、不公與不允正遂成了香港民主進步事業上的「最有益」敵人和抗爭對象。

相反的，臺灣天天叫喊的中共威脅論——即令不加上族群操弄——不但令今日的民主事業無以為進；產生不了正相的動力。它反而消滅了政治上的反省能力和自甦機制。中共這個「最輕易（被當成）的敵人」之所以成為了台灣民主的「最有害」敵人，恰恰不是因為它做了甚麼，反而是沒做甚麼。壞就壞在這沒做甚麼卻偏偏成了尸位素餐者空洞的托辭與解脫的藉口；成為了被矮化、童化的統治階級對之耍無辜、賴皮說「都是你們（大人）教我做錯了事、壞了自己」的撒嬌對象。這，和香港市民的政治操作與抗爭手腕相對照，難道只是因為在香港有真切的戰鬥，在臺灣只有虛妄的叫陣的關係嗎？

真正可怕的對手是不戰而屈敵之兵；最有害的敵人其可怕則在於扼殺了自己社會的反省力量；解消了人民抗爭的主體與力量。

這樣的造成自我構陷的「推手」在臺灣卻被說成是中國大陸；然而、它之成為了「人民的敵人」；卻偏偏是自為它被權勢者操弄來持續一個貪腐無能的「本土」政權；幫它自囚在發泡膠包裝中尸位素餐；卒至於無視人權、喪盡公理；不可挽回地走上了法西斯化的自毀道路。中國這個被裝扮成了「國家」的敵人的假想敵、之所以為害，恰恰是因為它成為了政權「綁架人民」的工具和朋友哩！

上述簡要的對照誠不足以盡敘港、台兩地民主經驗的異同；然

而，自回顧轉向前瞻、從兩地民主生活實踐中發展出的可能性以觀，它們之作爲社會轉化的動力，其間、確有相互平行、參照激勵之處。

一、1982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出走中的帝國殖民主子和進路中的國族再殖民宗主各圖藉「和平」的治權轉移來爲既得與可企的權益保植；他們異聲同調、各懷鬼胎地齊喝「繁榮安定」和「明天會更好」曲調，來保持統治結構的現狀，以主制（hegemonize）香港人心與社會。

在這個詭異的「政治教育」下，香港市民屢敗屢戰，漸漸學會「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反手將香港人的「生活方式」昇爲既定，重新加以詮釋；聲稱「繁榮安定」爲當然權利；其保障是爲治權據有者的根本義務與認受性基礎。

這個「授意踐行」（signification practice）和文化政治在社會性運動（societal movements, Touraine 近年用語）中日漸積累；其企圖當然不是旨向甚麼——如眾多論客們所贅言的——「名分政治」（identity politics）這個「附產品」；它本身恰是政治、經濟、法權、行動自由、基本人權……全方位的主體自衛戰。

把統治者們自我恭喜（self-congratulation）的官腔和自我壯膽（self-en-couragement）的口哨轉化爲認真的政治設定。一字一句的照單全收（take-it-literally）；咬死不放。這就是我所指稱的「逾主制」（over-hegemonization）；可說是一個民主實踐主體間進行闡聯（articulate）的反主制（counter-hegemonic）策略與過程（這個想像當然是自逾決定[over-determination]的概念而來的！）

相對照的，自紅衫軍的行止以觀，作爲台灣統治集團自我恭喜的官腔，自我壯膽的口哨的「有夢最美、希望相隨」……等陳腔濫調，在抗爭民眾的心理成了「有夢見鬼、燒炭相隨」的現實，不也在新的運動的實踐和授意操作下產生了更新的文化政治意義和社會性運動轉化效應嗎？大家不是見到反貪污、要民主；去族群動員、脫統獨纏鬥，已成爲了成百萬上街人民的心聲了嗎？

如果上面的觀察除了可經驗地讀出其參考系的位置外，尚能有理述上的引申的話，它們恐怕可教吾人對 Laclau 的向右（反動）派奪回「民主」；Mouffe 的以「新公民」介入公共事務的政勢（politics），都能有更大首肯和想像空間吧！

二、對於絕對王權與絕對國權與無所寄望；對於「國泰」之下可期「民安」神話的徹底脫魅；使得香港社會在捨命相隨的介入 1989 北京民運的百萬上街走到 2003 年的百萬人反二十三條；民智在鞭撻下的成長使得香港市民從「中國有民主，香港才有未來」的失落裡，覺悟到「香港有民主，中國才有前途」的冷酷課題。及至 2003 年特區政府疾推公安條例，扈從政客大喊「沒有國，那有家」圖再以封建口號綁架心智，挾持民意之時；2003 年 7 月 1 日當天，民眾齊聲回應的卻變成了「沒有人民，那來國家」的自覺回嗆！這是何等的煎熬，何種情勢逼迫下的自我解放（self-emancipation）呀！

台灣在本土政客權力轉移的迷信灌輸下，經歷李登輝 12 年，陳水扁 6 年的治理；今天中央清明有能，社會有夢幸福的國家機器主義（state-ist）偏執總算走到了它的盡頭；如今大家心中了然：只有正義申張，台灣人民才能自主自尊；這樣的民主進程當非統治集團或利益淵藪計謀之所及，卻似為民之大幸、民自為主已經上路；過去的「連結的政治」鍊鎖守斷；新的連結不能不改弦更張、矢以踐行者的生命經驗闡聯。新的闡聯也必以各個在地，真實的抗爭與斬獲相繫相長；這些抗爭的場域和空間不是音樂椅或搶閒位，卻在在處於創發、生成之中，必須時刻填土開疆、無中生有；這恐怕也就是葛蘭姆西所謂的「位向之戰」（war of position）的真義所在吧！

三、香港民主進程的近年發展，對觀察和分析者提出了新的景象與課題；所謂「社會運動」的形式與內涵有了很大的轉變，在在隱然蘊涵了豐沛卻難以用舊有範疇加以定義的各種「社會性運動」。自 2006 年 11 月來持續的反天星鐘樓拆除的抗爭，把香港人的「集體回憶」都找了回來（詳情可參見《維基百科》的「2006 年保留舊中環天星碼頭」）。

頭事件」)；這個保衛戰對政府管治的挑戰絕不下於七一百萬人遊行；它不但反映了香港社會性運動的新形態，將過往的資源分配／再分配議題，提昇到一種「後（破）物質」的「價值旨向」運動，在質疑發展主義「建設性破壞、破壞性建設」的同時；新的公民主體向行政掛帥和經理主義挑戰、守護記憶與想望的人的價值，奪回有尊嚴、有質地、有自信地進行生活的歷史質（historicity）。

對相對於既存建制——如半直選的「立法」機關「立法會」——的失能與自小；運動的方向日漸輻湊於「非政黨政治過程」的意象與操作；運動主體轉為任務型非政權組織及網絡間的闡聯與協力；它們各自都自覺或不完全自覺地進行了社會監督、社會審計、社會預警、社會訴訟等一系列操演與實戰；雖成效不一，勝敗常事；然迄猶以小敗不輸，不死則贏的邏輯和政權巨獸爭寸土、鬥長氣。

回觀今日的台灣，為威權／食利集團綁架騎劫的「代議」政體也已到了途窮末路；百病叢生無以為繼的政府部會空轉經年也幾乎全面停擺。民間自生自滅的自求多福也到了——碰壁的局面。

紅潮連月的風起雲湧，十二月選舉的結果卻乏善可陳；這個現象致命地突顯了自主公民的峰起在政治的層面上尚未到覆蓋當局統治認受性的高度；也未抽身於藍綠對決、族群操弄的泥沼。公民自體的覺知，必須要認識到：國族的、資本的，內外殖民的、與黨閥纏鬥的宰制……隨處無不以無孔不入的「統攝」（systemicization；或可直譯為「大體循環化」）為之；他們必藉把人民分化、歸類、染色、異化；挾持於卵翼之下，始可加以魚肉、欲取卻奪。因此，自主公民的社會性運動抗爭必須掙脫一己被政權與政客消費的角色與困境；在具實的抗爭實踐中開拓新的議題、場域和旨向；走出外於統攝（a-systemic）的生命拮抗之路；為生民、大地及子孫開拓多元、自信與永續的生存空間。

質言之，今日的台灣在全面改革遠水不濟的現實下，唯一自救之道端在於將實質民主的監督、審計、預警、訴訟四大任務奪回人民自

己手中，使之成爲了人人每日民主生活的不可或缺部分。相信也只有這樣的堅持下去，發聲發功，才是民主不敗不死的根本關鍵。這也就是港、台兩地的民主同行者可以彼此正視、互爲惕勵的地方吧！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988 年 2 月創刊

第六十五期

2007 年 3 月出版

ISSN 1021-9528

發行人：周 渝

社長：夏曉鵬

總編輯：徐進鈺

助理編輯：朱政騏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九川哲史、王瑾、白永瑞、邢幼田、柯思仁、孫歌、汪暉、
許寶強、徐進鈺、夏曉鵬、馮建三、趙剛、瞿宛文、Chris Berry、
Gail Hershatzer

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王增勇、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
呂正惠、何春蕤、李朝津、李尚仁、李榮武、陳光興、陳忠信
陳宜中、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廖元豪、甯應斌、錢永祥
鄭村棋、鄭鴻生、魏 玿

榮譽顧問：（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
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 復、傅大為、鄭欽仁

國際顧問：Perry Anderson, Arif Dirlik, Chua Beng Huat,

Yuzo Mizoguchi（溝口雄三），Hamashita Takeshi（濱下武志）

網址：<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郵：jyhsu@ntu.edu.tw

零售：本期每本新台幣 250 元

訂閱：每年四期 1000 元（一律掛號寄出）

請劃撥 0587838-5 唐山出版社帳戶，地址：10647 台北市羅斯
福路三段 333 巷 9 號地下室，電話：(02) 23633072

海外訂閱：每年四期 個人 美金 90 元（航空）

機構 美金 300 元（航空）

請匯款至 swist code: HNBKWTWP 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所：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

排版：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國順印刷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 639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2634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未經本刊及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unded: February 1988

No. 65, March, 2007

Publisher: Yu Zhou

President: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Editor: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sistant Editor: Cheng-chi Chu

Editorial Board:

Kang Chao (Tunghai University)

Wan-wen Chu (Academia Sinica)

Chien-san Fang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siao-chuan Hsia (Shih Hsin University)

Jinn-yuh Hs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u-joe H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ris Berry (University of London)

Jing Wang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o-Keung Hui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Gail Hershatl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aik Youngseo (Yonsei University, Seoul)

Quah Sy Ren (Nang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Wang Hui (Tsing Hua University, Beijing)

Sun G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Tetsushi Marukawa (Meiji University, Tokyo)

You-tian Hsi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Advisors:

Hsin-Hsing Chen (Shih Hsin University)

I-chung Chen (Academia Sinica)

Kuan-hsing Chen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Yi-mao Che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Sechin Yung-hsiang Chien (Academia Sinica)

Fred Y. L. Chiu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Wei-cheng Ch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i-fei D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osephine C. R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Wen-hsiung Hsu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Tsuen-chyi Jeng (The Information Center of Labor Education)

Marshall John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Superior, USA)

Chiu-chun L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Shang-Jen Li (Academia Sinica)

Zhen-hwei Lu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Ying-bin Ning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Frank T. Y. Wang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Jenn-hwan Wang (Tunghai University)

Chih-chung Yu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Hongsheng Cheng (Writer)

International Advisors:

Perry Anderson, Arif Dirlik, Chua Beng Huat, Yuzo Mizoguchi, Hamashita Takeshi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provides a focus for theoretical, appli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work, with a strong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studies on Taiwan. Editorial communications should be sent to Professor Jinn-Yuh Hsu Edit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bscriptions: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to institutions, NT\$1800 in Taiwan, and US\$300 (air mail) elsewhere; to individuals, NT\$1000 in Taiwan and US\$90 (air mail) elsewhere. Inquiries and orders to: Tonsan Publications Inc, Basement, #9, Lane 333, Roosevelt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587838-5. Tel: 886-2-363-3072, Fax: 886-2-363-9735. Overseas order payment can be made by a check in US\$ (made payable to: swift code: HNBKWTWTP118, A/C No: 118100101281, Beneficiar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